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13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5 年 11 月 8 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報告案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2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報告案3： 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案-有機農業發展，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 討論事項

討論案1： 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提案

討論案2： 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提案

討論案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案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本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1 項：有關委員所提關鍵績效指標建議，請縣府納入參考，並請針對所訂關鍵績效指標，持續追蹤管考，以掌握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之決議，縣府業依決議辦理，請參閱附件。

決定：

附件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105.11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有關各委員所提關鍵績效指標建議，請縣府納入參考，並請針對所訂關鍵績效指標，持續追蹤管考，以掌握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成效	花蓮及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花蓮縣政府持續滾動檢討共同性及個別性績效指標，並依核定計畫納入追蹤管考，俾利適時協助遭遇困難計畫尋求解決策進方式；另於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新興計畫或 E 類修正計畫，強化審核關鍵績效指標合理性及可行性。 2. 有關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到「公共運輸使用率」係依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針對花蓮縣公共運具旅次調查結果填列；另「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係考量提案計畫性質及本府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將再評估研議。 **臺東縣政府：** 業依委員建議納入各共同性與個別性指標，於年終績效評估時審視各計畫方案之貢獻度。並於每次滾動修正或新興計畫提案，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並敘明與提案計畫之聯結性，以掌握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成效。

報告案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係因應立委近日質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等相關問題，爰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針對補助計畫提出執行情形報告，並請衛福部、原民會及農委會等針對主管計畫提出管控說明。

二、花蓮縣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臺東縣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2，衛福部、原民會及農委會管控機制如附件 3，請相關單位說明。

決定：

附件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花蓮縣政府

一、 前言

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花蓮縣第一期(101-104)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以「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價值，將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作為永續發展願景。並提出環境本位基本建設、多元文化公平正義、國際觀光強勢崛起為發展目標分別對應永續環境、永續社會與永續經濟三大構面。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實施方案以「洄瀾，漣漪」為核心價值，不僅將花蓮打造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更要讓花蓮成為縣民們健康樂活、安居樂業、凝聚地方居民認同感的宜居城市。

二、 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不計列由中央執行 A1 類計畫）

花蓮縣第一期實施方案前奉 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經字 1020029378 號函核定，經 103-104 年滾動檢討，並經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10 次會議決議，共核定增加 9 案，總計核定 69 案行動計畫。其中包含 A1 類計畫 25 案、A2 類計畫 24 案、A3 類計畫 2 案、C 類計畫 18 案及 E 類計畫 20 案；計畫總金額約為 671 億 2,041 萬元，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2 億 9,906 萬元（附表 1)；全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 全案執行情形：

1、 A2 類計畫 24 案：已辦畢 13 案，執行中 7 案，另續予納

入第二期實施方案辦理 2 案，撤案 2 案。

2、 A3 類計畫 2 案:已辦畢 1 案,另續予納入二期辦理 1 案。

3、 C 類（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18 案：已辦畢 7 案，執行中 10 案，另續予納入二期辦理 1 案（附表 3)。

4、 E 類計畫 20 案:原審定 25 案,經滾動檢討 E→C 類 4 案、E→A3 類 1 案,餘 20 案除 2 案業奉核定納入第二期執行、2 案另以縣預算自行辦理外，其餘 16 案計畫續予納入二期 E 類評估滾動檢討。

三、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不計列由中央執行 A1 類計畫)

花蓮縣第二期實施方案前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40149345 號函核定，經滾動檢討增加核定 E 轉 C 類計畫共計 4 案，總計核定 56 案行動計畫。其中包含 A1 類計畫 10 案、A1+A2 類計畫 1 案、A1+C 類計畫 1 案、A2 類計畫 9 案、A2+C 類計畫 5 案、A3+C 類計畫 2 案、C 類計畫 28 案及 E 類計畫 36 案；計畫總金額為 555 億 333 萬元，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21 億 285 萬元(附表 2);全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 全案執行情形（含 C 類計畫詳如附表 4)：

1、 A1+A2 類計畫 1 案：執行中 1 案。

2、 A1+C 類計畫 1 案：欲調整計畫分類 1 案。

3、 A2 類計畫 9 案：執行中 7 案，欲調整計畫分類 1 案，撤案 1 案。

4、 A2+C 類計畫 5 案：執行中 5 案。

5、 A3+C 類計畫 2 案：執行中 2 案。

6、 C 類（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28 案：原核定 24 案，經 105 年滾動檢討業核定 4 案 E 轉 C，共計 28 案刻正執行中。

7、 E 類計畫 36 案：經滾動檢討 E 轉 C 類共計 4 案。

（二） 經費超過2億之含C類計畫執行情形：

1、 環保局「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本府於105年9月10日函送修正計畫至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業於105年9月21日函請國發會會商相關機關意見，至105年10月24日環保署已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初審完畢。

2、 環保局「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2月7日發國字第1040024475號函同意核定撤案。

3、 農業處「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目前農糧署正審查105年度細部計畫。

4、 環保局「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已完成納入預算及第二期款請領作業，並持續推動執行計劃。

5、 建設處「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業於105年9月9日辦理公開評選委託設計監造案並於105年9月23日完成議價。

四、關鍵績效指標

（一） 第一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詳如下表1)

表1 花蓮縣第一期(101-104)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年度達成情形
國際觀光強勢崛起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9.6	76.9
	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	觀光收入之每人每日消費額（元）	10,646	6,87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年度達成情形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278	1,088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207	2,000
多元文化公平正義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1000‰（‰）	0.61	-2.60
	零歲之平均餘命（+）	民國 101-104 年之零歲人口平均餘命（歲）	77.2	76.65
環境本位基本建設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148,632.62	137320.18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1210	1273.45

（二） 第二期關鍵績效指標(詳如下表 2)

表 2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目前達成情形
經濟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	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70	1,088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9.7	76.9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00	-
社會永續	人口社會增加率	（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年中人口數 x1,000‰(‰)	2.77	-0.29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6.23	76.65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次/年)	6	12.75
	災害死傷人數	每年全縣的災害死傷人數(人)	1	9
環境永續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5.5	3.7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136,881	137,320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2,583	1273.45

本府為強化審核關鍵績效指標合理性及可行性，已於 105 年度召開 7 次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會議中審查，邀請外聘委員協助審查新興計畫或 E 類修正計畫內容及績效訂定之可行性，加強檢討研擬計畫階段以提升未來推動時整體效能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

五、檢討分析

（一）有關本縣第一期（101-104 年）實施方案執行率不如預期 1 節分述如下：

1、 分析原因如下：

(1) 未與中央單位充分溝通協調。

(2) 未考量公務預算的競合。

(3) 未能精確掌握招標時程。

(4) 缺乏橫向聯繫機制。

2、 本府策進作為如下：

(1) 未來在撰擬計畫時或計畫核定後，應加強與中央部會溝通協商，盤點瞭解中央各部會政策計畫補助資源，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總監督窗口，以整合各方資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利後續計畫執行效率。

(2) 本府落後計畫應加強執行，並配合中央業管機關管考，另為盡速完成各案計畫，視滾動需求召會瞭解各計畫執行情形追蹤管考會議，並協助遭遇困難計畫尋求解決策進方式，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105 年度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行動計畫第 1 次執行情形會議」加強落實進度追蹤。

(3) 本府為加強管考機制，每月 20 日請提案單位繳交管考表格，說明計畫執行率、經費執行率、落後原因與策進作為，另預計今年底完成管考系統初步建置，期簡化填報作業、計畫執行情形查詢及彙整績效達成等相關資訊。

（二）有關請本府訂定共同性及個別性績效指標並持續追蹤管考1節，說明如下：

上次委員會議詢問本府個別性績效指標「公共運輸使用率」參考出處，該數據係依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針對花蓮縣公共運具旅次調查結果填列；另有關個別性績效指標「緊急救護及就成功率」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係考量提案計畫性質及本府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將再評估研議。

六、結語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攸關花蓮未來整體永續發展，花東永續發展基金的挹注有助於花蓮縣爭取更多的資源。然而截至目前，各細部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全案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仍有努力空間。

是以展望未來，對內應更強化縣府各局處間橫向聯繫，並積極與中央作縱向溝通，提升整體執行效率；對外應廣納公民團體、焦點團體及產官學各界意見，並適時溝通凝聚共識，減少計畫執行阻力。未來本府研擬計畫提報時，應充分考量未來整體規劃發展面向，均衡軟硬體建設，並加強弱勢、偏鄉及原民的權益，重視質化、平均分配，以達到國際觀光亮點、宜居城市之永續發展願景。

花東兩縣幅員廣大，地理氣候、人口結構、生活機能及面臨的挑戰與問題多屬相同，未來應建立花東兩縣合作平台及機制，共同提案來提升或解決相同的問題，讓花東兩縣發展早日達成永續發展整體目標。

七、附錄

附表 1　行政院核定「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評定分類經費一覽表

單位：百萬元

核定分類	件數	計畫總經費	(101-104)					
			4 年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它	自償（基金及投資）
A1 由中央辦理	25	59,996.35	47,438.28	46,302.94	0	0	532.25	603.09
A2 由中央補助縣府辦理	24	5837.35	4501.39	4313.74	187.65	0	0	0
A3 由縣府自籌辦理	2	177.05	177.05	0	177.05	0	0	0
C 由中央及縣府暨花東基金補助	18	1109.66	424.47	53.12	53.38	299.06	0	18.91
總計	**69**	67,120.41	52,541.19	50,669.80	418.08	299.06	532.25	622.00
E 未獲核定計畫	**20**							

說明：本表係彙整自 102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計畫至 105 年 9 月底經滾動檢討新增納入案件總數。

附表 2　行政院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評定分類經費一覽表

單位：百萬元

核定分類	件數	計畫總經費	(105-108)					
			4 年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它	自償（基金及投資）
A1 由中央辦理	10	50,070.52	20,358.31	20,358.31	0	0	0	0
A1＋A2 由中央辦理或補助縣府辦理	1	71.46	64.57	45.84	18.72	0	0	0
A1＋C 由中央辦理及花東基金補助	1	125	125	62.5	0	62.5	0	0
A2 由中央補助縣府辦理	9	1,649.18	1,620.16	1,430.12	190.04	0	0	0
A2＋C 由中央公務預算及花東基金補助	5	241.6	241.6	97.39	26.6	117.61	0	0
A3＋C 由縣府自籌及花東基金補助	2	202	202	0	123.4	78.6	0	0
C(原核定 24 案) 由中央及縣府暨花東基金補助	28	3,143.57	2,888.96	390.32	278.81	1,844.14	3.75	371.96
總計	**56**	55,503.33	25,500.60	22,384.48	637.57	2,102.85	3.75	371.96
E(未獲核定計畫)	**36**	依 104 年 11 月行政院核定計有 40 案 E 類計畫，其中 4 案 E 轉 C 類計畫經滾動檢討修正後獲行政院核定：「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花蓮保健作物生技廠計畫」。						

說明：原行政院核定含 C 類計畫共計 32 項，經滾動檢討增加核定 E 轉 C 類計畫共計 4 案，計畫總金額為 555 億 333 萬元，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21 億 285 百萬

附表 3　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C 類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執行情形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C 類計畫（計 18 案：7 案辦畢、1 案續納入二期執行，餘 10 案刻正執行）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計畫執行率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建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內政部	1.690	1.130	8.480			11.300	80%	三個中心館舍工程陸續於 105 年 5 月份竣工。其餘工作項目於第 2 期方案亦持續辦理中。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內政部	0.900	0.600	4.500			6.000	100%	辦理完成
社區規劃人力培力及駐點輔導實施計畫	內政部	0.400	0.290	2.070			2.760	100%	辦理完成
花蓮縣下水道 GIS 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2.250	1.500	11.250			15.000	100%	辦理完成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	內政部	8.290	2.760	16.590			27.640	60%	103 年度前三階段之工項已執行完成，刻正籌辦都市計畫圖資法定審議程序；104 年度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執行情形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應用計畫（E→C）									已完成第二階段之工項成果，刻正積極依合約進度趕辦第三階段工作進度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E→C）	內政部	4.180	2.780	20.900			27.860	20%	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召開事宜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	原民會	0.850	0.560	4.240			5.650	48%	本案因尚未獲准工程經費，案仍依規劃設計案辦理採購，惟為求掌握工程品質，採監造部分納入後續擴充辦理。
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計畫（E→C）	原民會	0.560	0.380	2.810			3.750	90%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
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舒活計畫 E→C）	原民會	7.200	4.800	36.000			48.000	80%	計畫用地取得困難且工程招標階段發生流標，以致實際進度比預期落後。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包在案，刻正積極趕工中。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財政部/交通部	0.825	0.550	4.125			5.500	27%	期中審查業於 105.5.23 辦理完成，俟可行性評估案公聽會辦理定稿完成後，賡續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	財政部/交	0.825	0.550	4.125			5.500	27%	期中審查業於 105.5.23 辦理完成，俟可行性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執行情形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通部								評估案公聽會辦理定稿完成後，賡續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N→C）	國發會	1.500	1.000	7.500			10.000	100%	辦理完成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國發會	0.000	1.500	13.500			15.000	80%	執行中，預計年底前可執行完畢。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E→C）	經濟部	7.050	2.580	16.130	18.910		44.670	100%	辦理完成
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000	12.500	37.500			50.000	100%	辦理完成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農委會	2.730	1.820	13.670			18.220	100%	辦理完成
花蓮縣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E→C）	農委會	4.650	11.940	49.750			66.340	納入二期辦理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	環保署/內	9.200	6.130	45.930			61.260	87%	本案因 103-104 年度預定施作設施，因 103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執行情形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二-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	政部								年度行政大樓預算增列，其餘設施經費變動，俟環保署同意修正計畫備查後，花蓮市公所始辦理設計規劃變更作業，俾利全案計畫進度之執行。
合計		**53.120**	**53.380**	**299.060**	**18.910**		**424.470**		

附表 4　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含 C 類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A1+C 類計畫（計 1 案：1 案欲調整計畫分類）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執行情形	計畫執行率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原民會	62.50		62.50			125.00	調整計畫分類	0%	納入行政院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欲調整計畫分類為 C
合計		**62.50**		**62.50**			**125.00**			

A2+C 類計畫（5 案：5 案刻正執行）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執行情形	計畫執行率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	農委會	43.65	9.70	43.65			97.00	執行中	0%	執行中，辦理計畫修正
193 縣道串珠計畫-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	交通部	9.00	2.00	9.00			20.00	執行中	0%	執行中，已發包

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原民會	7.65	1.70	7.65			17.00	執行中	25%	執行中，辦理計畫修正
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內政部	11.17	7.44	31.39			50	執行中	50%	執行中，已發包
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教育部	25.92	5.76	25.92			57.60	執行中	60%	執行中
合計		**97.39**	**26.60**	**117.61**			**241.60**			

A3+C 類計畫（計 2 案：6 案辦畢，餘 12 案刻正執行）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執行情形	計畫執行率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內政部	0.00	6.00	6.00			12.00	執行中	0%	執行中，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內政部	0.00	117.40	72.60			190.00	執行中	67%	執行中，已發包
合計		**0.00**	**123.40**	**78.60**			**202.00**			

C 類計畫（計 28 案：28 刻正執行）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	經費來源（百萬元）	計畫	重點說明

	事業主管機關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執行率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原民會	8.18	5.45	40.88		5.50	60	0%	105/6/28 府原經字第 1050117948 號函已請主辦機關萬榮鄉公所積極趕辦提報修正計畫中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	文化部	3.83	2.55	19.13		1.20	26.70	12%	本案工程案招標作業中
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文化部	6.75	7.00	52.50	3.750		70.00	11%	執行中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客委會	2.10	1.40	10.50			14.00	0%	執行中，已發包
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客委會	5.07	3.38	25.34		2.21	36.00	5%	執行中，已發包
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原民會	1.08	0.72	5.4			7.20	0%	執行中
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原民會	6.10	4.00	30.30			40.40	0%	執行中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原民會	46.21	15.70	95.06		40.03	197.00	0%	執行中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合計	計畫執行率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原民會	6.00	4.00	30.00			40.00	10%	執行中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環保署/內政部	5.10	3.40	25.50			34.00	9%	執行中，已發包
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環保署	12.33	8.22	61.65			82.20	7.3%	執行中，已發包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環保署	3.62	2.42	18.08			24.12	0%	執行中，已發包
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環保署	102.88	68.59	514.41			685.88	0%	執行中，計畫修正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內政部	13.87	4.62	27.75			46.25	0%	執行中，俟議會審查同意，辦理上網發包採購
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	農委會	25.20	62.03	261.73		202.704	551.66	8%	執行中，目前農糧署正審查 105 年度細部計畫。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環保署/經濟部	37.30	14.33	91.67		75.60	218.90	60%	執行中
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計畫	衛福部	12.00	8.00	60.00			80.00	12%	執行中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衛福部	1.62	1.08	8.10			10.80	17%	執行中
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	衛福部	9.45	6.30	47.22			62.96	18%	執行中

利服務中心計畫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衛福部	3.32	2.22	16.59			22.13	0%	105/3/31 府社助字第 1050060088 函送衛福部社家署申請 106 年度公彩回饋金補助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	教育部	12.89	8.59	64.42			85.90	15%	執行中，已發包
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內政部	6.75	4.50	33.75			45.00	0%	執行中，檢送設置計畫
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4	0.69	5.18			6.90	90%	執行中，已發包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百萬元）**						**計畫執行率**	**重點說明**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國發會		1.20	10.80			12.00	0%	執行中，已發包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E→C）	農委會	13.04	8.69	65.20		13.07	100.00	0%	第 11 次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獲行政院核定為 C 類計畫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E→C）	內政部	1.935	1.29	9.675			12.90	0%	第 12 次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獲行政院核定為 C 類計畫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	交通部	35.54	23.69	177.7		17.63	254.56	0%	第 12 次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獲行政院核

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E→C）									定為 C 類計畫
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計畫（E→C）	農委會	7.12	4.75	35.61		14.02	61.50	0%	第 12 次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獲行政院核定為 C 類計畫
合計		**390.325**	**278.81**	**1844.145**	**3.75**	**371.964**	**2888.96**		

附件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臺東縣政府

壹、臺東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C 類計畫執行報告

臺東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 C 類計畫 24 案，復於 103 年 6 月間經院核定 4 案，104 年 6 月間經院核定 4 案，104 年 10 月經院核定撤案 1 件，總核定 C 類計畫共 31 案。其中已結案共 18 案，未結案共 13 案，結案率 58.06%。

表 1-第一期計畫列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未結原因分析
1	結核病防治計畫	已結	
2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已結	
3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已結	
4	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	已結	
5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	已結	
6	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	已結	
7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海岸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已結	
8	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	已結	
9	縱谷空域翱翔計畫	已結	
10	觀光主題活動計畫	已結	
11	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已結	
12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	已結	
13	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	已結	
14	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	已結	
15	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通訊系統整合計畫	已結	
16	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生態地理廊道計畫	已結	
17	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	已結	
18	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	已結	
19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 1：臺東縣	未結	計畫核定較晚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未結原因分析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提升計畫		按契約期程為跨年度計畫者
20	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未結	按契約期程為跨年度計畫者
21	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未結	按契約期程為跨年度計畫者
			招標作業延誤
			計畫核定較晚
22	觀光整合行銷計畫	未結	配合縣府新興景點及整體政策
23	空間資源經營計畫	未結	結報程序審查中
24	充實蔬果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	未結	
25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	未結	
26	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	未結	部會同意展延整體計畫期程
27	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未結	配合中央行政作業，統一於年底或計畫全期完成時報結
28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一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	未結	
29	深耕災救災教育與組織運作計畫	未結	計畫核定較晚
30	臺東縣 103-10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未結	計畫核定較晚
31	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	未結	招標作業延誤
			結報程序審查中
32	特色風味小鎮計畫	撤案	104 年 8 月 12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40015231 號暨交通部 104 年 7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18 號函；因計畫期程將至，考量執行成效之呈現恐無法如預期，國發會來函請本府依交通部建議辦理撤案

一、 未結案計畫情形分析

有 6 件未結案計畫已刻正辦理驗收、請款、結案等結報程序中(詳附件二)。其他造成計畫執行期程延遲的原因如下：

1. 配合中央行政作業，統一於年底或計畫全期完成時報結
2. 按契約期程為跨年度計畫者
3. 計畫核定較晚:

   103 年 6 月核定 4 案新興計畫、1 案修正計畫: 臺東縣太平洋海海岸線人文地理廊道計畫、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海岸線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深耕防救災教育與組織運作計畫、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修正計畫)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

   104 年 6 月核定 4 案新興計畫:充實蔬果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通訊系統整合計畫、臺東縣 103-10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
4. 招標作業延誤
5. 配合縣府新興景點及整體政策

二、已結案計畫 19 案，惟 2 案執行率未達八成

(一)結核病防治計畫：

102 年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當年 11 月撥款並開始執行，實際執行期間為 2 個月。並囿於計畫核定時程較晚，且為巨額採購，採購作業較為冗長致嚴重影響當年度經費執行。103 年計畫因本府評估執行須進行修訂，評估期程過長，以及相關採購作業耗時甚久，又因先支用 102 年度之保留經費，爰影響 103 年經費執行進度。104 年計畫則係因採購案經費龐大，且歷經多次流標，故嚴重影響當年度經費執行。本計畫目前賸餘款已報繳。

(二)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主係缺乏土木相關專業人員及用地取得問題，致未取得土地且工程尚未發包，無法發生契約權責，致未能執行，爰此，本縣衛生局於105年1月20日函繳回計畫賸餘款，於105年2月4日經同意核銷結案。另本計畫業於105年6月核定為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新興計畫，現已納入「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C類計畫，刻正執行中。

表2-第一期已結案但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計畫列表

項目	計畫名稱	年度	（百萬元）		執行率 B/A	進度
			核定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1	結核病防治計畫	102	12.00	6.53	54.42	已結案
		103	32.87	22.54	68.57	
		104	32.87	28.23	85.88	
		小計	77.74	57.3	*73.71*	
2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102	1.50	-	-	已結案
		103	81.92	0.32	0.39	
		104	46.77	0.10	0.22	
		小計	130.19	0.42	*0.32*	
	合計	102-104	207.93	57.72	27.75	

貳、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5 年度執行報告

第二期綜合實施方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40149345A 號函核定 40 案,復於 105 年 6 月間院核定 2 案新興計畫，本期 105 年度 C 類計畫共計 42 案。

一、　目前計畫已發包或自辦共 31 案，全期計畫已核定但未發包者共 5 案，全期計畫書迄今未核定共 6 案，執行情形詳附件 3。

表 3-第一期全期計畫書核定情形列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全期計畫書未核定	計畫書已備查發包狀況		
			未發包	已發包	自辦或其他
1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C)			√	
2	古色紅磚戀書香-翻轉圖書館新未來計畫（C）			√	
3	揮灑山歌海舞-打造新臺東美術館亮點計畫（A2+C）	√	√		
4	2016 年孕育臺東生活品牌文創計畫（C）			√	
5	藝術紮根 熱力放射- 表演藝術推廣與人才培育計畫（C）			√	
6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A2+C）			√	
7	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C）		√		
8	原住民建築 In Taitung 計畫-子計畫 1:部落建築美學計畫（A2+C）	√	√		
9	105 年度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地區)（C）			√	
10	原住民文化健康發展計畫-子計畫-1 原鄉部落文化健康促進計畫（C）			√	
11	105 年度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C）			√	
12	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C）			√	
13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C）			√	
14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改善及管理計畫（C）			√	
15	臺東縣 105-107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計畫（C）		√		
16	打造宜居城鄉-友善通行環境計畫（A2+C）	√	√		
17	臺東縣一級加密控制點測設計劃		√		
18	105 年推動臺東跨域整合輔導計畫總顧問案（C）			√	

項次	計畫名稱	全期計畫書未核定	計畫書已備查發包狀況		
			未發包	已發包	自辦或其他
19	臺東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 ICT 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計畫(新興計畫 C)			√	
20	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A2+C）			√	
21	臺東縣肉品市場綜合發展改善計畫（C）			√	
22	臺東縣大武漁港疏浚養灘及環境營造計畫（A2+C）			√	
23	臺東縣長濱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A2+C）			√	
24	臺東縣漁業觀光環境暨漁業設施振興計畫（A2+C）			√	
25	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推廣實施計畫（A2+C）		√		
26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C）	√	√		
27	臺東一站式產業輔導計畫(C)			√	
28	結核病防治延續計畫（C）			√	
29	食品檢驗室汰舊計畫（C）			√	
30	食品加工專才及稽查人員培育計畫（C）			√	
31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新興計畫 C)	√	√		
32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南迴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C）				√
33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市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C）				√
34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縱谷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C）				√
35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海岸線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C）				√
36	臺東社區專業經理人培育計畫（C）				√
37	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計畫（C）			√	
38	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C）			√	
39	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C）			√	
40	試辦新型態學校實驗計畫-面山學校（C）			√	
41	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C）			√	
42	穿越部落時空　遠距數位學習-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產業發展計畫（C）	√	√		
	小計	6	10	26	5

（一）全期計畫書未核定原因如下：

1. 須提送行政院修正計畫：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產業發展計畫。

2. 全期計畫書或細部計畫部會尚未核定：

（1）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C)

（2）打造新臺東美術館亮點計畫(A2+C)

（3）部落建築美學計畫(A2+C)

（4）友善通行環境計畫(A2+C)

（5）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新興計畫 C)

表 4-第二期全期細部計畫核定情形彙整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送件情形	未核定原因	癥結點
1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C）	1. 2億以上計畫業經105年8月國發會專案審查同意 2. 另於105年9月初提報細部計畫尚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細部計畫核定	待2億以上專案審查須經國發會通過後始能再送部會審查細部計畫	**2億以上專案審查流程繁複**
2	揮灑山歌海舞-打造新臺東美術館亮點計畫（A2+C）	1. 配合部會競爭型計畫提案時程，文化部核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333萬(105年6月2日文源字第1053015141號) 2. 105.8.1府文視字第1050149516號函送全期計畫書	1. 因「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縣配合款需20%，而花東基金計畫「揮灑山歌海舞—打造臺東美學新亮點」配合款為10%，故文化部綜規司表示需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整花東基金縣配合款83萬2,500元（約為全年度經費11.11%），以配合「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縣配合款，國發會已於105年9月1日回覆，本處於9月6日函給綜合規劃司修正經費之計畫，待綜規司發核定函。 **2. 業經文化部105年10月11日文綜字第1053027945號函核定。**	**經費面問題因需待部會核定分攤比例調整，致105年10月始能定案**
3	部落建築美學計畫（A2+C）	事涉本縣轄下多公所，待公所補件等待時程長，且公所所送計畫也尚須部會審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9月14日以原民建字第1050052960號函通知第一次核定案件**應於105年	**本府與公所未能妥為協調按期提**

項次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送件情形	未核定原因	癥結點
		查，於105.8.5　府原建字第1050152033號函提報第一次核定案件細部執行計畫書	11月30日前發包完成。 2. 本府於105年9月10日府原建字第1050182212號函提報第二次申請案件。	**報，以及全期計畫未能一次取得，須待部會件件審核公所案件後執行**
4	友善通行環境計畫（A2+C）	105.1.28 府建土字1050020176號	105.8.30(營署道字第1050053679號)旨案計畫內容本署目前並無適合之建設計畫能納入補助，惟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協助花東地區相關道路建設，本署已於105年7月25日檢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修正計畫1份報院核定，俟行政院函復同意後再行發函通知貴府辦理後續事宜	**中央部會間針對經費問題無法達成共識**
5	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產業發展計畫（C）	105.5.31府教學字第1050107352號函報原民會修正計畫，因修正幅度過大，原民會建議須修正計畫。	105.6.27府國企字第1050121771號彙整報院提修正計畫，迄今待行政院核定結果。	**報院修正計畫行政流程中等待審查中(已等待4個月)**
6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新興計畫)	1. 經行政院105年6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50026803號同意納入新興計畫。 2. 105年9月22日函報行政院本案變更計畫書，申請調整期程及分年度經費列。	尚須修正計畫後再報細部全期計畫。	**本府計畫提案規劃未盡周延，致核定後尚須提修正計畫**

（二）全期計畫書已核定但未發包原因如下：

1. 前置行政規劃作業：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
2. 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臺東縣105-107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計畫（第2次招標）、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推廣實施計畫(設計監造工作採購，經2次流標)

參、結論與建議

一、簡化計畫審查流程，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

（一）細部計畫行政審查費時

1. **全期計畫書因中央與地方間往返修正及審查作業，致影響後續執行時程**

   綜觀二期全體計畫，除 15 件計畫之全期計畫書能在核定日後 2 個月內完成審查外,14 件計畫反覆修正及審查時間約 3~5 個月始完成，餘 13 件計畫更需 5 個月以上的審查時間。(詳附件四)

2. **計畫核定分類影響計畫審查及執行進度**

   計畫核定分類如有涉及 A 類-部會補助比例較高者，通常細部計畫核定時程即會延長。例如第二期核定計畫 A2+C 類計有 8 案，除 5 案全期細部計畫順利獲農委會備查外，其餘 3 案皆尚未獲得相關部會核定，理由或因部會無相關經費支應，或需配合部會競爭型計畫提案時程，致計畫迄今未能備查從而影響後續執行時程。

3. **二億元以上計畫尚需專案審查**

   二億元以上計畫經部會審查細部計畫後尚需專案審查程序，計畫獲得同意備查時間均已超過半年。（詳附件四）

(二)修正計畫程序繁瑣

部分計畫因時勢變遷因素，致核定後又須修正計畫，但報院程序繁瑣，行政院交議國發會，國發會轉交部會初審 3 周，再召開花東推動小組審查，經行政院核定後再續報主管部會審查全期細部計畫。此段作業期間快則 3 個月，慢則需半年，計畫停滯、期程嚴重落後，例如「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產業發展計畫」一案。（詳附表 4-項次 5）

二、擬訂更明確的提案、審核及細部計畫審查等規定，以利遵循

鑒於花東基金涉及中央眾多部會及花東兩縣政府，復以中央或地方承辦人員異動頻繁，未有一套明確的行政作業規定或作業流程，導

致承辦人員未能清楚瞭解花東基金的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原則或請款程序，花費許多時間在作業程序的確認及公文往返流程之中。例如細部計畫審查，若干部會係採全期細部計畫審查，惟若干部會則採分年度審查，審查標準不一致，與104.11.27推動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不同，徒增中央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之困擾。

三、提案階段加強風險管理，降低計畫執行落後的情形

因本縣地處偏遠，廠商投標成本往往較西部高，故常發生標案多次流標之情形;復以執行過程中倘若遭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影響，抑或民眾抗爭、用地取得等問題，往往導致工作期程延宕。

針對計畫執行過程之可能影響因素，將於後續提案規劃時加強風險管理機制，降低計畫核定後、開始執行時上述因素發生之機率，以利計畫如期進行。

四、建議

（一）簡化提案、審查、修正及請款等行政作業流程並訂定更明確之作業規定或機制，加速作業程序，避免各自解讀耗時溝通、流程疏漏往返補件的情形。

（二）新興計畫審查期程應行調整，一年一次審查不符資訊時代需求，且審查及核定時間更必須在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之前，避免會計年度拖延。

（三）花東基金的補助比例問題，請務必檢討予以修改，建議取消中央部會負擔，只要針對計畫本身給予適當建議即可，避免核定後主管部會以年度內無相關預算或要求另外提付競爭型計畫為由，拖長計畫審查時程，進而影響年度計畫之執行。

（四）花東基金的補助不應該放在計畫年期（10年）的最後幾年，而是應該盡快補助，俾利提早完成計畫，縮短東西部落差，以讓花東基金的本意早日實現。

附件一 第一期(102-104 年) 已結案計畫執行報告表

（單位：百萬）

項目	計畫名稱	年度	（百萬元）		執行率 B/A	進度
			核定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1	縱谷空域翱翔計畫	102	22.01	10.70	48.61	已結案
		103	22.33	21.03	94.16	
		104	24.33	26.05	107.07	
		小計	68.67	57.78	84.13	
2	特色風味小鎮計畫	-				依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0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40087260 號函同意撤案。
3	觀光主題活動計畫	102	21.00	14.40	68.57	已結案
		103	36.00	29.86	82.95	
		104	21.00	17.91	85.29	
		小計	78.00	62.17	79.71	
4	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	102	1.70	1.50	88.24	已結案
		103	20.00	18.96	94.82	
		104	20.00	19.82	99.11	
		小計	41.70	40.29	96.61	
5	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	102	7.23	-	-	已結案
		103	20.00	19.94	99.69	
		104	20.00	19.83	99.14	
		小計	47.23	39.77	84.20	
6	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	102	2.10	2.00	95.43	已結案

項目	計畫名稱	年度	（百萬元）		執行率 B/A	進度
			核定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103	3.15	2.98	94.48	
		104	3.15	3.00	95.33	
		小計	8.40	7.98	95.04	
7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	102	-	-	-	已結案
		103	1.00	0.86	85.50	
		104	1.00	1.09	109.20	
		小計	2.00	1.95	97.35	
8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102	43.01	42.86	99.65	已結案
		103	19.71	19.60	99.44	
		104	21.20	21.11	99.58	
		小計	83.92	83.57	99.58	
9	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	102	-	—	-	已結案
		103	3.60	3.42	94.92	
		104	3.60	3.40	94.47	
		小計	7.20	6.82	94.69	
10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	102	7.00	5.57	79.61	已結案
		103	7.00	6.36	90.89	已結案。
		104	3.00	2.86	95.17	
		小計	17.00	14.79	87.00	
11	結核病防治計畫	102	12.00	6.53	54.42	已結案
		103	32.87	22.54	68.57	
		104	32.87	28.23	85.88	

項目	計畫名稱	年度	（百萬元）		執行率 B/A	進度
			核定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小計	77.74	57.3	*73.71*	
12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102	1.50	-	-	已結案
		103	81.92	0.32	0.39	
		104	46.77	0.10	0.22	
		小計	130.19	0.42	*0.32*	
13	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	102	12.70	14.33	112.83	已結案
		103	12.86	25.11	195.22	
		104	13.82	27.11	196.19	
		小計	39.38	66.55	168.99	
14	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通訊系統整合計畫	104	79.46	73.47	92.47	已結案。
		小計	79.46	73.47	92.47	
15	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	102	2.00	1.83	91.50	已結案
		小計	2.00	1.83	91.50	
16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海岸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03	15.08	10.45	69.31	已結案
		104	7.75	7.75	100.00	
		小計	22.83	18.20	79.73	
17	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	102	3.33	2.83	84.98	已結案 註:不含院核定經費中的自償
		103	3.33	3.09	92.79	
		小計	6.66	5.92	88.85	
18	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	102	9.73	8.04	82.63	已結案
		103	38.92	32.16	82.63	
		104	40.87	37.02	90.58	

項目	計畫名稱	年度	（百萬元）		執行率 B/A	進度
			核定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小計	89.52	77.22	86.26	
19	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生態地理廊道計畫	103	10.00	9.90	99.00	已結案
		小計	10.00	9.90	99.00	

附件二 第一期(102-104 年）未結案計畫執行報告表(統計至 105.09 底）

（單位：百萬）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 類）	年度	核定數 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 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 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 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1	國計處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	102	5.00	4.41	4.90	98.00	已結案			
			103	5.00	4.5	4.83	96.70	已於 105.10.5 函報國發會辦理結案		1.因子計畫跨年執行，或承商所送成果不符需求，導致經費實際執行數無法如期年度執行。 2.已函報結案，待部會審查同意。	結報程序審查中
			104	5.00	4.309062	4.79	95.76	已於 105.9.19 函報國發會辦理結案		1.子計畫為跨年執行 104/06~104/05，按進度執行中。 2.已函報結案，待部會審查同意。	
2	國計處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	102	20.17	17.9	19.89	98.61	已結案。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1：臺東縣ICT無線寬頻城市及e化便民終身服務提升計畫	103	53.00	47.7	53.00	100.00	已結案。			
			104	53.00	47.7	41.09	77.53	計畫執行中 1.臺東縣政府無線寬頻服務租賃案，105年10月辦理支付第九期款 2.臺東縣政府無線寬頻服務傳輸電路租賃案，105年10月支付第九期款。	本案至105年12月16日結束，每月按時撥付期款。	本案因102年計畫核定較晚，導致103年及104年計畫順延，104年計畫預定於105年12月16日履約完成。	按契約期程執行
3	觀光旅遊處	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102	10	5.4222	7.2296	72.30	1.子計畫1: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已	發包金額525萬與原核定1000萬之間的落差	交通部觀光局105年8月17日交路(一)字第1058200321號函同意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結案。		結案	
								2.子計畫2:獎補助費(併入104年度執行)-已結案			
			103	10	5.628279	7.504372	75.04	1.子計畫1: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已結案。	發包金額588萬與原核定1000萬之間的落差	交通部觀光局105年3月14日交路(一)字第1058200062號函同意結案	
								2.子計畫2:購置小客貨車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購置完成，-已結案。			
			104	10	4.093967	4.182055	41.82	104年7月20日簽約，共分五期，第一二		未結案，依契約進度辦理(履約期限至105.12.31止)	按契約期程執行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三期款已撥款，刻正辦理審查期末報告(第四期)。			
4	觀光旅遊處	觀光整合行銷計畫	102	26.6	14.8	19.7	74.06	已結案。	全案執行完畢。	全案執行完畢。	
			103	26.6	13.29	17.72	66.62	已結案。	全案執行完畢。	全案執行完畢。	
			104	26.6	17.4	20.1	75.56	1.子計畫8：(105)參加國際推介會及觀光活動勞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目前辦理阿布奎基熱氣球及佐賀熱氣球嘉年華活動交流事宜。	全案執行率已達75%，文創紀念品，紀念帽及小球配合本府推介會等場合需求製作，紀念小球(全一期，已送中央請款)，文創紀念品(全二期，已請第一期)，紀念帽，預計於年底將配合全	1.104年度花東基金之總補助金額為26.6千元，全案決標金額為22.44千元，總執行金額為20.1千元。如以實際支用數/決標金額計算，執行率已達89.57% 2. 紀念帽已函文請廠商製作中，製作需2個	配合本府政策性考量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2.子計畫9：2015台東紀念帽、2015紀念小球、台東文創紀念品-業已於104年底辦理簽約，紀念小球辦理驗收，紀念品及紀念帽製作中。 3.其餘子計畫皆已結案	數執行製作完畢。推介會乙案配合本府參加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及推介會時辰，將於104年下半年執行完畢。	月，製作完畢將當月立即辦理驗收結算並向中央請款結案。 2.推介會乙案配合本府參加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及推介會時程，最後一場活動為105年11/7佐賀熱氣球嘉年華，將於該場活動執行完畢後於當月驗收結算並向中央請款結案。	
5	觀光旅遊	空間資源經營計畫	102	5	3.7125	4.95	99.00	已結案。	-	-	
			103	5	3.507507	4.676676	93.53	已結案。	-	-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處		104	5	3.375	3.5	70.00	本案已執行完畢，刻正向中央請領第四期款(最後一期款)，並辦理結案事宜。	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撥予廠商。	1.本案已執行完畢，刻正向中央請領第四期款(最後一期款)，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撥予廠商，並結案。 2.因向中央請款金額有誤，故中央退件，已修正後再行申請。	結報程序審查中
6	原住民族行政處	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	102	2.1		—					部會同意展延整體計畫期程
			103	22.05		9.749	44.21	計畫執行中，105年3月21~23日進行期中訪視。			
			104	-		19.822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105(累計)	24.15	17.762	17	69.76	本計畫已於105年9月6日至9月9日完成辦理期末評鑑,並於105年9月29日辦理期末書面評鑑審查會議。	依各單位執行期程進度撥款	經105年9月8日原民會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至106年3月31日，執據辦理。	
7	原住民族行政處	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102	5.25	0	0	0.00	-	102年度原民處與鄉公所處於洽談階段，故工項併入103年度計畫。		
			103	21	0	0	0.00	-	接續102年度計畫。並按計畫期程於104年度完成後續相關事宜。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104	21	8.50	6.59	31.38	104年12月已向縣府請領第二期款，預計105年6月底可驗收。	本計畫因先前招標作業延誤，致計畫延後發包及開工。	通知公所積極趕辦中並盡速向本府請領第2期款，經費先辦理保留俟開帳後撥付第2期款。	
			105(累計)	47.25	18.09	29.56	62.56	1.本案31戶家屋施作部分，公所已於105年6月25日全數完成驗收、付款。 2.監工、測繪部分經廠商備妥文件報送公所後，目前尚在驗收階段。	近期因逢颱風災害（計有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等共4次風災），致公所電腦系統數次中斷無法作業；又風災後公所以災後現勘及審查賑災申請作業為優先，致計畫相關審核作業稍有延後。	本案依工程進度請款及撥款，目前已撥付第二期款於公所。	結報程序審查中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8	警察局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一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	102	3.00	-	-	-	多良體技館完成設計案初稿	1.本計畫於102年6月18日奉行政院核定，由於規劃內容複雜，前置作業時間冗長。 2.水保計畫於102年12月31日報請臺東縣政府審查，縣府於103年5月30日核定，歷時5個月，致後續工程延宕。 3.臺東地區觀光業蓬勃發展，飯店、旅館等新建工程林立，由於各工程人力短缺，僱工不易，形成「搶工人」情形；另民間工程		配合部會結報程序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案件利潤優於公共工程，致廠商投標意願偏低。		
			103	34.82	1.737201	1.930	5.54	完成部份作業，剩餘經費保留至104年度使用。	1.主體工程歷經6次流標(103年8月5、12、21日，9月23日、10月2日、11月18日) 2.103年11月25日始決標。		
			104	7.48	38.827403	43.066	575.75	105年1月14日主體工程已複驗合格。 105年編列地方預算350萬元及向警政署爭取80萬元經費，建置柔道	-	本案於105年1月14日驗收合格，警察局經警政署層轉請示內政部，回復統一於年底報結案。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場內部相關設施，105年6月6日決標，預計105年8月24日完工。			
9		充實蔬果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	104	9.90	8.64	1.596	16.12	1.集貨場興建工程-已完工驗收 2.冷藏庫興建工程-已驗收完畢 3.機具設備採購-已結案。	計畫工程發包作業未臻順利，延至去(104)年12月始發生權責，續因工程建照請領審查作業不若預期，實際施作期程較原訂計畫延遲	本計畫業經農糧署105年7月15日農糧銷字第1051039005號函同意計畫經費展延至105年9月30日止，目前集貨場工程業已完工驗收完畢，已函請中央撥付賸餘款項。	結報程序審查中
10	消防局	深耕災救災教育與組織運作計畫	103	37	6	36.493775	98.63	已結案。			
			104	73	6	12.938559	17.72	1.建築標(第一標)案進度部份:於3月3	1.3月份因縣府相關單位開工許可審查期程較長，以致	本案105年繼續執行，本局除積極督促廠商趕辦外，並於每月招開	未符採購程序致招標作業延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日開工，8月24日3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完成，目前1樓外牆面泥作打底及舊棟室內裝修施工中。目前4樓樑鋼筋綁紮及舊棟室內裝修施工中。 2.資訊標(第二標)案進度部分:本案廠商因違反採購法規定，辦理解除契約程序中，並函請建築師於9月5	開工延誤。(已跟上進度) 2.7月份尼伯特颱風來襲，災情嚴重，致工程停工延宕。 3.7月份本案第二標〈展項標〉工程，經查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本局將予以解除契約，另案續辦公開招標事宜，相關設計文案暫停審查。 4.9月份受多次颱風停班停課影響，致工程停工延宕。	檢討會議，了解各項工作進度，並落實管制作為。	誤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日前提送新招標文件，俾憑辦理招標作業。訂於10月13日公開招標。 3.業於9月29日，召開第7次進度管制會議。			
11	建設處	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	103	2.70	-	-	-	-		行政院104年6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027020A號函審議通過納入臺東縣101-104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104	36	5.2	4.807	13.35	1.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已結案。 2.104年度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已結案。	因多次流標，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綠建築改善工程發包作業，致花東基金配合款部分無法請款(國發會收回款項)。餘另爭取臺東縣第二期綜合實施發展方案補助。	已完成勞務驗收，待完成罰款繳回中央完成結報；餘另爭取臺東縣第二期綜合實施發展方案補助。	招標作業延誤、結報程序審查中
12	建設處	臺東縣103-104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	103	1.49	-	-	-	-		行政院104年6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027020A號函審議通過納入臺東縣101-104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畫	104	8.39	3.23126	0.988	11.78	1.103年度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案」：第二階段測量作業已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5年5月18日審查通過。目前接續第三階段整合重製相關圖資，作業中。 2.104年度計畫「台東市都市計畫書圖重	除依契約規定程序辦理外，另因國土測繪法規定控制測量部分，須分三階段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作業程序冗長。	承攬廠商依契約書之規定程序及項目辦理，並須通過各階段審查作業，期程較為冗長，另請廠商盡可能加速辦理。	按契約期程執行、配合部會審查作業流程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製專案檢討案」：承攬廠商已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5年5月2日審查通過之工作計畫書，續辦第二階段測量作業中。			
13	地政處	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103	20.48	18.38	20.5	100.00	已驗收完成。		已結案	
			104	16.09	14.14	13.9	86.39	1.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二期擴充案：執行中，預計11月辦理期末審		未結案. 第一期103年六月行政院核定，103/10/21發包執行，於104/8/17結案。	招標作業延誤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C類）	年度	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請款數（花東+中央）金額）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金額	執行率B/A	執行情形	執行率未達80%原因說明	**尚未結案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查。 2.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資訊設備採購案：實際支用數為313萬元，已結案。 3.社會經濟資料庫輔助決策系統擴充建置案及施政計畫整合作業平台擴充建置案：已結案。		因前期作業發包執行延宕，以至於第二期104年台東縣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案，於104年11月16日發包執行，刻正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中，預計105年10月21完工。	

附件三 第二期(105-108 年) 105 年度執行報告表(統計至 105.09 底)

單位：百萬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 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 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1	觀旅處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C)	105年度	68.00	30.72	45.18	已發包	1.主題活動推廣計畫-自行車節-已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事項,8/26 付第二期款 876000 元	
							已發包	2.主題活動推廣計畫-熱氣球專業飛行規劃執行-審查第三期進度活動成果報告書後函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廠商尚未提交修正後成果報告，待審查通過後辦理款項撥付作業	
							已發包	3.主題活動推廣計畫-衝浪公開賽-持續辦理契約相關事宜	
							已發包	4.主題活動推廣計畫-鄉鎮競爭型活動-鹿野、太麻里、延平、台東市公所皆已送府辦理結案核銷事宜。	
							已發包	5.獎勵旅遊及行銷推廣計畫-獎勵旅遊-已於 105/09/02 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撥付第 1 期及第 2 期款（府觀管字第 1050176207 號函暨府觀管字第 1050170852 號函），俟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該局核撥後，即辦理後續付款事宜。另第3期進度刻正依約執行。	
							已發包	6.獎勵旅遊及行銷推廣計畫-行銷推廣計畫-刻正辦理第二期請款作業	
							已發包	7.獎勵旅遊及行銷推廣計畫-105年度體驗臺東紀實影片與國際媒體通路行銷-工作計畫書提交完成	
2	文化處	古色紅磚戀書香-翻轉圖書館新未來計畫（C）	105年度	12.00	0.00	0.00	規劃設計已發包	建築師完成設計初圖,辦理審圖相關事宜中。	
3	文化處	揮灑山歌海舞-打造新臺東美術館亮點計畫（A2+C）	105年度	7.49	0.00	0.00	未發包	修正經費之工作計畫已送文化部綜歸司，等待綜規司發核定函	**待部會與國發會協調經費比例。**
4	文化處	2016年孕育臺東生活品牌文創計	105年度	20.00	11.54	57.70	已發包	1.「2016臺東文創產業創意設計輔導、競賽暨行銷展覽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承攬廠商「蔚龍藝術有限公司」契約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畫（C）						總額450萬，已於9月26日辦理完畢山海明印-臺東工藝設計展開展等事項活動，修正期中報告已於9月20日審查通過，預計撥付第2期款135萬元。 2.「2016關山文創聚落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契約總額350萬，承攬廠商「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9月25日完成辦理 「2016關山故事生活節」等事項活動，預計10月20日檢送期末報告書。 3.「2016臺東縣文創產業整體品牌行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承攬廠商「意思創意有限公司」，契約總額221萬，已於7月26日檢送修正報告書並審查通過，已撥付第1期款66萬3,000元。廠商依限於9月16檢送期中成果報告書，預計於10月3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 4.「105年臺東縣藝文資源出版品-什麼玩藝兒2」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承攬廠商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采采股份有限公司」，契約總額40萬，廠商依限於8月5日檢送修正期中審查報告並審查通過，已撥付第1期款66萬3,000元。 5.「2016臺東文創職人紀錄片」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採購金額220萬，承攬廠商「彩能輝創意影像有限公司」，廠商依限於8月31日前檢送期中報告書,經期中審查會議結果「修正後通過」，預計待影片審查通過後撥付第2期款66萬。 6.「2016臺東舊街文創聚落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採購金額300萬，承攬廠商「津和堂城鄉創意顧問有限公司」刻正辦理契約簽訂事宜，廠商依限於9月5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並經審查通過，已撥付第1期款90萬。	
5	文化處	藝術紮根熱力放射-表演藝術推	105年度	20.00	6.49	32.43	已發包	「105年藝文特色恆春參訪」活動，已於9月19日至9月20日辦理。 「2016臺東藝術節」共13場，已辦理9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廣與人才培育計畫（C）						場。 「105年藝文中心活化劇場營運計畫」，第2階段縣外參訪預計於10月14日至16日辦理。	
6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A2+C）	105年度	8	0.26	3.35	1件已發包/2件未發包	規劃辦理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運管理及空間維護 規劃辦理進駐創作管理事宜 規劃原住民文創聚落基地創作設施設備	
7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C）	105年度	15	0.41	2.75	未發包	規劃辦理室內空間裝潢及室外環境整備規劃樂舞影音產業相關課程	
8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建築In Taitung計畫-子計畫1:部落建築美學計畫（A2+C）	105年度	-	0.29	0.74	未發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9月14日以原民建字第1050052960號函通知第一次核定案件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發包完成。 2.本府於105年9月10日府原建字第1050182212號函提報第二次申請案件,項目計有（一）馬蘭部落更生會館規劃設計（二）寶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廁所及衛	**細部計畫9月核定。**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生設施工程規劃設計（三）臺東市新園里卡拉魯然文化聚會所及廁所、倉庫工程規劃設計（四）卡大地布少年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五）豐年里多功能活動中心周邊設施第二期工程（六）新馬蘭部落聚會所周邊設施工程 （七）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部落廣場增設廁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八）臺東縣金峰鄉新興部落聚會所周邊設施工程（九）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村青年文化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十）蘭嶼鄉朗島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規劃設計（十一）卑南鄉泰安村大巴六九部落文化廣場新建工程（十二）錦屏部落鋼棚聚會所興建工程（十三）臺東縣東河(發富谷)部落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等。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9	原民處行政處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地區）（C）	105年度	2.27	0.70	30.96	已發包	本府刻正辦理第二期款經費相關事宜，預計10月初辦理撥付。	
10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文化健康發展計畫-子計畫-1 原鄉部落文化健康促進計畫（C）	105年度	20.00	7.25	36.25	已發包	依計畫實際進度撥款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11	環境保護局	105年度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C）	105年度	3.60	1.89	53%	已發包	1.追蹤歷年示範戶計20戶。 2.完成本計畫清潔養豬畜產管理專家學者輔導現勘意見彙整 3.設置前及設置後第一次之水質採樣檢測報告彙整	
12	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C）	105年度	31.00	0.00	0%	已發包	1.本府於104年9月15日以府授環廢字第1040021765號函提報「105年度臺東縣政府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原提報8立方米3台、6立方米及10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各1台(皆為電動式)，共計5台。惟環保署於105年6月4日環署廢字第1050044991號核定本府僅3台，皆於6/8日完成購訂，履約期限為1/30，預計年底前完成交車及驗收事宜。 2.另本計畫亦納入「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業經環保署於105年6月3日核定，其中一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項「105度購置挖土機3輛採購案」預算程序通過，並於9/23決標，正在辦理簽約事宜，預定年底前完成交車及驗收事宜。3.8/23提送修正計畫書(花東基金第二期)，原垃圾壓縮機變更購置挖土機2輛，業經環保署9/2核定，後續辦理挖土機2輛財物採購案(招標文件簽核中)，預定10/31前完成招標事宜。	
13	環境保護局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C）	105年度	16.46	5.48	33%	已發包	1. 9月18日辦理第四場次電動機車補助辦法說明會宣導會。 2. 9月7日電動機車宣導短片播放。	
14	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改善及管理計畫（C）	105年度	5.00	2.28	46%	已發包	九月：辦理3場次教案外展課程，辦理1場次志工增能活動。	
15	建設處都市計畫	臺東縣105-107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	105年度	4.07	0.00	-	未發包	刻正修正招標文件，預計於10月中旬前再次進行發包作業	**招標作業延誤(多次流標)**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科	製暨整合計畫（C）							
16	建設處	打造宜居城鄉-友善通行環境計畫（A2+C）	105年度	-	-	-	-	計畫尚未核定	**1.細部計畫未核定。2.105.8.24府建土字第1050169244號函文內政部營建署建請盡速協助審訂及函復本計畫尚無法核定之原因。**
17	地政處	臺東縣一級加密控制點測設計劃	105年度	-	-	-	-		本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8年。
			106年度					配合中央預算編列補助情形重新修正工作計畫，並以105年8月8日府地測字第1050155541號函報內政部核定(尚未核定)。	
18	國際發展及計	105年推動臺東跨域整合輔導計畫	105年度	2.79	0.06	2.12	已發包	已完成承商工作計畫書審查，並據以向國發會請第一期款99萬元。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畫處	總顧問案（C）							
19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臺東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ICT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計畫（C）	105年度	860.00	0.00	0.00	-	(資訊科)本年度無核定經費	
							已發包	以下計畫辦理中: 1.臺東縣外籍人士生活雙語網站 2.公共運輸及出租司機及四大商圈英語人才培訓 3.國中小學教育深耕及學校雙語設置 4.建立縣府國際化團隊	
20	農業處	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A2+C）	105年度	78.00	0.12	0.16	1案已發包/2案公告中	1.有機農產品行銷推廣刻正辦理中。 2.請款作業中(1,700萬) 3.相關業務辦理中	
21	農業處	臺東縣肉品市場綜合發展改善計畫（C）	105年度	4.00	0.00	0.00	1件已發包2件尚未發包	屠宰線改善工程105年9月19日辦理招標，由吉旺屠宰機械廠有限公司以89萬9仟78元得標。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22	農業處	臺東縣大武漁港疏浚養灘及環境營造計畫（A2+C）	105年度	25.60	13.92	54.38	已發包	1.大武疏浚養灘工程於105年9月8日驗收完成，辦理結案中。 2.大武橋新建工程預定於105年10月14日開工。	
23	農業處	臺東縣長濱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A2+C）	105年度	8.00	4.00	50.00	已發包	目前復工中，9/29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	
24	農業處	臺東縣漁業觀光環境暨漁業設施振興計畫（A2+C）	105年度	30.64	0.00	0.00	2件已發包/1案未發包	1.新港漁港魚市場環境改善工程訂於105/10/8開工。 2.新港漁港深水碼頭闢建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修正後再送漁業署審查。 3.臺東縣伽藍漁港曳船道整建工程訂於105/10/11開工。	
25	農業處	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推廣實施計畫	105年度	20.26	0.00	0.00	未發包	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第三期改善工程：105年9月6日召開基本設計地方說明協調會；105年9月13日工程基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A2+C）						地現況測量；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二、臺東縣水域魚苗放流工作：業於105年7月27日在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放流燕魚苗5公分以上2萬尾(已完成)。	
26	農業處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C）	105年度	-	0.00	-	-	二億以上計畫業經105年8月國發會專案審查同意；另於105年9月初提報細部計畫尚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細部計畫核定	**細部計畫未核定**
27	財經處	臺東一站式產業輔導計畫(C)	105年度	3.40	0.57	16.71	已發包	1.105年8月29日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參加臺東一站式輔導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 2.修改臺東一站式輔導計畫期中報告	
28	衛生局	結核病防治延續計畫（C）	105年度	30.46	15.787	51.83	已發包	1.9/3辦理關懷員結核病教育訓練 2.9/9辦理都治討論會議1場次 3.9/23辦理精油舒壓課程 4.9/24參加105年東區醫師學術研討會 5.9/30辦理結核病志工成果發表會 6.參加結核病工作手冊修訂會議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7.參加MDR困難個案視訊會議 8.辦理病例審議會議1場次 9.辦理個案討論會議2場次 10.辦理地段查核及訪視個案計6鄉鎮 11.特別門診3診次，服務66人 12.各鄉鎮辦理志工聯繫會共5場 13.辦理X光巡檢共7場次篩檢人數計335人	
29	衛生局	食品檢驗室汰舊計畫（C）	105年度	0.00	0.00	0	已發包	1.105.9.1設計監造廠商函復採購文件修正建議(刪減部分施工品項)。 2.105.9.2(簽)請流標後續檢討及招標文件修正。 3.105.9.9設計監造廠商再次函復採購文件修正建議(針對消防設備及管理費提高部份)。 4.105.9.10函文設計監造建築師變更規劃設計部份同意備查。 5.105.9.12送發包中心公告招標。	**招標作業延誤(多次流標)**
30	衛生	食品加工專	105	3.00	1.71	57.00	已發包	依計畫內容辦理。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局	才及稽查人員培育計畫（C）	年度						
31	衛生局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105年度	1.00	0	0.00	未發包	1.縣府於105年9月13日召開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審查會議。 2.廠商於105年9月19日函報縣府本案受僱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料，縣府建設處105年9月21日同意備查。 3.廠商於105年9月19日函報縣府工程保險單正本及收據，縣府建設處105年9月21日同意備查。 4.本局於105年9月22日函報行政院本案變更計畫書，申請調整期程及分年度經費列。 5.廠商於105年9月19日函報縣府服務實施計畫書，縣府建設處105年9月26日同意備查。	**尚未提全期計畫書**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32	社會處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南迴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C）	105年度	10.36	3.62	35%	自辦	1.個案服務： (1)諮詢服務0受益人次。 (2)個案管理：151受益人次。 (3)個案訪視：58受益人次。 2.社區/福利服務方案 (1)社區宣導：1場次受益166人次。 3.館設使用 (1)自行運用館設188受益人次。 4..資源網絡開發 (1)網絡聯繫會議1場次25人次。 (2)合作推動方案或各項服務之社區或團體數：13團體。 5.志工開發 (1)志工服務隊總人數68人,服務4人次。 6.社工專業協助 (1)中心督導5次。 (2)教育訓練:4人次	
33	社會處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05年度	11.76	1.51	13%	自辦	1.個案服務 (1)諮詢服務13受益人次。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臺東市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C）						(2)個案管理：51 受益人次。 (3)個案訪視：57 受益人次。 2.社區/福利服務方案 (1)團體工作方案:2 場次受益 8 人次 (2)社區宣導：6 場次受益 1132 人次。 3.館設使用 (1)自行運用館設 253 受益人次。 4.資源網絡開發 (1)資源盤點、連結或拜會社區資源 10 處。 5.志工開發 志工服務隊總人數 6 人，志工服務 6 人次，志工團體關懷訪視服務 1 人次。 6.社工專業協助 (1)中心督導 2 次。 (2)教育訓練 6 場 13 人次。	
34	社會處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縱谷線區家庭福利服務	105年度	10.36	1.17	11%	自辦	1.個案服務： (1)諮詢服務 1 受益人次。 (2)個案管理：35 受益人次。 (3)個案訪視：27 受益人次。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中心計畫（C）						2.社區/福利服務方案 (1)社區宣導：6場次受益572人次。 3.社工專業協助 (1)中心督導2次。 (2)教育訓練3場9人次。	
35	社會處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海岸線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C）	105年度	6.11	3.81	62%	自辦	1.個案服務： (1)諮詢服務6受益人次。 (2)個案管理：102受益人次。 (3)個案訪視：67受益人次。 2.社區/福利服務方案 (1)社區宣導：2場次受益1093人次。 3.館設使用 (1)自行運用館設91受益人次。 4.資源網絡開發 (1)資源盤點、連結或拜會社區資源5處。 5.志工開發 志工服務隊總人數69人，志工服務68人次。 6.社工專業協助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1)中心督導4次。	
36	社會處	臺東社區專業經理人培育計畫（C）	105年度	0.16	0.05	31.25	自辦	第四次委員會辦理完畢，陸續進行其它工作	
37	社會處	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建置服務計畫（C）	105年度	12.49	0.23	2%	已發包	1.9/12辦理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 2.9/29建築師完成第一次工程預算書圖修正，並於10/5簽准。	
38	消防局	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C）	105年度	7.84	1.83	69.26%	已發包	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資本門 進度：已將相關收據及憑證送至縣府進行核銷.俟款項撥入本局.本局會計室將進行後續撥付事宜	
					3.60		已發包	2.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經常門 進度：召開第五次三方工作團隊聯席會暨9月工作檢討會	
39	消防局	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	105年度	3.13	0.00	0.00	自辦	1.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赴美國西雅圖考察 進度：本案本縣議會已同意通過預算追加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C)						減，目前積極辦理請款事宜。	
					0.00	0.00	自辦	2.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緊急救護國際研討會 進度:本局預計於11月上旬再行辦理救護研討會,目前洽談活動地點與講師之聘請。	
					0.00	0.00	未發包	3.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建置緊急救護管理系統 進度：本案於9/26完成廠商資格審查，共有2間廠商，續由本局行政科辦理評選。	
					0.00	0.00	自辦	4.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進度：本案已辦理完畢，目前係配合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追加減，俟本縣議會同意通過預算追加減後，即刻辦理請款事宜。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0.00	0.00	自辦	5.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進度：原定於9/27~9/30辦理，因受杜鵑颱風影響延期至11/8~11/11。	
					0.00	0.00	自辦	6.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緊急救護教官班進階訓練 進度：預計辦理日期為10/12~10/14公3日。	
40	教育處	試辦新型態學校實驗計畫-面山學校（C）	105年度	5.10	0.69	13.53	已發包	1.購置網路硬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移動式廣播器及衛星電話。 2.賡續辦理設備採購及紅石基地發包工程等作業。 3.於經費額度內調整揭牌儀式經費。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細部計畫核定數A（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實際支用數B（花東+中央+地方+自償）	執行率B/A	發包狀況	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41	教育處	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C）	105年度	8.00	4.91	61.38	已發包	1.行動學習數位列車啟動儀式更改於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假縣府大門口廣場辦理，內容除啟動儀式外，將提供民眾行動學習體驗課程。 2.課程專業委託服務招標進度：9月5日上午9:30於本府發包中心進行資格審查，總計2家合格廠商投標；評選會議於9月21日上午於本處評選完成，10月3日上午9:30於本府發包中心辦理決標程序，採固定金額給付(160萬)，由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傳播與內容發展協會得標。	
42	教育處	穿越部落時空　遠距數位學習-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產業發展計畫（C）	105年度	-	-	-	-	目前行政院已核定原民會，原民會上簽主計總處中。仍尚未核定本府。	**因修正幅度過大，原民會建議須修正計畫→105.6.27府國企字第1050121771號彙整報院提修正計畫**

附件四 全期計畫核定期間甘特圖

		104 年							105 年							
項次	計畫名稱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註
1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											(2 億以上專案審查)(尚未核定)				2 億以上專案審查計畫
2	古色紅磚戀書香 － 翻轉圖書館新未來計畫															
3	孕育臺東生活品牌文創計畫															
4	藝術紮根 熱力放射															
5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6	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															
7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8	原鄉部落文化健康促進計畫															
9	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															
10	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已核修正計畫
11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已核修正計畫
12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改善及管理計畫															
13	臺東縣 105-107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計畫															
14	臺東縣一級加密控制點測設計畫															
15	推動臺東跨域整合輔導計畫															
16	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							(2 億以上專案審查)								2 億以上專案審查計畫

		104 年							105 年							
項次	計畫名稱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註
17	臺東縣肉品市場整體綜合發展改善計畫															
18	臺東縣大武漁港疏浚養灘及環境營造計畫															
19	臺東縣長濱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															
20	臺東縣漁業觀光環境暨漁業設施振興計畫															
21	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推廣實施計畫															
22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				(2 億以上專案審查)											2 億以上專案審查計畫
23	臺東一站式產業輔導計畫															
24	結核病防治延續計畫															
25	食品檢驗室汰舊計畫															
26	食品加工專才及業者輔導人員培育計畫															
27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南迴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28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市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29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縱谷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30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海岸線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104 年							105 年							
項次	計畫名稱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註
31	臺東社區專業經理人培育計畫															
32	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計畫															
33	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															
34	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															
	試辦新型態學校實驗計畫-面山學校															
	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															
37	穿越部落時空 遠距數位學習															報院修正計畫待審
38	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提升計畫															新興計畫
39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尚未核定）				新興計畫
40	揮灑山歌海舞											（尚未核定）				A2+C 計畫
41	部落建築美學計畫											（部分核定）				A2+C 計畫
42	打造宜居城鄉-友善通行環境計畫											（尚未核定）				A2+C 計畫

註 1: 灰色區域為全期計畫書備查所需的作業期間

註 2: 虛線箭頭為未核定，仍在進行審查流程

附件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機制-衛福部

有關本部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一)經費管控部分：

1. 依據貴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國字第 1041202522 號函規定，請各業管單位依據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結果，覈實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經費需求。業管單位依據撥付補助之規範，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付經費。
2. 本部會計處於每月底前，皆列管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 10%之計畫，並請業管單位說明落後原因。

(二)計畫執行成果管考部分：

1. 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9.1.4　任務分工說明(二)及貴會 105 年 5 月 11 日發國字第 1051200752 號函辦理，請業管單位按季提出執行檢討報告，並於每年年底至隔年 2 月底前完成年度執行績效報告。並請年累計經費支用比未達 80%之計畫，說明落後原因並提出檢討。
2. 每年年底皆依據貴會來函，回復相關計畫該年度執行情形。

附件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機制-原民會

一、花蓮縣 9 案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1.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	1. 本會業於 105 年 7 月 4 日函請該府依本會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2. 該府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本會業於 10 月 13 日邀集專家學者開召審查會議，請該府修正後報會。	本會每季均須提報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措施。	1. 本計畫因涉及大型硬體建設，對於當地部落權益影響甚大，須費時妥為審查，雖時程上確有落後，惟本會仍應本於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通盤考量妥處，以利行政資源有效使用，發揮應有之效益。 2. 本案雖為花蓮縣政府預定施政重點之一，惟依目前規劃多有疑義，該府須妥為研議規劃及調整，未來方有推動可行性。 3. 本會將積極關注該府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所需協助。
2.	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	本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函復花蓮縣政府原則同意所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並於 6 月 7 日函	本會每季均須提報執行情形、落後原	花蓮縣政府所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業經本會原則同意，惟因結報資料未完成無法請款，將密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計畫	請該府函送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結報表等資料申領花東基金及本會配合款，惟迄今尚未請款。	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措施。	切關注及督促該府請款情形，並加速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3.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	1. 完成現況調查及規劃設計。 2. 北區工程已於105/9/16完工，刻正辦理排驗程序中。東區工程施工進度90%，惟因最後工項導覽牌遭民眾抗議經協調仍不同意施作，近期已另覓地點施作，如無適當地點，研議減作辦理。 3. 落後原因主要係用地未取得。	列入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中每月持續管考，本會並多次至花蓮縣政府督訪。	未來相關計畫考量分階段辦理，先取得土地。第一階段辦理先期評估作業，完成初步設計及地點選址。在第二階段進行土地取得作業、詳細預算書圖及細部設計，第三階段進行發包採購作業及工程施作。
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	該府於105年9月26日函送修正後計畫，業已審查並簽陳。	本會每季均須提報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措施。	依本(105)年度經費分配情形，目前尚無落後，俟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將請花蓮縣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化傳承計畫			
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1.花蓮縣政府所提細部執行計畫，經審查與行政院核定版本內容有不符，雖原則同意該細部執行計畫照辦，但仍請該府依行政院核定版本及本會審查意見修正。 2.該府於105年6月7日再提送修正計畫，並經本會審查於6月22日同意照案執行。 3.該府縣刻正執行本計畫工作進度。	按季管考。	1.積極輔導該府研提行政院核定計畫前應檢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可行性，並據以擬定細部工作計畫書，以逐步落實計畫目標。 2.賡續加強督促該府計畫執行進度。
6.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	1.本案總經費甚高，經本會與花蓮縣政府多次研商取得共識，應以務實為原則編列計畫經費，並更改類別為C類之中央、地方及花東基金共同編列原則辦理。 2.花蓮縣政府調整計畫內容與經費到	1.本會每季均確實填報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措施。 2.為期計	1.樂舞人才培育部分，業經該府縝密評估，檢討與調整執行辦法與經費規模，應初具可行性，本會原則同意照辦，並逐年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 2.扶植團隊發展部分，執行辦法仍未能具體達成扶植原住民族樂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隊發展計畫	院，並將計畫由原分類 A1+C 調整為 C 類別，以利政府資有效整合與運用。	畫順利推動，並使政府資源有效配置，本會多次積極與花蓮縣政府研商計畫內容，以期確實達成計畫之目標與願景。	舞團隊之目標，且經費編列項目仍待調整。請該府以創造樂舞團隊之表演機會、提升展演水準及長期穩定發展等原則調整計畫內容。
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1. 本會 105 年 2 月 4 日核定花蓮縣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細部執行計畫，3 月 31 日向國發會請款，國發會 4 月 12 日撥款，花蓮縣政府 4 月 22 日掣據，因掣據金額有誤，本會於 5 月 3 日檢還領據請該府	按季管考。	1. 積極輔導該府研提行政院核定計畫前應檢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可行性，並據以擬定細部工作計畫書，以逐步落實計畫目標。 2. 賡續加強督促該府計畫執行進度。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重新製據，6 月 30 日撥第 1 期款。 2. 花蓮縣政府依細部計畫內容，預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部落（社區）照顧站，經 2 次公告計畫，申請數 3 件，於 10 月 6 日辦理計畫審查，預定設置2處部落照顧站。俟核定補助單位及經費，即辦理計畫經費預撥款項。		
8.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1. 本會前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26428 號函核定花蓮縣政府所送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全期計畫書），並於105年7月12日撥付本計畫第 1 期款 977 萬元整（花東基金）。 2. 本計畫 105 年度工作摘要：	按季檢討執行情形。	督促執行單位儘速依計畫期程加強辦理。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1)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能量凝聚及發展計畫。 (2)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設計加值創新計畫。 (3)花蓮縣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計畫。 目前各項子計畫尚處規劃中。		
9.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1. 本會105年5月31日原民建字第1050030567號函核定花蓮縣政府辦理「太巴塱祭祀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666萬元。 2. 花蓮縣政府開發計畫書未完成，未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納入本會每月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列管。	請花蓮縣政府重新檢討經費分配,陳報行政院。

註：框內加網底處，表示為花東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計畫。

二、臺東縣 9 案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1.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1. 102 年度計畫業以本會 105 年 3 月 2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15322 號函核銷結案。 2. 103 年度計畫業以本會 105 年 4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23060 號函核銷結案。 3. .104 年度計畫業以本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62393 號函核銷結案。	業已結案。	業已結案。
2.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2：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	1. 105 年 9 月 6~9 日，已完成辦理本計畫期末現地訪視。 2. 105 年 9 月 29 日，已完成辦理本計畫期末書面評鑑。 3. 落後原因主要係颱風災害（計有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等多次風災）重創臺東縣部落，執行單位因颱風致原本已完成之工程嚴重損毀，亟需時間重建，本會於 105 年 9 月 8 日函復臺東縣政府同意展期三個月至 106 年 3 月底結案，尾款俟本案成果報告書審核通過後憑撥。	列入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中每月持續管考，本會並不定期至臺東縣政府督訪。	本計畫申請整體展期 3 個月，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工作進度，並如期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本計畫成果彙整核銷。
3.	維護原民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傳統地景子計畫3：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4.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1. 行政院前於105年8月3日院授發國字第1050085405號函核定臺東縣政府所送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營造計畫（全期計畫書），本會嗣於105年8月26日同意臺東縣政府105年度細部執行計畫，並於105年10月26日辦理第1期款撥付作業。 2. 本計畫105年度工作摘要： (1)原住民文創聚落行銷推廣及作策展。 (2)原住民文創設計產業輔導及考察。 (3)原住民文創聚落基地環境整備及營運維護管理。 因核定時間較晚，目前各項子	按季檢討執行情形。	督促執行單位儘速依計畫期程加強辦理。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計畫均於規劃中。		
5.	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	1. 本會前於105年4月21日原民經字第1050020288號函核定臺東縣政府所送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全期計畫書)，並於105年7月5日撥付本計畫中央補助款第1期款675萬元整。 2. 本計畫105年度工作摘要： (1) 辦理樂舞影音創作資源盤點。 (2) 建置樂舞產業人才培訓基地。 (3) 建置影音錄製剪輯室。 (4) 開設專業樂舞產業相關課程。 (5) 建置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網站。 (6) 營運管理。 前5項子計畫分為3個標案辦理，均尚未簽約。	按季檢討執行情形。	督促執行單位儘速依計畫期程加強辦理。
6.	原住民建築 In Taitung計畫-子計畫	1. 本會105年9月14日原民建字第1050052960號函核定臺東縣政府辦理4件，經費208萬4,000元。	臺東縣政府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事宜。	請臺東縣政府重新檢討經費分配，陳報行政院。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1：部落建築美學計畫	2. 臺東縣政府已委託鄉公所代辦，鄉公所刻正辦理中。		
7.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1. 臺東縣政府於105年1月6日函送本案全期(105-108)細部計畫書，並經本會105年2月5日核定。 2. 本會業於105年3月16日撥付105年度花東基金補助款新臺幣170萬予臺東縣政府。 3. 臺東縣政府係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並於105年6月30日決標。 4. 委辦廠商已依契約規定於105年7月13日提送105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書予臺東市政府。 5. 委辦廠商已依契約規定於105年8月15日提送105年度期初報告書予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業於105年8月30日審查完竣。	1. 應於105年2月28日前核定本案全期(105-108)細部計畫。 2. 應於105年3月31日前撥付105年度所需經費與臺東縣政府。 3. 臺東縣政府應於105年7月15日前完成招標作業。 4. 廠商自決標日起14個日曆天前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予臺東縣政府。 5. 廠商應於105年8月15日前提送期初報告書予臺東縣政府審查。 6. 廠商應於105	本會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利計畫確實於規定期程內辦理完竣。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年12月25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予臺東縣政府審查。 7. 廠商應於 106 年4月5日前提送期末報告書予臺東縣政府審查。 8. 廠商應於期末審查會議同意 14 日內提送研究成果報告書予臺東縣政府。	
8.	原住民文化健康發展計畫-子計畫-1 原鄉部落文化健康促進計畫	1. 本會105年2月18日核定臺東縣原鄉部落文化健康照顧促進計畫細部執行計畫，3月 31 日向國發會請款，國發會4月12日撥款，本會於5月4日函請該府掣據請款，6月 30 日撥第 1 期款。 2. 臺東縣政府依細部執行辦理計畫撰寫、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膳食民族學、傳統食物採集等課程，6月1日前均已開辦課程。臺東縣政府新增設文化	按季管考。	1. 積極輔導該府研提行政院核定計畫前應檢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可行性，並據以擬定細部工作計畫書，以逐步落實計畫目標。 2. 賡續加強督促該府計畫執行進度。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健康站3月公告，4月辦理書面審查，5月底前評選完畢，共核定補助新增5個文化健康站，並於6月1日開始執行。 3.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為本計畫皆為新單位執行且經費為按月核銷，由臺東縣政府原民處初審無誤後，送主計處審核，審竣再陳一層審核確認後，由財政處撥款。惟依各承辦單位歷來核銷情形偶有缺件或誤繕情事，經費核撥期程需俟各承辦單位補正時間而定。		
9.	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產業發展計畫	1.國發會於105年7月13日發國字第10500134541號函請本會有關臺東縣「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核定之「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修正案審提意見，需會同主計總處及財政部之意見後函復。 2.本會於105年9月6日原民教字第1050052703號函復國發會本案審提意見，國發	本修正計畫案經國發會審定後，移請臺東縣政府檢送細部執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	因臺東縣縣府提送計畫內容效益可行性偏低，移請臺東縣政府數次修正計畫項目。現俟國發會審定後，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趕辦本計畫工作進度。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現況/進度	計畫管考機制	執行檢討
		預定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本案。		

註：框內加網底處，表示為花東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計畫。

附件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機制-農委會

壹、花東二縣第一期(101-104 年)及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農業部門計畫

一、第一期(101-104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縣：農業計畫 2 項。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4 年經費	中央公務	地方公務	花東基金	
1	花蓮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農田濕地生態復育(102-104)	18,220	2,733	1,822	13,665	1.本計畫係為改變農地廢耕現況並兼顧生態保育，立意良善，惟在取得農民認同上有困難，符合濕地環境功能做示範區之土地有限；縣府於方案規劃階段顯然過於樂觀，缺乏基礎資訊，且未能掌握全面狀況，在研提年度計畫時又未能適時調整，致計畫執行率低。 2.本計畫已完成結案，基金累積執行率為 46.17%。
2	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104-107)	29.850	29,850	73,966	311,480	1.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同意由 E 類改列 C 類計畫；復於 104 年 7 月 7 日同意縣府陳報修改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目前納入二綜方案繼續辦理。 2.104 年度基金預算(49,750 千元)計畫未執行完成，辦理基金經費保留(48,073 千元)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

(二)臺東縣：農業計畫計 2 項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4 年經費	中央公務	地方公務	花東基金	
1	臺東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102-103)	6,670	2,000	670	4,000	計畫已如期於 103 年度執行完畢，預算執行率 100%。
2	臺東縣充實蔬果運銷設施-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104 年)	13,280	1,992	1,328	9,960	1. 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 日核定之新興計畫 2. 本會(農糧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核定年度計畫，集貨場及冷藏庫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招標作業，年底辦理經費保留(2,760 千元)，目前二項工程均已完成，刻正辦理撥款結案程序。

二、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縣：農業計畫計 4 項。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4 年經費	中央公務	地方公務	花東基金	
1	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105)	97,000	43,650	9,700	43,650	1. 105 年度計畫未執行。 2. 花蓮縣政府因動物收容所興建用地爭議，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府授農防字第 1050180662 號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執行期程由 105-106 年

						改為 107-108 年。
2	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 (104-107)	348,956	25,200	62,026	261,730	1.行政院 104 年 7 月 7 日以院授發國字第 1040084824 號同意修正計畫期程。 2.105 年度計畫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51070673 號函核定。 3.104 年度之計畫已執行有機教育體驗、有機行銷活動 3 場次、補助有機戶購置生產設施 8.05 公頃、花蓮縣北區增設有機米加工產線、設立有機農產品代工站 1 處等工作。
3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105-108)	100,000	13,040	21,760	65,200	1.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1 日函同意由 E 類改列 C 類。 2.花蓮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 1050110660 號函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核准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案。 3.縣府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函請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爭取時效及年度計畫執行率，擬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決標。
4	花蓮保健作	61,500	7,122	4,749	35,613	1.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1

	物加工廠計畫(105-108，105 未編政府預算)			+14,016 民間投資		日同意由E類改列C類，惟尚有2意見併請參辦，縣府於105年9月23日函知吉安鄉農會。 2.吉安鄉農會於105年10月20日花吉農企字第4282號函送全期工作計畫。
	合計	607,456	89,012	112,251	406,193	

(二)臺東縣：農業計畫計7項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4年經費	中央公務	地方公務	花東基金	
1	臺東有機農業輔導計畫(105-108)	278,000	125,100	27,800	125,100	1.本會於105年5月23日核定本年度計畫(國發會於105年8月19日同意本計畫全期計畫書)。 2.本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有機驗證費補貼辦理核銷中。 (2)補助通過有機驗證之農戶充實生產、加工所需機具設備硬體設備:目前池上鄉農會、關山鎮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及鹿野地區農會等已完成委託辦理，現正請款中。 (3)國立臺東大學充實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儀器設備已完成招標採購，預計11月上旬完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4年經費	中央公務	地方公務	花東基金	
						成驗收。 (4)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行銷，已完成標竿農業觀摩活動、有機農業行銷精進課程及高雄場展售，11月辦理新竹場展售活動。 (5)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規劃設計及興建有機農產品加工廠。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6)委辦輔導農友加入友善耕作及有機農業，現正辦理上網發包事宜。 (7)持續協助輔導農夫市集及食農教育推廣活動。
2	臺東縣肉品市場整體綜合發展改善計畫	10,000	1,500	1,000	7,500	1.計畫修正經報行政院於105年4月25日同意。 2.本會於105年5月12日核定本年度計畫。 3.目前進度無落後，說明如下： (1)增設豬毛事業廢棄物焚化爐:於105年8月9日辦理第2次招標，並完成得標程序。 (2)第1、2屠宰動線及機械調整更新:105年9月19日辦理第1次招標，並完成得標程序。 (3)增購推高機組一台處理豬毛事業廢棄物焚化:辦理招標文件及程序規劃設計中。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4年經費	中央公務	地方公務	花東基金	
3	臺東縣大武漁港疏浚養灘及環境營造計畫	73,600	22,080	7,360	44,160	1.本會於105年 3月3日核定本年度計畫。 2.目前進度如下： (1)大武漁港疏浚土石方:預計進度為 9月底疏浚達6萬立方公尺；臺東縣政府已於 8 月31 日完成大武漁港疏浚工26.6584萬立方公尺，進度超前。 (2)大武漁港港區聯絡景觀疏砂橋案，期間因遭逢7月尼伯特颱風及9月莫蘭蒂颱風影響有所延宕，相關預算書圖本會已於9月20日完成復審。臺東縣政府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4	臺東縣長濱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	38,000	11,400	3,800	22,800	1.本會於105年 3月3日核定本年度計畫。 2.目前進度：預計進度為長濱漁港疏浚工程9月底2萬立方公尺；臺東縣政府已於9月15日完成長濱漁港航道疏浚6.219萬立方公尺，進度超前。
5	臺東縣漁業觀光環境暨漁業設施振興計畫	57,040	17,110	5,700	34,230	1.臺東縣政府2月5日報行政院修正方案，經行政院3月30日同意修正，本會於4月15日核定本年度計畫。 2.目前進度如下： (1)闢建新港深水碼頭，減少新港漁港每年船筏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4年經費	中央公務	地方公務	花東基金	
						擱淺受損艘數：臺東縣政府刻正辦理上網發包事宜。 (2)辦理伽藍(富岡)漁港曳船道整建，恢復上架設施維修機能：臺東縣政府於105年9月13日辦理工程發包，並已督促臺東縣政府儘速申撥第一期款，以趕上查核點預定進度。
6	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推廣實施計畫	21,040	1,040	5,000	15,000	1.臺東縣政府2月3日報行政院修正方案，經行政院4月20日同意修正，本會5月3日核定本年度計畫。 2.目前進度如下： (1)臺東縣水域魚苗放流工作業於105年7月27日於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放流5公分以上燕魚2萬尾，本項工作已完成。 (2)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第3期工程目前進行工程設計中。
7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計畫	200,000	30,000	20,000	150,000	1.國發會於105年8月1日函同意全期計畫書。 2.因地方政府配合款問題，臺東縣政府擬陳報行政院申請修正計畫經費來源分擔，故年度計畫縣府尚未研提。
	合計	677,680	208,230	70,660	398,790	

貳、本會管考作業之配合

一、有關計畫補助經費之撥付係依據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撥付第 1 期經費另應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第 2 期以後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 60%以上，始得撥付。

二、有關計畫執行進度控管，目前係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辦理計畫管考及年終評核作業。未來配合行政院管制制度簡化政策，本會亦將滾動檢討本會主管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管控機制。

三、依據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每年均辦理農業施政計畫之實地查證，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亦納入本會辦理績效查證之選項，可實地了解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並提供具體建議與意見供執行機關檢討改進。

四、本會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亦隨時與地方政府主辦人員保持聯繫，並由在地分支機關（例如農糧署東區分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水產試驗所東部研究中心等）就近與縣府密切配合及提供協助。

參、檢討與建議

一、經檢視方案計畫推動多年之執行情形與成果發現，縣府於方案規劃階段常過於樂觀，缺乏基礎資訊，且未能確實掌握全面狀況，在研提年度計畫時又未能適時調整，導致計畫之執行率偏低，成果不易呈現。

二、有鑑於方案計畫之實際執行與權責機關均為地方(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諸多影響計畫進行之地方因素亦非中央所能掌握，

爰建議責成地方政府加強內控及強化其執行力，方能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報告案 3： 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輔導案-有機農業發展，報請公鑒。

報告案 3：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案-有機農業發展，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農委會一向重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目前在花東地區推動之有機農業亦已奠定初級產業基礎，未來仍持續以有機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產業為核心，擴大有機生產能量，建置行銷通路，穩定農友收益及生活，並結合當地農村社區、原住民文化及生態旅遊，建構完整有機產業，促進永續發展。有關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案-有機農業發展發展情形、推動及執行成果，請參閱附件 1。

二、 國發會依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分別於 103 年度起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花東地區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與「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計畫」，進行產業 6 級化(1 級×2 級×3 級)之合作鏈結，已初具成效。本案針對前揭計畫駐點輔導過程中所發現之花東有機農業六級化遭遇課題及後續處理建議進行報告，請參閱附件 2。

決定：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年11月8日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花東有機農業發展情形

叁、農委會對於花東有機農業推動及執行成果

肆、未來規劃

伍、結語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壹、前言

有機農業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並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對於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

花東二縣擁有純淨的空氣、水源、土壤及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質，給予有機農業有利的發展條件。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貳、花東有機農業發展情形（1/2）

發展歷程

國內自85年開始推動有機栽培，農業列為重要推動項目。

96年1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布施行，有機農產品依法管理，同年併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將發展東部有機農業列為重要推動項目。

98年行政院核定「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訂定4年面積倍增目標。

102年成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帶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迅速成長。

4

貳、花東有機農業發展情形（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歷年驗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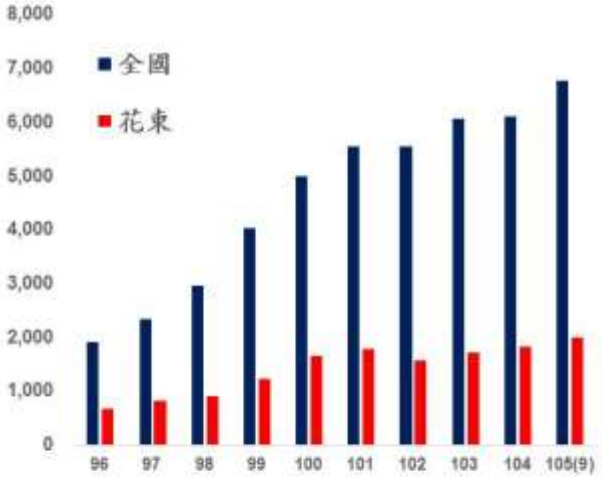

105年9月全國6,786公頃，花東總計2,014公頃，花蓮1,395公頃（全國第一）及臺東619公頃（第三）

有機作物分布圖（105年9月30日）

單位：百分比

參、農委會對於花東有機農業推動及執行成果（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一、輔導及推動措施：

- 驗證費、檢驗費、標章費、肥料及堆肥設施補助。
- 農機及生產設施補助。
- 地產地消（如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
- 設立區域型有機加工設施。
- 辦理有機食農教育及設立有機遊程。
- 輔導慣型農友轉作與有機農業整體規劃。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參、農委會對於花東有機農業推動及執行成果（2/5）

二、重要執行成果：

- 104年補助有機農友設置溫網室8.85公頃及生產所需機械，同時輔導花蓮縣政府（104年9月起）辦理每週一次有機蔬菜供應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每週供應蔬菜量2.7噸，提供給27,000位學童使用。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參、農委會對於花東有機農業推動及執行成果（3/5）

- 輔導花蓮縣北區設立區域型有機米（代）加工廠1處及有機綜合型加工站2處；更新有機物流中心設備2處，拓展花蓮有機行銷通路。
- 設置有機農夫市集3處，建立有機農產品「地產地消」通路。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參、農委會對於花東有機農業推動及執行成果（4/5）

- 於台灣北部及南部地區設置有機專櫃5處、有機行銷展售活動4場次及廠商媒合1場次。
- 與慈心基金會合作推動校園有機食農教育，參與學童每年達600人以上。
- 辦理有機加工場所及衛生法規研習2場次。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參、農委會對於花東有機農業推動及執行成果（5/5）

- 補助原鄉機械設備及辦理有機教育訓練，打造有機亮點原鄉部落。
- 輔導設置6處（花2、東4）公設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面積達291公頃，其中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驗證面積152公頃，為全國最大。
- 規劃設計花蓮在地有機樂活遊程1處，提升東部有休閒旅遊人數。。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肆、未來規劃（1/3）

為持續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本會將與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密切合作，主要推動工作如下：

一、增設集團栽培區，**擴大有機生產面積**，重點發展稻米、茶、蔬果有機產業。

二、**建置理貨及物流中心1處與加工廠2處**，發展有機理貨及加工價值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肆、未來規劃（2/3）

三、充裕供應花東地區235所**中小學校午餐有機食材**，促進地產地消。

四、串聯既有實體、虛擬等各式銷售通路及平台建立多元穩定通路，創造合理營收。

五、**建構有機亮點原鄉部落**，發展原鄉有機特色農產品。（如小米及紅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肆、未來規劃（3/3）

六、輔導花東地區有機農場六級化，**結合有機生態休閒旅遊，營造成東部有機健康樂活廊道**。

七、配合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成立**有機研究中心**，提供有機栽培技術，藉以提高花蓮地區有機農產品品質及農民收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陸、結語

花東有機農業已奠定初級產業基礎，未來仍持續以有機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產業為核心，從擴大有機生產能量，建置行銷通路，穩定農友收益及生活，並結合當地農村社區、原住民文化及生態旅遊，建構完整有機產業，促進永續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以上報告
恭請裁示

附件 2

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案-有機農業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背景說明

(一)花東地區農業生產環境得天獨厚，加以近年來國人食安與環保意識抬頭，有機農業市場蓬勃發展，推動有機農業已成為中央與花東兩縣政府重要既定政策。

(二)國發會輔導花東產業六級化之初步成果

本會依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針對有機農業、觀光休閒、文化創意等重點發展產業，分別於 103 年度起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產業 6 級化(1 級×2 級×3 級)之合作鏈結，輔導成果摘要如次：

1. 花東地區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

本計畫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於花蓮文創園區成立「六級化產業輔導中心」，引導新設合作社以及對既有合作事業的體質強化輔導，共輔導原住民族合作社 5 處、農業生產或運銷合作社 4 處、生活或儲蓄互助合作社 2 處，計 11 處合作事業(花蓮 6 處、臺東 5 處)，其中 2 處為新成立之合作社。

2. 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計畫

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選定花蓮的豐南、奇美與臺東的電光、達魯瑪克等 4 處原住民部落作為試點，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共進行 170 場資源盤點、座談會、課程等活動；鏈結 67 個產、官、學、研單位；輔導有機驗證申請農戶數 10 戶；輔導申請綠色保育標章驗證農戶數 36 戶；建立部落特色品牌 7 件；媒合銷售通路(含餐廳及加工廠)共 17 家；整合「食、

宿、遊、購、行」等關聯性產業計 2 項；規劃並試辦部落有機農業遊程 2 處。

二、 花東有機農業六級化遭遇課題

藉由前揭計畫之在地資源盤點與蹲點輔導，茲彙整關鍵課題如次：

(一)**生產成本高不利轉型**：土地零碎易受鄰田污染、小農資材採購議價能力低、個別農戶難以提升有機栽培技術、有機驗證成本高、天災、病蟲害與動物危害等。

(二)**二級加工不易**

1. 有機加工設施不足：花東地區普遍缺乏適當的農產品加工設施，適合有機農業之合法加工設施更加不足(因有機農業生產規模小且品項紛雜，不適用一般加工廠且易有交叉污染問題)。
2. 農產加工法規限制：因受限於法規(土地使用、建管、加工設備、食品衛生管理等)，部落內自設加工廠，對小農而言門檻過高。

(三)**缺乏行銷通路**：花東地區以小農及微型農企業為主，生產規模不足，且缺少計畫生產概念，不易銜接通路；產銷資訊不透明，不利品牌行銷。

(四)**缺乏整合與專業人才**：農村人口老化、青壯人口外移嚴重，影響各級產業所需人力，且欠缺整合者與經營管理及行銷人才。

三、 政府於推動花東產業六級化所扮演角色

(一)產業六級化係引導農民跨出 1 級產業(生產)，向 2 級產業(加工)與 3 級產業(行銷服務等)延伸，藉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將創造的利潤留在農村。

(二)政府輔導面向若依六級化架構區分，則包括：提供農民

於各級產業發展階段所需之相關技術、法規諮詢、平台媒合以及協助農民在進入商業模式前成立合作事業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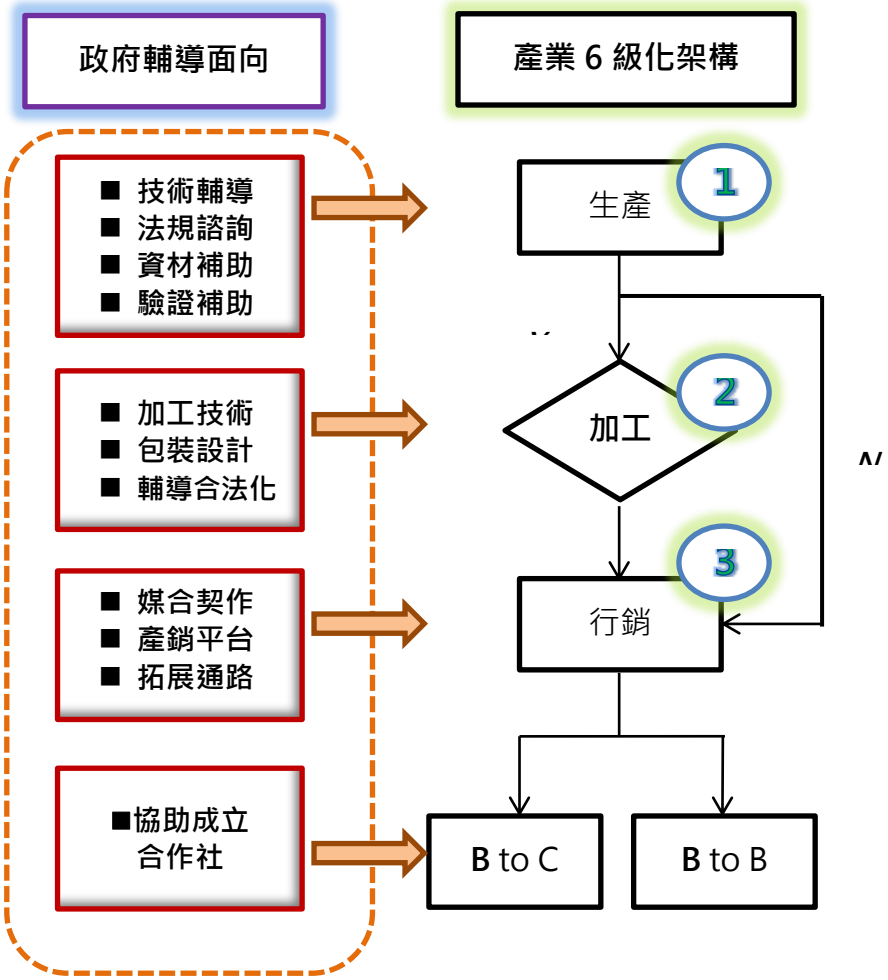

(三)本會於輔導過程中發現之課題，在相關機關皆有專業分工協助處理。例如：一級生產所需之技術諮詢可洽農業試驗所或改良場，有機驗證則洽農糧署或地方政府農業單位，二級加工部分涉及跨部會業務，包括農委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三級產業涉及範疇更廣。惟按現行機制，農民無法一次取得最需要的整合型服務。

四、後續建議

(一)**設置有機農業產業六級化區域育成中心：**為提供產業六

級化一站式服務，建議設置區域育成中心，舉凡技術輔導、機器設備租用、法規諮詢、經營管理、通路擴展及提供有機農業使用之小規模綜合型加工設施等，農民僅需透過單一窗口，即可取得全方位的產業六級化整合服務。

(二)**輔導成立合作型組織及農企業**：輔導農民成立「合作社」或「企業社」，將有利計畫生產與管理行銷、便利農業機械化，以降低成本，另作為對外商業交易平台，可提高議價能力、拓展通路，亦可延攬專業經理人，推行企業化經營。

(三)**鬆綁產業六級化相關法規**：國發會已於今(105)年度委託辦理「推動產業六級化之法規調適」計畫，期由下而上檢視農民在產業六級化實務運作上可能遭遇之問題或法規障礙，進而提出法規調適建議，供主管機關後續推動與修法之參考。

討論案 1：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提請討論。

修正版

討論案 1：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滚動檢討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提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綜字第1050028645號與同年7月4日院臺綜字第1050029246號院交議函，以及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意見辦理。

二、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出計 17 項計畫，擬滚動檢討納入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配合修正關鍵指標，本案經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計畫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花蓮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環保署	C	35.38	5.31	3.54	26.53	0
花蓮	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	交通部	A2	68.8	61.92	6.88	0	0
花蓮	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	文化部	A3	218.12	0	218.12		0
花蓮	花蓮縣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原民會	A1+C	66.66	33.33	0	33.33	0
花蓮	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經濟部	C	410	117	41	252	0
花蓮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原民會	E					
花蓮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民會	E					

花蓮	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內政部	撤案					
花蓮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內政部	撤案					

註：

1.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原核定為C類計畫,總經費2,412萬元,現修正總經費為3,538萬元。
2. 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原核定為 A2 類計畫，總經費 4,818 萬元，現修正總經費為5,218萬元。
3. 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原計畫名稱為「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4. 花蓮縣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原核定為 A1+C 計畫，總經費12,500萬元，現修正總經費為6,666萬元。
5. 花蓮警察局新購及汰換及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05年6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50026411號函原核定為列A3類計畫。

（二）臺東縣政府計畫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臺東	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	原民會	C	80.15	12.02	8.02	60.11	0
臺東	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文化部	A2	200.09	180.08	20.01	0	0
臺東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內政部	A3+C	183.00	0	91.50	91.50	0
臺東	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內政部	A3+C	117.00	0	58.5	58.5	0
臺東	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	內政部	A2+C	141.00	63.45	14.1	63.45	0
臺東	打造頂級藝文殿堂計畫	文化部	併入討論案 2 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					

臺東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原民會	C	17.65	2.65	1.76	13.24	0
臺東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環保署	C	180.00	27.00	18.00	135.00	0

註：

1. 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原核定為 C 類計畫，計畫名稱為「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 11,553 萬元，現修正總經費為 8,015 萬元。
2. 打造頂級藝文殿堂計畫：與另案提報「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之「藝文中心環境及設備整建改善計畫」(總經費 10,000 萬元)，計畫內容均為臺東縣藝文中心之整建及設備改善。
3.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原計畫名稱為「部落自理示範計畫」。
4.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原計畫名稱為「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辦公廳舍設置計畫」，本次提報計畫係整併「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計畫」(原核定為 A2+E 類計畫，經費 7,750 萬元)。

三、 審查意見及計畫內容詳附件，請原民會、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機關說明。

決議：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1.7　　部門別：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105-108 年	35.38	26.53	35.38	26.53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經審閱【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水肥投入站興建修正計畫，該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符合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且本次修正計畫僅係因原物料上漲及工資提升，故修正計畫總經費，計畫內容無變更。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花蓮縣產出之水肥就近轉運至鄰近縣處理確實有其困難之處，因蘇花公路屬崎嶇山路，轉運廢棄物之運費較西部各縣市昂貴，轄內民眾負擔高昂運費轉運為一大困難點，且鄰近之台東縣亦無水肥處理相關設施，爰花蓮縣設置水肥投入站，符合本署水肥處理之規劃。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審閱【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水肥投入站興建修正計畫與「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其他子計畫，尚無競合問題。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查花蓮縣所提計畫經費及財務計畫，尚無顯著不合理之處。

(五)建議處理意見

考量本計畫可有效解決花蓮縣水肥處理問題，減少環境污染，且花蓮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尚不普及，僅因原物料上漲及工資提升，修正計畫總經費，建議同意計畫修正。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本案修正計畫屬補助地方型計畫(花東基金及中央公務)，尊重環保署等有關機關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4.1.7　　部門別：交通建設部門　　主管機關：交通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	105-110 年	68.8	0	52.18	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是。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修正計畫內容較原核定計畫缺少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及標準等相關資料。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部觀光局為積極推動臺灣觀光事業發展，爭取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來臺舉辦，已訂有「推動國際會議暨獎勵旅遊來臺舉辦獎助要點」；又花蓮縣政府提供之「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內容與本計畫「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目的未有直接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同第三點意見。

(五)建議處理意見

請花蓮縣政府於既有之基礎及宣傳推廣作為下，針對各客源市場，優先盤整轄區優質且適合之旅遊資源(包含景點、活動、旅宿環境等)，透過套裝產品包裝、擴大宣傳力度，並可參採其他縣市做法，結合花蓮食、宿、行、娛、購等行業研提優惠措施等方式，綜合規劃共同行銷，以進一步開發國際客源。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 本計畫擬以提供補助資源獎勵方法招攬國外旅客包機來花蓮觀光，請該府敘明補助對象、額度及標準，以檢視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 請該府於計畫「表 5-1-3 行動計畫 7.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中說明經費來源為何？且表中

各數值無法稽核。

3. 另依交通部意見，查該部觀光局已訂有「推動國際會議暨獎勵旅遊來臺舉辦獎助要點」，本計畫顯為中央或地方有相對應計畫，應優先列為A類計畫，由相對應計畫編列經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擴大觀光與文化加值發展策略　　部門別：文化建設部門　　主管機關：文化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	105/1-108/12	218.12	0	218.12	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其中之經濟面向－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並以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及 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做為主要執行依據，也將關鍵績效指標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納入考量，立意良好，惟未來整體規劃及相關執行策略部分仍有待加強。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推估每年帶來 10 萬以上觀光人次，產生 14 億新台幣以上衍生玉石工藝產業產值。經查，類型相近之石雕博物館目前每年入館人次僅 8.4 萬人，與松園別館（近 3 年平均參觀人數 21.6 萬人）、慶修院（102-103 年，平均參觀人數 31.5 萬人）等景點參觀人次殆有落差，此次所送之修正計畫中並未補充如何提昇石雕館營運績效，以及如何將既有設施充分發揮最大效益之措施；另衍生 14 億新台幣以上玉石工藝產業產值一節仍無提供相關計算數據，可否達成仍有待評估。
2. 民國 108 年提升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每年平均每人約 5 次。經審查，計畫中並無對後續藝文活動之規劃，可否達成此目標仍有待評估。
3. 有關「專業技藝養成」執行策略，修正計畫書中以「建立地方文化藝術產業聚落與保護機制」、「與大專院校協力培育文化藝術產業人才」、「定期辦理民間藝文體驗活動」、「獎勵企業投資文化藝術產業」(第 17-19 頁)等策略活躍玉石工藝市場機能，建構專業培訓與

產業發展的連結機制，惟上開所撰以深化研究、合作誘導之人才養成策略，對「專業技藝養成」似仍屬間接之策略。

4. 未能看出文化園區未來之整體規劃方向究竟以「石藝」為主，或仍維持原有多樣性概念，即保有各展館（目前已有石雕博物館、文化局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原有屬性與特色。另與現有石雕博物館之關係，僅於審查意見回應表中表示「現有石雕博物館與新建之石藝博物館之展示內容、定位屬性均不同，石雕博物館主要為大理石石雕藝術家作品展覽之場所，提供民眾與遊客欣賞石雕作品、增加美感經驗與深化之場域…石藝博物館之成形在於花蓮玉石創作等高價之石藝文化。」惟並未具體分析兩館之競合關係、目標客群之差異，或未來石藝館如何穩健發展、發揮高價玉石創作石藝文化之能量，惟此節為場館日後維運成本、預期效益之重要參據。
5. 計畫書中「陸、經營策略」—「三、花蓮文化藝術館經營策略」(一)建立地方文化藝術產業聚落整合與保護機制」所提「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第 18 頁)1 節，未見其輔導機制及園區有關聚落區之規劃。
6. 計畫書中「表 9 石藝博物館營運收入總表」(第 25 頁)，估算每年展演設施場地租金收入達新臺幣 1,054.25 萬元，附屬商業空間場地租金收入為每年 57.6 萬元，兩者比例顯不相當，且文化性活動租金偏高，商業性場地租金偏低，並不合理；如該館以鼓勵展示、帶動石藝文化為營運目標，建請考量地方產業及藝文生態，合理調降展演設施日租場地費，並調高附屬商業空間月租，俾衡平文化性與商業性，促進文化之生發，始符合建館宗旨。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並無類似之行動計畫，惟考慮該縣之公有場館因缺乏足夠之營運資源及永續經營模式，導致館舍多為低度營運或營運不善，且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預定地緊鄰目前現有之石雕博物館，該館舍之營運能量及效益、參觀人次方面均仍有很大進步空間，本計畫是否必要應再審慎評估。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計畫書表 1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中(28 頁)，中央經費為零，花蓮縣政府負擔 5,454 萬元，花東基金負擔 1 億 6,358 萬元。

(五)建議處理意見

花蓮縣政府應詳實檢視既有設施是否充分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議應先穩健發展既有場館，並仍建議列為 A3 類計畫(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 本案花蓮縣政府就前次審查意見有關場館營運效能部份，僅說明石雕博物館主要提供大理石石雕藝術作品展覽之場所，與石藝博物館之定位不同，惟未具體分析兩場館於目標客群、功能之競合關係，建議花蓮縣政府考量未來推動主軸，充分利用石雕博物館既有設施空間及資源，提高利用率至一定經濟規模及參觀人次後，再予檢討評估推動本計畫。

2. 另查本計畫自償率高達76.1%，如經花蓮縣政府評估確具必要性及可行性，則建議列為A3類計畫。
3. 有關文化部審查意見請花蓮縣政府釐清參辦。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部門別：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105/1-108/12	66.66	33.33	66.66	33.33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並襄助旗艦計畫 7「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子計畫。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 至 105 年度）」、「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104 年度）」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7.1.2「形塑文化特色商圈」、7.2.1「推動民族學校」、7.2.2「推動教育資源中心」等策略所研提。

(二) 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計畫願景及目標

本計畫發展目標為厚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涵，提升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透過招募具發展潛力之原民青年，以分級分班方式集中培訓，教授學員專業樂舞技藝及基本舞臺操作等專業能力，同時輔以提供學員課餘時間之照顧；另外為扶植縣轄原住民表演團體發展，徵選相關樂舞團隊，提供師資培訓諮詢及基本硬體設備，期增進團隊展演水準，提升未來對外經營能力。

2.計畫關鍵指標

新增工作機會長期目標增加 500 人、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長期目標增家 300 元、家戶可支配所得長期目標增加 2 萬、觀光旅遊人次長期目標增加 80 萬人。

3.達成分析

(1)樂舞人才培育部分，預期培育青年學子樂舞技藝及基本舞臺操作等專業能力，有助於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傳承與發展，增進展演水準及其內涵。惟本案係以培訓青年作為計畫主軸，雖輔以提供學員課餘時間之照顧，但其整體經濟效益應相當有限，難以達成前開長期目標。

(2)扶植團隊發展部分，受徵選樂舞團隊之專業程度未能具體定位，其規模與性質皆具差異性，以集體培訓及提供基礎設施等作法，恐未能具體達成扶植原住民族樂舞團隊之目標。另外，受限於市場需求，受扶植團隊無足夠固定演出機會，因此相關投入資源似未能具體轉化經濟產值，難以達成前開長期目標。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與其他方案內行動計畫尚無明顯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花蓮縣政府業將計畫由原分類 A1+C 調整為 C 類別，並檢討及調整經費規模，應初具可行性。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建議計畫由原分類 A1+C 調整為 C 類之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標準辦理。
2. 樂舞人才部分業經花蓮縣政府縝密評估，檢討及調整執行辦法與經費規模，應初具可行性；扶植團隊發展部分，為期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仍應以創造樂舞團隊之表演機會、提升展演水準及長期穩定發展等原則調整計畫內容。
3. 績效指標部分，建議併同前開意見研訂與調整，以呈現計畫目標及具體效益。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 經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本計畫決議由原民會自行辦理並評為 A1+C 類。
2. 依花蓮縣政府本次所報內容，本計畫改由該府主辦，且計畫分類改為 C 類，與前開決議不符，建議再予檢討並補充變更理由，俾為審查之參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部門別：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行動計畫	105/1-108/12	199.19	0	199.19	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及 7.4.2「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等策略所研提。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計畫願景及目標

以興建一公共建築物為主，阿美族文化意涵作為特色建築外觀，除吸引觀光客長期流入發展在地特色的區域觀光熱門景點外，亦將整合部落在地及周邊部落環境資源，成為東海岸旅遊的重要據點。並強化族人參與、扶植部落藝文發展及產業經營等階段任務，落實人才資源儲備及青年回流等願景，達成部落自主營運之終極目標。

2.計畫關鍵指標

新增工作機會長期目標增加 30 人、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長期目標增加 0.6 次、觀光旅遊人次長期目標增加 20 萬人。

3.達成分析

(1)加油站位於基地外側與臺九線公路間，致基地外觀欠缺整體性，另基地內除加油站外，尚有光產業推廣中心及部分為豐年祭使用區域，腹地不大，達成目標及遠景具有相當高之難度。

(2)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之績效指標較缺乏實質效益，增工作機會指標長期目標增加 30 人對花蓮縣整體幫助不大，至於觀光旅遊人次長期目標增加 20 萬人部分，依基地目前環境，較難樂觀達成。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與其他方案內行動計畫尚無明顯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花蓮縣政府預估營運期間人事及業務成本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972 萬元，並預估第 1 年即可收入 1,945 萬元，惟主要收入來源為遊客入園費(150 元)及餐費，復加目前基地環境較不理想，難以預估可達到如此高之收益。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會業已審查該府所送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函請該府就下列計畫未盡合宜之處再行調整補正，爰建議俟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再行審議。

1. 基地內已有加油站、光復產業推廣中心及部分區域作為豐年祭使用，腹地不大，可利用土地面積有限，似無法規劃如可行性評估報告所敘內容豐富可供遊客體驗之園區。
2. 加油站位於基地外側與臺九線公路間，致基地外觀欠缺整體性，恐降低遊客到訪意願，進而影響到園人數及營運。
3. 該府規劃藉由申請花東基金第二期(104~108 年)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公共事業培力與部落營造』計畫新台幣 3,800 萬元，作為阿美族文獻合作（含田野調查、文獻購買、書籍購買、觀點或議題收集等）及秀姑巒阿美族文史精粹萃取，並配合規劃設計階段進行室內裝修用途。上開相關工作係本計畫推動成敗關鍵之一，惟能否獲得補助實難以判斷，顯見未來相關財源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4. 計畫將採公辦公營模式辦理，該府雖稱初期財務支出較公辦民營模式為低，惟該府須自負盈虧，倘營運未如預期，該府須另行編列預算支應，恐排擠其他原住民族事務相關預算，倘無法編足預算，將形成公有閒置設施。
5. 該縣轄內除阿美族外，尚有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及布農族，為顧及各族群間文化平衡發展，本案建請通盤考量該等族群文化保存推廣事宜。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 花蓮縣轄內有阿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賽德克族等 6 原住民族，宜請花蓮縣政府通盤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軟實力提昇及族群衡平發展，優先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事宜。
2. 豐羽計畫係興建原住民族之展演場所，興建規模頗大且所需經費均達 2 億元，宜請花蓮縣政府審慎衡酌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評估地方供需能量是否足以支持未來經營維管，避免運用效果不佳造成設施閒置。
3. 如花蓮縣政府經評估仍有意推動豐羽計畫，請依原民會所提意見補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俟

該會同意後再行審議。將來該府函報計畫時，應提出具體之細部計畫，並敘明下列內容：

(1)全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發展目標、推動策略及空間計畫。

(2) 計畫之空間定位及對於全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必要性。

(3) 計畫影響之原住民族部落及土地範圍、部落與社會參與及計畫溝通成效。

(4)所選基地之環境與區位適宜性分析、土地使用有無符合分區管制及是否涉及土地變更、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協商情形。

(5) 基地內各項設施之需求理由、空間規模評估依據及預期使用頻率。

(6)參酌「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作成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如營運期間擬委託民間營運，應進行民間參與公共投資之財務可行性分析。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部門別：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105/1~108/12	199.52	0	199.52	0	17.31 %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及 7.4.2「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等策略所研提。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計畫願景及目標

(1)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推行套裝旅遊線，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

(2)藉由本計畫執行，促進鄰近部落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高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產生，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3)固定的展演場所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發揚文化價值。

(4)結合「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等多項實用計畫，將直接或間接成為本計畫的造人、造景、造產之配套措施，全方位兼顧族人技能、產業等需求。

2.關鍵績效指標

觀光旅遊人次長期目標增加 18 萬人，家戶可支配所得長期目標增加 4,000 元，工作機會長期目標增加 300 個。

3.達成分析

本計畫所列計畫遠景及目標，初具可行性，倘山海聚場能如預期營運，皆能階段性達成目標。惟所列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及工作機會之長期目標具有挑戰性，花蓮縣政府尚須整合縣內各項資源作更有效之推動，發揮加成效益，將有機會達成。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與方案內其他行動計畫尚無明顯競合關係。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依花蓮縣政府所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所敘，本計畫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營運 20 年，主辦機關每年可收取固定權利金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整、經營權利金為當年營業收入 1.5%，含土地租金 20 年內政府共可收取新臺幣將近 4,308 萬 7,000 元，民間機構回收年期為 6 年。經審尚具財務可行性。

(五)建議處理意見

1.本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函復花蓮縣政府原則同意所送本計畫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

2.本會原則同意本計畫。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花蓮縣轄內有阿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賽德克族等 6 原住民族，宜請花蓮縣政府通盤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軟實力提昇及族群衡平發展，優先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事宜。

2.山海劇場計畫係興建原住民族之展演場所，興建規模頗大且所需經費均達 2 億元，宜請花蓮縣政府審慎衡酌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評估地方供需能量是否足以支持未來經營維管，避免運用效果不佳造成設施閒置。

3.如花蓮縣政府經評估仍有意推動山海劇場計畫，請依原民會所提意見補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俟該會同意後再行審議。將來該府函報計畫時，應提出具體之細部計畫，並敘明下列內容：

(1) 全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發展目標、推動策略及空間計畫。

(2) 計畫之空間定位及對於全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必要性。

(3) 計畫影響之原住民族部落及土地範圍、部落與社會參與及計畫溝通成效。

(4)所選基地之環境與區位適宜性分析、土地使用有無符合分區管制及是否涉及土地變更、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協商情形。

(5) 基地內各項設施之需求理由、空間規模評估依據及預期使用頻率。

(6)參酌「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作成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如營運期間擬委託民間營運，應進行民間參與公共投資之財務可行性分析。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3.2.2　　部門別：治安維護部門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106-108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安全守護洄瀾城鄉－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汰換計畫」雖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所提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精神，以及計畫目標中 3.2.2 社會永續所提「安全無懼」之事項；惟請再加強該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律定之「優質生活產業帶、工作機會世代享」、「知識技藝終身學、樂活健康安全佳」、「多樣生態保育網、共生環境萬年存」及「原住民族好生活、文化經濟齊發展」策略及做法之關聯性。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安全守護洄瀾城鄉－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汰換計畫」雖符合「花蓮縣第二期(10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願景與目標精神；惟請再加強說明該計畫與發展實施方案之關鍵績效指標關聯性。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分析。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有關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警車汰換部分，102 年至 105 年每年均補助約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元；該局 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申請額度約 5,343 萬元；若 106 年度再由花東基金補助約 1,700 萬元，合計約 7,000 萬元經費用以汰換警用車輛，已高於 106

年度需求數約2,260萬元，請提供警用車輛分年汰換明細，並說明經費估算方式。

(五)建議處理意見

建請花蓮縣政府檢視「安全守護洄瀾城鄉－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汰換計畫」內容，詳細敘明上揭需補充說明事項。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原則同意內政部撤案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3.2.2　　部門別：治安維護部門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106/1~106/12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案內警察局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涉及該縣警察同仁勤(業)務執行之安全、士氣與績效，對該縣治安與交通作為具有正面助益，核尚屬永續發展之一環。

(二)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本案考量員警辦公廳舍亦屬機關形象重要一環，又花蓮地區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之斷層帶，地震發生遠比其他縣(市)頻繁，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而地震災害後警察單位通常參與第一線救災，必須繼續維持機能運作，提供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耐震工程實刻不容緩。此亦無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精神。
2. 至有關該縣擬於 106 年度辦理耐震能力不足之 4 棟建築物補強，改善員警辦公環境，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按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要求建物耐震補強應於 107 年度前完成，因尚待耐震補強之建物頗多，104 年 4 月 9 日營建署函示清查列第一優先辦理者，於 107 年度前完成。雖如此，中央(含所屬)及地方面對眾多尚待補強之建物，囿於經費不足，僅能衡酌急迫性與必要性，排定辦理年度之先後順序，積極趕辦。就本署及署屬機關而言，因每年獲分配之預算有限，迄今亦僅完成 26 棟，尚有 35 棟亟待補強，難於短期達成目標，只得衡酌其急迫性優先辦理。

(三)對「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案該縣擬列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之 C 類：「地方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1.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15%。2.地方編列經費額度10%，可視個案之特殊性調整。3.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惟案內廳舍耐震補強及整建部分已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對應計畫，核其結果分類應為A3類。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本案4棟建物之耐震補強與整(修)建需求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684萬7,000元，依據該縣已辦理部分之經驗及衡估現今市場行情，應屬合理。惟該縣規劃擬自籌568萬5,000元（占10%)，花東基金項下支應4,263萬5,000元(占75%)，其賸餘之852萬7,000元(15%)，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部分，核與上開對應計畫有違。且自95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整建警察辦公廳舍」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起，本署即未再獲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又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之1規定，地方政府之廳舍屬各該地方政府之基本設施，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地方警政及設施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收入優先支應。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署及署屬警察機關每年廳舍整建經費均捉襟見肘，另依地方自治規定，花蓮縣政府所提相關維修整建及耐震補強經費由本署編列15%部分補助方式確有困難，惟若該縣相關預算無法調整支應本案廳舍耐震補強與整建所需，而確有急迫性，本案全數所需經費，建請由花東基金及該縣自有預算籌措辦理。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原則同意內政部撤案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7.2、7.3　　部門別：教育發展部門　　主管機關：原民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	105-108	80.15	60.11	80.15	60.11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係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相符。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案整體計畫具可行性，並與數位部落啟航計畫落實原鄉課輔及育成部落優質人才之推動工作項目契合，另藉由數位線上學習平台之建構，提供跨越時空線上學習機會，符合本計畫之預期效益，與永續發展之願景與目標相符，已提出具體之效益指標。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相符，並無與其他計畫產生競合。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本計畫經財政部、主計總處審查，評估該計畫尚屬合理，其意見如下：

1. 財政部：鑑於本計畫創造多元數位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並縮減數位落差，本部原則支持。
2. 主計總處：無意見。

(五)建議處理意見：同意該修正計畫。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本計畫原則尊重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意見，惟請臺東縣政府依下列意見審視修正後，再納入綜合實施方案修正。

1.總經費需求編列至小數點第2位，即80.15百萬元，各經費來源依負擔比例配合修正。
2.刪除「(七)經費概算」，後續另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中覈實編列經費細項。
3.文字謬誤情形（如表5-4-1所示計畫名稱）部分，請一併更正。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　　部門別：文化部門　　主管機關：文化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105-108	200.09	0	200.00	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案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事項，尚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績效評估僅設定「修復日式建築 13 棟活化利用」1 項，目標值為完成修復 13 棟建築物，係屬投入型指標，建議補充整體性目標，並研議納入具體績效型產出指標及財務指標之可行性。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請盤點上開實施方案與本案相關之計畫內容，積極規劃整體觀光文化產業發展，落實各項加值策略。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有關經費編列，考量歷史建築修復經費與規劃期程較一般建築高且時間較長，故所列預估經費尚屬合理。另依案附計畫預期效益，每年委外經營收益可達 100 萬元以上，此節是否已納入財務成本效益分析，請併同整體財務計畫，加強說明本計畫之財務規劃情形。又經費部分僅敘明分年需求，未具體敘明各年度辦理項目之經費估算方式，建請補充成本估算資料明細，並參酌財務效益，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納入財務計畫。

(五)建議處理意見

建議本案列為 A2 類計畫。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 請擴大本案研究範疇，釐清本案與周邊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定位，並補充案內 13 處日式建築活化後之使用用途與後續營運計畫。
2. 請重新檢視本案分期執行內容必要性，並補充經費估算方式。經查臺東縣政府業已完成部分建築整修，並辦理招租作業中，請確實釐清本案待修復及已修復完成日式建築數及其分布；另文化部業已補助「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調查研究」案，爰該研究案與案內 105 年主要工作項目重疊部分，建議予以刪除。
3. 請將每年委外經營收益納入財務規劃中，並擴大財務收益方式，估算計畫自償率。
4. 請按計畫目標，重新研訂分年產出型績效指標，如提升就業數、市區人口回流數、文創產值等，而非僅提出工作指標。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2.1　　部門別：災害防治　　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105-108	183.00	91.50	183.00	91.5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

☐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財政部初審意見

（一）計畫分類之妥適性事涉主管機關之權責，原則尊重。

（二）有關請國庫補助部分，基於施政優先緩急與預算籌編必要性原則，建請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排序納編。至計畫經費財源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部分，並請考量基金財務能量，以資周延。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初審意見:無意見。

五、內政部消防署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是。

（二）對「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規劃之「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暨搜救犬訓練場新建工程」、「設置豐榮分隊」、「設置都蘭分隊」、「設置泰源分隊」、「增建臺東分隊二期工程」及「增建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二期工程」等 6 項目，請臺東縣政府視計畫需求緩急，依計畫核定結果配合提報後續上開「消防廳舍整建」需求。

（三）對「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無。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計畫內規劃辦理之各消防據點增設，屬消防廳舍整建事務，臺東縣政府擬規劃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575 萬元於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建」項下辦理。
2. 臺東縣政府欲規劃本計畫經費來源列為 A3+C 類(即一般性補助款 25%編列 4,575 萬元，花東基金 75%編列 1 億 3,725 萬元；有關 C 類規定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惟本署無法編列相

關預算支應該部分)，該府考量上開一般性補助款不足以支應，爰規劃提報花東基金挹注本計畫，上開所請如經花東基金權責單位同意，本署予以尊重。

（五）建議處理意見: 提會議討論決議。

六、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本案公務預算經費已達計畫經費總額之 25%，原則尊重內政部審議意見，核列為 A3+C 類計畫。另工程經費超過 5,000 萬元，後續仍切實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2.1　部門別：災害防治　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105-108	117.00	58.5	117.00	58.5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財政部初審意見

（一）計畫分類之妥適性事涉主管機關之權責，原則尊重。

（二）有關請國庫補助部分，基於施政優先緩急與預算籌編必要性原則，建請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排序納編。至計畫經費財源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部分，並請考量基金財務能量，以資周延。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初審意見:無意見。

五、內政部消防署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是。

（二）對「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臺東縣現有消防車 54 輛，已較「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下限之 42 輛，多出 12 輛。本計畫再充實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4 輛，依該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函復說明指稱，係為因應新增 4 處分隊所需。惟查該縣現有水箱車 34 輛、水庫車 13 輛、化學車 1 輛，合計 48 輛(均具備水箱及幫浦功能)，現有消防分隊 20 處，新增分隊後為 24 處，每分隊仍可配置 2 部消防車，所報新增消防車數量，宜再詳加評估。
2. 本署「精進消防車輛 7 年長程計畫（104-110 年)」核定該縣消防局充實 4 部小型水箱車，該縣已完成充實 4 部小型水箱車計畫目標。本計畫再提出 4 部小型水箱車需求，依該縣府 105 年 5 月 5 日函復說明指稱，係因應新增分隊所需。因上開 7 年長程計畫目標已達成，新增分隊是否需配合新增小型水箱車，或考量調整配置，宜再詳加評估。
3. 審視其 106 至 107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辦項目「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為因應據點增設

而辦理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及水箱消防車各1輛(編列金額1,000萬元)，另107年則規劃購置水箱消防車及水箱消防車各2輛(編列金額2,000萬元)，與本計畫所列期程車種相符，針對105至108年整體汰換規劃，因涉及汰換數量較多，請該府後續視中央核定計畫數額配合調整一般性補助款分年經費需求確實辦理。

（三）對「臺東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無。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本案稱爭取列「A3+C類」，全案經費規劃1億1,700萬元，地方經費（一般性補助款）支出2,925萬元，花東基金支出8,775萬元。惟查並無規劃中央公務預算支應，是否中央與地方公務預算合計應支應全案之25%，可統由地方公務預算（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支應，應予釐清。另一般性補助款應列為中央或地方公務預算，應予釐清。

（五）建議處理意見:提會議討論決議。

六、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本案公務預算經費已達計畫經費總額之25%，原則尊重內政部審議意見，核列為A3+C 類計畫，請縣府配合內政部意見修正並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經費需求。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2.1　　部門別：災害防治　　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	106-108	141.00	63.45	141.00	63.45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新闢四車道工程」完工通車後消防單位防救災部署資源需求。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財政部初審意見

（一）計畫分類之妥適性事涉主管機關之權責，原則尊重。

（二）有關請國庫補助部分，基於施政優先緩急與預算籌編必要性原則，建請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排序納編。至計畫經費財源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部分，並請考量基金財務能量，以資周延。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初審意見

（一）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前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函報「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修正計畫，其中為增強安朔草埔段隧道消防安全，已配合臺東縣政府所提需求編列改善警消資源經費 2 億 2,900 萬元。

（三)復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前請臺東縣政府釐清本計畫與上開安朔草埔段救災防災經費之關係及是否有重複編列之虞，嗣經臺東縣政府回應說明，欲將安朔草埔段救災防災經費列為本計畫之中央經費，無重複編列之虞，惟據前開回應，尚無法釐清該 2 項經費之關係，爰仍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上開 2 項經費擬辦理項目。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初審意見

（一）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中之草埔隧道，臺東縣消防局已於「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新闢四車道工程完工通車後之緊急應變救災資源部署」案，提報該隧道完工通車後之「救災資源部署設施設備內容與經費需求計 1 億 1,633 萬 6,400 元」、「廳舍辦公設施內容與經費需求計 804 萬 7,000 元」及「隧道救援無線電資通信設備內容與經費需求計 984 萬 5,608 元」等共計 1 億 3,422 萬 9,008 元，相關經費已納入「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修正計畫，俟

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逕撥臺東縣消防局辦理。

（二）本計畫與前開草埔隧道救災防災之經費需求關係為何，是否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虞，應請釐清。

（三）鑑於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草埔隧道所需緊急應變救災資源部署之經費已另案籌措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不宜再於本計畫中負擔經費。

六、內政部消防署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是。

（二）對「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查該臺東縣火災件數 102 至 104 年分別為 49、49 及 56 件，並考量該臺東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函復說明，有關汰換消防衣帽鞋 600 套部分，包含警消與義消，應考量實際使用情形，詳細分析及說明。
2. 臺東縣現有空氣呼吸器 467 組，且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本計畫汰換 240 組空氣呼吸器，請分析現有 467 組空氣呼吸器年限及使用現況，考量保養維護及定期檢驗以延長使用之可行性，規劃汰換之優先順序與數量。另其中 30 組列為備品，是否確無其他可用之備品，請補充說明。
3. 所規劃 4 項專業搶救訓練均為每年 2 梯次，每梯次 30 人，宜深入分析轄區災害特性、人員配置與訓練需求進行通盤考量規劃。前述 4 項專業搶救訓練合計每年 60 人、每人 25 日，若加計隧道搶救訓練及消防人員各種常年訓練，人力是否足以因應，應詳加分析。另上開專業訓練所費不貲，宜以消防人員為優先受訓對象。
4. 依「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該縣至 106 年之外勤消防人數為 297 人，而本計畫以編制員額 351 名規劃，無法反應第一線外勤人員之實際需求。另該縣函復說明稱 107 至 108 年補進 30 名，若考量離退人員，於 108 年實際外勤人數應再詳加評估。

（三）對「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無。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本案稱爭取列「C 類」，惟查中央公務預算支應係既有計畫補助，故列為 A2+C 類。另中央編列預算部分，是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南迴公路隧道專案經費支應，本署無須另編預算支應，應予確認。
2. 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單價與附件 2 單價不同部分，仍應參考實際政府採購金額予以說明。

（五）建議處理意見：提會議討論決議。

七、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 本案以「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新闢四車道工程」完工通車後消防單位防救災部署資源需求(2,115 萬元)作為 C 類計畫中央公務預算應負擔之 15%，原則尊重。
2. 本案原則尊重內政部審議意見，核列為 A2+C 類計畫，請縣府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機關意見修正並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經費需求。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　　部門別：文化發展　　主管機關：文化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打造頂級藝文殿堂計畫	105-108	100.00		100.0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社會永續 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之策略，並以「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為做法。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臺東縣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補充資料中指出，旨揭計畫聯結「新增工作機會」及「觀光旅遊人次」指標，惟計畫書中並未提及此藝文中心後續經營策略與規劃如何達到上述指標之做法，預期效益似未見此 2 項指標相關內容，能否達成仍有待商榷。
2. 有關績效指標之訂定，應考量整修施工期間閉館影響進館人次之問題，106 年度預估可達 12 萬人次似過於樂觀，宜再務實評估。另建議補充整體性目標，並研議納入具體績效型產出指標及財務指標之可行性。
3. 此藝文中心係臺東縣最大之室內展演空間，空間改善、設備提升確有助於東部地區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時獲得更良好之服務品質。另計畫中提及主體結構、耐震等公共安全問題，應先進行詳細評估，再評估後續投入設備更新資源。
4. 行政院主計總處認為計畫目標主要係為透過藝文中心之整修，推廣臺東縣藝文活動及提升藝文人口，爰建議該縣府優先串連轄內各藝文館所辦理藝文推廣，培育藝文人口後，再評估本計畫硬體建設之需求，避免資源投入後閒置。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並無類似之行動計畫，且此藝文中心

為該縣最大之空內展演空間，確有必要保障民眾及演出人員之安全，同時設備的提升也更能將藝文之美有效傳遞。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105 及 106 年度各有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需求一節，105 年度預算業已編列竣事；106 年度各建設經費需求近期已完成先期作業審議，宜再確認計畫期程及年度經費容納來源。
2. 計畫所需總經費為 1 億元，其中 75%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15%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10%地方自籌經費，惟自償率為零，且未見該府在改善與提升藝文中心設備後，擬定任何經營策略，宜請該府補充具體經營策略，如藝文中心整修後，應可增加藝文團隊演出機會及觀賞人數，建議評估收費之可行性以增加收入來源，避免長期仰賴政府補助，以創增收益。
3. 105 年度所編列之 3,000 萬元能否如期執行，似有疑義。另查，屋頂及外牆防水防漏工程，業已提報本部尼伯特風災災損清單，刻正申請補助，建請釐清該工作項目是否仍需列入旨揭計畫。
4. 另經費部分僅敘明分年需求，未具體敘明經費估算方式，又表 1 計畫成本收益表與表 3 經費需求表之成本金額不符，爰宜請該府就財務計畫內容再予釐清，並補充收入及成本之明細估算資料。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建議檢討上述意見並補充資料後，同意改列 C 類計畫(地方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
2. 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出，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第 70 條規定，有關地方社會教育、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爰本案所需經費宜請該府本自治權責，增加編列配合款支應。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 「打造頂級藝文殿堂計畫」預計四年投入 1 億元進行藝文中心相關設備改善以及設備更新添置。為避免經費僅作為例行性設備改善更新，應請臺東縣政府先行盤點檢視縣內藝文發展軟硬體設施資源，如藝文展示演出、文物保存與陳列等重要藝文發展面向，進一步設定藝文中心未來發展定位與策略，俾將經費之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2. 本案預期績效指標多屬完成硬體修繕等工作指標，非增加就業數或產值等產出效益指標，建請依據發展目標加以修正。
3. 本案設定達成東臺灣最大、最舒適安全藝術文化培訓場域之效益，計畫內容亦述及推動軟體計畫（活化劇場、發展藝文特色、培育傑出團隊等），惟後續推動工作內容並無對應項目策略，宜請釐清。
4. 查本案財務計畫無收入項目。為減少藝文中心之經營過渡依賴政府財政，應請臺東縣政府

妥為規劃藝文中心後續營運發展內容，並覈實估算可能收益項目，提高館舍附加價值，俾自主長久營運。

5. 本案與另案提報「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之「藝文中心環境及設備整建改善計畫」，計畫內容均為臺東縣藝文中心之整建及設備改善，併入該案辦理。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7.1、7.3　部門別：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改善　　主管機關：原民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105-108	17.65	13.24	17.65	13.24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經審計畫內容尚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7.1.2 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及 7.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 7.3.2 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之策略及做法。

(二)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查上開方案遠景為「幸福升級、迎向國際」，重點在於「補不足」、「顯特色」及「種希望」；相關目標有「國際臺東：創造及發揚臺東獨特之魅力」、「繁榮鄉村：提升在地利基產業及潛力產業資源，創造就業機會」及「培育人才：提升人才素質，奠定永續根基」；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為「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及「提昇在地就業，新增在地工作機會」。
2. 若臺東縣政府能確依計畫推動，辦理在地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相關人才培育、特色文化產業發展及部落環境修復及改建、再造，既能符合上開方案之遠景及目標，並俾利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及提升在地就業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

(三)對「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查上開方案-「2.7 原住民建築 In Taitung 計畫-子計畫 1：部落建築美學計畫」主要是針對轄內聚會所辦理興建或改善，與本計畫之「部落環境修復及改建、再造」工作項目似有競合。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經審尚屬合理。

(五)建議處理意見

鑒於旨揭計畫將能培育原住民部落調查，調查收集部落歷史等人文資料，人才及相關文史工作者，產出部落相關文史出版品，並透過資料庫的建置，系統化整理資訊，俾利樹立日後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保護機制，以及維護及修復部落環境等效益，尚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 條「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之宗旨，爰擬同意由目前綜合實施發展方案分類 E 類轉為 C 類。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 原則尊重原住民族委員審查意見，核列為 C 類計畫，惟查「部落環境修復、改建及再造」工作項目似與「原住民建築 In Taitung 計畫－子計畫 1：部落建築美學計畫」及原民會相關計畫（如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 3 期計畫）有所雷同，應注意避免發生同一部落重複投入之情事。
2. 經費需求編列至小數點第 2 位，請配合修正格式。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1.3　部門別：生態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環保署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5-108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105-108	180.00	135.00	180.00	135.0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

☐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

☐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 B 、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

■ C 、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以上經費，或地方可配合編列 25%以上經費。

☐ D 、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無法評估，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亦先不列經費需求。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經審閱「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修正計畫）」，係該縣為推動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特規劃設立「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進行推動數位環境保護並提供一般民眾、政府機關及學校參訪，以全面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水質保護、空氣品質、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及環境衛生…等），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生態環境保護策略，符合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二）對「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經查臺東縣政府所提「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修正計畫）」，主要係將環境保護與公務部門之辦公場所結合，打破一般民眾對公務機關之刻板印象，讓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更貼近民眾，首開該縣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之先例作為願景，進行推動數位環境保護並提供一般民眾、政府機關及學校參訪，以全面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有效「資訊整合、全民參與」及「教育永續、終身學習」，朝向為我國在東臺灣建立一個頂尖環境保護多媒體互動館場為終極目標，故在 105-108 年規劃、設計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等績效指標，可與「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相對應。

（三）對「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審閱「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修正計畫）」與「臺東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其他子計畫，尚無競合問題。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查臺東縣所提計畫經費及財務計畫，尚無顯著不合理之處。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修正計畫所需中央配合款新臺幣 2,700 萬元同意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回收基金、土污基金、環教基金）支應，惟環保基金係專款專用，限用於該計畫書所列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無法適用於非本署主管之辦公廳舍設置。基於辦公廳舍設置編列經費約占本計畫總經費之 75%，核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列為 C 類（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之規則。本署建議仍維持原評估分類為 C 類。
2. 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有關花東基金補助計畫（C 類）執行管控，由主管部會負責統籌督導、協調及推動；因本修正計畫涉及辦公廳舍設置，建議主管部會增列內政部營建署，以利辦公廳舍設置之規劃、執行等督導事宜。

四、推動小組幕僚意見

1. 本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8 千萬元，其中「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規劃設計費」為 450 萬元，「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建置費」為 1 億 2500 萬元，「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為 5050 萬元，本案將近 7 成多的經費用在規劃與建置辦公廳舍，然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1050025511A 號函核示，依總統指示，未來各機關如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整建，如需興建辦公廳舍亦應從嚴審核。本計畫修正內容僅敘明增建辦公廳舍所需經費，未具體敘明現行辦公廳舍之使用情形、增建辦公廳舍之必要性及經費估算方式，爰本計畫增建辦公廳舍部分是否確有辦理之必要性，仍請臺東縣政府依上開函示原則先予檢討，並補充經費估算資料。
2. 有關辦公廳舍建置部分，因未檢附建築基地與法令分析、使用需求、建築規模、計畫經費組成及計畫期程之重要里程碑等資料，難以檢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建議此部分可先送請營建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為宜。
3. 本案經費分攤部分，中央政府負擔 2,700 萬元，地方政府負擔 1,800 萬元，其餘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1 億 3,500 萬元。依環保署所述，中央政府負擔 2,700 萬元同意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回收基金、土污基金、環教基金）支應，惟環保基金係專款專用，限用於該計畫書所列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無法適用於非本署主管之辦公廳舍設置。請台東縣政府務必嚴格遵守，落實專款寬用原則。

附件 1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及目標修正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本計畫除貫徹中央上位計畫之永續發展政策之外，更從地方發展出發，期望透過由下而上的計畫研擬模式，廣納居民的感受與意見，強化花蓮在地特性與民眾的認同感，期望能建立一符合中央、地方以及花蓮縣民期待的計畫，藉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計畫體系帶動政府預算及民間投資。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3-1-1 花蓮縣發展定位

本計畫回顧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探討中央對花蓮縣的發展定位，並重新檢討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利研提第二期發展實施方案的構想。

一、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實施前，民國 96 年提出的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願景為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

以發展觀光渡假產業為主軸，透過發展東部地區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的特色產業，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昇競爭力，並將產業與生活結合營造東台灣特色之新鄉村社區。同時，打造核心花蓮市為台灣健康生活城市規劃典範，落實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強化

鐵路人、貨運輸功能及複合式運輸服務。

二、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在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中，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主力產業，提出 4 大產業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

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

三、國土空間規劃下之定位

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大願景：(一)安全自然生態島；(二)優質生活健康島；(三)知識經濟運籌島。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希冀於引進產業同時接故自然生態保育均衡之概念，整合區域發展模式。

位於東部區域的花蓮縣定位為優質生活城鄉，以樂活、漫活及養生休閒之概念融入產業發展。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民國 101 年推出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動，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一)經濟永續

創造優質生活產業帶，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讓工作機會可以世代享有。

(二)社會永續

提供終身學習之知識技藝，打造樂活健康的安全家園。

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兼顧原住民文化和經濟發展。

(三)環境永續

保育生態多樣性，與環境共生。

五、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為推動花蓮地區發展，希望結合特色人文、地景、產業及文化等優勢，以達「永續發展」之願景。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延續花蓮縣政府過去及目前建構的施政計畫，提出雙新三軸多亮點之發展構想；以「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價值，期以環境本位基本建設達到永續環境、強調多元文化公平正義達到永續社會、並透過打造國際都會、觀光花蓮來達成永續經濟發展目標。

由以上回顧可以發現花蓮縣發展國際觀光的定位和趨勢已勢在必行，如何在發展觀光遊憩產業的同時兼顧經濟、社會和環境的永續性是最重要的議題。在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思潮下，提升地方自明性、以地方發展為導向增加各地區之特色來吸引國際人潮，藉由改善居民環境和文化內涵，凝聚地方居民的認同感，共同維護環境、打造樂活健康的家園、整體促進經濟發展為本計畫的利基點。

3-1-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核心價值

本計畫以「洄瀾，漣漪」為核心價值，不僅將花蓮打造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更要讓花蓮成為縣民們健康樂活、安居樂業、凝聚地方居民認同感的宜居城市。

「洄瀾」是花蓮的古地名，為十九世紀初來花蓮移墾的漢人，見花蓮溪水奔注與海浪衝擊作縈迴狀所取，是個擬聲音與形象於一體的生動、美麗的名字。「洄瀾」所代表的價值是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之都的對外定位，花蓮縣具有海空雙港優勢，未來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配合低碳人本交通運輸發展，將提供持續上升的觀光人口優質的交通運輸服務。配合國際知名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多元人文特色等，打造出太平洋左岸，一個遍滿陽光、海洋、森林，及蘊藏峽谷與溫泉的優質宜居環境。

「漣漪」所代表的是本計畫對內的價值，除了打造國際觀光之都外，更希望能夠以地方發展為出發點，依據花蓮在地特色、透過地方產業及社區發展，打造屬於花蓮縣各鄉鎮的地方自明性。擺脫花蓮為後花園的形象，塑造不同於西部大都會生活模式。

運用花東基金的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由下而上逐步營造出花蓮縣各鄉鎮不同之特色，結合國際觀光發展，將發展所帶來的效益漸漸擴散，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使花蓮縣成為讓人安居樂業、享有高品質生活環境的美麗淨土，吸引人口回流，確保花蓮縣在花東基金投注後能夠引發漣漪效應，屆時地方已具備充足之根基和競爭力自主深耕發展。並透過花蓮具有優質生活環境，於健康照護將給予更妥善之照護以及醫療，建構高齡友善宜居城市。

圖 3-1-1 核心價值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

3-2-1 方案規劃原則

花蓮縣之觀光和永續發展為中央上位計畫的主要目標，配合本計畫願景「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以及核心價值「洄瀾，漣漪」，本方案應基於地區發展特性，注重「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均衡發展各部門的行動計畫。

一、永續環境

(一)提升自然環境，保育生態棲地

花蓮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是花蓮最大的資產，任何的開發與硬體建設都必須在環境可承受的承載力限制下進行，避免對環境帶來不可逆之永久破壞。

為管制花蓮縣開發強度，必須制定環境承載力及碳足跡的監控與回饋相關計畫；為保護優良的生態環境，必須持續地進行自然生態資源的調查與生物棲地的保育，確保永續環境

構面的達成。積極作法上則以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網、落實環境教育等都是花蓮縣必須推動的發展策略。

(二)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國際間提倡「零廢棄」概念，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量和碳排放，塑造低碳城鄉。

(三)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城鄉

為建立宜居、韌性、能夠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之城鄉環境，縣民基本民生所需之橋梁、道路、河川、水源等基礎建設，緊急醫療網絡、治安、防救災避難中心與災害防制設施等都是花蓮縣相當迫切的建設計畫。

(四)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人本運輸

未來花蓮在國際觀光發展及蘇花改通車後，聯外交通的可及性將大幅提升，然而大型交通建設所帶來的影響需要有配套措施因應、避免對地方帶來負面影響。建構綠色人本運輸，對居民以及遊客提供低碳友善的運輸服務、滿足縣居民之生活運輸等都必須加以落實。

二、永續社會

(一)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在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提升地區醫療品質，加強醫療公衛及社會福利，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是讓社會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

(二)兼容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花蓮縣之多元社會是以四大族群、多元文化為基礎，尊重多樣性、均衡發展、並進行多元族群特色營造，有效分配資源，讓四大族群共存成為花蓮特色，遊客到花蓮更可以感受

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

其中，原住民文化更為花蓮編織出豐富的文化風貌，讓遊客感受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傳達花蓮兼容並蓄、文化傳承的目標。

(三)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此外，全球化的發展讓人力資源、企業、資訊、資金、文化超越傳統的國界，在國際間快速的交流與流動。若要在全球化與台灣中求發展與突破，城鎮必須創造出「地方優勢和自明性」(Local Advantage and Identity)。

發展地方優勢和自明性的先決條件就是要能廣用在地人才、強調在地產業、在地培育、在地消費的模式，為地區帶來未來希望且凸顯地區獨特魅力。

三、永續經濟

(一)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資通訊（ICT）的強化將提升城市競爭力並促進居民生活便利，利用資通訊技術導入觀光、交通、文化等各領域協助城市與鄉鎮發展，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資源有效利用。

(二)發展國際觀光，經營永續環境

為發展花蓮經濟，國際級觀光產業是發展的火車頭，運用在地有機無毒農業、瑞穗溫泉等優勢，以國際都會格局行銷花蓮的好山好水，有別於西部大都會特色，讓世界看見花蓮成為太平洋左岸的閃亮之星。

自然及人文資源的價值必須被發掘、保存以及善用，資源應投注於觀光、文化、生態以及環境優、美化等方面，創造花蓮縣獨特的地區魅力，並加以有效地行銷國際。發展國際觀光為帶動地區發展的重要途徑，在實質觀光建設投入後，應該延

伸至地區資源永續經營管理，令觀光能夠永續經營。

(三)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加強發展花蓮現在地的利基型產業，讓符合地方特色之產業能扎根花蓮。發展地方特色觀光如鄉村生態旅遊除可將對自然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同時將經濟收益回饋給居民，不僅維護地方居民的基本生活，亦可防止鄉村人口外流，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同時，地方產業發展需具壟斷性及長久性的特點，凝聚文化資原創造商機。融合地方和社區的產業，可以調整經濟和生活型態的落差，藉由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提昇地方和社區的活力和生機。

(四)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產業發展的概念已由傳統的一、二、三級產業衍生為 1×2×3 的 6 級產業，若產業之經營模式仍停留在一級產業之型態，生存空間將日益縮減。輔導產業轉型，將一級產業納入二級產業之加工、三級產業之資訊科技及行銷服務，將促使產業再生，再造經濟發展。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中央針對花東地區的特殊性而立法，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近居民福祉」。因此本計畫除上述之 3 大面向、11 個發展構想，應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意旨，同時達到花蓮縣民共同的願景。

- 了解前期計畫執行，分析各項計畫目標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延續之必要性。另考量符合我國國土規劃定位、國家重大建設投入，與中央政策配合，以增進中央支持花蓮縣地方計畫執行可行性。

- 面對未來發展的各種可能性，釐清各項發展是為限制、威脅或潛力、機會，考量互利互斥關係，並納入環境承載量的概念進行評估。
- 除因應既有關鍵課題之外，更進一步聆聽地方及居民的期望，使目標能夠符合居民期盼。充分整合民意將可為本計畫建構一個兼具理想與現實的民意基礎。
- 研提「旗艦計畫」以橫向整合不同部門之實施方案，提升各實施方案的整體綜效據以達到跨域加值的效果；加強未來四年期望透過花東基金挹注的發展重點，彌補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不足並增加第二期發展的利基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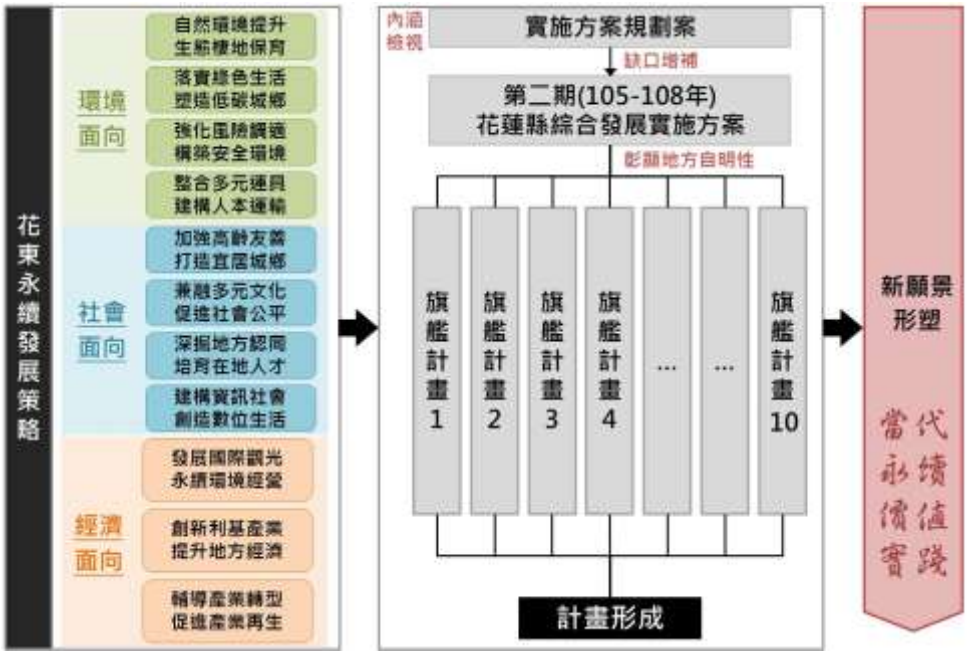

圖 3-2-1 方案規劃原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2-2 關鍵課題

為了邁向「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的願景和守護「洄瀾，漣漪」的核心價值，花蓮縣的發展首應增進居民的生活品質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與社會公義；其次，突顯各地方的自明性以發展地區特色觀光；更重要的是，期望居住於此的居民能夠在此深耕，令當代及後代子孫可以在花蓮縣過著充滿希望的生活。

依據前文(第 2 章)所指認的關鍵課題，目前花蓮存在著都市階層小、規模不經濟；行政資源貧瘠；醫療資源不均，人口平均壽命低以及地方經濟貧弱等關鍵問題。未來面對蘇花改通車後所帶來可及性提升的影響，若沒有做好充足的準備，花蓮將無法因可及性提升為地方發展帶來效益，反而會對地方環境帶來負面衝擊。縱使可及性提升是花蓮發展國際觀光的一大利基，但同時也容易產生城鄉發展的「磁吸效應」，花蓮必須透過「可及性、機動力的循序調整」控制發展速度，避免短時間內過度開發破壞環境和社會的容受力，以及「地方競爭力提升」雙軌並行，讓花蓮成為一個「快達慢遊」的觀光美地。除此之外，更應該長期不斷地滾動監測花蓮的發展，檢討花蓮是否符合發展總量許可、監測社會環境以及滾動檢討實施方案執行之績效。

圖 3-2-2 第二期實施方案問題核心意識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本計畫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來解決上述關鍵議題，配合發展願景和核心價值所提出的 11 大發展構面即是本計畫欲優先利用基金來發展和推動之領域。

(一)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二)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三)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四)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五)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六)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七)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八)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九)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十)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十一)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表 3-2-1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第二期實施方案發展策略關係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發展策略構面
人口結構	1.人口外移且逐漸老化 2.人口大多集中少數鄉鎮市 3.教育程度相對偏低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天然災害	1.洪災威脅 2.地震頻傳	●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環境敏感區	1.環境敏感區域廣。 2.潛勢溪流洪氾區廣。	●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	1.廢耕地問題。 2.土地發展受限。	●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產業發展	1.產業發展緩慢，且初級產業人口流失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2.觀光效益未能完全發揮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學研能量	1.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 2.缺乏產學行銷機制建立 3. 地方基礎建設缺乏與分佈不均 4.污水處理設備維管不易。 5. 數位落差情形嚴重。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 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文化特色	1.人才培育不足。 2.文化產業轉型與結合觀光多元行銷。 3.缺乏在地特色之彰顯。 4.缺乏原民文化與產業多元整併發展。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醫療服務	1. 醫療資源分配過於不均。 2. 醫療資源較為缺乏。	● 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2-3 方案目標

在上述規劃原則引導之下，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因應外部條件變遷的衝擊，必須具有短、中、長期的目標以謹慎發展和成長。

一、短期目標

(一)健全交通便利與產業發展之基礎設施。

(二)加強發展利基型產業，積極推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產業。

(三)推展體驗型的生態旅遊、精緻化的觀光醫療產業。

(四)全面提升居民生活之安全與品質。

(五)建構完善的教育與資訊設施，增進花蓮知識生活。

二、短中期目標

(一)積極培育花蓮在地人才，增加地方自明性和認同感。

(二)六級產業發展帶動地方成長，促進社區經濟。

(三)整合多元文化資源，創造國際石雕藝術文化和多元文化特色。

(四)發展國際級觀光醫療產業，建立候鳥型觀光醫療據點。

三、長期目標

(一)全球在地化國際觀光，打造太平洋左岸之星。

(二)建造低碳人本綠色運輸示範城。

3-3 關鍵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詳如下表 3-3-1。

表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基準值	108 年基準值	終極目標值
經濟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	1,043(註 1)	1,148	1,164
	家戶可支配所得(+)	71.5(註 2)	83.0	100.0
	新增工作機會(+)	0(註 3)	3975	7373
社會永續	人口社會增加率(+)	0.53(註 4)	1.00	3.0
	零歲之平均餘命(+)	76.53(註 5)	76.60	77.47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4.02(註 6)	13.35	14
	災害死傷人數(-)	6(註 7)	0.76	0.36
環境永續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1273.45(註 8)	1641	3691
	公共運輸使用率(+)	4.9(註 9)	6.9	9.9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136,878.18(註 10)	136,888	136,888

註：

1. 依最新之 2014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旅遊人數為 1,043 萬人(10,431,057 人)。
2. 依最新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2014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71.5 萬元(715,443 元)。
3. 依最新之 2014 年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2013 年花蓮縣就業人口為 148,000 人。該欄新增工作機會數值將參考 2013 年花蓮縣之就業人口進行增減比較。
4. 依 2014 年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2014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 0.53‰。
5.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花蓮縣 2014 年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6.53。
6. 依據文化部統計資料，2014 年花蓮縣「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約為 12.72 次/人)；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2014 年花蓮縣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4 年約為 0.02 次/人)，共為 12.74 次/人。
7. 依 2014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災害死傷人數」包含自然災害（地震死傷人數 0 人、颱風死傷人數 0 人）及人為因素之火災（火災死傷人數 6 人）。
8. 依據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2014 年度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為 1,273.45 公頃。
9. 依 2014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花蓮縣 2014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4.9%。
10.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加總位於花蓮縣之「自然保留區(無)」、「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約 44,878.18 公頃)，包含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11,414.58 公頃)、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9.86 公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123.74 公頃)」、「國家公園(計約 92,000 公頃)」及「國家自然公園(無)」、「自然保護區(無)」等項目之面積而得。

資料來源：

1. 觀光統計年報(103 年版)，交通部觀光局，2014 年。
2. 201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2013 年。
3. 2014 年統計年報，花蓮縣政府，2014 年。
4.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5. 台灣省各縣市簡易生命表，內政部統計處，2013 年。
6. 2014 年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文化部，2014 年。
7. 20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縣市別學生數，教育部統計處。
8. 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9. 「災害死傷人數」2014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
10. 201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交通部，2013 年。
11. 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 經濟部能源局，2014 年 7 月。
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13.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gb.tabc.org.tw/modules/filelist/index.php/main/flist/15
    。
14. 花蓮縣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2014 年。
15.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px-web.hl.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
16. 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54&parentpa
    th=0,6，2014 年。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第三章「願景與目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3-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u> <u>3-2-1 方案規劃原則</u> 二、永續社會 (二)兼容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花蓮縣之多元社會是以四大族群、多元文化為基礎，尊重多樣性、均衡發展、並進行多元族群特色營造，有效分配資源，讓四大族群共存成為花蓮特色，遊客到花蓮更可以感受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 其中，原住民文化更為花蓮編織出豐富的文化風貌，讓遊客感受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傳達花蓮兼容並蓄、文化傳承的目標。	<u>3-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u> <u>3-2-1 方案規劃原則</u> 二、永續社會 (二)兼容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花蓮縣之多元社會是以四大族群、多元文化為基礎，尊重多樣性、均衡發展、並進行多元族群特色營造，有效分配資源，讓四大族群共存成為花蓮特色，遊客到花蓮更可以感受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	依據本府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府行研字第 1050122524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整本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 6 項計畫之分類，其中 2 案 E 轉 C 均為本府原民處提送之計畫(花蓮縣原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原民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鑒於該二計畫均對應至本實施方案第三章—願景目標之永續社會「兼容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一節，爰此，本實施方案加強對發揚與傳承原住民文化之論述。

<table>
<tr><th>修正內容</th><th>現行內容</th><th>說明</th></tr>
<tr>
<td>

3-3 關鍵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詳如下表 3-3-1。

表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table>
<tr><th colspan="2">關鍵績效指標</th><th>104 年
基準值</th><th>108 年
基準值</th><th>終極
目標值</th></tr>
<tr><td rowspan="3">經濟永續</td><td>觀光旅遊人次(+)</td><td>1,043(註 1)</td><td>1,148</td><td>1,164</td></tr>
<tr><td>家戶可支配所得(+)</td><td>71.5(註 2)</td><td>83.0</td><td>100.0</td></tr>
<tr><td>新增工作機會(+)</td><td>0(註 3)</td><td>3975</td><td>7373</td></tr>
<tr><td rowspan="2">社會永續</td><td>人口社會增加率(+)</td><td>0.53(註 4)</td><td>1.00</td><td>3.0</td></tr>
<tr><td>零歲之平均餘命(+)</td><td>76.53(註 5)</td><td>76.60</td><td>77.47</td></tr>
</table>

</td>
<td>

3-3 關鍵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詳如下表 3-3-1。

表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table>
<tr><th colspan="2">關鍵績效指標</th><th>104 年
基準值</th><th>108 年
基準值</th><th>終極
目標值</th></tr>
<tr><td rowspan="3">經濟永續</td><td>觀光旅遊人次(+)</td><td>1,043(註 1)</td><td>1,147.6</td><td>1,146</td></tr>
<tr><td>家戶可支配所得(+)</td><td>79.0(註 2)</td><td>83.0</td><td>100.0</td></tr>
<tr><td>新增工作機會(+)</td><td>0(註 3)</td><td>3975</td><td>7373</td></tr>
<tr><td rowspan="4">社會永續</td><td>人口社會增加率(+)</td><td>0.53(註 4)</td><td>1.00</td><td>3.0</td></tr>
<tr><td>零歲之平均餘命(+)</td><td>76.47(註 5)</td><td>76.52</td><td>77.47</td></tr>
<tr><td>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td><td>4.02(註 6)</td><td>5.00</td><td>9.00</td></tr>
<tr><td>災害死傷人</td><td>1(註 7)</td><td>0.76</td><td>0.36</td></tr>
</table>

</td>
<td>

為配合本縣二期綜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4 年基準值部分，依照政府公佈之最新數據，更新「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零歲之平均餘命、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五項指標。

另由於「零歲之平均餘命(註 1)、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註 2)」等兩項指標已達原先設定之目標值，爰提升該二指標之 108 年之基準值及終極目標值。

註：

1.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14 年度花蓮縣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6.53 歲，已達成年度績效

</td>
</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內容</th><th>現行內容</th><th>說明</th></tr>
<tr><td>
<table>
<tr><td></td><td>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td><td>4.02(註 6)</td><td>13.35</td><td>14</td></tr>
<tr><td></td><td>災害死傷人數(-)</td><td>6(註 7)</td><td>0.76</td><td>0.36</td></tr>
<tr><td>環境永續</td><td>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td><td>1273.45(註 8)</td><td>1641</td><td>3691</td></tr>
<tr><td></td><td>公共運輸使用率(+)</td><td>4.9(註 9)</td><td>6.9</td><td>9.9</td></tr>
<tr><td></td><td>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td><td>136,878.18(註 10)</td><td>136,888</td><td>136,888</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1. 依最新之 2014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旅遊人數為 1,043 萬人(10,431,057 人)。
12. 依最新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2014
</td><td>
<table>
<tr><td></td><td>數(-)</td><td></td><td></td><td></td></tr>
<tr><td>環境永續</td><td>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td><td>1381.59(註 8)</td><td>1641</td><td>3691</td></tr>
<tr><td></td><td>公共運輸使用率(+)</td><td>4.9(註 9)</td><td>6.9</td><td>9.9</td></tr>
<tr><td></td><td>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td><td>13,6878.18(註 10)</td><td>136,888</td><td>136,888</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 依最新之 2014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旅遊人數為 1,043 萬人(10,431,057 人)。
2. 依 2014 年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102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79.0 萬元(790,373 元)。
3. 依最新之 2014 年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2013 年花蓮縣就業人口為 148,000 人。
</td><td>
目標。
2. 依據文化部統計資料，2014 年花蓮縣「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約為 12.72 次/人)；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2014 年花蓮縣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4 年約為 0.02 次/人)，共為 12.74 次/人。
</td></tr>
</table>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71.5 萬元(715,443 元)。 13. 依最新之 2014 年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2013 年花蓮縣就業人口為 148,000 人。該欄新增工作機會數值將參考 2013 年花蓮縣之就業人口進行增減比較。 14. 依 2014 年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2014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 0.53‰。 15.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花蓮縣 2014 年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6.53。 16. 依據文化部統計資料，2014 年花蓮縣「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約為 12.72 次/人)；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2014 年花蓮縣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	該欄新增工作機會數值將參考 2013 年花蓮縣之就業人口進行增減比較。 4. 依 2014 年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2014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 0.53‰。 5.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2013 年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6.47 歲。 6. 文化部及教育部目前僅更新到 2013 年資料，故計算 2013 年之「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代替之，其中包含當年度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以當年度「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3 年約為 4.0174 次/人)、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3 年約為 0.0039 次/人)。 7. 依 2013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災害死傷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4 年約為 0.02 次/人)，共為 12.74 次/人。 17. 依 2014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災害死傷人數」包含自然災害(地震死傷人數 0 人、颱風死傷人數 0 人）及人為因素之火災（火災死傷人數 6 人)。 18. 依據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2014 年度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為 1,190.63 公頃。 19. 依 2014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花蓮縣 2014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4.9%。 20.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加總位於花蓮縣之「自然保留區(無)」、「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約 44,878.18 公頃)，包含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	人數」包含自然災害（地震死傷人數 0 人、颱風死傷人數 0 人）及人為因素之火災（火災死傷人數 1 人)。 8. 依據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102 年度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為 1381.59 公頃。 9. 依 2014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花蓮縣 2014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4.9%。 10.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加總位於花蓮縣之「自然保留區(無)」、「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約 44,878.18 公頃)，包含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11,414.58 公頃)、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9.86 公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123.74 公頃)」、「國家公園(計約 92,000 公頃)」及「國家自然公園(無)」、「自然保護區(無)」等項目之面積而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積 11,414.58　公頃)、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9.86 公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123.74 公頃)」、「國家公園(計約 92,000 公頃)」及「國家自然公園(無)」、「自然保護區(無)」等項目之面積而得。		

水肥投入站興建修正計畫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5-1 行動計畫 5.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水肥妥善處理率(+)	%	45	+55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 105 年 1 月起參照水肥投入站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變更吉安鄉水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評估設計並建置完成（105-106 年）。
2. 水肥投入站委託專業單位營運管理（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9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水肥投入站興建規劃案，因水肥處理單元可加入汙水處理流程，故規劃建置在位於吉安鄉的水資源回收中心，歷經 98 年招標、99 年召開 2 次公聽會及參訪宜蘭縣水肥投入站後，於 100 年 6 月完成該規劃案結算驗收，惟當時吉安鄉地方首長、民意代表及當地村民多數仍不同意建置，且該筆經費也遭花蓮縣議會凍結，致原訂計畫停擺。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已無相關經費補助後續興建事宜，因此本案無建置經費來源而停止。

1. 現況分析

本縣轄內無水肥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離本縣最近之合格處理機構位於桃園市，而最近的合格處理設施為宜蘭縣水肥投入站，惟本縣自 9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停止興建轄內垃圾焚化廠，另以區域合作方式補助轄內家戶產出之垃圾轉運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迄今宜蘭縣民眾及民意代表仍持續強力反對本縣家戶產

出之垃圾進入該縣處理，因此再規劃本縣產出之水肥就近轉運至該縣處理有其困難之處。又蘇花公路（從花蓮縣至宜蘭縣唯一道路）屬崎嶇山路，轉運廢棄物之運費較西部各縣市昂貴，轄內民眾是否願意負擔高昂運費轉運為另一大困難點，另鄰近之台東縣亦無水肥處理相關設施。

目前本縣位於吉安鄉的水資源中心已啟用，且生活汙水業已陸續接管中，惟查內政部營建署之資料統計，103 年 10 月汙水處理率為 41.92%，以近 5 年平均每年增加 7%估計，理想規劃尚須 9 年汙水處理率才能達成 100%，而本縣除家戶產生之生活汙水外，尚有非家戶來源及其他未接管之生活汙水尚待處理，所以興建水肥投入站為刻不容緩之事。

民眾產生之水肥屬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本縣環保局具規劃處理去處的責任，惟迄今交由清除業者後尚無處理去處，已造成水肥亂倒案件層出不窮並汙染河川水質，嚴重影響本縣形象且無相關法規可裁罰。

2.本計畫內容

(1)本縣產生的水肥量預估 6,500 噸／年，除以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處理外，其餘未經上述設施者則以槽車運至建置之設施處理，建置地點於吉安鄉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設置於曝氣池南側之空地，空間規劃 92 公尺＊21.5 公尺，面積約為 1,950 平方公尺，設備包含水肥投入口單元、自動粗欄汙機、自動細攔汙機、沉砂池單元、投入槽及貯留槽等單元。

(2)水肥投入站未來施工與水資源中心間存在相關多之施工界面問題，其內容及解決方案分述如下：

A.供電系統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所需電力為 50kw，380V，3Φ，電源工程可由廠區主電源MCC盤預留容量或汙泥處理單元MCC盤體供應，由於本投入站與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屬不同之管理

機關，故必須設置獨立電錶作為未來營運費用分擔計費之用。

B. 供水系統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用水主要包括：洗車用水、地坪清洗用水、管線清洗用水、人員生活用水、景觀用水等，基於水資源再利用之原則，建議部分用水採用回收用水，其中包括：洗車用水、地坪清洗用水、管線清洗用水及景觀用水等，建議由廠內回收用水系統供應，配合廠內供水壓力不足，擬設置回收用水加壓系統設備，人員生活用水則由廠內自來水用水系統供應，各項設施設置獨立水錶。

C. 整地及道路工程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施工項目宜加以配合，如各項管線埋設、進出道路，雨排水系統銜接等，可避免破壞原有路面或產生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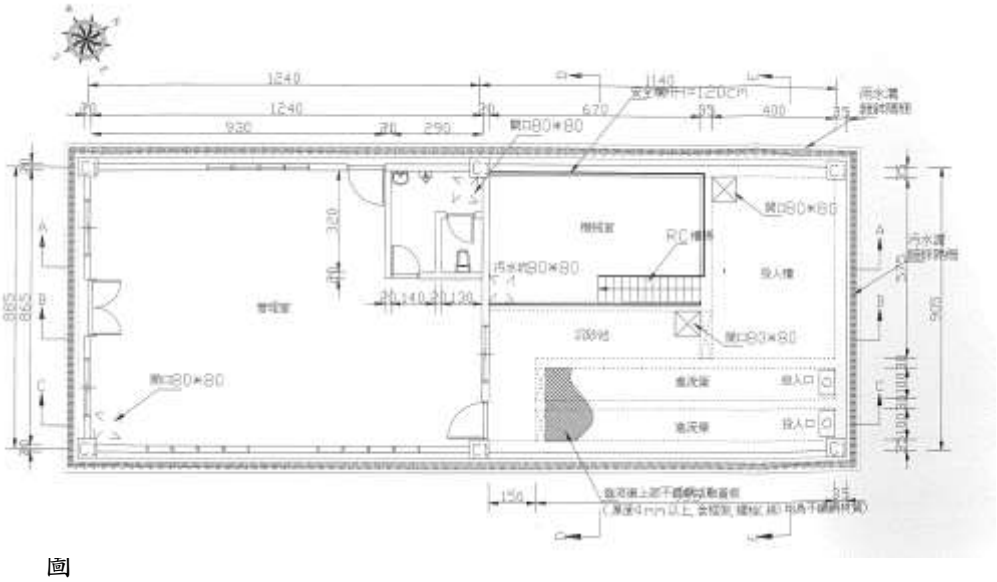

圖

5-5-1 行動計畫 5.5 水肥投入站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2 行動計畫 5.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35.38	6.23	23.59	2.78	2.78	
淨現金流量	(35.38)	(6.23)	(23.59)	(2.78)	(2.78)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23)	(29.82)	(32.6)	(35.38)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4.27	6.23	22.88	2.62	2.54	
淨現金流量現值	(34.27)	(6.23)	(22.88)	(2.62)	(2.5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23)	(29.11)	(31.73)	(34.27)	

表 5-5-3 行動計畫 5.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4 行動計畫 5.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45	3.86				5.31	5.31		
		地方		0.3	3.24				3.54	3.54		
	花東基金			4.48	16.49	2.78	2.78		26.53	26.53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23	23.59	2.78	2.78		35.38	35.38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縣每年未妥善處理之水肥 3,770 噸（6,500＊58%）得有設施妥善處理，避免業者隨意亂倒至偏遠空地或河川致產生臭味及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之情事。另與轉運至宜蘭縣相比，每年約可節省轉運費用新台幣 338 萬元（3,770＊預估每噸運費新台幣 898 元）。

2.不可量化效益

水肥無處理去處任意傾倒將大幅危害本縣形象，爰本案可維護民眾或遊客對本縣之觀感，並提升轄內居民的居住品質。

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

「花蓮國際包機獎助計畫」主要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台獎助要點」，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一）績效指標

表 5-1-1 行動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8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團次(+)	萬人	-	+3.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3.00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00	+1,0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1.2	+6 以上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

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每年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團體達 7,000 人次。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參考國內外城市會展觀光(MICE)推廣經驗，研擬開發配合節慶活動、會展度假、團體旅遊等，藉由包機模式拓展企業或團體前來辦理獎勵旅遊與度假會議之觀光市場，積極招攬國外旅客包機來花蓮觀光。

1. 開放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套行程：以活用既有觀光景點及觀光綜合發展計畫預定建置之景點，辦理企業或特定團體簡單又有特色之行程，辦理規劃內容以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為設計，強調互動及體驗旅遊，並提

供補助資源獎勵自行規劃前往花蓮之企業或團體，降低企業與團體於花蓮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之成本。

2. 規劃針對企業福委會或本計畫目標客群辦理說明會或其他形式行銷推廣，以打造花蓮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導向之獨特品牌，並提供獎勵旅遊之國內、外踩線團體之行前考察接待及行政協助。
3. 建立獎勵旅遊、度假會議及包機旅遊獎補助申請與審核之專案窗口：協助辦理本府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渡假會議團之獎補助，包含補助本府重點推廣之委辦及自辦計畫內容或補助本縣觀光旅遊業者配合本府辦理之遊程、套裝行程之推廣等。
4. 推廣並發掘在地優質商品：為了讓眾多優質的在地產業能更有機會接觸各地遊客，刺激消費慾望以及行銷在地優質農特產品與伴手禮，本府主動發掘及鼓勵本縣在地優質廠商提供優惠，並提供做為本計畫之獎補助商品，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及觀光效益。

（四）計畫時程及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110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3.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1-1 行動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68.80	6.58	12.92	15.20	17.48	8.31	8.31
淨現金流量	(68.80)	(6.58)	(12.92)	(15.20)	(17.48)	(8.31)	(8.31)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58)	(19.50)	(34.70)	(52.18)	(60.49)	(68.8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64.57	13.48	15.23	12.47	4.01	7.78	7.78
淨現金流量現值	(64.57)	(13.48)	(15.23)	(12.47)	(4.01)	(7.78)	(7.7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5.08)	(40.31)	(52.78)	(56.79)	(64.57)	(64.57)

表 5-1-2 行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3 行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99	1.94	2.28	2.62	1.25	1.25	7.83	10.33	0	
		地方	0.65	1.29	1.52	1.75	0.83	0.83	5.21	6.87	0	
	花東基金		4.94	9.69	11.40	13.11	6.23	6.23	39.14	51.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58	12.92	15.20	17.48	8.31	8.31	52.18	68.8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計 7,000 人次(每年)。

(2) 赴花蓮旅遊之遊客消費產值達 1400 萬元以上(每年)。

(3) 政府稅收每年增加 70 萬元以上。

(4) 就業人口每年增加 1000 人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1) 藉國際包機業務的開發，增加國際觀光曝光率，帶動區域繁華。

(2) 增加現有觀光資源及「觀光綜合發展計劃」新開發景點之旅遊人次。

(3) 建立花蓮辦理與規劃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之活動經驗及品質之國際形象。

(4) 整合推廣本縣現有之優質景點，並強化本縣重點觀光資源。

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

（一）績效指標

表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2.40	17.40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41	5.00	9.00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0.00	50.00

（二）工作指標

1. 開發並推廣花蓮成為臺灣玉石的故鄉，以當地玉石特色及經濟價值之玉石工藝品，形成花蓮縣發展玉石工藝產業的契機。
2. 將傳統的石材業及石雕藝術與花蓮縣觀光旅遊產業多元結合，藉由營造優質生活美學環境，以「工藝」領域的引導與協助，創造龐大觀光效益。
3. 以興建花蓮縣石藝博物館作為文化建設與花蓮觀光的體驗經濟整合，透過以在地工藝文化工作者觀點為核心價值來進行文化氛圍的蘊釀及文化體驗的深化，讓花蓮縣境內之多元族群共榮的文化特色，具體呈現。

（三）整體規劃原則

1. 本計畫以花蓮石藝博物館之定位為出發點，透過花蓮藝文活動及工藝產業之調查訪談、花蓮文化園區基地環境條件之分析、建築及景觀規劃設計之策略、空間需求的定義、可行的營運模式評估，來擬定花蓮石藝博物館建築整體規劃原則。
2. 石藝博物館定位：本計畫結合花蓮多元文化族群攜手共進之新的時代精神，將「花蓮石藝博物館」整體定位提升為「花蓮玉石工藝主題館」，以「玉質」為展示出發點及文化象徵，發展

出以花蓮為主題之各種層面之工藝展覽，引導民眾從欣賞藝品到融入生活品味，並藉由花蓮之觀光人潮，在未來效益及影響擴大後更能將花蓮推向國際。也因此，花蓮石藝博物館將成為花蓮新興文化地標，以下列三大面向作為推展主軸：

(1) 玉石工藝觀光基地：由於花蓮縣目前民間工藝相關之博物館、展示中心區位分散，而展出主題有些較為混雜、有些又過於單一，對觀光客之吸引力不足，為推動花蓮工藝觀光產業，極有必要打造一座花蓮工藝旗艦中心，聚焦於花蓮玉石工藝精品範疇，藉由優質的展覽活動達到吸引觀光人潮之效益，以藝術文化相關產業提高觀光附加價值。

(2) 工藝創作發展基地：藉由本次花蓮石藝博物館之規劃興建，以公部門建置、民間經營之博物館型態，可提供在地創作者長期、穩定可使用之優良創作及展示空間，並提供國際創作者短期創作場域及發表場域，成為國際創作交流之重要基地，提升花蓮玉石工藝品之國際能見度，並推廣至其他工藝領域。

(3) 文創產業育成基地：行政院將「創意臺灣」（creative Taiwan)規劃為未來施政的目標與願景，因此特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相關產業，原分屬不同專業的行業，統籌在「創意產業」的概念下，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未來花蓮石藝博物館可望成為花蓮文創產業育成基地，發展在地特色文創產業。

3. 石藝博物館功能：傳統博物館之主要功能包含典藏、展示、研究、教育(或育樂)等四大功能，隨時代變遷與社會文化的快速轉變，如博物館之經營僅停留在博物館儲藏室(museum store-house)及傳統之靜態展示模式，已難應付時代潮流，花蓮石藝博物館之內涵規劃也必須與時俱進，考量現代社會講求

溝通、交流、學習、休閒、娛樂等多元化的生活模式，重新思考石藝博物館與使用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在其功能定位及展示模式上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

（四）計畫內容

花蓮縣文化局近幾年來致力發展提供表演藝術，石雕、木雕各項藝術展覽平台。近期更著眼於花蓮縣境內既有的多元族群共存所形成之豐富文化特色，構思針對「工藝」領域的引導與協助，期望以打造優質軟硬體環境，提供在地創作者優良的創作環境及對外的國際發表場域，進而創造新的產業鏈，彰顯花蓮縣玉石文化軟實力，創造文化新產值。

1. 礦產資源

花蓮縣一向有「美石之鄉」盛名，其特殊的地理環境，所造就的多樣地質及獨特礦藏，從經濟部礦物局統計臺灣主要礦產品中發現，臺灣非金屬礦產資源，除石灰石、矽砂和粘土礦物產於西部地區外，其他多蘊藏於臺灣東部(見圖 1)，就開工礦場而言，花蓮地區於民國 103 年仍有大理石、蛇紋石、滑石、水晶、寶石、長石、白雲石等 79 間開工礦場，佔全臺開工礦區 43%，其中尤以大理石蘊藏量最為豐富，高達 3 千億公噸，可知花蓮縣玉石種類與開採量是全臺第一。

圖 1 103 年臺灣開工礦場分布圖

2. 賞石文化：

賞石文化在花蓮長期盛行於民間，是花蓮人民文化生活內涵，目前縣內計有 12 個協（學）會，玩石、賞石人口高達上萬人，每一協（學）會自有其賞石石種，各協（學）會長期以來更持續不斷出版相關石藝書籍，深刻研究、累積學術基礎。本局基於文化扶植立場，應對此資源加以整合。期能透過石藝博物館的成立，實現全國數萬愛石、玩石、賞石者的期待，本館落成後將繼續深化研究數十年來積累之論述，加以推廣。

表 2 花蓮縣石藝協會一覽表

1	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	2	花蓮縣奇石協會
3	花蓮縣永安石友會	4	花蓮縣東海岸玉石學會
5	花蓮縣手工藝協會	6	台灣豐田玉協會
7	花蓮縣木石文創藝術協會	8	花蓮縣石作工會
9	花蓮縣玫瑰石協會	10	中華民國玉石協會
11	中華民國藝石協會	12	花蓮縣台灣玉文化發展協會

承前述，賞石文化為花蓮在地人生活內涵之一，每年皆有石藝展出，就 104 年度而言，石藝相關展出有 5 檔，高達 300 日，參與展出藝術家計有 500 餘人，可見此項文化建設絕非只針對外來旅客需求，更重要的亦回應、符合本縣在地賞石人口空間的需求。

3. 玉石產業發展

民國 102～103 年期間，花蓮縣文化局精心策劃「玉質臺灣」特展，墨玉系列石藝作品廣受歡迎，墨玉原料產值與遊客人數均呈現同步大幅成長現象。進一步推估涵蓋觀光目的的周邊效益，玉石產業產值平均每年可達 14.6 億元，有望成為花蓮縣下一個新興產業，縣政府更希望透過積極的規劃，促使花蓮縣成為臺灣玉石產業最大產地與集散地，同時能躍昇國際達到產業轉型及升級目標。目前花蓮縣玉石工藝產值持續攀升，已具新興產業發展潛力(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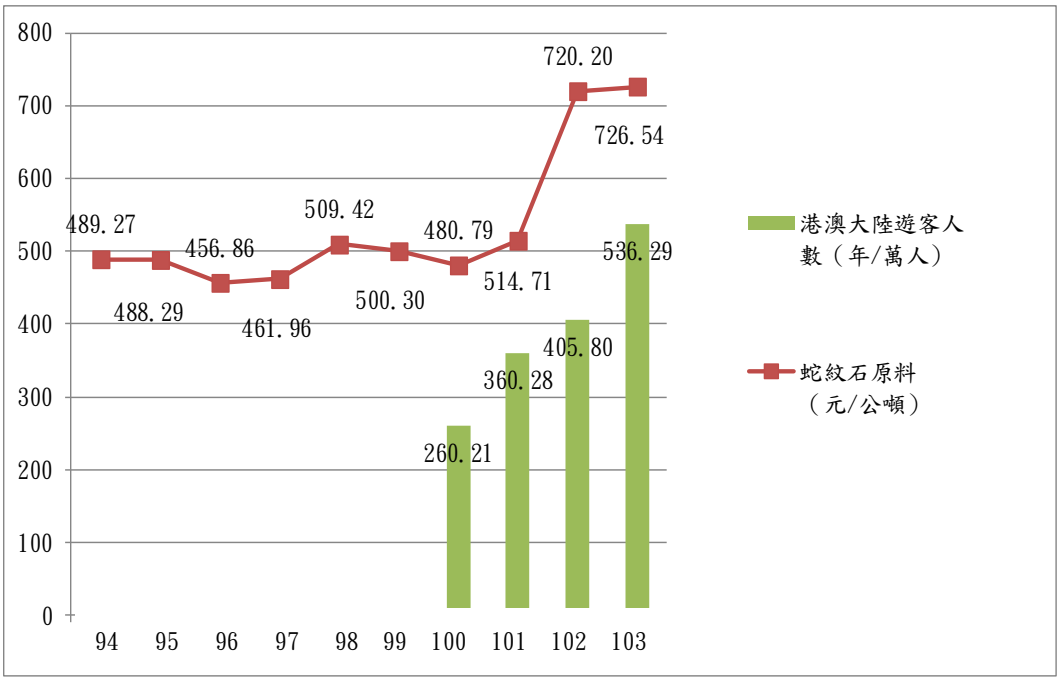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4~103 年蛇紋石原料與港澳大陸遊客分析圖

4. 兩岸交流之阿拉善玉・觀賞石文化旅遊節參訪案例

(1) 跨國交流模式

為積極推廣花蓮玉石產業躍上國際，花蓮縣文化局早在 2012 年積極邀集海峽兩岸名家進行奇、雅石之賞石展，藉者以石會友的模式，將花蓮石藝推向國際舞台。爾後逐年開始進行相關跨國玉石文化交流。

為推廣花蓮在地賞石文化並促進國際交流，內蒙古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與中國觀賞石協會邀請花蓮在內的全臺各石藝社團，於 2015 年參加內蒙阿拉善左旗舉辦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暨阿拉善玉觀賞石文化旅遊節。內蒙古特別邀請由花蓮縣文化局統籌徵選台灣各縣市石藝社團、石藝收藏家帶著玉石藝品前往參展，總計邀請 150 人帶著 700 餘件能展現臺灣繽紛多彩的美玉美石藝品赴內蒙展出。

為期一個月的展期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3 日，其活動包含內蒙古阿拉善左旗大漠奇石文化產業園區的開幕儀式、兩岸賞石精品展覽、兩岸賞石精品文化論壇、臺

灣區展品銷售等，深入感受內蒙阿拉善更多地域性資源優勢和展品的文化、藝術內涵及其收藏價值，藉以反思花蓮未來玉石文化發展的走向。

(2)產業加值整合

內蒙阿拉善是中國當今最著名的觀賞石出產地、集散地與賞析地。在其巴彥浩特城區，路邊隨處可見琳琅滿目的大型賞石園、小型石館或經營奇石的小地攤。日常各類觀賞石的經營場景模式，不亞於其他許多地方的奇石節或奇石展。

而內蒙阿拉善左旗政府為進一步擴大奇石產業，促進奇石產業轉型升級，引導奇石文化產業作為發展在地經濟的重要推手；透過建設內蒙古阿拉善左旗大漠奇石文化產業園區，使得阿拉善寶玉石發展成為促進人民經濟提升與就業的重要途徑。

內蒙古阿拉善左旗大漠奇石文化產業園區是由奇石博物館、奇石廣場、奇石文化街和綠化景觀組成，在突出展示阿拉善本地景觀石的前提下，打造集合石藝文化知識、展示、欣賞、交流為一體的奇石文化主題公園。總規劃用地 131 萬平方米，建設預算總計約人民幣 12.8 億元，產業園博物館共設有 6 個展廳，可擺設 320 個展櫃，陳列展品達 1,200 餘件。

(3) 國際交流的市場效益產值

茲就臺灣展銷方面，於大漠奇石文化產業園區之精品展覽館設在園區 2 層，展覽淨面積高達 6,000 平方米，展品 600 餘件精品，其中臺灣廳涵括 1,000 平方米，展品共 80-100 餘件精品，臺灣展廳主要以花蓮展團展品為主。

透過訪談策展人員、參展攤商及參展藝術家等，大約估計本次展覽之產值效益為人民幣 100~400 萬元，換算台幣約為 500~2,000 萬元。由此可知，花蓮玉石經由加工創作後，不只可有效提升玉石產業交易量，也使得臺灣玉石工藝品展現於國際，獲得國際讚賞與迴響。

當臺灣玉石產業被國際旅客認同且喜愛時，玉石產業可衍伸效益將節節攀升，進而帶動花蓮的住宿業、餐飲業、交通運輸業、名產業、旅行業、導遊解說內容、行程規畫等。礦業的開採是有限的，為永續經營發展，將玉石礦區、社區與產業結合生態、文化、觀光的發展型態，作為文化傳承與創新，將可產生更多就業機會。

也因此多元的文化藝術園區的設置，即是實質改善、引發玉石產業從生產、加工、行銷的連鎖效益。園區的設置儘管短期內不容易看到成效，但透過不斷深耕與推廣來保持園區的效益與活力，期可讓花蓮地區玉石產業整體連結深入地方，進而成為國際知名玉石藝術重鎮，將是指日可待。

5.藝文空間需求

(1)花蓮縣博物館及美術館：依中華民國博物館協會台灣博物館名錄，統計花蓮美術館與博物館如下：

表 中華民國博物館協會台灣博物館名錄(花蓮)

博物館名稱	住址	電話
蔡平陽木雕藝術館	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180 號	03-822-6423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03-822-7121 ext.204
松園別館	花蓮縣花蓮市水源路 26 號	03-835-6510
美侖山生態展示館	花蓮縣花蓮市尚志路 25-2 號	03-823-4343
園碩石翰林聰惠石雕園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1-1 號	03-826-3668
光隆礦石科技博物館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加灣 1-2 號	03-862-8688
太魯閣國家公園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	03-862-1100~6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文物館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文化五街 43 號	03-853-1468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路一段 27 號	03-864-1514
太巴塱阿美族文物展示室（周廣輝文物館）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富田二街 81 號	03-870-3141

(2)臺灣國寶美術館：

103 年開幕之臺灣國寶美術館為東台灣第一座私人興建大型多功能美術館，位於花蓮文教區域中心，鄰花蓮縣文化局園區，本館為佔地 300 坪的 4 層樓建物，館內採多功能複合式規劃，館內規劃 1F 當代藝廊，2F 咖啡廳及展售處，3F 至 4F 為展覽廳暨藝術品拍賣會場。

6.花蓮縣藝文空間實為不足：

就使用空間面，臺東縣為花蓮縣的 9.5 倍，宜蘭縣為花蓮縣 13.5 倍。花蓮縣縣民每人所共享之文化藝術空間僅約 0.008 坪，與東部三縣(即「宜蘭、花蓮、臺東」)每人所共享文化藝術空間平均值約為 0.068 坪，鄰近之臺東縣每人約 0.076 坪、宜蘭縣每人約 0.108 坪以上，在在說明花蓮縣藝

文空間不足及其亦無法因應需求成長(表 2)。

表 2 臺灣東部地區各縣市文化局所轄場館樓板面積統計表

機關名稱	館舍數量	樓板面積(坪)	人口總數	坪/每人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轄管 6 館舍：宜蘭演藝廳、文化局、文化局圖書館、台灣戲劇館、宜蘭美術館；宜蘭縣史館面積暫無法提供	49,537.5 以上	458,490	0.108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轄屬 1 中心 3 館舍：臺東縣政府藝文中心、臺東故事館、山地文物陳列室、臺東美術館	17,047.22	224,092	0.076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轄屬 4 館舍：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石雕館	2,722.50	333,070	0.008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加上「石藝博物館」後	3,922.50	333,070	0.012

7. 地方重要藝文人士訪談

本案在執行過程中，為取得市場環境、在地歷史、人力資源與產業特色之關聯性，除蒐集相關文獻回顧與其他藝文藏館發展現況案例分析外，將透過與相關藝文人士進行訪談方式，理解在地藝文需求與發展期望。

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實地勘查及量體規劃等調查分析外，並以深度訪談之形式，彙整在地藝文界人士、相關組織之意見，作為本案發展潛力及建物量體空間規劃基礎。相關意見彙整說明如次。

(1) 訪談目的

為瞭解、整合整體規劃藍圖，透過與博物館產業研究人員、美術館營運者、藝文人士等進行訪談，以面對面口頭訪談方式蒐集資料，不僅能貼近在地藝文人士對於藝文發展的期待與需求，更能作為後續建築空間規劃的基礎參考文件，

有助於本案之擬訂。

(2) 訪談對象

本案初期以為博物館產業研究人員與美術館營運者主要訪談對象，採用滾雪球取樣法調查方式，進一步延伸並獲取在地藝文人士或相關專案人士之意見，藉以挖掘在地獨具特色的藝文發展元素並瞭解營運需求。至今訪談名單記錄如下：

表 接受本案訪談人事彙整表

編號	受訪者職稱	受訪人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1	博物館產業主持人	林志峰	104.01.16、104.10.05	一點點創意事業有限公司
2	臺灣國寶美術館館長	蘇炳順	104.01.20、104.05.13、104.09.25	臺灣國寶美術館、個人住家、內蒙古阿拉善左旗
3	花蓮縣奇石協會理事長	廖文雄	104.03.19、104.09.27	北埔牙醫診所、內蒙古阿拉善左旗
4	花蓮縣石彫協會第 4 屆理事長	許禮憲	104.03.19	個人住家
5	花蓮縣石彫協會理事長	廖清雲	104.03.19	個人住家
6	「文創特展-玉質臺灣」工藝師	吳義盛	104.05.13、104.09.27	古嚕索古玉石坊、內蒙古阿拉善左旗

(3) 訪談內容

為初步瞭解博物館營運發展與在地藝文特色展現等面向，擬訂訪談內容如下：

1. 相關藝文藏館之營運現況。
2. 對於在地藝文發展之建議與構想。
3. 推薦在地重要參考人士或組織。

(4) 訪談記錄

相關在地藝文人士或專業人士之訪談，記錄整理如後附

錄一（p30-40）。

(5) 訪談小結

綜合上述所言，得知花蓮地區現有美石寶玉、文化背景、產業、景觀及資源等皆有別於西部之特殊性，此一特有優質美學環境具有足夠的吸引力；且現今臺灣奇石與石藝來源與價格尚無相關規劃準則，交易市場起伏不定，因此透過博物館與文化園區的特色營造，帶動整體花蓮作為石藝之鄉，參照內蒙古阿拉善盟經驗，以異業結盟打造正收益之營運絕非夢想，輔以本案之設計元素發想，透過石藝博物館興建及文化軟體建設綜整景觀風貌，期許為花蓮文化藝術園區展現國際化新氣象。

8. 藝文空間規劃

針對花蓮縣未來新興產業發展潛力與創造文化新產值，亟需興建可以提供石雕、木雕等各項藝術展覽平台的優質空間來推動「玉石工藝」新興產業。「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計畫」提出規劃內容如下：

(1) 計畫實施區位

花蓮市民享段 1018-0000、1019-0001、1019-0002、1020-000、1230-0000、1230-0001、1230-0002、1271-0000、1272-000 地號等九筆地號。

(2) 基地範圍及規模

預定規劃主建築為地上三層的展覽館，建議花蓮石藝博物館之面積以 4,000 ㎡(1,200 坪)左右為適當規模(不含戶外停車空間)。

(3) 建築設計

1. 依採購法以競圖、公開招標方式確定規劃設計團隊。

2. 規劃設計團隊進行基地環境調查，包括地質鑽探、交通評估、老樹調查等。

3. 依調查結果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並申請拆除執照、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擬定工程細部設計規範及工程預算、招標文件。

(四)工程發包與施工

1. 公開招標方式確定工程施工廠商。

2. 施工廠商進行施工前置作業，包括工地調查、環境紀錄、鄰房鑑定等作業。

3. 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申報開工。

4. 開工後進行施工時程管理、材料、設備、計畫送審時程管制、執行交通維持計畫、安全監測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5. 竣工後取得使用執照以及辦理完工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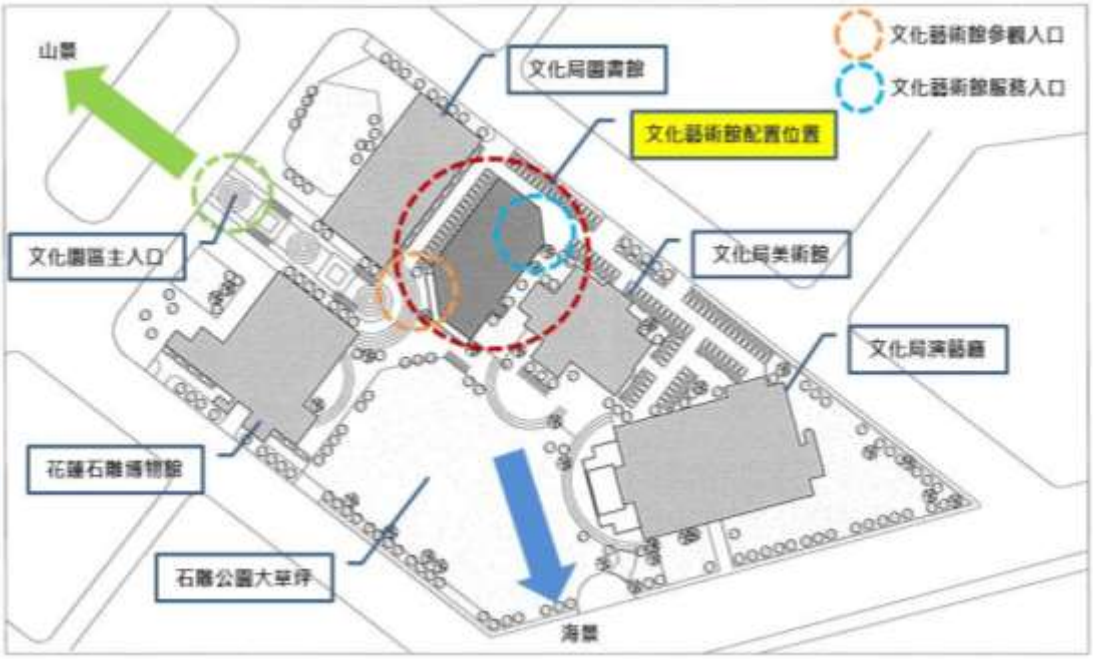

圖 3　石藝博物館規劃配置圖

圖 4　石藝博物館模擬示意圖

9. 工程經費預估

依據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之規劃配置圖與模擬示意圖(圖 3、圖 4)，預估工程經費預算如表 3。

表 3　石藝博物館經費需求表

項目		費用
直接工程費	(1)建築物結構體工程	107,085,000
	(2)室內裝修及傢俱設施工程	31,581,000
	(3)設備工程經費	25,311,000
	(4)敷地工程	21,400,000
	(5)暨有館舍改造工程	14,000,000
	小計	199,377,000
間接工程費	(1)委託設計監造費	10,766,358
	(2)工程主辦機關作業費	2,990,655
	(3)工程管理費	2,990,655
	(4)公共藝術	1,993,700
	小計	18,741,438
總預算		218,118,438

（五）計畫期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自民國 105 年至 14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興建委由民間廠商經營。

（六）經營策略

1. 展示計畫：

(1) 整體展示內容

花蓮石藝博物館之展示依功能分區為主題展示區、企劃展示區、典藏展示區三大區，規劃各區展示方向分別為「玉質臺灣」系列常態展示、企劃特展展示以及館藏物件展示。此外於入口大廳、梯廳走廊以及多功能廳亦可規劃不定期之小型展示，或於附屬商業空間舉辦主題式展售活動。

由於現代博物館之活動由過去的典藏品靜態展示，漸漸轉變成為參與式的動態展示，而花蓮石藝博物館座落於花蓮文化園區內，週遭有優美的開放空間環境，亦與園區內其他場館空間連成一氣，因此應在將來規劃各項動態活動，結合靜態之展示主題，形成參與式的博物館參觀經驗，甚至引導民眾由室內之藝術品欣賞走向室外動手創作，打造屬於花蓮的生活美學及文化教育環境。

(2) 各區展示計畫

A. 主題展示區：主題展示區在建館前期將以具有花蓮縣獨特文化底蘊之臺灣玉、東海岸玉石為「花蓮石藝博物館」常設主題展內容，加深民眾認識花蓮縣特殊的玉石藝術文化。「玉質臺灣」展緣於民國 102 年，歷經一年的發想、討論、創作，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9 日於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盛大展出，花

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特別委託國際知名策展人陳俊良先生所帶領的自由落體設計公司策劃執行；展區包括「璽宴」、「文房」、「飾寶」及「質品」，共展出 300 餘件精美作品，由花蓮縣玉石雕刻工作者吳義盛老師與金工藝術創作者謝旻玲老師，共同創作，材質以花蓮特產臺灣玉的共生礦「墨玉」為主材質，並以花蓮縣花「蓮花」為主視覺，策劃出空前特展，期待各界重新認識花蓮玉石。本次展覽於展出期間廣獲國內外人士暨相關時尚、居家、藝術雜誌之好評，惟因展品於展覽結束由國內知名私人美術館所典藏，為使花蓮縣在地鄉親暨至花蓮遊覽之旅人親炙最具在地特色之展品，特規劃延續「玉質台灣」系列做為常態展示主題。

B. 企劃展示區：企劃展示區將來依營運規劃引進多元主題之國內外工藝相關特展，建議方向為：

- 主題展示區之延伸及深化主題展，如專門介紹花蓮墨玉歷史的特展、「玉質臺灣」創作藝術家的個人特展、「玉質臺灣」另類文創展、「玉質臺灣」圖象展等，提供主題展另一面向的展示。
- 與工藝相關而更為大眾化的特展，以吸引更多元的參觀族群，如互動裝置展、動漫文化展、視覺藝術展、科技工藝展、時尚走秀、民藝 live 現場表演等，展現高度包容與接納，開創新的視野。
- 與工藝品拍賣會的結合展示，以 show room 的概念舉辦工藝品博覽會、座談會以及拍賣會，可以多元化的小空間區區隔，結合行銷企劃使民眾易

於接觸拍賣活動，進入藝品市場，而創作者也能有固定之發表舞台。

- 與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合作的特展，舉辦友館主題策劃展、巡迴特展、或聯合展覽，以創造話題及人潮。

C. 典藏展示區：典藏展示區以呈現花蓮石藝博物館「生活工藝」典藏理念為主軸，強化「工藝藝術傳承與文化認同」，內容可朝歷史源流、族群文化、在地材料、創作大師、傳承人物、重要活動及未來展望等進行規劃，促進民眾深度認識本縣獨特的玫瑰石、奇雅石、東海岸玉石、臺灣玉、墨玉、原民木雕、歷史器具等生活工藝創作，同時提供石藝協會及收藏家展售流通平台，提升美學鑑賞層次與典藏意願。

2. 經營政策方向：

隨時代變遷與社會需求影響，花蓮藝文整體發展目標需能因應現代社會講求溝通、交流、學習、休閒、娛樂等多元化的生活模式，來重新打造文化館與民眾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因此，考量本案經營目標與經營模式的屬性，擬定「建立地方文化藝術產業聚落整合與保護機制」、「與大專院校協力培育文化藝術產業人才」、「定期辦理民間藝文體驗活動」、「獎勵企業投資文化藝術產業」等四大策略，期望在公部門與民間協力的推動下，扶植地方整體藝文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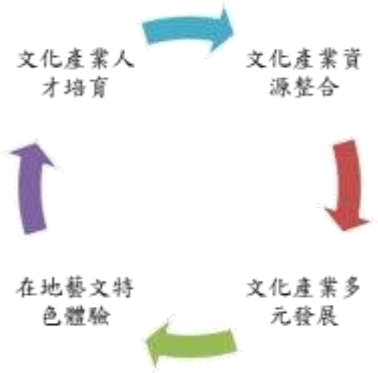

3. 花蓮文化藝術館經營策略特點

(1) 建立地方文化藝術產業聚落整合與保護機制

為扶持在地文化藝術人才，可設置文化藝術產業聚落，提供藝文創作者多功能的使用空間，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再者，推動自有品牌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來延續地方藝術創作能量，並補助自有品牌建立、推廣所需之設計、包裝、行銷管道與顧問諮詢之成本。

(2) 與大專院校協力培育文化藝術產業人才

為充實文化藝術創意人才，可與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大漢技術學院等地方大專院校產學合作，以輔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鼓勵辦理相關藝文活動、開設培訓文化藝術產業所需之各種高階專業及跨領域人才之課程。例如：引進國際性或具實務經驗之師資及最新設備、技術、技藝，或提供現職師資國際或國內相關之進修課程；獎助大專院校辦理藝文成果展演、藝術家（團體）到校教學課程、演出及展覽，並鼓勵學生走出校園，至地方藝文場所參觀、展演、研習或參與教學活動。

(3) 定期辦理民間藝文體驗活動

在定期展演或特展活動期間，可由館方辦理 DIY 體驗活動，提供更多地方居民、家庭親子族群能親近藝術的機會，除可寓教於樂，更能進而提升民間對藝文消費提升接受度。也可藉由發放藝文體驗券等鼓勵手法，吸引民眾觀賞藝文展演，並規劃提供民間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以提供

文化創意事業使用。

(4) 獎勵企業投資文化藝術產業

藉由獎助企業或文化創意團隊投入文化藝術展業，打造國際品牌形象。例如：獎勵參與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等活動，以拓展相關國際市場；鼓勵參與文化藝術產業之國際交流，參與共同開發、研究及製作相關活動。

期望藉由「建立地方文化藝術產業聚落與保護機制」、「與大專院校協力培育文化藝術產業人才」、「定期辦理民間藝文體驗活動」、「獎勵企業投資文化藝術產業」等策略的推進，結合公私部門的合作，可以從潛在市場競爭者中走出一片藍海，將花蓮石藝博物館規劃為兼具文化內涵與創意包裝之可能性的花蓮新興文化地標。

4. 文化園區整合策略：

目前花蓮文化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並營運中之場館計有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文化局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本規劃首先就各場館空間進行盤點，後續就現有各場館之使用機能與未來花蓮石藝博物館營運內容提出整合策略，進行整體園區藝術文化空間提升之規劃。

(1) 文化創意產業整合：

行政院已將「創意臺灣」（creative Taiwan）規劃為未來施政的目標與願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相關產業，原分屬不同專業的行業，統籌在「創意產業」的概念下，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花蓮石藝博物館作為花蓮玉石工藝產業之旗艦中心，能提供玉石工藝產業展示、交

流及銷售空間平台，藉由優質的工藝創作(如「玉質台灣」墨玉展)以及國際交流活動(如「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有效推展花蓮玉石工藝及相關創意產業,經由整體規劃及升級之花蓮文化園區更可望進一步成為花蓮文創產業育成基地,推展至文化園區現有四處場館之藝術創作領域,引入更多元藝術創作及文創產業，發揮工藝連結雕刻、美術、教育及展演之跨域綜效，以藝術文化相關產業提高觀光附加價值。

(2) 園區使用空間整合：

本案不只是單一棟建築物之興建，花蓮石藝博物館需與文化園區內各場館串聯,將來藉由花蓮石藝博物館達到吸引藝文愛好者及觀光群眾進入園區,再配合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文化局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等藝文與展演活動達到園區活動之豐富性,使民眾願意一再到訪，活絡文化園區。

因此在將來花蓮石藝博物館興建營運後，各場館使用空間之活動安排將以園區整體出發,配合新的文化園區工藝及藝文旗艦中心形象規劃空間內容,以達到互補之效，茲就文化園區各文化空間之區位、功能特性,提出與花蓮石藝博物館整合運用之初步方案如下：

表 文化園區使用空間整合表

使用空間	整合方案
文化局圖書館	
數位視聽區	可考量設置石藝博物館典藏及活動紀錄之數位專區，成為輔助文化藝術館數位典藏之空間。
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	可考量設置石藝博物館玉石工藝典藏相關圖書專區。
開架閱覽區	提供石藝博物館相關圖書專區閱覽空間，以及提供石藝博物館宣傳品。
石雕博物館	
大廳展示區	可與石藝博物館規劃石雕與工藝跨域特展，產生藝術品與工藝品之對話，達到文化教育目的。
企劃展示區	支援石藝博物館大型企劃主題展。
文化局美術館	
第一~三展覽室	規劃與石藝博物館相關之企劃主題聯展，分別以畫作與工藝品做不同媒材呈現，增加展示豐富性。
藝・沙龍藝文空間	規劃玉石工藝藝術家及團體優質創作、教學、研習、交流及相互觀摩之藝文服務。
文化局演藝堂	
演藝廳	藉由演藝廳舉辦大型活動之人潮，可規劃特別的展示活動，如調整石藝博物館開放時間及提供配套門票。

5. 園區戶外公共空間整合：

預期花蓮文化園區將成為花蓮玉石工藝及相關創意產業最重要的基地，有必要藉由本次石藝博物館之規劃興建，就文化園區整體外部空間進行評估檢討，本規劃案一方面就新、舊建築物立面進行統整性規劃，變更部分舊建築物立面或採用系列材質、外觀用色，另一方面應就原有園區開放空間及動線進行重新安排、調整，以系統性地規劃結合活動需求安排空間序列，創造新的戶外活動空間以及塑造新的文化園區景觀意象，使園區空

間之使用由室內延伸至室外，回歸公共空間的開放本質，透過互動展示、戶外劇場、創意市集等「事件經濟」活動，無形中增加園區內整體藝文展演空間面積，彌補花蓮縣藝文空間量之不足，並將文化園區整體內、外空間發揮最大效用，成為花蓮最重要之城市生活與創意美學體驗場域。

（七）財務計畫

1. 遊客人數推估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為 15,626 萬旅次，平均停留天數為 1.45 天；前往東部旅遊地區有 5.1%；旅遊時住宿於花蓮縣境內之比例為 10.8%；旅遊時有 27.9%主要從事文化體驗活動(表 4 至表 6)。

表 4　103 年國人前往旅遊地區之比率(單位：列%)

旅遊地區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全　　臺	**38.6**	**31.3**	**27.8**	**5.1**	**0.9**
北部地區	65.4	22.0	11.1	4.7	0.7
中部地區	19.0	59.6	20.8	3.2	0.6
南部地區	10.9	21.7	65.3	5.1	0.5
東部地區	26.0	13.7	23.5	47.5	0.6
離島地區	25.2	10.6	21.5	4.0	46.3

註：1.國人前往的旅遊地區可複選。
2.在居住地區內旅遊比率(63.5%)=在居住地區內旅遊的樣本旅次和÷總樣本旅次

表 5　103 年旅遊時主要住宿縣市(單位：%)

住宿縣市	百分比	住宿縣市	百分比
南投縣	15.1	苗栗縣	3.0
宜蘭縣	13.6	新竹縣	2.0
屏東縣	11.9	桃園縣	2.0
花蓮縣	10.8	雲林縣	1.6
高雄市	10.4	澎湖縣	1.6
臺中市	10.0	彰化縣	1.1
臺東縣	8.5	基隆市	1.0
臺南市	7.4	新竹市	0.8
新北市	3.9	嘉義市	0.6
嘉義縣	3.7	金門縣	0.6
臺北市	3.6	連江縣	0.3

註：1.此題為複選。

2.此題僅詢問住宿方式為旅館、招待所或活動中心、民宿及露營者，占全年總樣本旅次的 19.8%。

3.各住宿縣市百分比=主要住宿於該縣市之樣本旅次/有住宿之總樣本旅次。

表 6　旅遊時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單位：行%)

遊憩活動	103 年
自然賞景活動	**58.7**
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	45.4(1)
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溯溪	32.7
觀賞動物(如賞鯨、螢火蟲、賞鳥、貓熊等)	7.6
觀賞植物(如賞花、賞櫻、賞楓、神木等)	15.8
觀賞日出、雪景、星象等自然景觀	2.9
文化體驗活動	**27.9**
觀賞文化古蹟	6.4
節慶活動	1.3
表演節目欣賞	1.6
參觀藝文展覽	5.4
參觀活動展覽	2.5
傳統技藝學習(如竹藝、陶藝、編織等)	0.6
原住民文化體驗	0.7
宗教活動	9.9

遊憩活動	103 年
農場農村旅遊體驗	2.2
懷舊體驗	1.5
參觀有特色的建築物	2.5
戲劇節目熱門景點(電影、偶像劇拍攝場景等)	0.1
運動型活動	**5.7**
游泳、潛水、衝浪、滑水、水上摩托車	2.1
泛舟、划船	0.2
釣魚	0.3
飛行傘	0.0
球類運動	0.3
攀岩	0.0
滑草	0.1
騎協力車、單車	2.9
觀賞球賽	0.1
慢跑、馬拉松	0.1
遊樂園活動	**5.1**
機械遊樂活動(如碰碰車、雲霄飛車、空中纜車等)	2.8
水上遊樂活動	0.5
觀賞園區表演節目	2.4
遊覽園區特殊主題	1.0

註：1.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可複選。

2.其他休閒活動其他項含烤肉、唱歌等；純粹探訪親友含掃墓。

3.”—”代表無該項樣本，”0.0”表示百分比小於 0.05。

4.( )內數字表前 3 名排序，數字相同表示在 5%的顯著水準下，經過檢定後無顯著差異，因此排名相同。

5.103 年將「溯溪」移至「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溯溪」，另增列「慢跑、馬拉松」選項。

針對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15,626 萬旅次)及平均停留天數(1.45 天)，故假設前往東部地區之旅次有 796.93 萬旅次(表 4)，規劃於花蓮縣境內之住宿旅客計有 86.07 萬旅次(表 5)，其中從事文化體驗活動者有 24.01 萬旅次(表 6)。

本案旅客人數參酌花蓮縣松園別館及石雕博物館之歷年參觀遊客數，推估石藝博物館主要常設展與規劃展的遊客人數；1 日遊客量共計約有 580 人，扣除每周休館 1 天及逢特殊節日、天然災害等因素休館，故假設 1 年石藝博物館開館天數有 300 日曆天，推估本案遊客人數約 17.40 萬人(表 7)。

表 7　花蓮縣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遊客人數推估

項目	全票人數(人/日)	半票人數(人/日)	日數(天)
常設展	50	30	300
規劃展(特展)	400	100	300

綜上，以民國 103 年從事文化體驗活動者之 24.01 萬旅次及未來石藝博物館遊客人數推估(17.40 萬人)，與民國 104 年，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花蓮縣地區為 1,272.94 萬人次；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針對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為 1,088.28 萬人次。前者分別試算出 1.89%、2.21%；後者分別試算出 1.37%、1.60%。

上述石藝博物館遊客人數推估(17.40 萬人)與民國 103 年從事文化體驗活動者之 24.01 萬旅次，相去不遠外，亦說明花蓮縣藝文空間的不足及藝文館舍空間無法因應需求成長。

2.　營運成本及收入預估

(1) 營運成本

石藝博物館之營運成本，包括其運作相關之人事、保險、能源、稅金及設備維護、更新等費用(表 8)。

表 8　石藝博物館營運之成本項目與總表

項目		說明	年營運成本（萬元）
基礎費用	保險費	總收入之 0.8%，以後年度皆依第一年金額預估。	27.34
	能源費	總收入之 6%。	205.07
設備維護費用	裝修費	以每年每平方公尺 300 元計算，本案約為 3,905.8 平方公尺，逐年增加 3%。	117.17
	保養及修理費	每年每平方公尺 500 元計算，本案約為 3,905.8 平方公尺，自營運第二年起算。	195.29
人事費用	人事費	約 10~30 人，依空間需求進行調整。每 5 年成長 2%。	79.20
	福利費	人事費用之 13%。	10.30
設備更新費用	更新預備費	以之興建成本部分之裝修、設備及景觀造價之 1/2 為基準，分 15 年提列。	303.47
	資產購置費	以每年每平方公尺 350 元計算，以後逐年增加 3%。	170.89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折舊費用，以直接工程費區分建築 60%、機電 20%與裝修 20%分別折抵。	724.90
稅務費用	營業稅	按稅率 5%計收。	170.89
	營利事業所得稅	按稅率 17%計收。	305.65
		(未含固定及營運權利金)總計	**2310.17**

(2)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方面主要收入分為四類，石藝博物館主要常設展與特色展的門票收入、各類展示、展演等活動場地費、附屬商業空間出租之租金收入。營運收入預估參表 9。

表 9　石藝博物館營運收入總表

項目	全票（元）	人數（人/日）	半票（元）	人數（人/日）	日數（天）	收入估算（萬元/年）
常設展售票收入	80	50	50	30	300	165.00
規劃展(特展)售票收入	150	400	120	100	300	2,160.00
展演設施場地租金收入	**單銷/場租（元）**	**假日使用率（%）**	**假日天數（天）**	**非假日使用率（%）**	**非假日天數（天）**	**收入估算（萬元/年）**
入口大廳場租	25,000	45	157	25	160	276.63
企劃展示空間場租	25,000	45	157	25	160	276.63
主題展示空間	18,000	45	157	25	160	199.17
多功能活動空間	18,000	45	157	25	160	199.17
典藏展示空間	10,000	45	157	20	160	102.65
附屬商業空間場地租金收入		**單銷/場租（元/月）**		**月**		**收入估算（萬元/年）**
工藝產品賣店		10,000		12		12.00
文創產品賣店		10,000		12		12.00
DIY 營業店		10,000		12		12.00
餐飲店		18,000		12		21.60
				總計		**3,436.84**

(3) 財務分析

A.　由政府委外民間端營運

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自償性原則轉推估興建石藝博物館之財務需求與成本收益表，並以興建完成後以促參法交由民間廠商營運時，評估年期以經費 4,800 萬元為需求，民間廠商營運必要性之策展內部裝修施工興建期1年；營運期設15年為固定參數。在石藝博物館興建完成後可經由每 15 年委外一次來更新館內策展內部裝修以維持營運優勢。由表 10 可看

出，營收權利金之比例低於 25%即為民間廠商可接受投資報酬率門檻，回收年期(PB)為 6 年，低於設定之特許期限 15 年，對民間廠商投資者而言超過一成的投資報酬率，具有誘因。

表 10　民間端 15 年委外整體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表(單位：萬元)

項目＼權利金	1%	5%	15%	25%
固定權利金(每年)	170	170	170	170
內部報酬率(IRR)	33.2%	31.0%	25.4%	19.6%
淨現值(NPV)	10,762.0	9,802.9	7,405.2	5,007.5
回收年期(PB)	4	4	5	6
40 年權利金總額	3,306.4	5,651.8	11,515.3	17,378.9
40 年權利金總額現值	1,487.8	2,581.5	5,315.7	8,050.0

B.　由政府端收取營運權利金之投資效益

從政府端投資興建石藝博物館之興建效益來看整體財務可行性評估模式模組進行比較，收取權利金採 1%、5%、15%、25%之四種比例，其政府投資公共建設之自償率(SLR)介於 14.1%~76.1%之間，投資報酬率為小於必要報酬率至 3.8%之間，表示本案採固定權利金每年 170 萬元再加 1%、5%變動權利金模組時政府端缺乏自償性能力。而在變動權利金收取之比例介於每年總營收 15%~25%時，政府投資公共建設之自償率(SLR)為 50.3%~76.1%，更可於 23~31 年內回收投資成本，亦即表示由政府投資興建轉由委外民間廠商經營的狀態下，再採 15%~25%權利金交由民間廠商進行營運石藝博物館的架構，對政府端而言具備財務可回收

能力。

表 11　政府端之財務評估結果表(單位：萬元)

項目＼權利金	1%	5%	15%	25%
固定權利金(每年)	170	170	170	170
自償率(SLR)	14.1%	24.4%	50.3%	76.1%
投資報酬率(IRR)	<0	<0	1.3%	3.8%
淨現值(NPV)	-15,756	-12,658	-5,007	2,671
益本比(B/C)	34.5%	61.5%	128.9%	196.3%
回收年期(PB)	>40	40	32	23

C.　綜合財務效益分析

本案將以政府出資興建石藝博物館後，再將營運資產、財務收入的設施設備交由民間廠商予以擴整建後營運(即 ROT 模式)，並預計規劃以 2~3 次，1 次 15 年之特許期限對外招標。委外期間共計至少 40 年以上。

政府端投資建置成本為 2 億 1,811 萬 8,438 元(21,811.84 萬元)，民間廠商投資 4,800 萬裝修並繳交每年固定權利金 170 萬元與營運收入之 25%的變動權利金給政府，在折現率配合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範之 3%的情境下，進行財務模組分析，結合政府投資產生政策誘因與民間企業創意效率與財務資源，可提高民間潛在投資者經營興趣，同時並創造雙贏。

表 12　成本收益表(單位：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以後	備註
收入	432.27	0	0	0	432.27	政府財務收入為固定權利金 170 萬元
成本	218.12	6.88	6.88	101.18	103.18	
淨現金流量	212.05	(6.88)	(6.88)	(101.18)	326.99	
累計淨現金	12.72	(6.88)	(13.76)	(114.94)	548.64	

流量						與營收權利金之比例 25%
收入現值	146.14	0	0	0	146.14	
成本現值	192.11	6.88	6.51	90.74	87.62	
淨現金流量現值	205.67	(6.88)	(6.88)	(98.24)	317.4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2.35	(6.88)	(13.56)	(111.79)	540.07	

表 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項目	數值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76.1%
內部報酬率(IRR)	3.8%
淨現值(NPV)	2,671
回收年期(PB)	23

表 1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單位：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5	106	107	108	109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地方	1.72	1.72	25.30	25.80	0	54.54	54.54		
	花東基金		5.16	5.16	75.88	77.38	0	163.58	163.58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廠商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6.88	6.88	101.18	103.18	0	218.12	218.12		

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廠商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八）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推估每年帶來 10 萬以上觀光人次，產生 14 億新台幣以上衍生玉石工藝產業產值。

(2)旅客每人玉石工藝品與展覽參觀消費金額約 300 元。

(3)民國 108 年提升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每年平均每人約 5 次。

(4)提升在地文創與工藝產業競爭力，108 年園區增加 30 個就業機會。

2. 不可量化效益

(1)推動花蓮玉石工藝產業，創造永續發展。

(2)進行城市行銷，帶動花蓮藝術文化觀光旅遊。

(3)紮根文化創意產業，以多元育成教育培植人才。

(4)提升民眾生活美學，豐富花蓮地區藝文生活。

【附錄一】

訪談紀錄表 1

<table>
<tr><td>訪談編號</td><td>001</td><td>訪談日期</td><td>104.01.16</td></tr>
<tr><td>受訪者姓名</td><td>林志峰</td><td>訪談地點</td><td>一點點創意事業有限公司</td></tr>
<tr><td>受訪者職稱</td><td>博物館產業主持人</td><td>訪談人</td><td>第一次訪談：蔡一正、江崇標、許佳娟、陳思樺
第二次訪談：蔡一正</td></tr>
<tr><td>內容大綱</td><td colspan="3">一、第一次訪談：
(一)相關藝文藏館之營運情現形：
多年來研究博物館展場設計與經營商品開發設計，深刻瞭解臺灣博物館營運發展的脈絡，早期博物館營運全然依靠國家補助，完全無法自給自足。爾後，透過開放觀光政策與文化意識崛起，大量陸客湧入與文創產業崛起，為臺灣文創產業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因此博物館典藏若可握地方文化特色，配合具足夠吸引力的特展與相關文創周邊商品，打造正收益的文化館絕非夢想。
(二)對於在地藝文發展之建議與構想：
專業文物典藏環境與館務人員對於博物館的發展是極為重要的，因此在建置時須規劃完善的硬體典藏設備，至於專業館務人員的編制，考量營運成本之人事成本架構，建議與在地大專院校合作，提供相關研究學者教導學生實際操作與學習環境，讓學術資源融入文化館整體運作需求內。
(三)推薦在地重要參考人士或組織：無。
二、第二次訪談：
花蓮文化藝術館如做為兩岸玉石交流之基地平台，是一個有潛力及正確的方向，可作為擴大花蓮文化藝術館的群眾基礎。在未來經營上如以 ROT 模式進行招商營運，建議以花蓮玉石為中心主題開始，利用花蓮文化園區整體基地及周邊環境資源優勢，朝多元化的服務機能、平準市場及創新產品方式發展，不須侷限於傳統博物館內賣店方式，例如可結合產品認證、旅宿業、品牌專賣店、時尚精品店、特色餐廳等異業結合，達到較大的附加價值及獲利空間，增加將來招商的誘因，藉由本案將來與 ROT 經營團隊的招商條件設計及利潤分享機制，挹注公共財源。</td></tr>
</table>

訪談紀錄表 2

<table>
<tr><td>訪談編號</td><td>002</td><td>訪談日期</td><td>104.01.20</td></tr>
<tr><td>受訪者姓名</td><td>蘇炳順</td><td>訪談地點</td><td>第一次訪談：臺灣國寶美術館
第二次訪談：個人住家
第三次訪談：內蒙古阿拉善左旗</td></tr>
<tr><td>受訪者職稱</td><td>臺灣國寶美術館館長</td><td>訪談人</td><td>第一次訪談：江崇標、林厚宗
第二次訪談：蔡一正
第三次訪談：陳思樺、許佳娟</td></tr>
<tr><td>內容大綱</td><td colspan="3">**一、第一次訪談：**
(一)相關藝文藏館之營運情現形
美術館永續經營並不容易，以國外藏館營運為例，如山東企業家多將蒐藏之珍物訴諸故事展出並拍賣。在花蓮有許多百年歷史的藝文場所，如東部百年校舍的瑞美國小、花蓮酒廠、花蓮糖廠、台肥等皆是。
期待借用公部門力量進行蒐集並展示，進而引領民間企業蒐藏家一併參展，讓政府負責典藏與展覽機制的建立，由民間企業協助後續的經營與借展，讓花蓮人的藝術典藏，來薰染縣民和觀光客藝術氛圍，最終達成流通藝術品與創造市場價值的目標。
(二)對於在地藝文發展之建議與構想：
藝術拍賣的利基在於藝術經紀人與拍賣的酬庸與稅率。目前國內藝術經紀人未合法，以國外經常性藝術品為例，拍賣 100 萬藝術品為例，抽 10%經濟人稅與 1%的保險，而經紀人也必須支付 10%*17%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藝術品賣家則須支付 89%*4%稅。
目前已陳情縣府希望領先全國立法通過。根據藝品拍賣趨勢調查，中國去年藝術品交易量已達 1 兆人民幣，光個人所得稅收就達 4 億人民幣。
為突破與推廣臺灣藝品拍賣市場，本館預計 6 月進行第一次藝術品拍賣會，目前已開始列圖騰造冊，且聘請專業委員與拍賣官籌畫，期能為藝文產業踏出改變的第一步。
(三)推薦在地重要參考人士或組織：
推薦臺灣國寶美術館執行長。
二、第二次訪談：</td></tr>
</table>

	本次為第二次訪談，蘇館長針對目前已初步規劃的空間配置，提供本案相關意見，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首先建議未來文化館可規劃具地標性、突破性外觀，藉以區隔鄰近藝術館；而委外經營上則需考量市場性與永續性，由機關提供私部門宣傳協助(巴士、路口、特定地點、藝文廣告路邊設置旗幟許可)、動態展演活化等，以期有效推動未來營運。 針對目前已規劃的拍賣空間，除認同本案的規劃性，也再次強調，未來在拍賣平台的建立上，官方須秉持著公開、公正與公平的經營原則，透過公開的展示說明來刺激市場的流通與資訊公開，以提供買賣雙方有品質保證的購買平台。 **三、第三次訪談：** 此次 2015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在參訪阿拉善其實產業園區後，深度瞭解阿拉善左旗政府推廣相關石藝文化的用心，更感受到一個完善的藏館對當地文化產業推廣的重要性。積極建議讓花蓮文化藝術館的建置，作為是花蓮石藝文化發光發熱的重要關鍵。

訪談紀錄表 3

<table>
<tr><td>訪談編號</td><td>003</td><td>訪談日期</td><td>104.03.19</td></tr>
<tr><td>受訪者姓名</td><td>廖文雄</td><td>訪談地點</td><td>第一次訪談：北埔牙醫診所
第二次訪談：內蒙古阿拉善左旗</td></tr>
<tr><td>受訪者職稱</td><td>花蓮縣奇石協會理事長</td><td>訪談人</td><td>第一次訪談：江崇標、陳思樺
第二次訪談：陳思樺、許佳娟</td></tr>
<tr><td>內容大綱</td><td colspan="3">一、第一次訪談：
(一)相關藝文館設或協會之營運情現形：
奇石協會理事長主要任務為協助會員奇石販售，因此於上任期間，廖理事長積極透過各項活動與科技軟體增加會員奇石的展示通路，包含以通訊軟體 line、交友平台 facebook 聯繫會員間的奇石資訊、需求與向心力；積極舉辦學術論壇推廣奇石藝品文化，讓更多的人了解奇石之美；並邀請各石友參加花蓮石雕博物館之「石耀寰宇—2015 花蓮縣永安石友會會員聯展」展示兩百餘件精緻、價值不斐的玫瑰石、臺灣玉和奇雅石，藉此來擴展花蓮縣石文化、帶動以石會友的風潮及促進觀光發展，讓民眾可近距離觀賞與了解。
(二)對於在地藝文發展之建議與構想：
奇石為自然界獨特造就的瑰寶，具有極高的藝術價值，近年來海外市場投資收藏者持續增加，然於國內奇石拍賣行情卻依然偏低，因此無論是協會或委員會的組成，最大的目標為奇石的行銷與販售。
在奇石協會與永安石友會、花蓮玫瑰石協會、東海岸玉石協會共同隸屬於石藝推行委員會之下，相關特色原石、石片、石燈畫、玉石及奇雅石等來源豐富，因次未來若有一藏館可供其展示，建議以統包方式由石藝推行委員會自行協調展覽內容與項目，另對於空間配置的部分，期望除了展示場外，可設置小型演藝廳(約 20~30 人場地)提供平日宣導影片的撥放；假日可提供專題演講，讓參觀者更深入了解花蓮石頭之美。
基於奇石價格的不穩定性，若由協會彙整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的展示說明，來配合一公開、公正與公平的拍賣平台，一方面刺激市場的流通，提供買賣雙方有品質保證的購買平台，另一方面可促進石文化觀光風潮，讓石文化成為花蓮美的文化代表之一。
(三)推薦在地重要參考人士或組織：
推薦石藝推行委員會林春生會長、臺灣國寶美術館執行長，皆熱心營運各項展覽、藝品拍賣與藝文活動推展等事務。</td></tr>
</table>

	二、第二次訪談： 在這一次 2015 海峽兩岸賞石交流展中，探訪阿拉善盟特有的奇石與石藝，更開拓花蓮石友們的眼界，且預估此次參展之產值約可達 350 萬人民幣。雖然阿拉善與花蓮同樣為奇石的重要產業，然阿拉善盟在民間努力與官方扶植下，巴顏浩特鎮內石博園、牧民奇石廣場、定達營古城等皆已經成為著名的奇石交易所，奇石與石藝產業已成為阿拉善獨特的在地象徵。 反觀花蓮作為臺灣著名的奇石產地，臺灣普遍民眾卻對此渾然不知，讓人深感遺憾。有鑑於此，極力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與民間的配合，共同打造花蓮成為臺灣奇石的故鄉，並藉由文化藝術館的成立，平準奇石與石藝價格，宣揚並推動石藝產業發展，搭起花蓮與全臺至世界各國玉石愛好者交流之平台。

訪談紀錄表 4

訪談編號	004	**訪談日期**	104.03.19
受訪者姓名	許禮憲	**訪談地點**	個人住家
受訪者職稱	花蓮縣石彫協會 第 4 屆理事長	**訪談人**	陳思樺、許佳娟
內容大綱	**一、相關藝文館設或協會之營運情現形。** 已經不參與相關協會活動，專注於石雕、金屬雕塑與油畫藝術作品創作。 **二、對於在地藝文發展之建議與構想。** 建議應讓花蓮石雕博物館回歸興建初衷，明確以”人”所創造的石藝品為主題，打造如同箱根雕刻之森美術館，利用室內外空間，配合自然四季變化、植栽景觀、綠籬配置與建物意象，結合石雕相關藝品展示，讓石雕博物館名副其實地成為花蓮石雕展覽的代表館。對於花蓮文化藝術館的興建與否，無相關意見表示。但建議應明確館設宗旨與展示主題，才能深入設立花蓮文化館意象。 **三、推薦在地重要參考人士或組織。** 無。		

訪談紀錄表 5

<table>
<tr><td>訪談編號</td><td>005</td><td>訪談日期</td><td>104.03.19</td></tr>
<tr><td>受訪者姓名</td><td>廖清雲</td><td>訪談地點</td><td>個人住宅</td></tr>
<tr><td>受訪者職稱</td><td>花蓮縣石彫協會理事長</td><td>訪談人</td><td>陳思樺、林厚宗</td></tr>
<tr><td>內容大綱</td><td colspan="3">
一、相關藝文館設或協會之營運情現形。
未來建館應優先考慮採光、空間動線與造型三大因素。採光為最基本考量；目前場館之現有空間不足，除了政治辦展因素外(海峽兩岸相關展覽多被官方優先考量)，常態展覽辦理亦會導致剩餘可用空間有限，且整體動線仍稍不流暢。
建物造型可採海洋動態、山海意象的設計氣氛，把亮點作出來。在陽台頂樓規劃可觀賞山海景；園區內則可增加整體休閒空間與廊道整合設計，因為綠地變少，中庭規劃相當重要，可藉由廊道連結不同場館，並可考慮擴充停車空間、因應年齡老化而於館內電梯設置。
近年來藝術品多安置於戶外展示，排列展示方式較顯擁擠，缺乏距離的美感（建議能參考箱根美術館模式)。此外，石雕創作中多會展生粉塵與噪音，故文化局曾希望創設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最後卻因縣長不支持告終，此項可另為未來園區規劃之參考。營運與販售部分，可在建築戶外空間選定區塊，規劃出街頭藝人展演區塊以活絡園區、匯聚人流，創造出動態的元素；引入多元之文創商品展售，但需要標定具合理公信的價格。
二、對於在地藝文發展之建議與構想。
建議未來藝術館興建完畢，可規劃將現有美術館內部空間做為作為辦公場所之用，因為其方正格局與空間區隔較有利辦公使用。原石雕館則可重新定位為整棟展示空間，將動線、空間、光線、造型進行調整，可另增加場館的實用性。
藝術品展出建議以人為創作為主，如吳義勝的玉石展，可降低原石、奇石展覽展示比例；由於現在館內空間較小，因此在未來營運上應以輪替展方式創造出活的空間，以增加典藏流動頻率。拍賣場設置建議應讓民間來經營，因涉及營利、人員培訓部分，對於公家體系較有爭議。
三、推薦在地重要參考人士或組織。
目前相關藝文協會多各自為政，因此較無可推薦人選。
</td></tr>
</table>

訪談紀錄表 6

<table>
<tr><td>訪談編號</td><td>006</td><td>訪談日期</td><td>104.05.13</td></tr>
<tr><td>受訪者姓名</td><td>吳義盛</td><td>訪談地點</td><td>第一次訪談：古嚕索古玉石坊
第二次訪談：內蒙古阿拉善左旗</td></tr>
<tr><td>受訪者職稱</td><td>「文創特展-玉質臺灣」邀請之工藝師</td><td>訪談人</td><td>第一次訪談：陳思樺、林厚宗
第二次訪談：陳思樺、許佳娟、江嫣琪</td></tr>
<tr><td>內容大綱</td><td colspan="3">**一、第一次訪談：**
(一)相關藝文館設或協會之營運情現形：目前在高雄有三家石藝品店，經營上已逐漸上軌道。未來待花蓮文化藝術館興建完成，本人將有意願參與角逐。在空間規劃上，建議考量永續性的空間運用，如使相關板材、隔間可彈性運用的模式，使整體的動線上盡可能流暢，讓展覽空間可永續經營。
(二)對於在地藝文發展之建議與構想：建議地方政府應善用公家資源，使資源的投注不致浪費。如過去石藝大街極有特色，各攤位皆有特有作品，然而隨著觀光客遽增與削價競爭，漸漸的商家只賣會賺錢的商品，使得商品逐漸同質，創作者經營不善離開，該處也慢慢成了觀光客才會去的市集，非常可惜。
(三)推薦在地重要參考人士或組織：目前相關藝文協會意見紛雜，因此較無可推薦人選。
二、第二次訪談：
此次”玉質台灣”這個作品能夠配合花蓮縣文化局代表臺灣前往阿拉善參展，深深感受到文化局的用心與自由落體策展的功力，將臺灣花蓮墨玉的作品結合阿拉善在地食材元素，一種文化對接的交流瀰漫，感動了所有參觀者。這一次參展，預估可達 300 萬人民幣之產值。也因此更深的期許，花蓮也有一個石藝的空間，除了讓花蓮石藝文化的延續與推展，更給予花蓮與世界各地石藝作品有更好的交流機會。期望花蓮文化藝術館建設，能作為花蓮石藝之領頭羊，帶領花蓮、臺灣打造人人懂石，人人愛石的文化氛圍。</td></tr>
</table>

花蓮縣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一)計畫緣起

隨著社會變遷，原住民茶餘飯後之生活性、娛樂性歌舞之傳承失去了生活面向的媒介，造成傳統與新創之歌舞傳承面臨日益萎縮的窘境，因此，本府體認到原住民族傳統樂舞技能現況除應善加維護外，更須與時俱進，並藉由開發更多的展演機會，繼續傳承並擴大傳揚。本規劃案預計與專業團隊、轄內學校合作，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及提供創作、展演的平台，以吸引原住民族青年學子接受計畫性的培訓，使原住民族樂舞得以開創文化與經濟發展的新契機。

■ 問題評析：

1. 原住民樂舞發展長期居於藝文弱勢：我國雖為多元族群國家，擁有豐富多樣的文化形態，然在政府各項政策的考量與制定層面，缺乏長遠規劃且僅顧慮到主流社會之需求，而常態性的忽略原住民的各項需求，因此在缺乏政府支持的前提下，原住民樂舞團體生存不易，更無法提升或創新樂舞方面的表現。
2. 原住民樂舞缺乏主體意識，淪為一般消費品：沒有主體意識的原住民樂舞表演，極易成為低俗的消費品，造成一般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樂舞之誤解，近年來外交部之青年大使在邦交國呈現的原住民歌舞即是鮮明的謬誤。
3. 缺乏系統性培育樂舞人才及專業師資，樂舞發展無法提升：國內大專院校近年來紛紛成立原住民專班，積極培育原住民人才，然而未有針對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專業人才的系統性培育方案。
4. 原住民樂舞定位模糊，無法創造市場需求：原住民樂舞無論在族群內部，或在主流社會間，尚未賦予清楚的定位，使得發展方向一直處於混亂的階段，進而無法有效開發樂舞文化產品及

創造市場。

(二)計畫構想

1. 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為本縣最具特色的人文資產之一，得以彰顯本縣之特殊性，深具文化意義及觀光價值，應加以傳承及發揚。
2. 原住民青年學子樂舞訓練：招募青年學子，長期授以原住民族樂舞技藝多元課程，期能建立代表性的青少年原住民樂舞團隊，參加國內外各類型展演、文化交流、推廣、競賽、節慶或定期性表演等活動，成為肩負傳承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尖兵。
3. 建立專業營運團隊：建立樂舞專業營運團隊負責訓練、演出及管理事宜。以委託專業團隊為原則，並尋求本縣適合之學校提供場地協助等事項。
4. 協助學員經濟生活：提供學生學員生活津貼、訓練或表演酬金，提升原住民學子參加訓練之意願，減輕其經濟生活壓力使能專注於訓練。
5. 協助本縣各表演團隊師資暨管理人員養成：本規劃案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以深化本縣表演團隊師資樂舞內涵及提升團隊中管理人員職能。
6. 健全排練或展演空間機能：委由上述專業團隊，規劃學校及表演團隊排練或展演空間需求，再由本規劃案提供相關資源以健全學校及表演團隊空間使用機能。
7. 提升本縣觀光效益：原住民族樂舞是本縣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重要元素之一，藉推動本規劃案，提供具特色、精緻、國際水準之原住民族樂舞表演，提升國內外觀光客人數及文化經濟產值。

(三)規劃範圍

本規劃將委託專業團隊執行本規劃案，於樂舞人才培育面向上，以本縣高中職學生為主要培育對象，並篩選合適且有意願之學校為合作對象；至於在樂舞團隊扶植面向上，預計遴選本縣具特色之原住民樂舞團隊，提供師資及管理人員養成資源，協助樂舞團隊發展成更完善之組織，並籌劃更具文化內涵及特色的原住民舞碼。

■ 花蓮縣高中職樂舞人才及原住民樂舞團隊現況分析

(四)高中職校整體現況評估分析

各高中職校推動原住民樂舞硬體、軟體及整體評估分析如下：

表 1：各校整體調查現況一覽表

項目/內容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整體	
	室外排練場	室內排練場	簡易音響設備	舞團道具	住宿/餐廳	交通接駁車	專職師資	兼任師資	傳承課程	學生數達30人以上	合作意願	分數	排序
海星	●		●	●	●	●		●	●	●	●	9	1
四維	●	●	●	●	●	●		●		●	●	9	1
花工	●		●	●	●			●		●	●	7	2
花農	●		●	●	●			●		●	●	7	2
上騰	●		●	●	●					●	●	6	3

1. 硬體：

(1) 各校目前皆有樂舞訓練場所及簡易音響設備，惟僅有四維高中因為配合本府專案而有室內排練場設施（原住民舞蹈教室）。

(2) 現有舞團道具均為歷次比賽設計、製作。

(3) 各校目前皆有學生宿舍及餐廳可供使用。

(4) 相關演出或比賽僅有海星高中及四維高中具有校車可供接駁車使用，其餘學校舞團外出皆需租車或由老師接送。

2. 軟體：

(1) 各校目前皆以社團預算聘請樂舞老師，尚無法編列專任樂舞教師薪資。

(2) 目前僅有海星高中設置原住民音樂與文化專班，其中原舞隊多數舞者來自於專班，所以學生即可由專班課程中學習相關文化、歷史、藝術等傳承課程。

(3) 目前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約有 450 至 1200 人，有充足的學生數可供各校原舞社（隊）招收社（隊）員。

3. 整體分析評估：

(1) 目前各校皆有原住民樂舞社團或校隊，其中設立目的是以參加各樂舞競賽為目標，其次則是可不定期配合參與校外各單位邀演活動。

(2) 各校對本規劃案均有合作意願，但因學校各有相關行政規定，未來於本府、專業團隊與學校三方，應有完善的合作及任務規劃。

(3) 各校希望本規劃案未來能以文化傳承作為原住民樂舞核心價值為發展主軸。

■ 原住民族樂舞團隊現況調查

以下就花蓮縣樂舞團隊整體分析評估說明如下：

1. 花蓮縣表演藝術團體盤點：

根據本府調查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止，本縣內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共有 77 團，其中舞蹈類 22 團、民俗技藝類 6 團、音樂類 34 團、戲劇類 5 團、綜藝類 10 團，其中由原住民成立且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共 20 團，屬舞蹈性質之團體即有 12 團。

2. 整體分析評估：

以本縣較為著名或具獨特風格之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團體進行分析，包括尚未登記立案之表演團體，其中表演團體之性質，大致可分為「傳統歌舞表演」、「結合其他舞蹈元素」及「劇場」三類，每支舞團或劇團皆有自己的特色與風格，共同性則是以保存、傳承發揚原住民族歌舞的文化及精神為宗旨，同時長期性培養原住民族傳統樂舞人才，使原住民族傳統歌舞文化得以延續，而目前亦有年輕的原住民族表演團體發展出獨特創新的原住民族歌舞特色，在其傳統表演中融入年輕一代的思想與創意，重視根源於部落文化的新肢體形式與表達演繹，如 TAI 身體劇場及冉而山劇場，使得本縣表演藝術團體呈現百花齊放的表演風格。

■ 具體執行辦法

(五)樂舞人才執行內容

1. 學員訓練方式：

本規劃案預計以寒、暑假及課後訓練為原則，採集中式訓練；至於非寒、暑假期間之課後訓練，則每週安排至多 1 天於課餘時間排練，以應付臨時重要比賽或大型展演活動。學員訓練方式說明如下：

(1) 承襲傳承制：

本規劃案除預計邀請專業師資教授樂舞課程外，另設計學長姐承襲制，強化各年級學員間同儕互動關係，以提升彼此感情向心力，於展演中更能發揮團隊精神。

（2） 分級分班訓練：

學員訓練以 2 年為 1 期，安排初階班及進階班訓練，每班以招收 30 名學員為原則。簡言之，本規劃案第 1 年即可成立初階班，於第 2 年起成立進階班，後續每年則招生初階學生即可，學員數於第 2 年起維持 60 名（1 年級初階班 30 名，2 年級進階班 30 名），至學員升至 3 年級生時則不特別授以訓練，但可結合承襲傳承制，由 3 年級學長姐協助訓練、帶領初級班或進階班學員，並接受表演任務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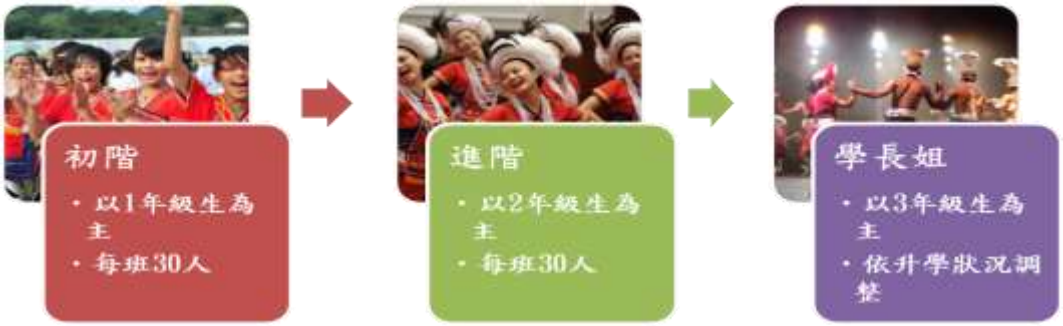

（3） 期末成果展演：於每年課程結訓後，於本縣內進行成果展演，檢驗各學員受訓成果並作為未來表演編排修正依據。

2. 多元訓練課程：

課程訓練規劃為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研習及舞台技術訓練等課程，除聘請專、兼任教師教授肢體開發、舞蹈訓練、聲音訓練、音樂養成、田野調查及團隊合作等課程外，亦教授舞台技術等相關知識技能，讓學員學習原住民族傳統舞蹈精神，以及培養創作原住民族樂舞能力。

本規劃案預計邀請外聘講師授課外，其餘課程時間由本規劃案聘用之藝術指導授課，藉此增加課程多元性。

3. 食宿管理：

本規劃案預計於受訓期間由學校統一安排、管理學員食宿（由本規劃案於集訓期間安排 1 名住宿管理人員，並提供資源協助學校改善學員租用之住宿或排練空間），優先以本縣壽豐以南地區之學員意願安排食宿與否，可減少學員交通費用支出，並易於管理學員生活；另受訓期間亦提供誤餐、受訓保險，使學員能專心受訓並保障受訓安全。

4. 提供參訓學員訓練津貼：

針對參訓學員本規劃案預計於受訓時供予訓練津貼，以課程時數作為津貼時數，預計每年提供每位學員最多 288 小時（105 年度因核定期程因素，津貼時數為 180 小時）津貼，以提升學員參訓之意願，減輕其經濟生活壓力使能專注於訓練。

5. 學術合作及代訓機構：

除課程訓練外，本規劃案預計結合其他專業舞團或學術單位，安排其他專業樂舞訓練或代為訓練，以傳授相關知識或觀摩研習，並於 106、107 及 108 年度安排優秀學員進行國外（南島語系國家或太平洋島國等）觀摩交流（交流活動預計於），以拓展學員文化視野及技藝養成。

6. 顧問建議名單：

本規劃案希望透過地方顧問、具原住民劇場及舞團籌組顧問團隊，提升本規劃案中樂舞人才培力廣度及深度，未來也將邀請顧問群一同協助本案推動。

7. 花蓮現有之大型訓練場地：

本規劃案預計委由專業營運團隊，檢視可合作學校之排練場地或辦公空間需求，給予硬體設施協助（如訓練場地專業音響、服裝及道具等），亦或與本規劃案有關之文具設備及耗材等；另亦可租借本縣其餘大型空間作為訓練場地。

8. 專業營運團隊：

A. 營運團隊目標：

有關學員之訓練，本規劃案建議委由專業營運團隊負責執行、維運及管理，並尋求有合作意願之學校協助推動本案。藝術指導以規劃舞蹈為主，並於每年至部落進行舞蹈文化田野調查，以編排更符合文化內涵之舞碼，其餘研究、行政及推廣人員則負責舞碼演出的規劃與安排執行、訓練督核及行政事務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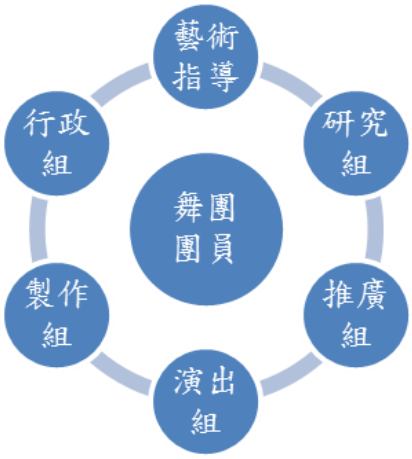

B. 完整營運團隊分工項目（含成員及職務）：工作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與需求增減。

表 2：營運團隊分工表

編號	組別	人員編制	工作項目
1	藝術指導	專職 1 位	劇團藝術品質、創意及藝術方向的掌舵者。
2	研究組		部落田野採集、樂舞研究、樂舞節目整理、劇本編寫。
3	演出組	專職 1 位	展演劇本執行、訓練課程規劃、演出人員工作協調、演出庶務執行、演出資料蒐集運用、文宣設計。
4	行政組	專職 1 位	文書、財產、人事、總務、訓練配合學校規定管理學員食宿、庶務等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
5	推廣組		影音資料典藏、樂舞推廣規劃與執行、節目行銷、國際交流推動、相關刊物編輯出版、網路平台建置。
6	製作組	外聘 1 位	舞台、燈光音響、字幕、道具服裝、電源供應、音效操作管理。
7	舞團團員	學生 60 位	每年 5 至 6 月開始招募，預計招生 30 位新進學生團員。 待 2 年級生招收完畢後團員至多 60 位。

(六)樂舞人才之學員招募：

設計招募機制，透過公開方式甄選本縣各高中職學生，招募進程說明如下：

表 3：學員招募內容說明表

學員招募	時間及招募內容說明（暫定）
說明會	◆105 年 6 月至各校舉辦說明會。
↓資料報名	◆10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學員提送報名資料表。
書面資料查核	◆執行單位進行資格確認 -通過資料查核者，得參加初選。 -未通過資料查核者，資料建檔。 -所有參賽資料，不予退件。
↓符合	◆105 年 6 月 30 日前由專案團隊依「報名資料」進行初選作業。
初選面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於官網公告面試名單。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於官網公告入選名單。
↓入選公告	◆105 年 7 月 15 日第一階段報到。 -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若無法前往報到者，以棄權論。 -需攜帶相關報到資料，資料不全以棄權論。
第一階段報到	◆105 年若不足 30 名，將於官網公告候補名單，並通知開放候補。
↓	◆學員資格： -原住民學生優先。 -入取學員均享有相關生活經貼及團體保險。 -學員應遵守之規定及配合事項 -其他有關學員招募應注意事項
後補公告	
↓	
第二階段報到	

■ 學員未來大學及生涯規劃：

參與本規劃案之學員升至三年級後，可隊邀請大學相關科系師資於培訓期間針對三年級學員進行客座演講或教授課程，並與各校合作辦理升學座談會，針對各學員未來生涯規劃提供建議，培養學員對樂舞文化事務之興趣。

(七)樂舞扶植團隊執行策略

本規劃案預計徵選每年至多 10 團隊，每團隊應訓練成員至少 10 名（皆應具原住民身份且年滿 18 歲）以上，預估每年甄選團隊之訓練學員共計 100 人，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1. 徵選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委由上述專業營運團隊設計甄選樂舞團隊機制及評核規定，辦理執行期間之評核作業，作為執行成效依據。本規劃案預計於活動初期辦理說明會，邀集本縣原住民部落樂舞團隊，說明執行目的及方式，之後採競爭型方式徵選各團隊提送之計畫，再依據徵選機制就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以遴選符合之樂舞團隊。
2. 團隊師資暨管理人員養成：由專業營運團隊設計樂舞師資及管理人員養成課程，於甄選結束後提供相關原住民樂舞培訓課程，以深化扶植團隊之樂舞文化內涵，並協助扶植團隊師資至部落進行樂舞田野調查，同時培養團隊成員管理及營運職能，提升樂舞團隊未來對外經營能力。
3. 提供扶植團隊薪資及各成員排練交通費：預計提供每團隊至多 1 名成員每月薪資，協助推動本規劃案各式業務，並管理各團隊受訓進度，可作為下一年度評鑑考核標準。此外，本規劃案亦提供每天每學員排練交通費，增加扶植團隊成員排練意願。
4. 健全樂舞團隊展演空間：委由專業營運團隊評估扶植團隊排練需求，若尚無固定排練空間，則透過本規劃案積極尋找合適之排練或展演空間；若扶植團隊已具備排練空間，則由本規劃案檢視排練場地需求，提供改善資源。
5. 成果巡迴展演：扶植團隊於每年度巡迴本縣各地區進行舞碼展演，增加下一年度扶植團隊徵選吸引力，並可作為本規劃案專業營運團隊評估項目。

(八)計畫時程及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與學校、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九)預定執行步驟與期程

本案各年度預計執行大綱如下：

1. 105 年（規劃年、籌備及營運年）：委託專案團隊，進場規劃並選定合作之高中職後簽訂合作同意書，並甄選專職人員 3 名投入籌備、招生及訓練階段。
2. 106~108 年（營運期）：透過專案營運團隊設計一系列專業課程（田調、肢體、文化、歷史、舞台等）。
3. 108 年底（檢討與評估期）：本案經過 3 年試營運，針對計畫利弊及優缺定加以檢討及改進，並於提出續年度第二示範學校發展主軸。

■ 年度執行工作及查核點

<table>
<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查核時間</th><th colspan="2">執行工作內容說明</th></tr>
<tr><th>樂舞人才培育</th><th>樂舞扶植團隊</th></tr>
<tr><td rowspan="5">105年</td><td rowspan="2">105/06/30</td><td colspan="2">1. 細部計畫核定。
2. 完成專業營運團隊徵選、委託。</td></tr>
<tr><td>3. 完成樂舞人才遴選機制。
4. 辦理招生說明會。
5. 評估各學校合作條件。
6. 105 年期學員招生、面試及公告入選名單。</td><td>3. 完成樂舞團隊遴選機制。
4. 辦理團隊遴選說明會。</td></tr>
<tr><td>105/07/01~105/07/30</td><td>1. 專案營運團隊進駐合作學校。
2. 專業營運團隊田調作業。
3. 編排舞碼及訓練課程。
4. 105 年期學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到。</td><td>受理申請補助團隊之計畫提報。</td></tr>
<tr><td>105/08/01~105/08/31</td><td>105 年期學員暑期開訓。</td><td>1. 辦理團隊公開遴選及核定。
2. 排練或展演空間需求評估。
3. 編排師資及管理人員養成課程。</td></tr>
<tr><td>105/09/01~105/10/29</td><td>105 年期學員暑訓及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td><td>1. 師資及管理人員訓練課程開訓。
2. 協助改善排練或展演空間。
3. 補助團隊期中評核。</td></tr>
<tr><td>105/11/01~105/12/31</td><td>1. 105 年期學員評鑑。
2. 105 年期學員期末成果展演。</td><td>1. 期末成果審查及結案。
2. 表演團隊期末成果展演。</td></tr>
<tr><td rowspan="4">106年</td><td>106/01/10~106/01/31</td><td>105 年期學員寒訓。</td><td>1. 辦理團隊遴選說明會。
2. 受理申請補助團隊之計畫提報。</td></tr>
<tr><td>106/03/1~106/06/30</td><td>1. 105 年期學員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2. 專業營運團隊田調作業。
3. 編排 106 年度舞碼及訓練課程。</td><td>1. 辦理團隊公開遴選及核定。
2. 排練或展演空間需求評估。
3. 編排師資及管理人員養成課程。</td></tr>
<tr><td>106/07/01~106/08/31</td><td>105 年期學員暑訓。</td><td rowspan="2">1. 師資及管理人員訓練課程開訓。
2. 協助改善排練或展演空間。
3. 補助團隊期中評核。</td></tr>
<tr><td>106/09/01~106/10/31</td><td>1. 105 年期學員暑訓及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2. 106 年期學員招生說明會、面試</td></tr>
</table>

年度	查核時間	執行工作內容說明	
		樂舞人才培育	樂舞扶植團隊
		及公告入選名單。 3.106 年期學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到。 4.106 年期學員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106/11/01~106/12/31	1.106 年期學員評鑑。 2.105、106 年期學員期末成果展演。	1. 期末成果審查及結案。 2. 表演團隊期末成果展演。
107年	107/01/10~107/01/31	1.105 年期學員意願調查（進入高三是否繼續受訓）。 2.105、106 年期學員寒訓。	1. 辦理團隊遴選說明會。 2. 受理申請補助團隊之計畫提報。
	107/03/1~107/06/30	1.105、106 年期學員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2.專業營運團隊田調作業。 3.編排 107 年度舞碼及訓練課程。	1. 辦理團隊公開遴選及核定。 2. 排練或展演空間需求評估。 3. 編排師資及管理人員養成課程。
	107/07/01~107/08/31	105、106 年期學員暑訓。	1. 師資及管理人員訓練課程開訓。 2. 協助改善排練或展演空間。 3. 補助團隊期中評核。
	107/09/01~107/10/31	1.106 年期學員暑訓及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2.107 年期學員招生說明會、面試及公告入選名單。 3.107 年期學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到。 4.107 年期學員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107/11/01~107/12/31	1.107 年期學員評鑑。 2.105、106 及 107 年期學員期末成果展演。	1. 期末成果審查及結案。 2. 表演團隊期末成果展演。
108年	106/01/10~106/01/31	1.106 年期學員意願調查（進入高三是否繼續受訓）。 2.106、107 年期學員寒訓。	1. 辦理團隊遴選說明會。 2. 受理申請補助團隊之計畫提報。
	106/03/1~106/06/30	1.106、107 年期學員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2.專業營運團隊田調作業。 3.編排 108 年度舞碼及訓練課程。	1. 辦理團隊公開遴選及核定。 2. 排練或展演空間需求評估。 3. 編排師資及管理人員養成課程。
	106/07/01~106/08/3	106、107 年期學員暑訓。	1. 師資及管理人員訓練課程開

年度	查核時間	執行工作內容說明	
		樂舞人才培育	樂舞扶植團隊
	1		訓。 2. 協助改善排練或展演空間。 3. 補助團隊期中評核。
	106/09/01~106/10/31	1.107 年期學員暑訓及平時培訓（課餘時間集訓）。 2.108 年期學員招生說明會、面試及公告入選名單。 3.108 年期學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到。	
	105/11/01~105/12/31	1.108 年期學員評鑑。 2.106、107 及 108 年期學員期末成果展演。	1. 期末成果審查及結案。 2. 表演團隊期末成果展演。

(十)經費概算

1. 105 年：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人事費						
1	藝術指導	28,000	人/月	8	224,000	1 名藝術指導（兼研究組人員），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預計 105 年 6 月聘任）。
2	行政人員	25,000	人/月	2×8	400,000	2 名專職人員，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預計 105 年 6 月聘任）。
3	外聘講師	800	小時	180	144,000	教授本案各項專業課程(含外聘舞台技術講師)(因預計於 105 年 6 月核定，故無寒假培訓)。 (1)樂舞人才培育課程時數：105 年度暑假期間：20 天（得視訓練情況增減集訓時間），1 天 6 小時，共 120 小時。 (2)非寒、暑假課餘集訓時間：非寒暑假，105 年 6 月至 12 月預估訓練 20 週，每週集訓 1 天為原則（或於課後集訓），平均每天 3 小時，計 20 週×1 天×3 小時，共 60 小時。
4	團員訓練津貼	120	人/小時	30×180	648,000	(1) 105 年度暑假期間：20 天（得視訓練情況增減集訓時間），1 天 6 小時，共 120 小時。 (2)非寒、暑假課餘集訓時間：非寒暑假，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105 年 6 月至 12 月預估訓練 20 週，每週集訓 1 天為原則（或於課後集訓），平均每天 3 小時，計 20 週x1 天x3 小時，共 60 小時。
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業務費						
5	學員課程誤餐費	80	天/人次	40×30	96,000	105 年度課程天數暑假 20 天、課餘時間 20 週x1 天共 20 天，共計 40 天。
6	保險費	80	天/人次	40×30	96,000	學員集訓保險費，含公共意外險及旅遊平安險。 每學員於集訓時承保，集訓天數共計 40 天（105 年度課程天數暑假 20 天、課餘時間 20 週x1 天共 20 天，共計 40 天）。
7	學校硬體維運、改善	200,000	學校	1	200,000	協助改善樂舞人才排練或展演空間、學員住宿空間等(含例行性維運管理費、租借費等，計有 1 間學校)。
8	業務費	20,000	月	7	140,000	專業營運團隊維運管理費、交通費、誤餐費、辦公室耗材文具及其他本案所需雜支等（預計 105 年 6 月核定執行)。
9	田野調查費用	10,000	天	50	500,000	本案田調費用，於未集訓時間進行田調，含訪查費、禮品費、茶水費、交通費、誤餐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調查時所需雜支等。
10	開訓、成果展演記者會	50,000	場次	2	100,000	開訓及期末成果展演記者會場佈費用（舞台、音響、燈光及背板等設備租借、安裝及拆卸)。
11	雜支	128,000	式	1	128,000	管考單位雜支費用，含辦公室耗材、文具等執行本案所需費用。
12	平面媒體廣告	5,000	則	6	30,000	製作、刊登本案各活動報紙廣告。
13	新聞媒體廣告	50,000	檔	6	300,000	製播本案各活動新聞媒體播出費用。
14	道具費	10,000	件	10	100,000	成果展演用道具製作費。
15	服裝及材料費	15,000	套	30	450,000	學員服飾及材料費(含頭飾、配件及所需材料)
16	移地訓練代訓費	50,000	天	5	250,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並委由其他專業團隊代為訓練費用(5 天 4 夜)。
17	移地訓練住宿費	1,400	人/天	35×4	196,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住宿費用。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18	移地訓練誤餐費	80	人/餐	35×15	42,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誤餐費用。
19	移地訓練交通費	20,000	趟次	2	40,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遊覽車交通費。
20	移地訓練保險費	80	人次/天	35×5	14,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旅遊平安險及公共意外險等費用。
小計					4,098,000	
原住民樂舞團隊扶植發展各項費用						
21	細部執行、維運及課程規劃費	700,000	式	1	700,000	細部實施及後續維運規劃，含各年度細部實施計畫規劃費、輔導機制等（20 萬）、課程規劃、排練期程規劃、巡演規劃與行銷及規劃委員出席費（35 萬）、樂舞人才徵選機制（5 萬）、扶植團隊徵選機制（5 萬）、考評機制等（5 萬）。
22	扶植團隊硬體改善、擴充	150,000	團	10	1,500,000	協助改善扶植團隊排練或展演空間、學員住宿空間等（含例行性維運管理費、租借費等，計有 10 扶植團隊）。
23	團隊扶植補助田調費用	100,000	團	10	1,000,000	補助扶植團隊田調費用(每年 10 個團隊各補助 10 萬元)。
24	外聘講師	800	小時	240	192,000	扶植團隊課程時數：240 小時。 樂舞師資 20 天課程，每天 6 小時，共 120 小時。 管理人員師資 20 天課程，每天 6 小時，共 120 小時。
25	學員課程誤餐費	80	天/人次	40×100	320,000	課程天數共計 40 天；每團 10 人，共 10 團，計 100 人。
26	保險費	80	天/人次	40×100	320,000	學員授課時保險費，含公共意外險及旅遊平安險。 每學員於授課時承保，課程天數約 40 天。
27	扶植團隊成員排練交通費	200	天/人次	60×100	1,200,000	扶植團隊成員排練交通費，每人每天排練交通費至多 200 元，扶植團隊共 10 團，每團 10 人，共計 100 人次，最多可排練 100 天。
28	扶植團隊薪資	25,000	人/月	10×8	2,000,000	預計補助 10 團隊，每團隊至多 1 人，含年終 1 個月（預計 105 年 6 月聘任）。
29	期末成果巡演硬體設備	100,000	場次	4	400,000	花蓮縣北、中、南、東（含燈光、音響、舞台等硬體設備租借、搭設及拆卸）。
小記					7,632,000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合計					11,730,000	

2. 106 年：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人事費						
1	藝術指導	28,000	人/月	13	364,000	1 名藝術指導（兼研究組人員），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2	行政人員	25,000	人/月	2×13	650,000	2 名專職人員，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3	外聘講師	800	小時	288	230,400	教授本案各項專業課程(含外聘舞台技術講師)。 (1)樂舞人才培育課程時數：寒、暑假期間：30 天(得視訓練情況增減集訓時間，約 1 個月)，1 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2)非寒、暑假課餘集訓時間：非寒暑假，9 個月共 36 週，每週集訓 1 天為原則(或於課後集訓)，平均每天 3 小時，計 36 週×1 天×3 小時，共 108 小時。
4	團員訓練津貼	120	人/小時	60×288	2,073,600	(1)寒、暑假期間：30 天（得視訓練情況增減集訓時間），1 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2)非寒、暑假課餘集訓時間：非寒暑假，9 個月共 36 週，每週集訓 1 天為原則(或於課後集訓)，平均每天 3 小時，計 36 週×1 天×3 小時，共 108 小時。
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業務費						
5	學員課程誤餐費	80	天/人次	66×60	316,800	課程天數寒、暑假 30 天、課餘時間 36 週×1 天共 36 天，共計 66 天。
6	保險費	80	天/人次	66×60	316,800	學員集訓保險費，含公共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 每學員於集訓時承保，集訓天數共共計 66 天（數暑假 30 天、課餘時間 36 週×1 天共 36 天）。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7	學校硬體維運、改善	200,000	學校	1	200,000	協助改善樂舞人才與扶植團隊排練或展演空間、學員住宿空間等(含例行性維運管理費、租借費等，計有 1 間學校)。
8	業務費	20,000	月	12	240,000	專業營運團隊維運管理費、交通費、誤餐費、辦公室耗材文具及其他本案所需雜支等。
9	田野調查費用	10,000	天	50	500,000	本案田調費用，於未集訓時間進行田調，含訪查費、禮品費、茶水費、交通費、誤餐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調查時所需雜支等。
10	開訓、成果展演記者會	50,000	場次	2	100,000	開訓及期末成果展演記者會場佈費用（舞台、音響、燈光及背板等設備租借、安裝及拆卸）。
11	雜支	467,400	式	1	467,400	管考單位雜支費用，含辦公室耗材、文具等執行本案所需費用。
12	平面媒體廣告	5,000	則	6	30,000	製作、刊登本案各活動報紙廣告。
13	新聞媒體廣告	50,000	檔	6	300,000	製播本案各活動新聞媒體播出費用。
14	道具費	10,000	件	10	100,000	成果展演用道具製作費。
15	服裝及材料費	15,000	套	60	900,000	學員服飾及材料費(含頭飾、配件及所需材料)
16	移地訓練代訓費	50,000	天	5	250,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並委由其他專業團隊代為訓練費用(5 天 4 夜)。
17	移地訓練住宿費	1,400	人/天	65×4	364,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住宿費用。
18	移地訓練誤餐費	80	人/餐	65×15	78,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誤餐費用。
19	移地訓練交通費	20,000	趟次/輛	2×2	80,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遊覽車交通費用。
20	移地訓練保險費	80	人次/天	65×5	26,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旅遊平安險及公共意外險等費用。
21	國外觀摩交流	85,000	人	25	2,125,000	本案專職人員、舞者及相關人員至國外參訪、培訓及交流。 (1)樂舞人才部分：以一年級生為原則，約 10 人。 (2)扶植團隊部分：各扶植團隊中徵選，約 10 人。 (3)專職或其他人員：5 人。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小計					9,712,000	
原住民樂舞團隊扶植發展各項費用						
22	扶植團隊硬體改善、擴充	150,000	團	10	1,500,000	協助改善、擴充扶植團隊排練或展演空間、學員住宿空間等（含例行性維運管理費、租借費等，計有 10 扶植團隊）。
23	團隊扶植補助田調費用	100,000	團	10	1,000,000	補助扶植團隊田調費用(每年 10 個團隊各補助 10 萬元)。
24	外聘講師	800	小時	360	288,000	扶植團隊課程時數：360 小時。 樂舞師資 30 天課程，每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管理人員師資 30 天課程，每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25	學員課程誤餐費	80	天/人次	60×100	480,000	課程天數共計 60 天；每團 10 人，共 10 團，計 100 人，
26	保險費	80	天/人次	60×100	480,000	學員授課時保險費，含公共意外險及旅遊平安險。 每學員於授課時承保,課程天數共 140 天。
27	扶植團隊成員排練交通費	200	天/人次	60×100	1,200,000	扶植團隊成員排練交通費，每人每天排練交通費至多 200 元，扶植團隊共 10 團，每團 10 人，共計 100 人次，最多可排練 60 天。
28	扶植團隊薪資	25,000	人/月	10×13	3,250,000	預計補助 10 團隊，每團隊至多 1 人，含年終 1 個月。
29	期末成果巡演硬體設備	100,000	場次	4	400,000	花蓮縣北,、中、南、東（含燈光、音響、舞台等硬體設備租借、搭設及拆卸）。
小記					8,598,000	
合計					18,310,000	

3. 107 年：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人事費						
1	藝術指導	28,000	人/月	13	364,000	1 名藝術指導（兼研究組人員），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2	行政人員	25,000	人/月	2×13	650,000	2 名專職人員，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終。
3	外聘講師	800	小時	288	230,400	教授本案各項專業課程(含外聘舞台技術講師)。 (1)樂舞人才培育課程時數：寒、暑假期間：30 天(得視訓練情況增減集訓時間，約 1 個月)，1 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2)非寒、暑假課餘集訓時間：非寒暑假，9 個月共 36 週，每週集訓 1 天為原則(或於課後集訓)，平均每天 3 小時，計 36 週×1 天×3 小時，共 108 小時。
4	團員訓練津貼	120	人/小時	60×288	2,073,600	(1)寒、暑假期間：30 天（得視訓練情況增減集訓時間），1 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2)非寒、暑假課餘集訓時間：非寒暑假，9 個月共 36 週，每週集訓 1 天為原則(或於課後集訓)，平均每天 3 小時，計 36 週×1 天×3 小時，共 108 小時。
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業務費						
5	學員課程誤餐費	80	天/人次	66×60	316,800	課程天數寒、暑假 30 天、課餘時間 36 週×1 天共 36 天，共計 66 天。
6	保險費	80	天/人次	66×60	316,800	學員集訓保險費，含公共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 每學員於集訓時承保，集訓天數共共計 66 天（數暑假 30 天、課餘時間 36 週×1 天共 36 天）。
7	學校硬體維運、改善	200,000	學校	1	200,000	協助改善樂舞人才與扶植團隊排練或展演空間、學員住宿空間等(含例行性維運管理費、租借費等，計有 1 間學校)。
8	業務費	20,000	月	12	240,000	專業營運團隊維運管理費、交通費、誤餐費、辦公室耗材文具及其他本案所需雜支等。
9	田野調查費用	10,000	天	50	500,000	本案田調費用，於未集訓時間進行田調，含訪查費、禮品費、茶水費、交通費、誤餐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調查時所需雜支等。
10	開訓、成果展演	50,000	場次	2	100,000	開訓及期末成果展演記者會場佈費用（舞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記者會					台、音響、燈光及背板等設備租借、安裝及拆卸)。
11	雜支	467,400	式	1	467,400	管考單位雜支費用，含辦公室耗材、文具等執行本案所需費用。
12	平面媒體廣告	5,000	則	6	30,000	製作、刊登本案各活動報紙廣告。
13	新聞媒體廣告	50,000	檔	6	300,000	製播本案各活動新聞媒體播出費用。
14	道具費	10,000	件	10	100,000	成果展演用道具製作費。
15	服裝及材料費	15,000	套	60	900,000	學員服飾及材料費(含頭飾、配件及所需材料)
16	移地訓練代訓費	50,000	天	5	250,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並委由其他專業團隊代為訓練費用(5 天 4 夜)。
17	移地訓練住宿費	1,400	人/天	65×4	364,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住宿費用。
18	移地訓練誤餐費	80	人/餐	65×15	78,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誤餐費用。
19	移地訓練交通費	20,000	趟次/輛	2×2	80,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遊覽車交通費用。
20	移地訓練保險費	80	人次/天	65×5	26,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旅遊平安險及公共意外險等費用。
21	國外觀摩交流	85,000	人	25	2,125,000	本案專職人員、舞者及相關人員至國外參訪、培訓及交流。 (1)樂舞人才部分：以一年級生為原則，約 10 人。 (2)扶植團隊部分：各扶植團隊中徵選，約 10 人。 (3)專職或其他人員：5 人。
小計					9,712,000	
原住民樂舞團隊扶植發展各項費用						
22	扶植團隊硬體改善、擴充	150,000	團	10	1,500,000	協助改善、擴充扶植團隊排練或展演空間、學員住宿空間等（含例行性維運管理費、租借費等，計有 10 扶植團隊）。
23	團隊扶植補助田調費用	100,000	團	10	1,000,000	補助扶植團隊田調費用(每年 10 個團隊各補助 10 萬元)。
24	外聘講師	800	小時	360	288,000	扶植團隊課程時數：360 小時。 樂舞師資 30 天課程，每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管理人員師資 30 天課程，每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25	學員課程誤餐費	80	天/人次	60×100	480,000	課程天數共計 60 天；每團 10 人，共 10 團，計 100 人，
26	保險費	80	天/人次	60×100	480,000	學員授課時保險費，含公共意外險及旅遊平安險。 每學員於授課時承保,課程天數共 140 天。
27	扶植團隊成員排練交通費	200	天/人次	60×100	1,200,000	扶植團隊成員排練交通費，每人每天排練交通費至多 200 元，扶植團隊共 10 團，每團 10 人，共計 100 人次，最多可排練 60 天。
28	扶植團隊薪資	25,000	人/月	10×13	3,250,000	預計補助 10 團隊，每團隊至多 1 人，含年終 1 個月。
29	期末成果巡演硬體設備	100,000	場次	4	400,000	花蓮縣北,、中、南、東（含燈光、音響、舞台等硬體設備租借、搭設及拆卸）。
小記					8,598,000	
合計					18,310,000	

4. 108 年：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人事費						
1	藝術指導	28,000	人/月	13	364,000	1 名藝術指導（兼研究組人員），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2	行政人員	25,000	人/月	2×13	650,000	2 名專職人員，含勞健保+勞退及 1 個月年終。
3	外聘講師	800	小時	288	230,400	教授本案各項專業課程(含外聘舞台技術講師)。 (1)樂舞人才培育課程時數：寒、暑假期間：30 天(得視訓練情況增減集訓時間，約 1 個月)，1 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2)非寒、暑假課餘集訓時間：非寒暑假，9 個月共 36 週，每週集訓 1 天為原則(或於課後集訓)，平均每天 3 小時，計 36 週×1 天×3 小時，共 108 小時。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4	團員訓練津貼	120	人/小時	60×288	2,073,600	(1)寒、暑假期間：30 天（得視訓練情況增減集訓時間），1 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2)非寒、暑假課餘集訓時間：非寒暑假，9 個月共 36 週，每週集訓 1 天為原則(或於課後集訓)，平均每天 3 小時，計 36 週×1 天×3 小時，共 108 小時。
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業務費						
5	學員課程誤餐費	80	天/人次	66×60	316,800	課程天數寒、暑假 30 天、課餘時間 36 週×1 天共 36 天，共計 66 天。
6	保險費	80	天/人次	66×60	316,800	學員集訓保險費，含公共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 每學員於集訓時承保，集訓天數共共計 66 天（數暑假 30 天、課餘時間 36 週×1 天共 36 天）。
7	學校硬體維運、改善	200,000	學校	1	200,000	協助改善樂舞人才與扶植團隊排練或展演空間、學員住宿空間等(含例行性維運管理費、租借費等，計有 1 間學校)。
8	業務費	20,000	月	12	240,000	專業營運團隊維運管理費、交通費、誤餐費、辦公室耗材文具及其他本案所需雜支等。
9	田野調查費用	10,000	天	50	500,000	本案田調費用，於未集訓時間進行田調，含訪查費、禮品費、茶水費、交通費、誤餐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調查時所需雜支等。
10	開訓、成果展演記者會	50,000	場次	2	100,000	開訓及期末成果展演記者會場佈費用（舞台、音響、燈光及背板等設備租借、安裝及拆卸)。
11	雜支	467,400	式	1	467,400	管考單位雜支費用，含辦公室耗材、文具等執行本案所需費用。
12	平面媒體廣告	5,000	則	6	30,000	製作、刊登本案各活動報紙廣告。
13	新聞媒體廣告	50,000	檔	6	300,000	製播本案各活動新聞媒體播出費用。
14	道具費	10,000	件	10	100,000	成果展演用道具製作費。
15	服裝及材料費	15,000	套	60	900,000	學員服飾及材料費(含頭飾、配件及所需材料)
16	移地訓練代訓費	50,000	天	5	250,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並委由其他專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業團隊代為訓練費用(5 天 4 夜)。
17	移地訓練住宿費	1,400	人/天	65×4	364,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住宿費用。
18	移地訓練誤餐費	80	人/餐	65×15	78,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誤餐費用。
19	移地訓練交通費	20,000	趟次/輛	2×2	80,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遊覽車交通費用。
20	移地訓練保險費	80	人次/天	65×5	26,000	前往其他縣市交流、移訓旅遊平安險及公共意外險等費用。
21	國外觀摩交流	85,000	人	25	2,125,000	本案專職人員、舞者及相關人員至國外參訪、培訓及交流。 (1)樂舞人才部分：以一年級生為原則，約 10 人。 (2)扶植團隊部分：各扶植團隊中徵選，約 10 人。 (3)專職或其他人員：5 人。
小計					9,712,000	
原住民樂舞團隊扶植發展各項費用						
22	扶植團隊硬體改善、擴充	150,000	團	10	1,500,000	協助改善、擴充扶植團隊排練或展演空間、學員住宿空間等（含例行性維運管理費、租借費等，計有 10 扶植團隊）。
23	團隊扶植補助田調費用	100,000	團	10	1,000,000	補助扶植團隊田調費用(每年 10 個團隊各補助 10 萬元)。
24	外聘講師	800	小時	360	288,000	扶植團隊課程時數：360 小時。 樂舞師資 30 天課程，每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管理人員師資 30 天課程，每天 6 小時，共 180 小時。
25	學員課程誤餐費	80	天/人次	60×100	480,000	課程天數共計 60 天；每團 10 人，共 10 團，計 100 人，
26	保險費	80	天/人次	60×100	480,000	學員授課時保險費，含公共意外險及旅遊平安險。 每學員於授課時承保,課程天數共 140 天。
27	扶植團隊成員排練交通費	200	天/人次	60×100	1,200,000	扶植團隊成員排練交通費，每人每天排練交通費至多 200 元，扶植團隊共 10 團，每團 10 人，共計 100 人次，最多可排練 60 天。
28	扶植團隊薪資	25,000	人/月	10×13	3,250,000	預計補助 10 團隊，每團隊至多 1 人，含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年終 1 個月。
29	期末成果巡演硬體設備	100,000	場次	4	400,000	花蓮縣北,、中、南、東（含燈光、音響、舞台等硬體設備租借、搭設及拆卸）。
小記					8,598,000	
合計					18,310,000	

註：本預算項目於核定範圍內依實際情況可相互勻支。

（十一）財務計畫

行動計畫 3.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	0	0	0	
成本	66.66	11.73	18.31	18.31	18.31	
淨現金流量	(66.66)	(11.73)	(18.31)	(18.31)	(18.31)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73)	(30.04)	(48.35)	(66.66)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63.52	11.73	17.78	17.26	16.76	
淨現金流量現值	(63.52)	(11.73)	(17.78)	(17.26)	(16.7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73)	(29.51)	(46.77)	(63.52)	

行動計畫 3.6 財務評估結果表（105-108）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3.5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行動計畫 3.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1.7595	2.7465	2.7465	2.7465	0	9.999	9.999	0	C 類
		地方	0	1.1730	1.8310	1.8310	1.8310	0	6.666	6.666	0	
	花東基金		0	8.7975	13.7325	13.7325	13.7325	0	49.995	49.99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1.73	18.31	18.31	18.31	0	66.66	66.66	0	

（十二）預期效益

1. 量化效益：

(1) 樂舞人才培育：

A. 105 年起學校每年可甄選訓練新進原住民樂舞人才 30 位，自 106 年至 108 年度起，每年可訓練至多 60 位。四年共計訓練 120 位原住民樂舞人才。

B. 每年聘用原住民樂舞專業領域 1 位專職藝術指導人員及 2 位專案人員，創造地方產業經營之人力。

C. 每年有 60 位學員透過成果展演，增加表演機會及呈現訓練實績。

D. 未來有機會讓 120 位舞團學員投身文化展演或文化藝術工作，增加家戶及個人所得。

E. 學員可透過升學進入各大學樂舞相關專業領域。

(2) 樂舞扶植團隊：

A. 提供扶植團隊薪資，預計四年培訓舞團師資暨舞團管理人共約 40 人次。

B. 每年開設團隊師資及管理人員課程 360 小時。

C. 每年扶植 10 表演團隊，每團成員約 10 人，共計 100 人（10 團×10 人），於各團隊師資培訓結訓後，教授團隊其餘成員樂舞文化內涵。

D. 以扶植之樂舞團隊為據點平台，連結鄰近原鄉部落，進而促進原鄉特色產品之行銷推廣，提高原鄉產品市場能見度，進而增加原鄉經濟產值。

E. 藉由樂舞團隊營運網絡之建置，可推動地方性部落產業發展，發展地區微型產業特色，擴大內需，活絡在地文創產業，提昇在地原住民居民所得。

2. 質化效益：

A. 文化主體性：透過合作學校可以讓原住民樂舞人才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文化、歷史、音樂等向下紮根。

B. 引進專職專業師資群：增加花蓮地區原住民樂舞有關藝術指導、演出組、行政組、研究組、推廣組、製作組等人才。

C. 專業及完整原住民樂舞訓練：透過系統化師資及課程規劃，讓學員有機會可以完整學習原住民樂舞。

D. 建置專業的經營團隊：透過專職（業）的師資人才引進，完善建置專業團隊應有的分工及組架構。

E. 協助學員增加家戶所得：透過訓練及演出津貼，提升學員學習的意願及專注力、增加其家戶所得。

F. 培養專長及提供升學及就業諮詢：藉由完整的訓練機制及演出機會，讓學員發揮其原住民樂舞專長，並透過各校人才需求有機會投入大學專業領域。

G. 提升本縣人才專業知識及文化觀光效益：透過期末成果展演，讓原住民樂舞成為本縣主要對外之觀光主軸，並讓本縣人才有機會提升至國際水準，並產出經濟價值。

H. 創造每年本縣樂舞觀光人次，穩定未來原住民樂舞產業根基，最終可擴大就業機會之選擇，發展樂舞新興產業市場。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並襄助旗艦計畫 7「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在全球化浪潮下，文化議題不但已經滲透到生活週遭的每一個角落，更伴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擴散到世界各地。因此，本土文化傳承及現代文化創新是延續民族國家命脈的基石，本土文化發展，代表了人文社會進步的動力和活力，也是國家在藝文環境發展上的重要指標，更是國家發展的根基。

文化設施，在整個文化環境中扮演著藝術教育內化及文化傳播行銷的交流平臺，並影響其他藝術文化的啟發與刺激創造力，以及促進環境整體自發性的經濟效益。民眾開始逐漸體認到文化是一種如同日常生活般可輕易接觸、消費甚至享受的資產，文化消費這股發展趨勢，也逐漸影響原住民族文化之深層應用，亦是國家累積資本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一股新興策略。

本計畫遵守原基法第 21 條條文精神，於確認本計畫非屬重大工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項目，並無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者，提供充分且能有效傳遞之資訊，並徵求原住民族意見之行為，先由部落推派之代表、幹部或女性意見領袖等人參與計畫可行性說明，並產生共識。

更盼透過文化設施之興建促成實質交流平台，注入軟體活動，以

結合部落內生文化知識為基礎，結合鄰近部落產業傳遞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推廣並延續傳統藝術文化活動。同時，借助部落人力資源之推波助瀾，有系統的傳遞原住民傳統工藝技術並發展具原住民文化及生活體驗活動，創造在地特色的環境感受，奠定本縣深度旅遊發展的基礎，創造傳統藝術及在地產業發展的契機。

表 5-3-1 行動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30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02	+0.4	+0.6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13	+20

(二)工作指標

1. 地方資源、需求及意見調查、規劃概念及營運策略研擬。(104-105年)
   (1) 可行性評估。
   (2) 建築硬體規劃設計。
   (3) 施工興建。
2. 阿美族文化體驗機制與年齡階級社會制度賦權(105-109 年)
   (1) 確立委託民間經營模式。
   (2) 參考故宮南院（文化體驗標竿）互動式系統打造文化體驗空間。
   (3) 各類人才培育及產業經營實力培養。
   (4) 文化商店進駐與鄰近景點異業結盟機制建立。
   (5) 營運組織（或法人團體）合作。
   (6) 行銷活動規劃及運作。
   (7) 馬太鞍部落互助共生機制建立。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花蓮縣光復鄉位於花蓮縣的中部地區，擁有全國最大的兩個阿美族原住民部落，鄉內原住民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一，約計八千多人，大多務農，對於產業經營十分陌生，雖然擁有深度的文化資源以及優美的文化傳統，惟無法因勢利導，拓展文化相關產業，亟盼政府給予適當的輔導與協助。

本計畫將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參考故宮南院之互動性體驗設計呈現光復鄉阿美族人自 1624 年荷蘭統治以來所發展之文化精萃體驗模式，落實『傳統文化之解釋權在老年、創意文化之解釋權在青年』精神，促成文史記憶藝術工程之實現。並透過建築技術，發展分時使用概念，建置一具有年齡階級社會制度之場域，擴大部落族人日、夜間參與率及計畫特色主題強度，確實達成台九線夜間亮點之目的。

文化設施能提供各種展售、表演藝術等藝文活動，提供經濟性與精神性效益，讓一般民眾有機會消費此殊價財（Merit Goods）的機會，不但可以滿足人類心理對求知、求美及自我實現的需求，提供民眾休閒娛樂與社會教育，進而提升社會對藝術文化的鑑賞能力並促進人文素質提升。而它亦是創意產業生產鏈的要素，具有多面性產業功能，其設施本身即為文化、藝術之通路服務端，另在人力資源、硬體興建維護、技術支援（燈光、音響、舞臺、展場施作等）、創意設計（布景、服裝、舞臺設計等）、周邊產品、餐飲等也創造出不同的產業面向。此外文化設施亦扮演著藝術教育與文化傳播的角色，並影響其他藝術文化的啟發與刺激創造力的外部性，而其真實的經濟價值，也不僅僅存在於場所本身所進行的活動而已，更在於形成一個凝聚文化、創意人才的環境，並促進環境整體自發性的經濟效益。

計畫基地範圍座落於本縣光復鄉大馬村內，位於光復都市計畫北側，緊靠中國石油公司馬太鞍加油站東、西及北側，往南約 500 公尺可達光復火車站，亦臨台九線與光復鄉林森路交會處之土地，台九線流量暢通，交通相當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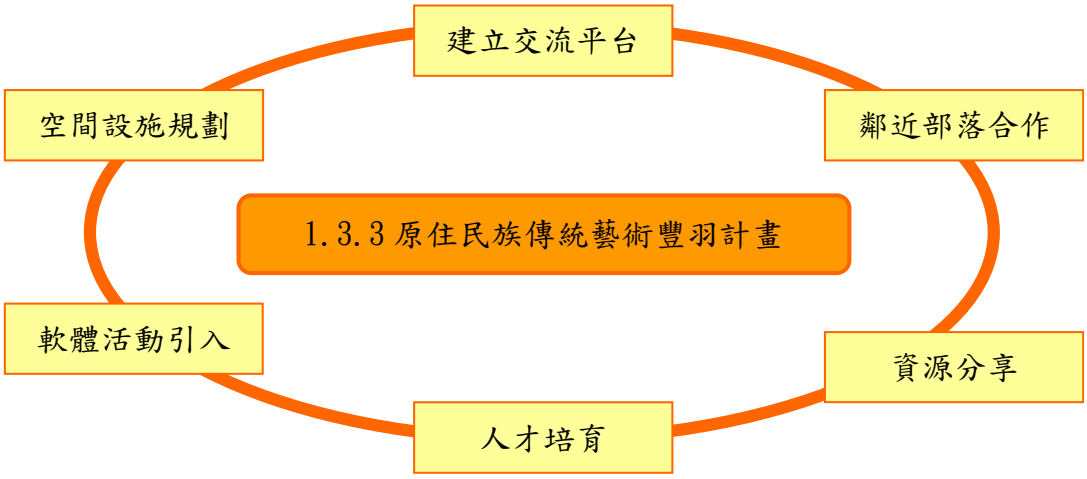

圖 5-3-2 行動計畫發展構想示意圖

2. 計畫範圍

計畫基地位於光復鄉大安段，林森路（台 9 線）與中興路交叉處，鄰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基地北側為中國石油之加油站，臨馬太鞍部落。計畫範圍包含光復鄉大安段土地共計 23 筆，土地面積約 16,538.10 平方公尺，考量現有設施使用狀況，因此，興建時不計入 127-2 地號（中國石油加油站，計 1 筆）及 127-12、948 地號（光復鄉原住民族產業推廣中心，計 2 筆）等 20 筆土地，案另為遵守 102 年 5 月 20 日在馬太鞍部落據點，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與花蓮縣議員孫永昌議員共同主持馬太鞍部落共識會議結論，採 1:1 方式保留馬太鞍部落豐年祭用地(機關五)及部分住宅區面積，僅使用其餘空地進行建築，調整建築面積為 7,173.38 平方公尺。

分區	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八)	4,173.38	50%	250%
農業區	3,630.31	10%	--
機關用地(五)	7,640.53	50%	250%
住宅區	29.7	60%	200%
道路用地	994.00		
公園用地	70.18		
總計	16,53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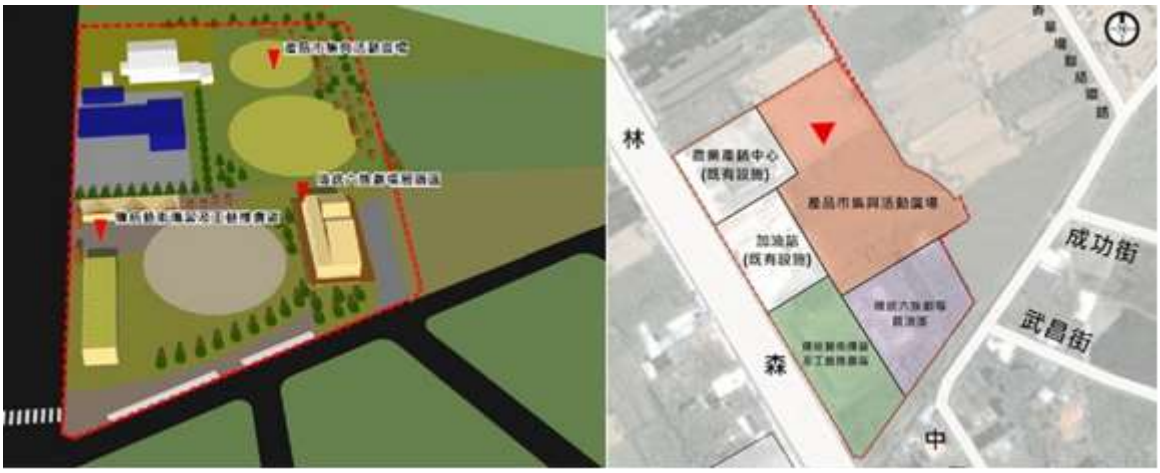

圖 5-3-3 行動計畫計畫基地區位示意圖

(四)計畫目標：

1.打造全臺灣第一座以阿美族為主題特色園區

文化設施產業，依據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所作之界定為：凡從事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村、展演場所及其附屬設備等行業均屬之。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該產業包含藝文服務業及社會教育事業，但若根據第 7 次修訂版行業標準分類，該產業則包含藝文服務業與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因此，凡從事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以及從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具歷史、文化、藝術或教育價值之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或自然文化景觀等行業均屬

於文化設施產業。

前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在馬太鞍部落據點，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與花蓮縣議員孫永昌議員共同主持下獲致三點結論：

A.維持馬太鞍部落豐年祭廣場與新建工程 1:1 範圍。

B.保留老人槌球休閒空間。

C.增加產業販售空間。

並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可行性評估階段時赴馬太鞍社區活動中心進行說明世界咖啡館討論內容，當日並獲出席之全數族人舉手贊成，並將於規劃設計階段（期初及期中報告前）再赴馬太鞍部落向族人及其代表召開說明、溝通及共識會議，廣納族人意見並實質修正，落實原基法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條文精神。

隨著文化設施在地化的思維產生後，如何掌握豐羽計畫經營管理的主題與內容便突顯當務之急，未來硬體建設的永續經營方針，基於小而美之精緻場館概念下，更應思索各類異業結盟形式，先期以求能力展現足以吸引名店進駐為目標，重要項目如下：

(1)建築形式：須一併考量馬太鞍部落營運能量及大型企業進駐營運之可能性，採分階段興建方式，先期以單一棟較大之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為興建主體，並預留週邊串接數棟平面樓層之建築物腹地空間作為接續興建需要，用以呈現馬太鞍部落年齡組織之社會制度意象。

A.主建築物空間包含：餐廳、馬太鞍阿美族數位體驗空間（參考故宮南院數位體驗模式進行主題空間及互動式系統設計）、多媒體視聽空間、行政暨資訊控制中心等（含社團辦公室）。

B.平面樓層建築物空間包含:以年齡階級作為建築物外觀意象，進行文化商店之實體店面（或產業市集）營運。

C.馬太鞍各部落頭目、部落會議功能。

D.戶外空間則維持馬太鞍部落豐年祭活動、老人槌球活動、傳統歌舞展演或戶外生態體驗等功能，另再規劃適合寫生、雕塑、療癒等靜態美術活動，對外發展兒童戶外、親子露營、婚紗攝影(宴)、露天電影等適合草地之動態活動。

(2)均衡室內外營運模式，讓各種不同能力族人依自身專長進駐使用。

(3)落實多使用者照顧及分時共享行動。

(4)以『資源整合策略』發揮綜效並以創新經營策略領先優勢。

(5)強化與在地夥伴關係，採取公辦公營（行政暨資訊中心、文史陳列空間、多媒體放映空間、部落會議空間）、委託民間經營（餐廳、文化商店、）及政府採購法標租（戶外空間均屬之）等方式兼營，實行公私協力營運模式營運。

2.基地現況分析

(1)土地使用

A.本計畫基地位於光復鄉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據「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共包含住宅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兩處（機五及機八)、公園用地（公一)、兒童遊樂場用地、加油站專用區（油專一）及道路用地，其中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部份住宅區屬「光復都市計畫(光復車站北側)細部計畫」範圍，本基地於細部計畫中已擬定之發展目標為:「結合地區原住民文化，形塑光復都市計畫地區之入口意象。」基地內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及容積率詳見下表。

表 5-3-5 行動計畫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規則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	
	建蔽率	建蔽率
住宅區	60%	200%
農業區	10%	-
產業專用區	50%	250%
公園用地	15%	45%
機關五（機五）	50%	250%
機關八（機八）	50%	250%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三、停車場：

（一）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公園：

（一）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

（二）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四、停車場：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圖 5-3-6 行動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現況使用

本基地原屬營區使用，目前靠近道路周邊設置有原住民傳統文化相關的入口意象設施，其餘則以草皮及植栽方式維持開放空間，作為鄰近基地社區居民活動使用，亦可提供「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相關特殊慶典或產業市集活動需要使用。

圖 5-3-7 行動計畫基地台九線東側入口處

圖 5-3-8 行動計畫基地台九線西側入口處

圖 5-3-9 行動計畫基地機關(五)開放空間

圖 5-3-10 行動計畫基地北側(油專一)及光復鄉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

(3)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分別私有、中油、縣有及國有，基地內包含 3 筆私有土地，光復鄉大安段 947、947-1 及 127-154 地號，面積分別為 2,748.00、171.00 及 499 平方公尺，除大安段 947 地號前由本縣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會議字第 1020560395 號函附帶決議個案換地，可減少以現金支付土地成本外，其餘土地協議價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約需 220 萬元左右。

圖 5-3-11 行動計畫基地地籍權屬示意圖

(4)營運及獲利模式

文化展演機構跟行銷部門應形成互動聯盟網絡，並透過與區外的企業組織、藝文團體，資源網絡，專業的組織，形成聯盟跟分享的關係，以「資源整合策略」發揮最大綜效以及「創新」經營策略創造領先優勢。另應研擬促進文化設施創新研發之產業化與市場化

機制，鼓勵朝向商業服務之複合企業發展，以民間複合式經營及異業結盟之新興商業經營型態，滿足「文化、休閒、娛樂」等多元需求的目標發展。在經營管理上，加強文化設施與民間彼此間之夥伴關係，採取公辦民營、公開招標、委託經營的方式實行公私協力的營運模式，並研擬適宜及具經濟效益的委託期限，公私部門建立完善的委託及合作機制，提供更好的文化經營服務，以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如何永續經營文化設施營運及產業，政府仍扮演關鍵角色，然以政府非營利及以服務為目的之特性，以利後續文化設施的永續經營為重要課題，且隨著政府財源日趨困難，對未來文化設施的投入將相對減少，因此引進民間參與文化設施興建以及經營管理及獎勵企業贊助，將成為文化設施永續發展的重要政策。

爰此，基於創造財源之原則下，依前開建築空間規劃，以下空間將產生對應之營運模式及收入來源：

A. 餐廳：**【委託民間經營，營運權利金＋變動權利金（淨利模式）】**

B. 馬太鞍阿美族數位體驗空間（參考故宮南院數位體驗模式進行主題空間及互動式系統設計）、多媒體視聽空間：**【委託民間經營，門票收入】**。

C. 行政暨資訊控制中心等(含社團辦公室)：**【公營，無收入】**。

D. 平面樓層建築物空間包含：以年齡階級作為建築物外觀意象，進行文化商店之實體店面（或產業市集）營運：**【政府採購法標租模式，租金收入】**。

E. 馬太鞍各部落頭目、部落會議功能：**【公營，無收入】**。

F. 戶外空間則維持馬太鞍部落豐年祭活動、老人槌球活動、傳統歌舞展演、戶外生態體驗等功能，另再規劃適合寫生、雕塑、療癒等靜態美術活動，對外發展兒童團體、親子露營、

婚紗攝影(宴)、露天電影等適合草地之動態活動：**【公營，另訂定場地收費標準對外租借】**

倘以花蓮觀光糖廠101年到訪花蓮觀光糖廠人數約516,463人次進行異業結盟，如下表：

景點	103年	102年	101年
石梯坪	3,239,168	1,619,248	1,024,285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1,465,078	1,254,715	1,160,459
花蓮觀光糖廠	**695,381**	**673,382**	**516,463**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2,284,752	1,766,455	935,183
臺八線沿線景觀區	3,324,779	2,634,696	3,337,857
七星潭風景區	1,249,195	1,574,509	1,486,440

主建築物開館營運後，以委託民間經營之空間A、B為主力財源產生財務模型（不計變動權利金收入），由糖廠或自由行散客在館消費人數以101年度為計算基期之十分之一，約計50,000人，如下：

（A）餐廳

餐廳席次	每人平均消費/元	座客率	年消費人次	年營業額/元
散客100席	散客350元/人	散客：30%	15,000人次/年	5,250,000
團客300席	團客：200元/人	團客：70%	35,000人次/年	8,750,000
合計			50,000人次/年	14,000,000

（B）門票

收費項目	每人平均消費/元	入館率	年消費人次	年營業額/元
門票	散客150元/人	散客：30%	15,000人次/年	2,250,000
	團客：80元/人	團客：70%	35,000人次/年	2,800,000

合計			50,000 人次/年	5,050,000

（C）租金收入

收費項目	型態	每單元月收	單元數	年營業額/元
租金收入	產業市集攤商	3,000 元	20	720,000

（D）合計 19,770,000 元為保守預估，仍可期盼進駐營運業者以調整增加高單價風味餐組合，增加多元體驗遊戲玩法或提高客單價，以整體提高營業收入，惟須於開館後始能產生現金收入。

（E）另為落實多使用者照顧及分時共享行動，戶外空間以 1 年 365 天為主，除馬太鞍部落豐年祭回饋部落使用外，預估朝 1 年 300 場次之使用效益邁進，租金收入另於完成訂定收費標準後計算。

(5)規劃構想

A. 基地面積 15,451 平方公尺(4,682 坪)

B. 建築面積 2,248 平方公尺(約 681 坪)

C. 總樓地板面積 1F+2F+3F=(1,788+1,511+619)=3,918 平方公尺(1,186 坪)

D. 建築物的空間依其機能特性分別配置在三個量體之內，企圖打破因巨大的建築量體對環境造成的壓迫感。以花蓮的山脈美景為概念，巧妙的將三個量體的立面造型做斜角處理，塑造如同山脈峰峰相連般的景致。有關硬體建物空間配置擬如下：

圖 5-3-12 行動計畫基地剖面圖

「沒有祭典是腳離開土地的，祖先會接不到我們的酒。沒有土地，就沒有文化…」，為了將新建設所造成環境的衝擊降最小，故將建築配置在祭典場之後，保留其原本的樣貌。新增二樓觀景平台，期待能提供更多的祭典活動空間並豐富其空間利用的可能性。景觀平台下方的半戶外空間，可供人們休憩、健身、練舞、集會使用。槌球場置於祭典場的另一側，有比賽的時候，在景觀平台上也可以向下一觀賽場的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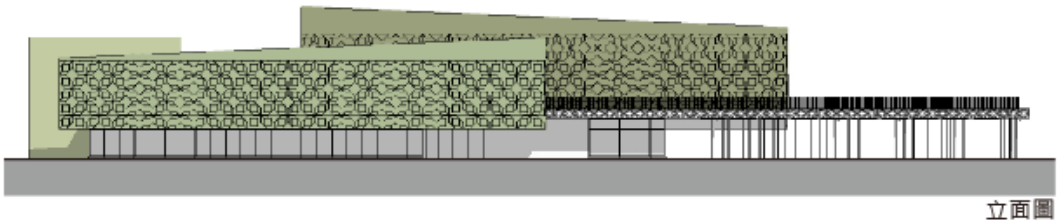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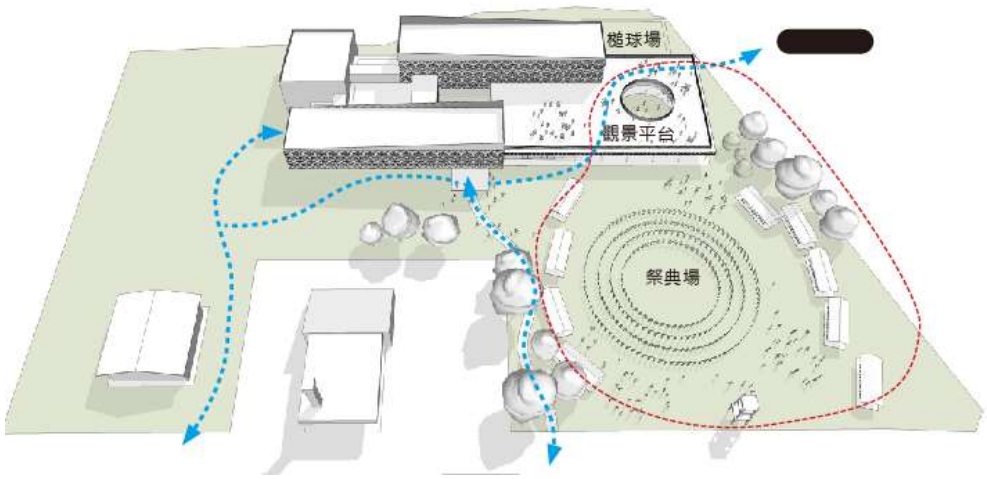

圖 5-3-12 行動計畫基地全區建物配置

(6)立面與細部設計

阿美族崇敬天地自然、尊奉星辰，並以八角星做為其代表圖騰。此一新建築期望能夠將八角星的圖騰做重複性的排列，用做於外牆的面飾板及遮陽系統。七彩布裙傳說的美麗故事也是一個值得被運用在建築構想的元素。未來計畫以可變色的 LED 照明燈具來呼應七彩布裙的故事，彩色的照明也可以為未來在此舉辦的活動跟祭典增添不同的氣象。

八角星圖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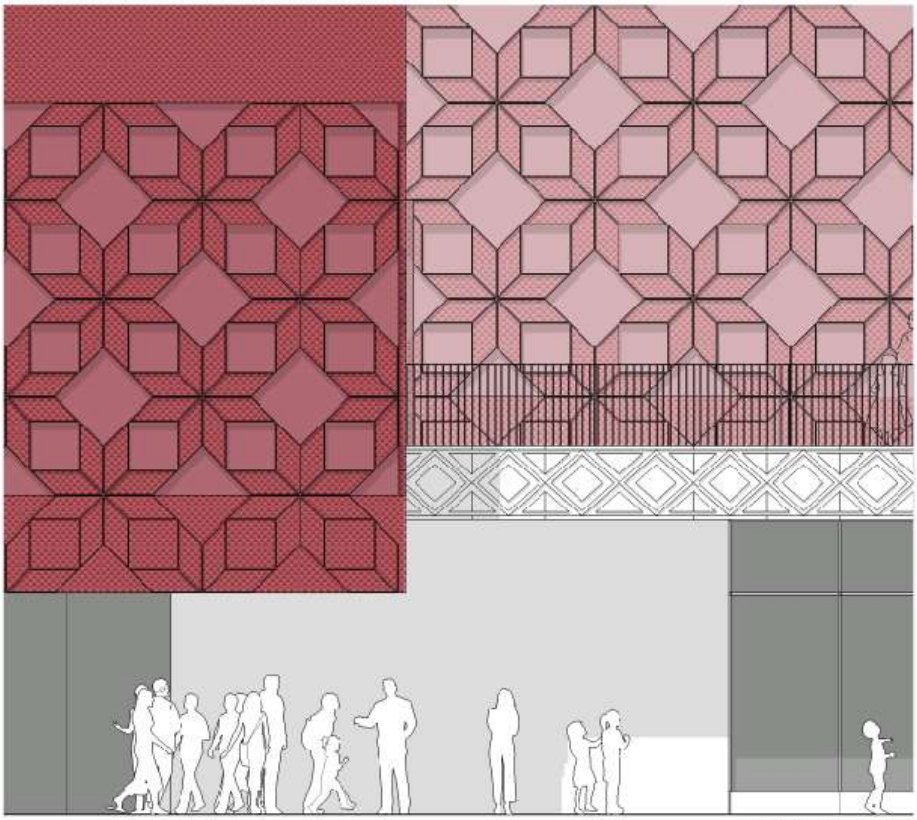

局部立面示意圖

圖 5-3-13 行動計畫建築物局部立面示意圖

(7)動線與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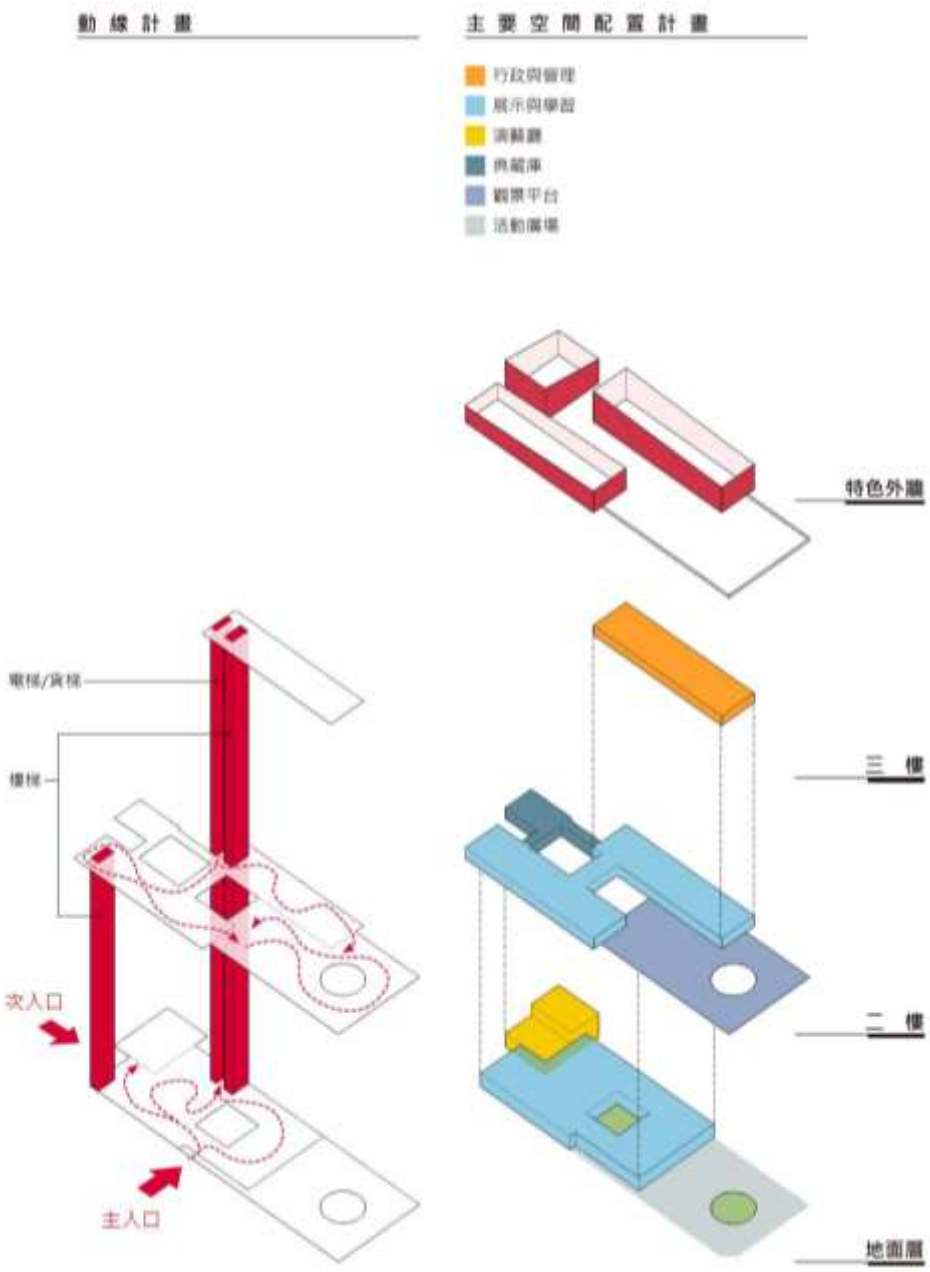

圖 5-3-14 行動計畫動線與機能分區計畫構想示意圖

(8)綠建築設計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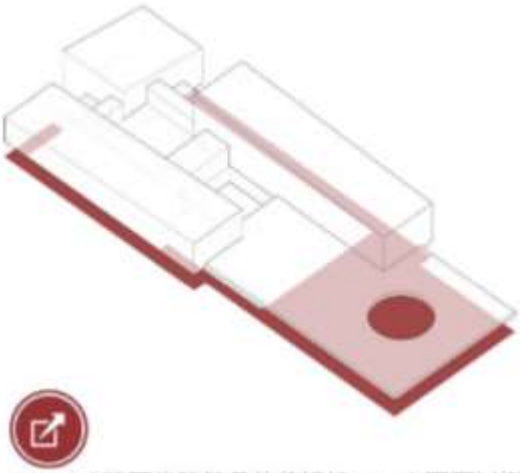

地面層的牆面從建築最外緣退縮，一方面可以避免陽光直射到室內，另一方面亦塑造了可遮陽避雨的戶外空間供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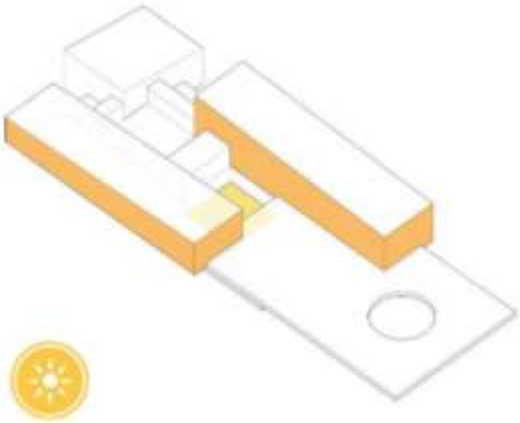

建築南側及西側外牆利用造型遮陽板阻擋陽光直射到室內，除了可控制室內溫度之外，也可提供二樓展示區一個適當的照明環境。中庭的留設，讓光線可以被引導到地面層，彌補地面層因外牆退縮而導致照度不足的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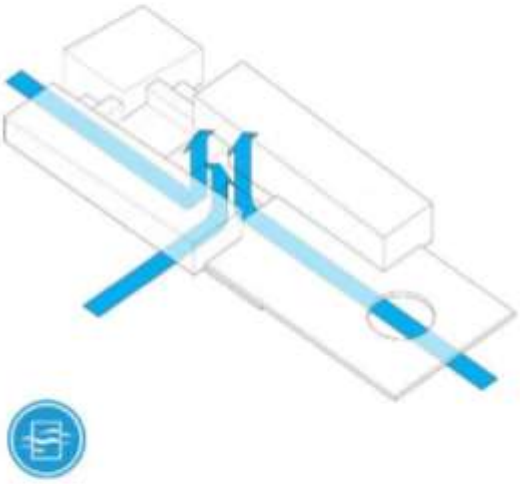

中庭除了提供室內照度的功能之外，也是調節室內通風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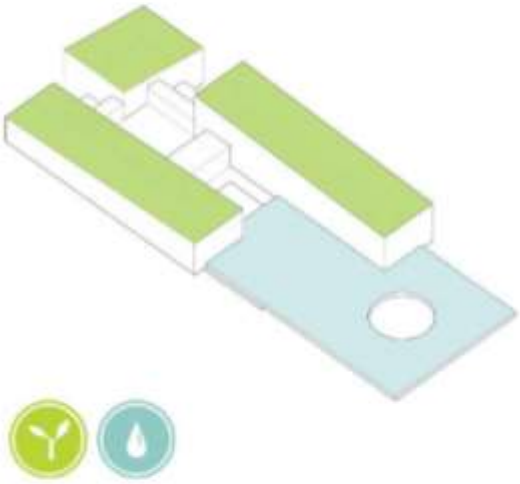

二層樓的觀景平台可收集雨水，並直接將雨水導至其正下方的儲水槽，處理之後可供灌溉、廁所沖水等使用。屋頂的部分可設計成綠屋頂，可提供隔熱降溫的功能。

圖 5-3-15 行動計畫綠建築設計構想示意圖

(9)設計情境說明

圖 5-3-16 行動計畫全區鳥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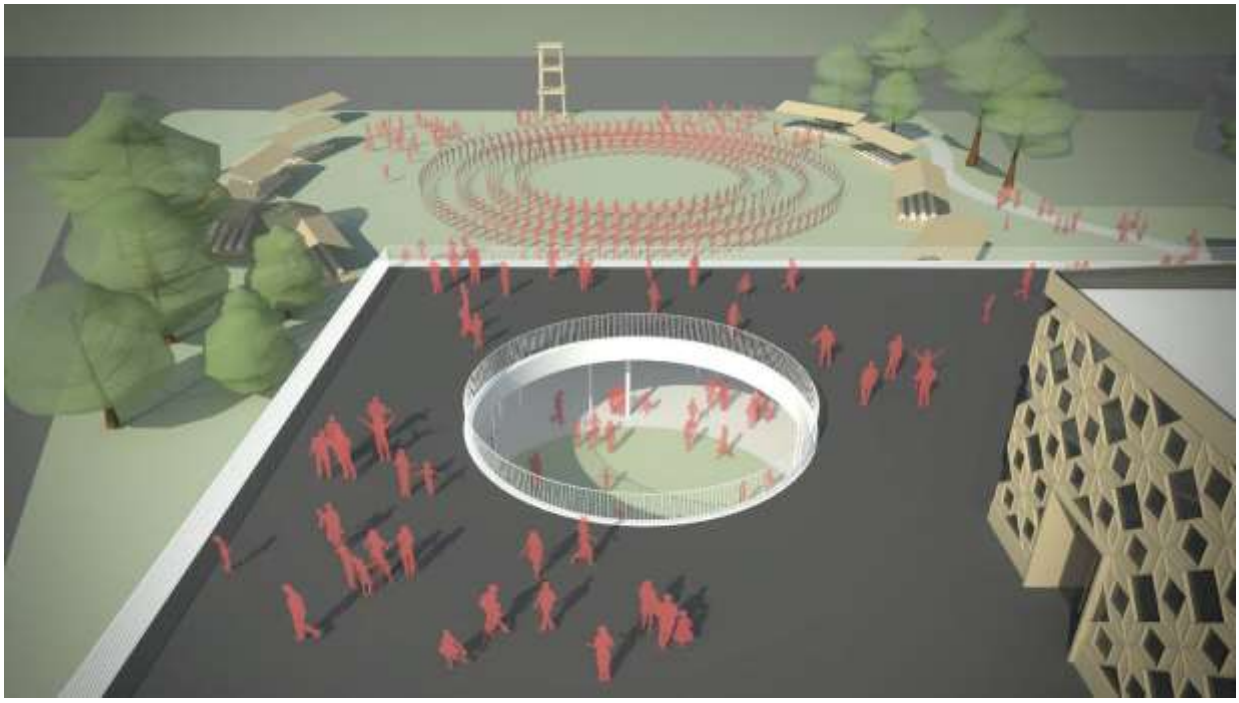

圖 5-3-17 行動計畫景觀平台與祭典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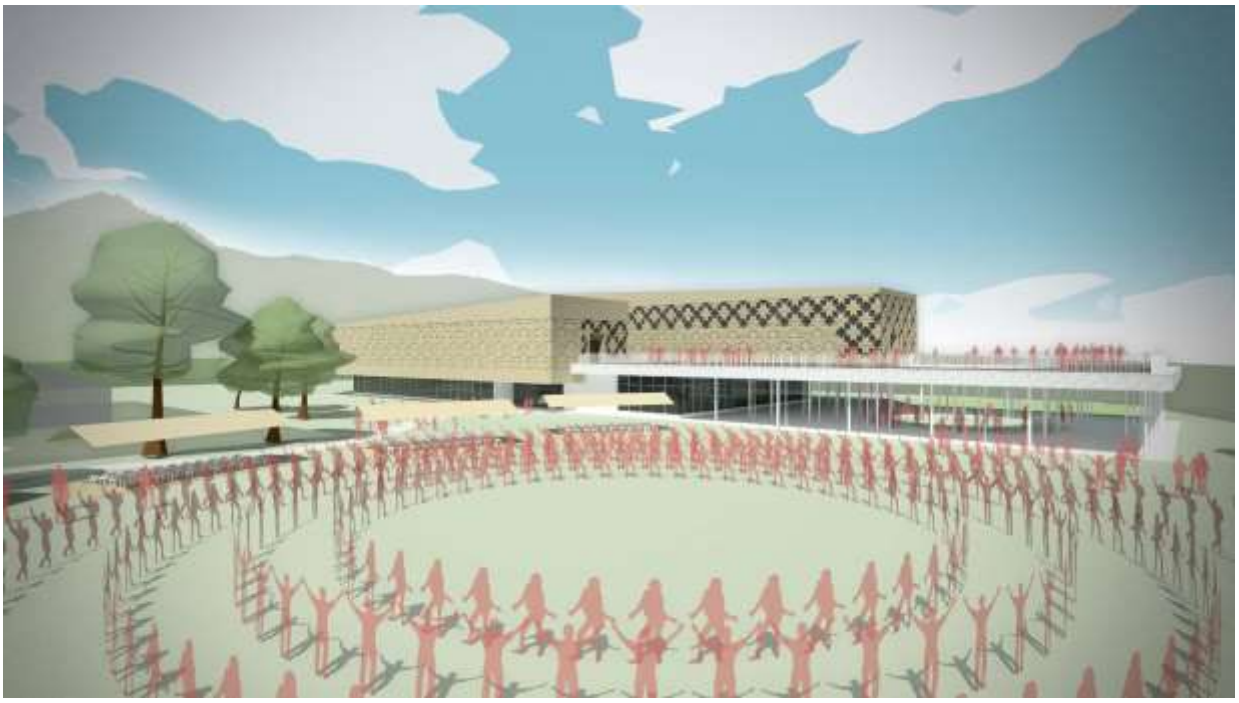

圖 5-3-18 行動計畫景觀平台與祭典場 2

圖 5-3-19 行動計畫場館入口

圖 5-3-20 行動計畫二樓觀景平台

圖 5-3-21 行動計畫景觀平台下方活動、遊憩空間

圖 5-3-22 行動計畫夜間平日白光照明

圖 5-3-23 行動計畫特殊場合時段七彩燈光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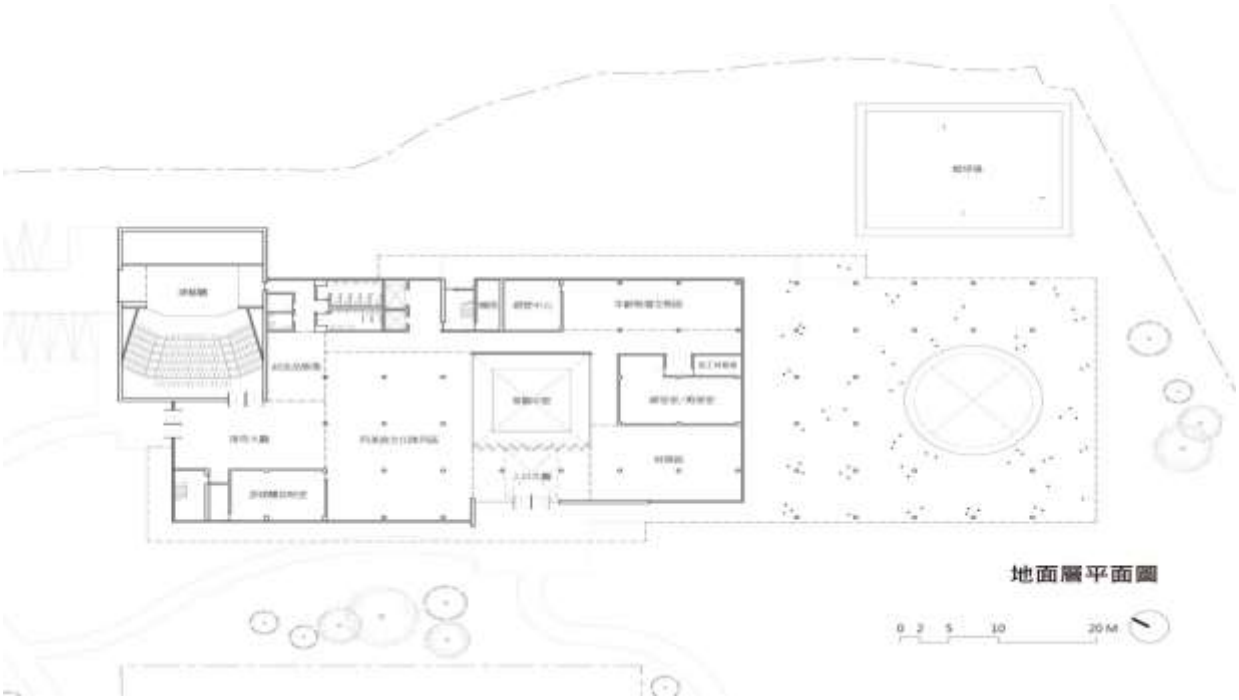

圖 5-3-24 行動計畫地面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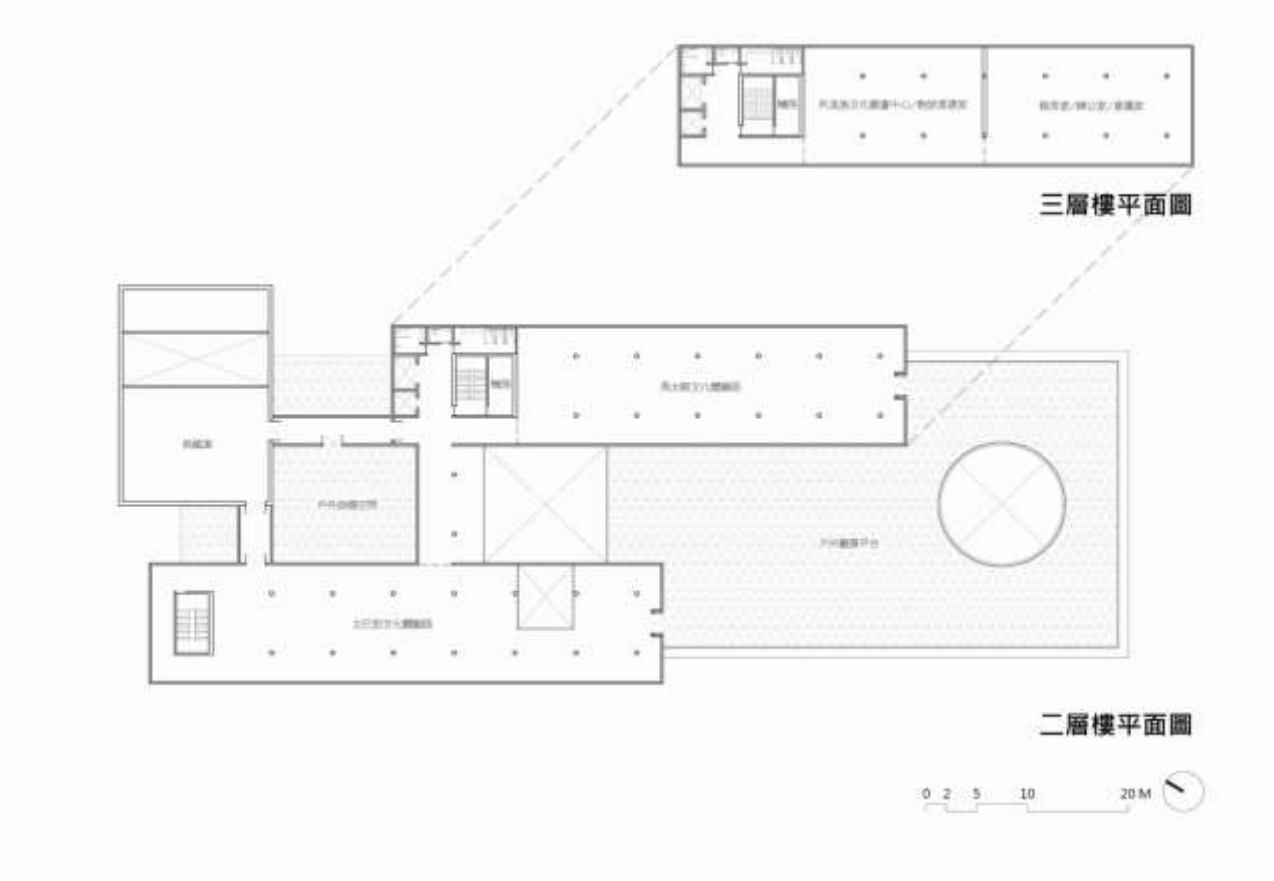

圖 5-3-25 行動計畫二、三層樓平面圖

表 5-3-26 行動計畫工程預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馬太文化館新建工程費	直接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結構體工程	40,000	1,202	坪	48,080,000
		二	室內基本裝修工程	16,000	1,202	坪	19,232,000
		三	外牆工程	12,000	1,040	坪	12,048,000
		四	屋頂景觀與防水隔熱工程	3,000	634	坪	1,902,000
		五	機電等相關設備工程	24,000	1,202	坪	28,848,000
		六	景觀及舞祭場設施工程	5,000	4,055	坪	20,275,000
			直接工程費小計				130,385,000
	間接工程費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包商管理雜費及利潤(6%)				7,823,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A*0.4%)				521,540
		三	環保清潔費(A*0.2%)				260,770
		四	品質管理作業費				1,002,310
		五	保險費				
		1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a*0.2%)=s				**260,770**
		2	鄰屋及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 sx(5%+0.75%)				14,994
		3	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3 萬*3√(壹/1000 萬)〕				70,610
		4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6 萬*√(壹/2000 萬)〕				153,197
		六	空氣污染防治費				365,078
			間接工程用小計				10,472,369

			稅捐(5%)				7,042,868
			發包工程費(直接+間接+稅捐)				**147,900,238**
	其它費用	參	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費				9,564,513
			伍佰萬以下(8.8%)				440,000
			伍佰萬~貳仟伍佰萬(7.7%)				1,540,000
			貳仟伍佰萬~壹億(6.6%)				4,950,000
			壹億~伍億(5.5%)				2,634,513
			規劃設計勞務費(參*55%)				5,260,482
			監造勞務費(參*45%)				4,304,031
		肆	機關工程管理費				1,535,302
			伍佰萬以下(3%)				150,000
			伍佰萬~貳仟伍佰萬(1.5%)				300,000
			貳仟伍佰萬~壹億(1%)				750,000
			壹億~伍億(0.7%)				335,302
		伍	公共藝術費				1,479,002
			壹~伍 總價(總計)				**160,479,055**
原文化推展中心整修工程費							5,249,255
典藏展示櫥櫃及重點精裝修工程費							34,000,000
總經費							**199,728,310**

(五)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108 年辦理興建設置，109 年起開始營運。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六)財務分析及經費需求：

表 5-3-26 行動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	0	87.09	106.45	0.00	
成本	193.54	0.00	(87.09)	(106.45)	0.00	
淨現金流量	(193.54)	0.00	(87.09)	(193.54)	(193.54)	
累計淨現金流量	(667.70)	0.00	0.00	0.00	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82.09	97.41	0.00	
成本現值	179.50	0.00	(82.09)	(97.41)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79.50)	0.00	(82.09)	(179.50)	(179.5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620.61)	0.00	87.09	106.45	0.00	

表 5-3-27 行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28 行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85	0	13.06	15.97	0	29.03	29.59	0	
		地方	0.56	0	8.71	10.64	0	19.35	20.2	0	
	花東基金		4.24	0	65.32	79.84	0	145.16	149.4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5	0	87.09	106.45	0	199.19	199.19	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開館後，每一年入館人次散客 15,000 人次/年，團客 35,000 人次/年，門票收入為 5,050,000 元。

(2)開館後，每一年入館人次散客 15,000 人次/年，團客 35,000 人次/年，餐飲收入為 5,750,000 元。

(3)開館後，產業市集可進駐 20 個單元攤商，實現租金收入以每月 3,000 元計收，每一年租金收益為 72 萬元。

(4)另於年齡階級平面樓層興建完工並完成招商後，預計產生租金收入及文化精品販售收入。

(5)為落實多使用者照顧及分時共享行動，戶外空間以 1 年 365 天為主，除馬太鞍部落豐年祭回饋部落使用外，預估可達 1 年 300 場次之使用效益，租金收入另於完成訂定收費標準後

計算。

2.不可量化效益

(1)成為台灣阿美族文物展售重要據點。

(2)開放藝文工作者進駐與合作發展，保存傳統藝術文化及工藝技術，維持展產藝文作品量能。同時培養資訊與年齡組織管理人才進行官網及粉絲團營運，保持外界關注。

(3)促成部落質性及良性發展。

(4)以阿美族文化意涵作為特色建築外觀，除吸引觀光客長期流入發展在地特色的區域觀光熱門景點外，亦將整合部落在地及周邊部落環境資源，成為東海岸旅遊的重要據點。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並襄助旗艦計畫 7「縱谷區景點串聯及活化計畫」。

該行動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及 7.4.2「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6 行動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15	+18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3	+0.4
新增工作機會	個	0	+30	+50

(二)工作指標

1. 山海劇場先期規劃。(105 年)
2. 興建山海劇場。(106-108 年)
3. 營運方式及執行策略擬訂。(105 年)
4. 山海劇場園區周邊聚落環境改善。(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

東部永續發展計畫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旗艦計畫」提升觀光產值以刺激整體經濟發展。對文化與觀光結合該基地位

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未來整體規劃包含主體建設山海劇場及鄰近區域部落、長虹橋、大港口、石梯坪，配合都市發展及未來營運計畫作整體城鄉風貌規劃,使此計畫能成為東海岸觀光線重要景點，打造以原住民族歌舞為主的「山海劇場」,使豐濱鄉成為原住民族文化表演重鎮,配合原鄉亮點計畫以「原住民族山海樂舞劇場」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推展一環，基地位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背山面海,向外遠眺是一望無際的太平洋，山海劇場設置將為部落歌舞劇場及聚會所,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有助於花東景點串聯推行套裝旅遊線，為花蓮發展觀光重要節點。藉由本計畫執行，建立具原住民文化表徵的建築型式，室內空間展現文化內涵，以期成為花蓮地區的特色角落與永續發展的文化場域,並促進鄰近部落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高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產生，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2. 整體發展構想

以磯崎海水浴場與山海劇場為亮點發展,輔以公共設施整備及部落傳統巡禮,而公共建設整備應包含太平洋海岸步道建置、加路蘭廣場打造、加蘭溪親水區整治、社區花園與磯崎步道等；部落傳統巡禮之硬體改善應包含農業加值、地景塑造與部落社區營造等，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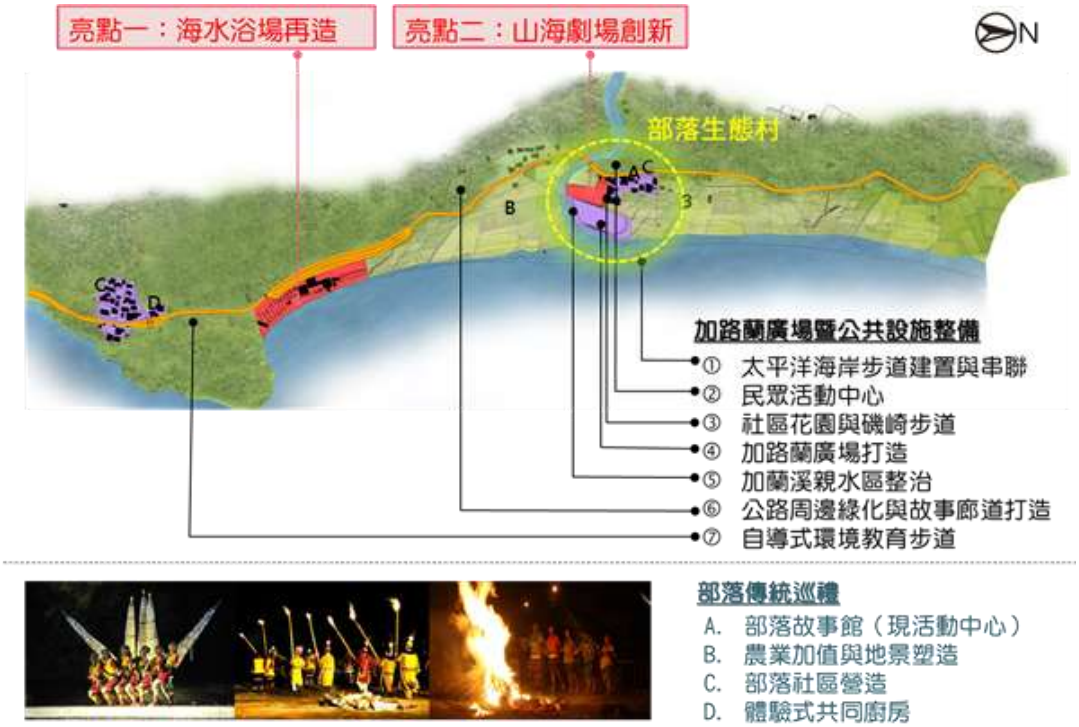

圖 5-3-12 行動計畫整體發展構想圖

3. 本案計畫範圍

山海劇場興建計畫基地範圍位於花蓮縣豐濱鄉浴海段，共 31 筆土地，計畫面積 17,322.88 ㎡，屬磯崎部落範圍，鄰近磯崎海水浴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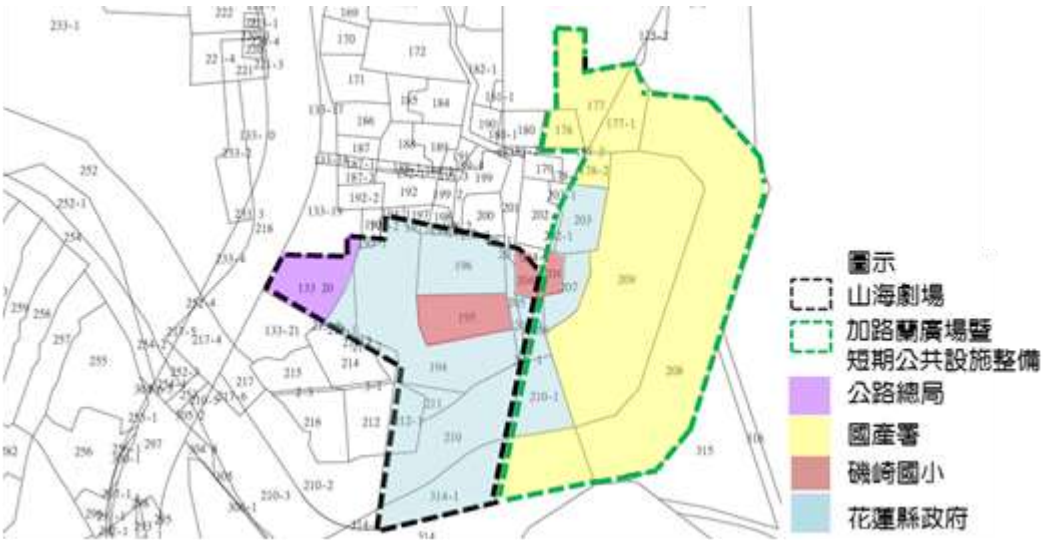

圖 5-3-13 行動計畫 3.21 計畫範圍

(1)山海劇場

山海劇場園區用地面積為 6,543.07 平方公尺，包含浴海段 133-20 等 19 筆地號，屬磯崎部落範圍。詳細土地清冊如下表。

表 5-3-7 行動計畫 3.21 山海劇場興建計畫用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浴海段	133-20	601.06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浴海段	193-1	24.5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4	1,716.14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5	551.03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196	698.2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7-1	29.33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198-1	35.04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4-1	124.71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204-2	71.03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205	122.92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5-1	1.21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6-1	81.55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0	1,108.35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1	126.4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2-1	288.26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3	205.8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4-1	20.21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14-2	4.04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314-1	733.2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總計		6,543.07		

(2)加路蘭廣場

短期公共設施整備所需用地面積共為10,779.81平方公尺，包含浴海段177等12筆地號。

表5-3-8行動計畫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用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浴海段	177	619.0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77-1	410.6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78	202.8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178-2	149.6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03	390.3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4	126.44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浴海段	206	125.07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7	283.8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208	3,950.7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09	3,24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浴海段	210-1	496.27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浴海段	314(部分)	78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總計	10,779.81		

4.計畫目標

(1)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推行套裝旅遊線，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

(2)藉由本計畫執行，促進鄰近部落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高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產生，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3)配合原鄉亮點計畫以「原住民族山海樂舞劇場」作為原住民

族文化推展一環，成為太平洋上璀璨的文化明珠。

(4)固定的展演場所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發揚文化價值。

(5)結合「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原住民族公共事業培力及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文創產業媒合行銷計畫」、「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等多項實用計畫，將直接或間接成為本計畫的造人、造景、造產之配套措施，全方位兼顧族人技能、產業等需求。

5.工作項目

(1)先期規劃

A.基地配置：基地地形之保留、入口廣場緩衝空間預留、良好物理環境的配置安排、磯崎海水浴場之對應、山海生態園區意象塑造

B.整體規劃構想：在地文化劇場展演空間、以自然生態設計為主軸、部落文化銜接教育再現、融入永續綠色建築節能、花蓮地景建築新氣象、強化劇場教育重心效益、原住民展演空間現代化、結合部落生態及文化習慣

C.空間需求：室內劇場展演空間、戶外展演廣場、創意工坊區、餐廳商店區、停車區、社區花園、部落生活廣場、景觀綠帶親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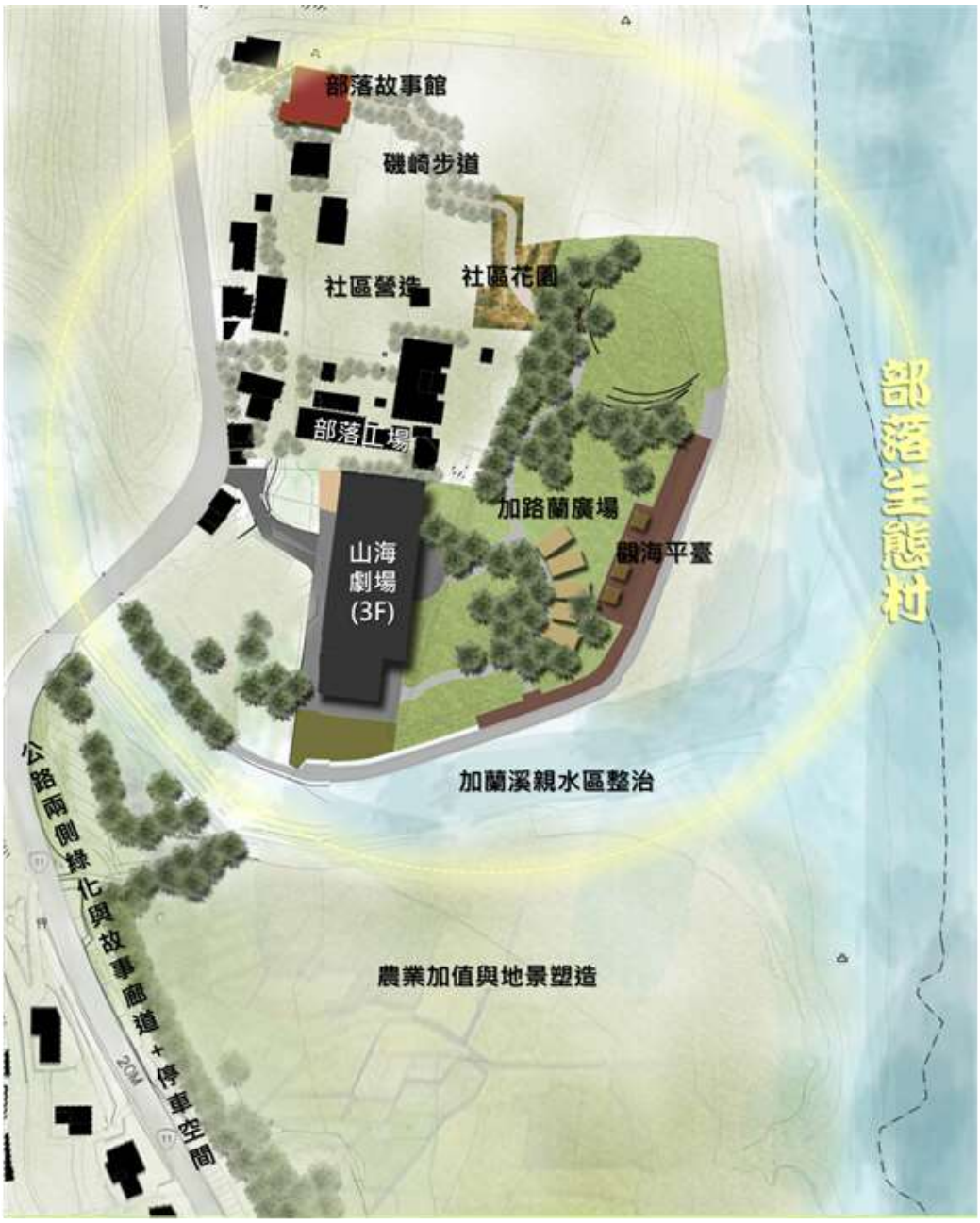

圖 5-3-14 行動計畫基地空間規劃示意圖

(2)興建山海劇場

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山海劇場基地面積為6,543.07平方公尺,法定建築面積為3,271.54平方公尺、法定容積面積為 9,814.61 平方公尺。而本案初步規劃總建築面積為 2,947.6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8,870.53 平方公尺，建蔽率僅使用 45%、容積率僅使用約 136%，皆符合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規定。

表 5-3-9 行動計畫 3.21 設施建築面積一覽表

機能分區	建築設施名稱	建築面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平方公尺	坪
山海劇場展演區	展演廳(含舞臺、後臺、約 400 席觀眾席)	--	--	1,020.00	308.55
	餐飲設施	--	--	700.00	211.75
	原住民文物展覽室	--	--	150.00	45.38
	培育教室	--	--	200.00	60.50
	排練教室	--	--	350.00	105.88
	商店	--	--	500.00	151.25
	住宿空間	--	--	2,391.00	723.28
	辦公空間及儲物空間			148.00	44.77
	其餘公共設施空間	--	--	2,771.16	838.23
	小計	2,532.00	765.93	8,230.16	2,489.62
原住民族工藝坊區域	Damu 原住民生態博物館	415.69	125.54	640.37	193.71
建築設施面積合計		2,947.69	891.47	8,870.53	2,683.17
基地面積 6,543.07 平方公尺		建蔽率 45%		容積率 136%	
		符合基地規劃法定建蔽率 50%及容積率 150%之上限			

(3)營運方式擬訂

A.考量本基地主要特色元素及空間功能，藉助周邊部落、觀光服務、工藝人才、劇團人力相關資源，招募相關可經營本設施之民間機構、團體等組織，作為可持續營運本

基地的主力。

B.經營團隊組織架構: 選擇具有專業環境教育素養與永續發展的理念的團隊，而工作團隊人數與專業使山海劇場運作及方案推動，並且必須透過財務的試算確認未來經營管理是否能自給自足。

C.建議山海劇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為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加路蘭廣場由部落自主經營。

(4)山海劇場園區周邊聚落環境改善(106-108 年)

山海劇場計畫位於豐濱鄉磯崎村屬磯崎部落，豐濱鄉主要為阿美族、撒奇萊雅、噶瑪蘭、布農族部落，分別有新社部落、磯崎部落、豐富部落等 15 個部落，阿美族的文化特色顯現於歌舞、服飾及傳統工藝上，歌舞為豐年祭的祭儀歌舞，服飾部分以天然的苧麻染料製成上面會有原住民圖騰，傳統工藝取材於自然以便利生活的實用手工製品為主包含陶藝、藤編、雕刻等傳統文化作為日後部落合作之規劃。

本計畫與周邊部落特色文化以歌舞、美食及手工藝品作結合，將傳統原住民文化特色及文化內涵與藝術結合，提供文藝展場與劇場藝術活動體驗創造原住民部獨特的休閒體驗生活。募集在地人才將傳統歌舞於山海劇場表演及傳統工藝人才結合創意產業並傳承傳統工藝文化，運用創意工藝品裝置環境塑造原住民族特有風情。

藉由部落合作集思廣益後為傳統文物收集並展示於山海劇場空間，亦可傳遞原住民族對環境生態觀念、傳統工藝品融入創意產業及手工藝品互動式教學、在地生活體驗等活動，促進

部落間合作共同營造原住民文化空間，提高原住民工作機會及深耕原鄉文化。

圖 5-3-15 行動計畫部落合作發展構想圖

A. 文化

山海劇場計畫位於豐濱鄉磯崎村周邊的部落皆為撒奇萊雅族，將傳統文物、聚落文化、原住民特有風貌保存並傳承文化，其中撒奇萊雅族最具代表性為一年一度豐年祭，豐年祭代表著撒奇萊雅族感恩祖靈眷顧之祭典，另一方面為族人彼此相互慰藉，藉由本計畫以場館展示撒奇萊雅族的文化，亦有保存與傳承之意。

圖 5-3-16 行動計畫原住民族特色文化圖

B. 藝術

原住民以陶藝、雕刻、籐編、織布文化及獨特圖騰為原住民生活發展之文化，本計畫規畫創意工坊將傳統工藝品融創意產業，與在地工作室工藝人才合作規劃手工藝品互動式教學，讓前來的民眾完成與原住民文化相關之工藝。

圖 5-3-17 行動計畫原住民手工藝品圖

C.表演

原住民歌舞之均以生活之勞務為素材，歌謠具有獨特之質樸、歡欣與哀怨之旋律，充分代表其地方性之生活習俗，洋溢其濃厚之鄉土情調，背倚海岸山脈，面對太平洋劇場為原住民歌舞的表演平台以活潑動感的表演型態呈現出力與美的舞蹈，讓民眾表演了解原住民的歌舞音樂促進文化的推展、保存傳統文化藝術之美。

圖 5-3-18 行動計畫各原住民族表演圖

D.休閒

以山海劇場基地周邊為腹地舉辦在地生活體驗活動，傳遞原住民族對環境生態觀念，以靜浦工作假期為例的部落在地小旅行在山海懷抱中盡情唱歌跳舞，活動內容包含射箭、

划竹筏、撒八卦網、抓浪花蟹等項目，深入部落並感受自然之美與人情之暖，享受原住民獨特的野味美食，結合「芭奇眺望台」、「磯崎村觀海亭」、「磯崎海水浴場」、「龜庵休閒區」等周邊景點，串聯山海劇場周邊休閒環境。

圖 5-3-19 行動計畫 3.21 休閒體驗活動圖

E. 生態旅遊

a. 具體執行方式

匯集劇場區域境內美食、體驗、旅遊等各項產業資源，搭配自由山海劇場創意遊憩行程目的，規劃至少完成 5 套特色主題旅遊。

b. 工作主旨

規劃之遊程以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為主題，融入文化、

自行車、工藝、生態體驗等主題遊程，規劃半日、單日、二日至三日等行程。

c.旅遊行程規劃範例

原民生態旅遊－【水璉部落(獵人學校)－山海劇場】一日遊：上午先到水璉部落體驗獵人的生活，吉籟獵人學校的活動囊括了山與海的領域。山林體驗活動包括：生火、達路案製作、植物辨識、狩獵陷阱製作、組合弓製作、攀樹、無具野炊、原住民式捕魚-八卦網、原住民抓蝦抓蟹、溯溪、極限運動-垂降；海洋體驗活動則包括了：潛水、浮潛、花蓮外海船釣等等不論是哪一個領域的體驗活動，專業、熱情幽默風趣的獵人團隊，絕對讓你收穫滿滿，滿載而歸。下午則驅車前往山與海的饗宴-山海劇場，一邊吹著海風觀賞原住民文化的展演，一邊在風味屋裡喝著濃郁的咖啡香，再慢走到劇場內的創意工坊看看原住民朋友們展示的精湛工藝品，絕對讓你永生難忘。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 。
5.執行方式：政府興建，民間經營。

(五)財務計畫

1.工程費用

考量於劇場期初投入成本較高，為避免降低廠商投資意願，建議本案以 OT 進行，而為確保本案未來不會因招商作業而延宕計畫期程，建議由政府負責興建建築物本體、裝修主要劇場設施（如：室內展演廳、舞臺、排練教室、辦公室、培育教室、展覽室及部落工場）及戶外景觀工程；此外，為達整體區域發展，政府經費除山海劇場開發案，亦納入加路蘭廣場及其他短期公共設施整備之預算，並應納入堤防改善工程、水資源改善工程。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本案未來應進行地下探勘。因此，本案總工程經費約需 1 億 8,670 萬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複價(元)
壹	山海劇場				
1	結構體工程	2,489.62	坪	50,000	124,481,000
2	裝修工程	1.00	式	31,281,044	31,281,044
3	鑽探費用	1.00	式	460,000	460,000
貳	加路蘭廣場	9,000.00	m2	1,000	9,000,000
參	停車場及道路	1,923.92	m2	1,000	1,923,920
肆	磯崎社區花園	821.92	m2	1,000	821,920
伍	景觀工程	3,480.16	m2	1,000	3,480,160
陸	部落故事館	75.02	坪	60,000	4,501,200
柒	堤防改善工程	1.00	式	1,500,000	1,500,000
捌	水資源改善工程	850.00	m3	5,000	4,250,000
玖	部落社區景觀營造	1.00	式	3,500,000	3,500,000
拾	農業加值與地景塑造	1.00	式	1,500,000	1,500,000
	總計				186,699,244

表 5-3-10 行動計畫興建計畫成本概估表(元)

2. 設計、規劃、監造費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為 1 億 8,670 萬元，根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屬第四類建築，經規定百分比計算得設計、規劃、監造費用共約 1,282 萬元。詳如下表。

表 5-3-11 規劃、設計、監造費計算表(百萬元)

建造費用	百分比	本案建造費用(百萬元)	設計、規劃、監造費(百萬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9.4%	5.00	0.47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8.3%	20.00	1.66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7.2%	75.00	5.4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6.1%	86.70	5.29
合計		186.70	12.82

3.財務評估

表 5-3-12 行動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43.09	--	--	--	1.94	1.95
成本	-199.52	-12.82	54.24	-56.77	-75.69	--
淨現金流量	-193.67	-12.82	54.24	-56.77	-73.75	1.95
累計淨現金流量		-12.82	-67.06	-123.83	-197.58	-195.63
收入現值		--	--	--	1.73	1.68
成本現值		-11.39	-46.79	-47.54	-61.54	--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39	-46.79	-47.54	-59.82	1.6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1.39	-58.18	-105.72	-165.54	-163.86

表 5-3-13 行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17.31%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11.32%
淨現值(NPV)	-153.82
回收年期(PB)	--

表 5-3-14 行動計畫 3.2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1.92	8.14	8.52	11.35	0.00	29.93	29.93	0.00	
		地方	0	1.28	5.42	5.68	7.57	0.00	19.95	19.95	0.00	
	花東基金		0	9.62	40.68	42.58	56.77	0.00	149.64	149.64	0.0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2.82	54.24	56.77	75.69	0.00	199.52	199.52	0.00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消費人數：18 萬人次/年

(2)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50 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1)以固定之表演場域，深耕原住民族之傳統歌舞藝術。結合文化保存精神，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國內外旅客

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瞭解。

(2)作為東海岸旅遊重要節點，擴展觀光行程範圍及旅遊時間，提升整體區域經濟力。藉由地方發展增加原住民返鄉就業的工作機會。

(3)建立一處與山海共融的藝術表演景觀互動劇場。

(4)採開放性空間入場，可供國內外旅客停留欣賞花蓮之美，增加豐濱鄉觀光旅客量，提升花蓮整體鄉鎮觀光競爭力。

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
汰換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中所提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精神，以及計畫目標中3.2.2社會永續所提「安全無懼」，創造花東地區成為一個樂活健康安全社會。

(一)績效指標

本局業務職掌治安維護，除需建置龐大警力、善用民力外，尚需充實執勤、維安之必要裝（設）備機具，方能有效推動警政工作。

旨案因警用車輛為員警執勤必要裝備，本局警車近年來，因使用逾齡數比例（限於財源，無法及時新購與汰換），部分車齡已逾10年以上，甚至部分更高達24年，受到各界重視；次因本縣轄區幅員遼闊，地理環境特殊，南北狹長達164公里，警車分屬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使用保管，支援巡邏、守望、交通疏導、預防犯罪及為民服務等，車輛使用率高。又本縣以觀光立縣，無論平日或假日湧入國內外遊客皆與日俱增，今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劃(蘇花改)，預計於2017年全線通車，屆時人潮與車流更勝以往，為有效維護治安，確保交通安全，適時添購警用車輛落實支援各項警勤業務遂行實為當務之急。

運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逾使用年限警車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經費，積極新購及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強化警用車輛機動性，提升打擊犯罪能力，有效維護本縣治安，確保縣民交通安全。

(二)計畫內容

1. 車輛逾齡老舊，人員安全堪虞：

依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規定，本局暨所屬單位「警用車輛」基準配賦計 1,192 輛【各式汽車計 250 輛、機車 925 輛、大型重型機車 17 輛】，現行使用 911 輛【各式汽車計 222 輛、機車 679 輛、大型重型機車 10 輛】，預計 106 年待補(含新購、逾齡且達汰換里程)車輛計 653 輛【各式汽車 101 輛、機車 552 輛(其逾齡比率為各式汽車 32.9%、機車 43%)】；近年來因財源籌措不易，本局公務車輛未完全依設置基準數配賦，雖勉力實行維護保養工作，惟維保成本及車輛進廠次數日益增加，且因勤務執行使用次數頻繁，逐漸造成因執行勤務時，常因車輛妥善不佳造成執行人員及車輛安全之疑慮與不敷勤（任）務需求等情事，實有辦理新購及汰換之需要。

2. 車輛耗損率高，維持費用龐大：

本縣轄區幅員遼闊，地理環境特殊，南北狹長達 164 公里，警車分屬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使用保管，支援巡邏、守望、交通疏導、預防犯罪及為民服務等。各式「警用車輛」常因逾「最低使用年限」、天候、鹽害、勤務種類、地形差異、任務需求、道路條件、使用頻率及保管方式不同等因素，致衍生車輛機件老化及耗損均較一般車輛嚴重，又因維修成本日益增加，為警勤業務正常運作，若無法適時、適量實施汰舊換新作業，除需耗費龐大維修費維持車輛妥善外，亦將無法滿足單位勤(任)務使用需求。

3. 因應蘇花改全線通車，警用車輛適時添購：

本縣以觀光立縣，無論平日或假日湧入國內外遊客皆與日俱增，今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劃(蘇花改)，預計於 2017 年全線通車，屆時人潮與車流更勝以往，適時添購警用車輛落實

支援各項警勤業務遂行，有效維護治安，確保交通安全。

4. 本局逾齡警用車輛比例偏高【各式汽車達 32.9%、機車 43%】：

因考量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額度，及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歷年決標單價標準，統計優先新購及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共 393 輛（巡邏車 39 輛、偵防車 10 輛、小型警備車 7 輛、現場勘察車 1 輛、通訊車 1 輛、大型警備車 2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特種警備車 2 輛、阻絕器材車 1 輛、現場指揮車 1 輛、公務小汽車 3 輛、勤務車 16 輛、工程車 2 輛、交通事故處理車 4 輛、巡邏機車 213 輛、偵防機車 89 輛），預估經費 9,997 萬元，為有效打擊不法，預防犯罪宣導，對於老舊性能不佳之車輛，本局仍將爭取優先新購及汰換。

(三)工作指標

實施新購及汰舊換新，汰換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維修費用過高不符成本效益之車輛作為檢討汰換之最低基準，藉以汰除不符維修成本效益及機件老舊車輛，節省維修費用達減碳目標、保障人員安全並符合配賦需求，充實車輛數量及性能，有效提升警務同仁執勤能量。

期藉警用車輛之新購及汰換，得以提升人員執行安全及強化單位機動、緊急支援與運輸能量，有效打擊犯罪，杜絕不法情事，確保本縣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花蓮縣警察局106年度警用汽車各車種配賦、現有及待補數統計一覽表

車種	巡邏車	偵防車	大型警備車	中型警備車	小型警備車	交通事故處理車	拖吊車	地磅車	特種警備車
配賦數	140	44	2	0	19	6	8	1	2
現有數	135	45	2	1	19	5	7	1	5
逾齡數（里程數達汰換標準）	34	10	2	1	7	4	4	1	4
逾齡率	25.2%	22.2%	100%	100%	36.8%	80%	57.1%	100%	80%
待補數	39	10	2	1	7	5	5	1	4
車種	阻絕器材車	現場指揮車	現場勘察車	工程車	公務小汽車	勤務車	通訊車	測速車	合計
配賦數	0	1	2	4	3	16	1	1	250
現有數	1	1	1	2	0	0	0	0	222
逾齡數（里程數達汰換標準）	1	1	0	1	0	0	0	0	73
逾齡率	100%	100%	0%	50%	0%	0%	0%	0%	32.9%
待補數	1	1	1	3	3	16	1	1	101
※車輛汰換年限：大型交通車為滿12年；警用巡邏車為滿7年；偵防車為滿8年；其他公務車輛為滿10年。									

花蓮縣警察局106年度警用機車各車種配賦、現有及待補數統計一覽表

車種	巡邏機車	偵防機車	大型重機	公務機車	合計

配賦數	706	204	17	15	942
現有數	576	103	10	0	689
逾齡	213	78	8	0	299
逾齡率	37%	76%	80%	0%	43%
待補數	343	179	15	15	552
※機車汰換年限：機車均為滿 10 年。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有關本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充實需求，建議納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逾使用年限警車及花東基金經費相互分擔方式實行;考量中央補助款使用，優先新購及汰換逾齡警車期程、數量及費用預估表如下：

設備名稱	106 年			單價（百萬元）	總金額（百萬元）
	新購數（輛）	汰換數(輛)	待補數（輛）		
吉普式巡邏車	5	34	39	0.75	29.25
轎旅式偵防車	0	10	10	0.6	6
小型警備車	0	7	7	0.75	5.25
現場勘察車	1	0	1	0.9	0.9
通訊車	1	0	1	0.85	0.85
大型警備車	0	2	2	3.75	7.5
中型警備車	0	1	1	2.72	2.72
特種警備車	0	2	2	1.8	3.6
阻絕器材車	0	1	1	4	4
現場指揮車	0	1	1	3	3
公務小汽車	3	0	3	0.64	1.92

勤務車	16	0	16	0.84	13.44
工程車	2	1	3	0.85	2.55
交通事故處理車	0	4	4	0.75	3
巡邏機車	0	213	213	0.05	10.65
偵防機車	11	78	89	0.06	5.34
合計	39	354	393		99.97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計畫期程：106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3. 主辦機關：花蓮縣警察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5. 財務計畫：計畫分兩部分進行，先進行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爾後依循相關評估報告及推動策略，提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推動事項。
6.

表 1 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成本	99.97		99.97	0.000	0.000	
淨現金流量	(99.97)	0.000	(99.97)	0.000	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0	(99.97)	(99.97)	(99.97)	
收入現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成本現值	94.67	0.000	94.67	0.000	0.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9.97)	0.000	(94.67)	0.000	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0	(94.67)	(94.67)	(94.67)	

表 2 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76%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9.4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 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年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5	106	107	108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99.97			99.97	99.97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9.97			99.97	99.97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 A3+C 類計畫「中央 15%、地方 10%、花東基金 75%、」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1. 可量化效益：

(1) 新購及汰換各式警用車輛，可強化人員機動及有效打擊不法，淨化治安環境，以確保任務之達成。

(2) 完成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作業後，一方面可提高車輛妥善，減少車輛耗損，節約維修費用，另一方面可將機件老舊、能源效益不佳之車款籌汰為現行新製程之車款，以符合現行政府提倡之節能目標，符合實際警勤任務需要。

2. 不可量化效益

「改革治安、整頓交通、為民服務」以提升民眾滿意度為本縣警政當前工作重點；本局除了精實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專業及應變能力外，尚需強化應勤裝備，以有效打擊不法，淨化治安環境。車輛為執勤必備交通工具，老舊逾齡比例高，不無影響執勤功能，本局未來仍將積極爭取新購及汰換逾齡車輛和相關預算，檢討配賦政策合理性，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保護本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中所提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精神，以及計畫目標中3.2.2社會永續所提「安全無懼」，創造花東地區成為一個樂活健康安全社會。

(一)績效指標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根據統計20世紀初至今，近百個地震在臺灣地區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其中規模6之地震約20次，規模7之地震3次。而在88年9月21日之集集大地震，規模達7.3，並造成嚴重之災情，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者近2萬棟，死亡人數超過2,300人，8千多人受傷。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又查花蓮地區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之斷層帶，長年以來經常性地殼擠壓運，不僅小地震活躍，歷史上也曾有數次發震於花蓮地區之有感地震造成震災損失，如75年11月規模6.7之有感地震，造成新北市中和區之建築倒塌；79年12月規模6.5與6.7之有感地震，造成中橫、蘇花公路坍方，多處房屋龜裂；84年2月規模5.8之有感地震，造成中橫公路落石擊中遊覽車等等，因此花蓮地區之地震活動一向是執行防震工作重點區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成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特別是公務機關，地震災害後警察單位通常參與第一線救災，必須繼續維持機能運作，提供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是以，警察廳舍成為員警執勤最重要的後盾，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提昇公共福祉。

此外，員警辦公環境屬於機關形象之重要一環，針對老舊廳舍亦

屬改善重點，警察勤務不分日夜，執勤時間冗長，待勤室即成為調解體力的地方，然而近年來均執行耐震補強工程及廳舍新建工程計劃居多，受到預算排擠效應影響，多處辦公廳舍（含待勤室）老舊整修，均難以編列預算，而又近年來重視兩性平權，女警人數增加，改善女警待勤室亦屬刻不容緩之議題，相關設施改善等等允應納入考量。

運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辦公廳舍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經費，積極強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改善老舊辦公廳舍，以提升機關形象，振奮員警工作士氣，進而增加打擊犯罪能力，有效維護本縣治安，確保縣民交通安全。

(二)工作指標

實施耐震補強工作增加整體結構之抗震能力，暨整(修)建老舊廳舍改善員警辦公環境，期藉評估作業之積極作為，持續推動改善基層辦公環境，並落實維護駐地員警及民眾之生命安全，以提供員警安全優質辦公環境，計畫目標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將能有效提升警務同仁執勤能量，得以有效打擊犯罪，杜絕不法情事，確保本縣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計畫內容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本縣被列管須補強件數共 94 件，其中本局占 24 件，扣除 3 處單位裁撤（計有重光派出所、學田派出所、石平派出所等 3 處）無須補強外，其餘 21 處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已補強：計有奇美派出所、北埔派出所、志學派出所、富田派出所、南華派出所、吉安分局警備隊、吉安派出所、瑞穗分駐所、舞鶴派出所、富里分駐所、中平派出所、南

平派出所、豐川派出所、親民堂、柔道館等 15 件。

（2）已拆除（重建）：計有觀音派出所 1 件。

（3）補強中：計有鳳林分局 1 件。

（4）須補強：計有本局 D 棟、民意派出所、新城分局、吉安分局等 4 件。

2. 本局自 100~105 年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辦公廳舍，各預算金額統計如下：

年度金額（百萬元） 項目名稱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平均值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7.393	9.8	9	8.6	7.767	8.6	8.527

3. 上開須補強本局 D 棟等 4 件暨尚待整(修)建部分，預估尚需 56.847(百萬元)，各件經費概算如下：

（1）須耐震補強部分，概估 18.261(百萬元)：

A. 本局 D 棟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概估預算金額 1.912486 百萬元。

B. 民意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概估預算金額 4.291814 百萬元。

C. 新城分局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概估預算金額 3.500541 百萬元。

D. 吉安分局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概估預算金額 8.555835 百萬元。

（2）本局所屬單位廳舍待整(修)建部分：概估預算金額 38.586 百萬元，臚列如下：

A. 局本部：23.546 百萬元

B. 新城分局：3.39 百萬元

C. 花蓮分局：1.733 百萬元

D. 吉安分局：1.12 百萬元

E. 鳳林分局：6 百萬元

F. 玉里分局：2.797 百萬元

(3) 古有名訓「創新庵不若修古廟」，考量源物工料上漲，土地取得困難，每幢耐震能力不足即拆除重建，工程浩大，不符合效益，囿於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67246 號函轉內政部 104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5126 號函，明示務必於107年底前補強完成，然本局仍有多處未施作，以 100~105 年之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辦公廳舍，平均每年核定預算僅 8.527 百萬元，若以相當之金額逐年執行，期程相對冗長，於 107 年底以前執行完畢恐有問題，難以達到預期目標，又第一優先之耐震補強工程執行完，始輪到後續之整(修)建，倘急迫之需求都無法達到，遑論廳舍之整(修)建，藉由爭取花東基金改善，應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中所提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精神。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有關本局廳舍整(修)建需求，建議納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辦公廳舍及花東基金經費相互分擔方式實行，期程、數量及費用預估表如下：

工程名稱	106 年 (百萬元)	107 年 (百萬元)	總金額 (百萬元)
本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工程	56.847	0	56.847
合計	56.847	0	56.847

(五)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期程：106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3. 主辦機關：花蓮縣警察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5. 財務計畫：計畫提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推動事項，倘初審通過，雖未經立法程序，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函釋：「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先行辦理設計標，甄選技術服務廠商，一旦預算審查通過，即進入設計圖說審查程序，縮短工程前置作業週期，以提升工程採購效率。

表 1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6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56.847	56.847	0	0	0	
淨現金流量	(56.847)	(56.847)	(56.847)	(56.847)	(56.847)	
累計淨現金流量	0	0	0	0	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6.847	56.847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56.847)	(56.847)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	(53.834)	(53.834)	(53.834)	(53.834)	

表 2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76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3.8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5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56.847				56.847	56.847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6.847				56.847	56.847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 A3+C 類計畫「花東基金 75%、中央 15%、地方政府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1. 可量化效益：

完成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一方面延長廳舍使用年限，節省修繕費用，另一方面保護執勤員警及洽公民眾安全，符合實際警勤任務需要，當用則用，達到現行政府提倡之節約目標，提升員警服務品質，觸發服務動力，形塑一個有尊嚴的警察團隊。

2. 不可量化效益：

有鑑於臺南大地震，造成 116 人死亡、550 人受傷，是臺灣自 88 年 921 大地震以來最大的震災，執勤人員及民眾之安全

不可忽視，警察任務有別於一般行政工作，因應瞬息萬變之社會，維護治安需要，員警必須廿四小時全天候日夜接替待命值勤，勤務上要求機動靈活，以有效處置任何突發狀況之特性，且配合提高行政效率、增進社會服務功能，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改革治安、整頓交通、為民服務」以提升民眾滿意度為本縣警政當前工作重點，本局除了精實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專業及應變能力外，尚需要安全優質辦公環境，以有效打擊不法，淨化治安環境，廳舍為執勤必要之設施，使邁向現代化之國度，滿足執行警察任務需求之餘，更可提振工作士氣。

附件 2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及目標修正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1 發展願景

由於自然條件限制，長期以來，本縣之經濟發展狀況相對落於我國各縣市之後；然而，相對低度開發亦維護了本縣城鄉景觀風貌，縱谷、海岸及文化脈絡，構築出獨特魅力，並成為無價的資產。未來應珍視縣內各種自然及人文資源，以綠色觀光為主要發展途徑，友善利用資源，創造各世代居民的幸福，將臺東打造為一個宜居、宜遊的永續城鄉。

本計畫之發展願景擬針對過去多年努力之成果，進一步深化、加強，故提出以「幸福升級、迎向國際」為下一階段之願景，各發展實施方案，以及其內各部門之所有行動計畫，皆為達成此願景而準備。期透過相關計畫的推動，提高縣民的幸福感受，並拓展本縣之國際網絡，進而提升整體的經濟環境，因此，資源的運用需立足於「強化臺東的永續發展，後發先至」的戰略高度進行整體規劃；另，後續本團隊將透過縣府團隊的訪談、民眾參與的機制、專家學者的意見及方案執行等工作，進一步強化並凝聚願景共識。

一、 資源投注應掌握重點

為有效投入資源，並逐步落實「幸福升級、迎向國際」的願景，須先確立資源支用方向，以善用各種資源促進臺東的永續發展為方向，應建立「補不足」、「顯特色」及「種希望」等三個基礎之上，進而確保在花東基金退場後，本縣仍能具備足夠競爭力：

(一)補不足：補足臺東的長期匱乏

優先挹注資源於「保障縣民的基本生存條件」，包括衛生醫療、社會福利、交通，以及其他住民生活所需之相關部門及建

設。

(二)顯特色：突顯臺東的獨特魅力

觀光為未來繁榮臺東地區發展的關鍵，利用發掘、保存以及善用地方特有之生態、景觀、文化等價值之途徑，資源除投注於「開發臺東獨特之自然及人文資源」外，同樣需要著重此些「自然及人文資源的保育與維護」等面向。

(三)種希望：種下臺東的未來希望

為協助臺東永續發展，故資源應挹注在「厚實地方發展潛力」上，如發展利基型產業，以及培育、吸引地區發展所需人才等。

二、 發展範型的移轉

發展條件相對弱勢的地區，透過公共交通建設工程等投入所帶動之外溢經濟效果，大量推動建設之結果易造成外地人獲益高於本地人，且花東地區發展之土地、產業型態、農業農地、交通等各項資源條件，與台灣西部與北部大為不同，並不適用依賴經濟規模之產業發展模式，反而適於發展彈性多元之中小型、微型產業，以及與空間環境資源密切之觀光、生態及體驗型經濟，並且應極力避免衝擊生態環境，或破壞對多元族群文化的尊重，以實質提升在地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之永續性。近年來花東開發計畫爭議不斷，即是在反映此一現象與事實！據此，有必要改變過去強調依賴規模建設發展的模式，而轉著重在地經營、以及管理經營面向的能力提升。

作為特別立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目的在於突破既有法律框架與均分資源，以針對性的行動計畫突破臺東的發展困境，因此，本縣的發展心態與作法應該有重大的「範型轉移」，不應只關注實質建設部門，必須延伸至社會照顧、技術創新以及地區資源永續經營管理方面，條例相關資源的爭取及利用上需有所轉變：

(一)以多元及彈性之公務預算機制進行補助，解決臺東階段性資源不足困境

針對階段性資源嚴重不足之處，如交通與醫療等，短期採補貼的方式加以改善，然中、長期必須由基本面改善資源落差的問題。

(二)因地制宜修訂既有法令侷限且研擬自治條例，發展臺東特色新經濟

為發展臺東觀光並突顯其獨特性，有別於其他縣市之自然地景、經濟、生活、觀光等條件，有必要訂定自治條例，並確保自治條例的落實。

(三)以縣民共享的角度，投資經營臺東獨特的資源

觀光產業係一種整合利用地區獨特自然及人文資源的產業，相關設施的投資多為全方位式，而傳統觀光發展的獲利往往集中於少數，此種資本導向發展模式，不利於本縣之整體觀光型態。因此，應善用花東基金擔任觀光事業的開發及經營管理者角色，讓居民分享臺東觀光發展的利益，落實以觀光繁榮地方的美意。

(四)加強人才培育及地區留才，以人的質變提升地區競爭力

提升地方人力資源的基本素質，以及培養專業技術能力，有助於地區永續發展，此外，同樣須著重於「留才」以及「引才」。由產、官、學、研等環境改善，乃至於強化社教資源，藉由「人力資源」的提升將地區發展導向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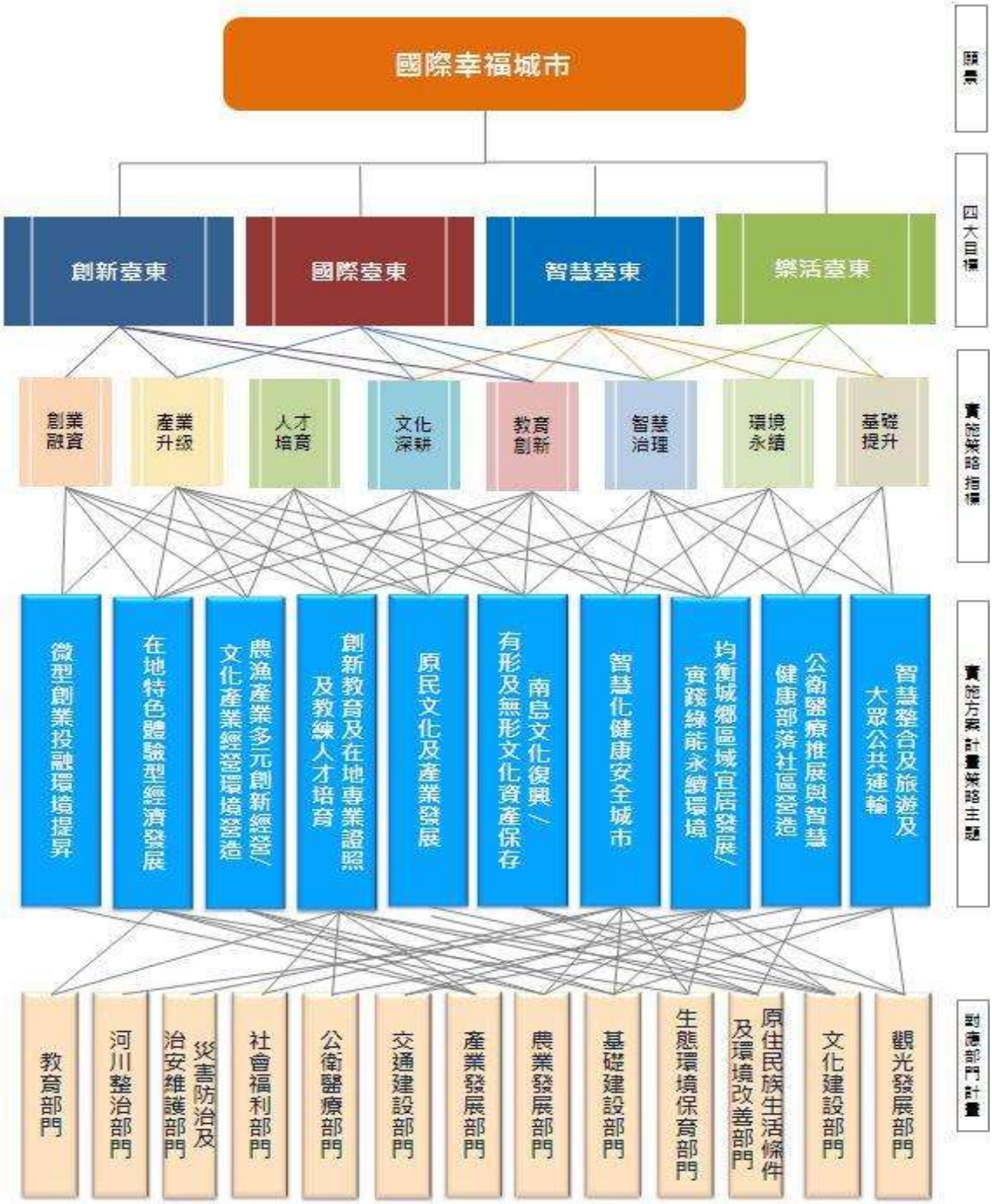

圖3-1-1　　臺東縣永續發展目標體系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2　發展目標

「願景」是對地區長期發展期望的抽象式想像，而「目標」則是落實願景的具體方式。「願景」與「目標」之間若有「核心價值」加以連結，將更有助於引導出清晰的落實之道。除以條例與策略計畫所揭示的「永續發展」為最基本發展價值外，本計畫擬以「以人為本，使臺東居民更幸福」作為規劃的核心價值。

亦即，本縣對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相關資源的安排，除了以永續發展為基調之外，同時企望切合地方住民之所需，使縣民對相關政策、計畫的推動與執行「有感」，期以研擬一套能提升居民幸福感的永續發展實施方案為目標。此外，為達成「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傾聽居民的聲音」亦為計畫研擬過程中的重要工作。

以下以邁向永續發展的願景為任務，並由居民觀點所指認的關鍵課題出發，適度納入地方具體的期望，設定出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作為研擬各部門發展計畫之依據。相關說明如下：

延續第一期實施方案規劃，本計畫將本縣永續發展重點區分為8大構面及4大目標，而在本期（第二期）規劃中，擬深化第一期規劃成果，更進一步提出適地發展的新4大目標，增加發展「智慧臺東」之目標，以及相對應之10項計畫策略主題（如圖3-1-1）。教育部門朝多元教育及培力人力素質的方向調整，如發展特色學校、強化社會教育；產業部門雖仍以擴大就業市場為主要目標，同時亦關注發展微型經濟之推動協助；交通部門朝向區際交通與運輸網絡的發展及公共運輸的提升整合，如推動公共運輸服務配套多元交通轉乘等；整體加強跨部門之跨域治理，並期以資通訊智慧化進行整合，營造創新之臺東治理及公共服務面貌。各項發展目標與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 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

本縣自然及人文資源豐沛，深具發展成為樂活城鄉的潛力，但

因長期以來醫療公衛、社會福利、交通以及基礎設施的發展落差，使得優質生活的基本條件始終未能具體到位，今後應設法弭平各項發展落差，完備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提升偏鄉交通合理之可及性及發展性，成就臺東最基本的樂活條件。

(一)健康公義：提升公衛醫療品質，促進社會公義

投入醫療公衛以及相關社會福利配套，全面提升縣民餘命、改善基本醫療條件，並維護社會弱勢者生活權益。

(二)優遊行動：建置友善運輸，滿足基本民眾行的權益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網，對居民以及遊客提供低碳友善的運輸服務；並加強區際交通與運輸網絡的發展及整合，如鐵路運輸的強化，以及推動電子化服務等。

(三)安居樂土：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提供健康、安全之生活城鄉環境，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以及便利之通行旅遊環境。

二、 智慧臺東：提升臺東智慧城市治理與資通訊整合發展

透過智慧化城鄉發展資源的建立，透過提升數位教育及相關應用介面的提升，以智慧化數位雲端之服務網絡整合公共服務資源，縮短空間之差距、彌補城鄉發展落差，並加強推動智慧城鄉治理，以創造更便利優質之生活品質；同時可整合便利之觀光資訊、農產行銷等資訊整合服務，提升各項產業服務能力與臺東縣城鄉發展之品質。

1. 均衡發展：彌平城鄉數位及基礎公共服務措施之落差，以均衡區域發展。
2. 跨域整合：運用資通訊整合資源，建置資訊服務平台，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三、 國際臺東：創造及發揚臺東獨特之魅力

臺東縣環境資源與多元文化之獨特性為全台少見，故於發展區

域特色觀光繁榮地方之際，除了重視基本的環境品質外，更需著重獨特之自然及人文資產的自主性發展；應透過利用既有資源，營造各種主題體驗活動吸引遊客，深化觀光內容及旅遊發展之環境及文化意涵，提升在地觀光消費之質量，並與國際接軌；如以南島文化之特殊性，串連南島文化諸國、整合特色地景、人文活動等，營造出具國際化城鎮魅力之特色形象以促進整體產業及觀光的發展。

(一)魅力美地：發揚在地生活美學，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以觀光發展的角度檢視自然及人為環境,創造整潔、生態、環保、美質且兼具特色之城鄉地景。

(二)樂活美學之主題觀光及多元微型發展：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模式並兼顧環境永續

依據臺東的多元人文與自然資源特性，應加強一級產業加值提升、輔導微型企業及體驗經濟之發展，朝向友善環境之多元農漁牧業、環境運動、海洋生態、養生休閒以及多元文化交流學習等的主題式特色型產業及體驗旅遊，並行銷臺東樂活產地品牌。

(三)深耕文化：深掘文化創造多元附加價值

地方住民的素質關乎未來地區發展的良窳，因此，提升文化素質是一件值得長期投注的工作；南島文化為本縣特有的人文資源，此外，原住民部落文化亦應加強發揚及傳承；加強在地文化認同及傳承，透過在地化邁向全球化，為永續發展的根基。

(四)邁向國際：接軌國際及全球行銷

宣傳行銷臺東各區域主題性之觀光活動，營造臺東特色國際城市之形象。

四、 創新臺東：孕育臺東未來希望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針對地方的特別立法，特別資源的投入有

其年限，盼望期限屆滿之後臺東因此不再需要此類特殊待遇，而能成為永續發展的典範。因此，應善用此轉機植下未來新產業根基、培育在地人才以及吸引人才東移定居成為本計畫的重要目標。

五、 繁榮鄉村：提升在地利基產業及潛力產業資源，創造就業機會

運用在地的利基型資源，讓特定產業能紮根臺東，如多元族群文化、環境空間資源及特色農漁牧業，形成臺東永續發展的引擎。此外，原住民在工商社會中相對弱勢，需要輔導推動適合原住民文化型態之經濟發展模式，並期進一步吸引青年返鄉發展。

六、 培育人才：提升人才素質，奠定永續根基

人才為地區永續發展之本，人口的素質的提升改變，將是臺東永續發展的關鍵。各部門發展都需要人才，臺東的人才培育與留才需要針對發展需要，主要對應教育部門執行推動之方向，應能對應區域發展之專門人才需求，並自社會創新及教育改革著手，從根本進行整體發展環境的體質提升，並期透過整體社會經濟面之發展潛力與相輔相成之人才交流培育機制，養成並吸引外部專業人才落地深耕。

3-3　關鍵績效指標

本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依上位計畫中的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14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基礎，再依據本縣的目標體系之8大構面從中擇出10項關鍵績效指標，續依提案宗旨及花東二縣不同特性，將關鍵績效指標區分為共同性指標（如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積極推動觀光旅遊人次等）及個別性指標（如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弱勢家戶服務人次等）。

表3-3-1 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指標說明

指標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類別說明
共同性指標	觀光旅遊人次(+)	本府觀光旅遊處統計之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故應將觀光旅遊人次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由各部門計畫提案共同帶動花東地區發展，提升地方經濟，故應將家戶可支配所得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應能新增花東地區工作機會，增加就業人數，故應將新增工作機會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1000‰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打造宜居城鄉，故應將人口社會增加率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有機農業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注，以增加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故應將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零歲之平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	花東二縣透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基金挹

指標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類別說明
	均餘命	歲之平均餘命」(歲)	注，以健全社福網絡，加強高齡友善，故應將零歲之平均餘命列入花東兩縣之共同性指標。
個別性指標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 x100%(%)	透過基金挹注，辦理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逐年提高本縣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透過基金挹注，辦理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維護本縣的自然海岸線。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務人次。	透過基金挹注，推動本縣（南迴線區/台東市區/縱谷線區/海岸線)家庭服利服務中心計畫，得以提升弱勢家戶(包含單親家庭、隔代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家戶等）服務比率，故將弱勢家戶服務人次列為指標。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率為[年度資源回收量(公噸）/年度垃圾產生量(公噸)] *100%	近年來本縣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回收政策，藉由基金之挹注，逐年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

表 3-3-2 臺東縣永續發展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關鍵指標預定績效目標

指標類別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104 年實際值	105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X 年長期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國際臺東	觀光旅遊人次(+)	本府觀光旅遊處統計之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593	600	620	700
	創新臺東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69.7(以 103 年代之)	70	71.6	90(註 1)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0	+1000	+1000	+3000(註 2)
	智慧臺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x1000‰	-5.83	-5.83	-5.83	0
		有機農業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566.5	580	700	1000
	樂活臺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4.87(以 103 年代之)	74.90	75.20	79.12(註 3)
個別性指標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 x100%(%)	19.48	19.98	21.48	25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69.26	69.26(註 4)	69.26(註 4)	70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	0(基準年)	+2000(註 5)	+8000	+8000

指標類別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104 年實際值	105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X 年長期目標值
			務人次。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率為[年度資源回收量(公噸) / 年度垃圾產生量(公噸)] *100%	38.45%	41%	44%	與全國水準一致

註:

1.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之 X 年長期目標值，依臺灣地區(基準年 100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90 萬為目標。
2. 「零歲之平均餘命」之 X 年長期目標值，依臺灣地區(基準年 100 年)0 歲之兩性平均餘命 79.12 為目標。
3. 「新增工作機會」之 X 年長期目標值，以臺東縣近 10 年間(95~104 年)中 99 年就業人數 107 千人為最高點，與現況年(104 年) 就業人數 104 千人相較，以+3 千人為長期目標。
4.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之年度目標值，因海岸線之增減是多重原因造成，包括溫室效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水庫攔砂及抽砂、沿海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防風林被砍伐導致沙源吹向內陸流失等大環境影響因子的多面向交互影響，故以努力維持現況值為目標。
5.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於 104 年僅有 1 處-海岸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該年服務人次為 10,909 人次，而第二期增為共 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故以 104 年為基準年，並預定績效目標服務人次+2000 人/年。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第三章「願景與目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對應頁數
3-2 發展目標 一、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 (三) 安居樂土：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提供健康、安全之生活城鄉環境，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以及便利之通行旅遊環境。	3-2 發展目標 一、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 (三) 安居樂土：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提供健康、安全之生活城鄉環境，以及便利之通行旅遊環境。	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27 日府國企字第 1050121771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提案本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 7 項計畫之分類，其中 1 案為已核定計畫修正 1 案：教育發展部門-編號 14.3 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原名稱為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產業發展計畫)，原屬核定計畫之一，其計畫對本方案之聯結本已納入本章願景與目標。 3 案新興計畫為災害防治部門-「臺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強化公路	6

<table>
<tr>
<td></td>
<td></td>
<td>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爰此，本實施方案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之目標。
而E轉C類計畫3案為:1. 文化發展部門-編號2.8打造頂級藝文殿堂計畫、2. 文化發展部門-編號3.6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原名稱為部落自理示範計畫)、3.生態環境保護部門-編號4.8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分屬為本章3-2-三國際臺東之(一)魅力美地與(二)樂活美學之主題觀光與多元微型發展之目標。</td>
<td></td>
</tr>
<tr>
<td>增補
3-3關鍵績效指標乙節
<table><tr><th>指標類別</th><th>關鍵策略目標</th><th>關鍵績效指標</th><th>指標說明</th><th>104年實際值</th><th>105年目標值</th><th>108年目標值</th><th>X年長期目標值</th></tr><tr><td>共同性指</td><td>國際臺東</td><td>觀光旅遊人次(+)</td><td>本府觀光旅遊處統計之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td><td>593</td><td>600</td><td>620</td><td>700</td></tr></table></td>
<td>原章節無。
乃依105年5月10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2次委員會議，增補共通性與個別性關鍵績效指標</td>
<td>新興計畫之災害防治部門3案-「臺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將聯結指標「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能有效提高本府該指標之績效達成。
E轉C類:
1. 文化發展部門-編號2.8打造頂級藝文殿堂計畫，主要工作</td>
<td>9~12</td>
</tr>
</table>

標			人數(萬人)						項目相關空間設備之改善，帶動工班進駐修繕及完工後的進館人次增加，聯結「新增工作機會」及「觀光旅遊人次」指標。 2. 文化發展部門-編號 3.6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原名稱為部落自理示範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部落空間與改善並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教育訓練課程並使部落觀光發展之軟硬體或人文環境之素質提升，聯結「新增工作機會」及「觀光旅遊人次」指標。 3. 生態環境保護部門-編號 4.8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設立「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進行推動數位環境保護並提供一般民眾、政府機關及學校參訪，以全面推動本縣環境保護工作，聯結「新增工作機會」、	
	創新臺東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69.7(104年尚未公布已103年代之)	70	71.6	90(註1)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0	+1000	+1000	+3000(註2)			
	智慧臺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1000‰	-5.83	-5.83	-5.83	0			
		有機農業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566.5	580	700	1000			
	樂活臺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4.87(104年尚未公布已103年代之)	74.90	75.20	79.12(註3)			
個別		緊急救護急救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	19.48	19.98	21.48	25			

性指標		成功率	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x100%(%)						「觀光旅遊人次」、「零歲之平均餘命」、「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等指標。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69.26	69.26（註4）	69.26（註4）	70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務人次。	0（基準年）	+2000（註5）	+8000	+8000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率為[年度資源回收量(公噸)/ 年度垃圾產生	38.45%	41%	44%	與全水國準一致			

			量(公噸)] *100%							

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
-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 人	2 人
運用線上學習平台時數	使用人數累計時數	0	90000 小時	110000 小時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	10	15

註: 1. 新增工作機會在本計畫中為專案人力

2. 運用線上學習平台時數在本計畫中為(運用線上國英數自學平台時數/運用線上本土語言自學平台時數/)

3.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在本計畫中為(遠距教學種子教師參加培訓/參加遠距線上授觀課等相關研習課程)

（二）工作指標

1. 推廣運用現有官方多元線上自學平台，促進遠距自學，提升學習成效。
2. 提升本縣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有效推動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3. 建構遠距視訊教學平台及遠距教學中心，支援臺東縣創新教育推動。
4. 充實臺東縣學校行動學習基礎設備共90校，提升學習成效、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

（三）計畫內容

1. 運用數位科技，創造數位機會

數位資訊豐富了教材來源的可能性，提升了教學的多元性，可以建構出無遠弗屆、無所不在的學習空間。茲此，臺東縣雖地處偏鄉地區，卻可以應用資訊科技彌補區域性、

空間性、人力資源性的不足，讓學生透過資訊科技的設備取得進步進展的可能性，創造多元的「數位機會」，縮減數位落差，並提升臺東縣學生學習力、競爭力。

2.跨越時空、遠距自主行動學習

(1) 跨越時空，線上學習

A.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英語為國際性共通性語言，現今全球化時代，英語文學習為各國重要教育方針，而12年國民教育中「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之公民素養更須透過英語文學習方能更有效達成目標。教育部自104年7月份已完成開發線上Cool English英語學習平台，發展多元圖像式、遊戲式英語學習平台，促進中小學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提升。是以若透過本計畫可於國中小英語教學中推廣及鼓勵學生課餘運用自學，寓教於樂，以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B.培育國語文能力及數位閱讀素養

透過閱讀可以理解世界萬物的道理，建構自我理解事物的尺度，是通往知識的最直接的途徑。國民中小學自90年起皆陸續強化學生閱讀教學推動，從閱讀的數量到質量並重，從養成閱讀習慣到講求閱讀理解、高層次產出，期望發展學生擷取與探索、統整與理解、批判與創新等閱讀素養。進入網路資訊時代後，公民更需要具備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閱讀的基礎素養。長期以來，教育部及文化部等單位皆已陸續發展各式數位閱讀平台，輔助國民中小學生提升閱讀能力。是以透過本計畫可發展出本縣學生運用數位載具進行閱讀活動，感受閱讀的樂趣，進而提升國語文能力素養。

C.促進數學理解

中小學數學教育深受國際間的重視，國際性的中小學生能力檢測也將數學學習成就列為重要的指標之一。過去 9 年一貫課程及綱要及現今 12 年國教皆強調在 21 世紀這個高度文明化的世界中，數學知識及能力已成為日常生活及職場裡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學習者應成為學習的中心，教學資源融入數位學習環境能模擬不同的情境，讓學習者在解決學習任務的過程中建構知識。此外，將學習內容融入數位學習環境中，可讓學習者擁有較高的自主學習權，亦能透過數位學習平臺留存學習歷程，使學習者自我警覺到學習困難的癥結點，並自我覺察到影響學習成效的原因。茲此，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開發國民中小學線上數學自學平台「明日數學-數學島」，透過線上解決數學任務、闖關等遊戲式、促進學生建構自我數學知識地圖。是以本縣學子若能透過本計畫使用相關數學線上平台，能提升數學理解能力。

D.本土語言學習

語言為文化的基礎元素，臺灣族群多元，語言文化豐富，臺東縣更是全國族群最多元的縣市，近年來已有教育部發展出各項線上閩客語線上字典、原民會發展出族語 E 樂園、客委會發展出好客小學堂等本土語言線上學習平台及測驗系統。是以透過本計畫執行能豐富本土語言課堂之內容，促進本土語言多元教學、有效教學。

E.補救教學、促進公平正義

學生具備基礎的學力，是 21 世紀各國教育的重要政策，生涯多元發展的先備條件，教育部自攜手計畫開

始到現今補救教學政策，皆期望能把每一位孩子帶上來，成為學習的主角，不讓任何一個孩子落後，此為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的根本內涵之一。茲此，教育部發展出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各項學習資源平台；另非官方發展出如均一教學平台等，皆為此思考邏輯下的積極性作為。是以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能促進本縣學生在正規補救教學課程時間外，透過運用行動載具線上自學，有效自學。

F.行動學習、發展特色課程

近年來各級學校開始運用資訊科技組織學生學習團隊，發展體驗、觀察、探索、表達、團隊合作等歷程模式及情境模式課程與教學方式進行行動學習，並透過主題式發表，參與各項如教育部網際博覽會、國際發明展等活動。而在此一過程中，資訊載具及網際網路已成為課程教學推動的必備條件。是以，透過本計畫的推動更能促進此模式之執行，發展學生洞識能力。

3. 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持續專業發展

「教育改革的核心在課程改革，課程改革的核心在課堂教學改革，課堂改革的核心在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是以藉由科技化遠距學習能促進教師創新教學、多元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專業知能之發展，更能引進外部專業師資遠距授課，教師遠距觀課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及轉為提升學生學習成就之動能。 是以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建構本縣遠距教學平台，協助推動本縣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搭配線上遠距觀課平台，及線上討論、線上隨選教學演示媒體機制，能提升教師學科教學專業知能，將專業成長成果轉化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動能。更期望未來臺東縣教師能自發性開發線上教學影

片，逐步上傳累積線上教學影片系統網路平台，提供各領域教師線上典範觀摩，知識分享，成為有效的教師學習團隊、學習型縣市典範。

4.有效運用周邊資訊環境設施

偏鄉學子除在學校時能運用校園行動學習設施搭配無線網路環境使用行動載具學習；更能於課餘或假日時間運用學區周邊的臺東縣 TTFREE(臺東縣免費無線上網寬頻服務)、原民會設置的部落圖書資訊站、教育部各個數位機會中心中使用其中基礎設施搭配本計畫採購之相關軟硬體上線進行自學，透過使用線上現有各類型自學平台，如均一平台、教育部各種數位等學習網站、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等多元領域線上自學平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資源整合、橫縱協作

舉凡原住民族委員會縮減數位落差、族語教學、數位部落啟航計畫；教育部數位學伴、補救教學、課後照顧、夜光天使、新住民教育、終身學習等提升偏鄉學生學習成效之政策，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將有效成為教育部及原住民委會會相關教育政策之推動助力。

（四）主辦單位與計畫時程

1.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單位職稱	姓　名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教育處長	劉鎮寧	089322002		
學管科長	林邦遠	089322002		
中心學校	廖偉民	089281086		
承辦人	高志翔	0935592668		falahan@gmail.com

2.計畫第一階段(105 年)：

A. 召開聯席會議確認任務。(含本縣教育處、縣教育網路中心、國教輔導團、富山國小)。

B. 設置臺東縣富山國小為計畫執行中心,設置中心辦公處硬體。

C. 招募專案人力 2 人，協助計畫執行推動。

D. 成立採購小組，招開年度採購諮詢會議。

E. 招標採購遠距教學伺服器硬體及軟體 1 套，建置臺東縣教育網路中心中央機房環境。

F. 自辦遠距教學平台區域性種子師資培訓 10 場。

G. 數據調查及實地訪視選定 45 校參與名單，並召開參與說明會（包含現有資訊基礎設施調查、中央重要教育政策整合、種子教師意願調查、政策執行重點等)。

H. 採購 45 所學校行動學習基礎設備、多媒體基礎設備、英聽基礎設備，並由得標廠商辦理軟硬體教育訓練，專案中心辦理教育政策整合推動座談。

I. 辦理各領域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區域性教師遠距觀課 5 場次。

J. 年度座談諮詢輔導會議、辦理各項核銷、建立年度成果報告書。

3. 計畫第二階段(106 年)：

A. 成立採購小組，招開年度採購諮詢會議。

B. 續聘專案人力 2 人，協助計畫執行推動。

C. 數據調查及實地訪視選定 45 校參與名單，並召開參與說明會（包含現有資訊基礎設施調查、中央重要教育政策整合、種子教師意願調查、政策執行重點等)。

D.採購45所學校行動學習基礎設備、多媒體基礎設備、英聽基礎設備，並由得標廠商辦理軟硬體教育訓練，專案中心辦理教育政策整合推動座談

E.自辦遠距教學平台區域性種子師資培訓10場。

F.辦理各領域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區域性教師遠距觀課10場次。

G.年度座談諮詢輔導會議、辦理各項核銷、建立年度成果報告書。

4.計畫第三階段(107年)：

A.續聘專案人力2人，協助計畫執行推動。

B.成立採購小組，招開年度採購會議，進行小額採購評估及過去上年度採購分析。

C.自辦遠距教學平台區域性種子師資培訓10場。

D.辦理各領域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區域性教師遠距觀課10場次。

E.年度座談諮詢輔導會議、辦理各項核銷、建立年度成果報告書。

F.追蹤統計105.106設置成效評估。

5.計畫第四階段(108年)：

A.續聘專案人力2人，協助計畫執行推動。

B.成立採購小組，招開年度採購會議，進行小額採購評估及過去上年度採購分析。

C.臺東縣自辦遠距教學平台區域性種子師資培訓10場。

D.辦理各領域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區域性教師遠距觀課10場次。

E.年度座談諮詢輔導會議、辦理各項核銷、建立年度成果報告書。

F. 追蹤統計 105.106.107 設置成效評估。

6. 期程說明：

A. 總期程：105 年 01 月-108 年 12 月

B. 104 年度期程：104 年 08 月-104 年 12 月，後續依每年度計完成需求情形提列經費，並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

C. 105 年度期程：105 年 7 月-105 年 12 月

7. 實施地點：臺東縣卑南國民中學及全縣 90 所學校。

8. 環境可行性

利用富山國小現有教室改建成為執行中心、90 所學校，資訊空間及設備無增建或調整教室空間之疑慮及困難。

9. 硬體設備使用率檢核機制

A. 每年彙整本縣學生及教師 Openid 帳號登入使用線上網站平台所提供之頁面及功能數據情形。

B. 由本縣教育網路中心製作電子調查表單，針對 90 所學校每季填報運用本計畫所採購之行動學習設備融入各領域教學質化分析及量化統計。

C. 辦理 10 場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及教師遠距觀課，每次統計參與教師人數，由學校辦理議課記錄；並後製串流影音上網繼續提供點閱。

D. 各駐區督學不定期到校辦理設備使用檢核。

E. 資訊議題輔導員辦理定期區域性及到校諮詢服務。

10.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

A. 本案屬於設備均一次性建置，採購案並要求一定期限保固。

B. 各年度硬體得標廠商派遣巡迴資訊技師作為系統設備管理人員。

C.教育處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期評量調查。

D.未來硬體維護經費來源由臺東縣政府向上級單位申請維護經費。

E.由臺東縣卑南國民中學辦理執行及評鑑工作。

F.系統平台軟硬體維護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路中心負責。

11.相關法令與政策

A.原住民族教育法

B.國民教育法

C.政府採購法

D.原住民族委員會數位部落啟航計畫

（五）財務計畫

1.申請經費分配說明：

A. 總 經 費：80,149.50 元

B.中央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2,022.425 元

C.配 合 款： 8,014.950 元

D 花東基金： 60,112.125 元

期程	需求數	需求經費	備註（仟元）
第一期 105 年	39,396.5	39,396.5	1.建置遠距教學系統 2.專案教學媒體製作辦公中心建置 3.專案人員聘雇 4.購置行動學習 45 校基礎設施 5.其他經費
第二期 106 年	36,531	36,531	1.購置行動學習 45 校基礎設施 2.專案人員聘雇 3.其他經費
第三期 107 年	2,161	2,161	1.專案人員聘雇 2.其他經費
第四期 108 年	2,061	2,061	1.專案人員聘雇 2.其他經費

合計	80,149.5	80,149.5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千元)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80,149.50	39,396.50	36,531.00	2,161.00	2,061.00	0.00
淨現金流量	-80,149.50	-39,396.50	-36,531.00	-2,161.00	-2,061.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9,396.50	-75,927.50	-78,088.50	-80,149.50	-80,149.5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76,491.79	38,249.03	34,433.97	1,977.62	1,831.17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6,491.79	-38,249.03	-34,433.97	-1,977.62	-1,831.17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8,249.03	-72,683.00	-74,660.62	-76,491.79	-76,491.79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76,491.79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	5.909475	5.47965	0.32415	0.30915	0	12.022425	12.022425	0	
	預算	地方	0	3.93965	3.6531	0.2161	0.2061	0	8.01495	8.01495	0	
	花東基金			29.547375	27.39825	1.62075	1.54575	0	60.112125	60.112125	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9.3965	36.531	2.161	2.061	0	80.1495	80.1495		

註
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 創造多元數位機會，並推廣線上英語、閱讀、數學、本土語言、補救教學等各樣學習網站平台能促進教育資源整合及政策推廣，並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確保基本學力。
2. 教師遠距公開授課及觀課能促進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及持續專業成長，此模式勢必成為國內遠距教學先驅。
3. 建置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基礎設施，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數位載具之使用，體驗數位生活，培育資訊素養，有效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

（七）經費概算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遠距教學系統	遠距教學軟體(200 對師生授權版)	1	套	2,460,000	2,460,000	第 1 期
	機架式伺服器	1	台	400,000	400,000	第 1 期
	機架式大容量儲存裝置	1	台	200,000	200,000	第 1 期
遠距教學中心建置	筆記型電腦	3	台	30,000	90,000	第 1 期
	桌上型電腦	3	台	30,000	90,000	第 1 期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	30,000	30,000	第 1 期
	OA 辦公桌	3	組	7,000	21,000	第 1 期
	OA 會議桌	1	組	30,000	30,000	第 1 期
	OA 辦公椅	10	張	5,000	50,000	第 1 期
	影印機	1	台	85,000	85,000	第 1 期
	網路集線器	1	台	5,000	5,000	第 1 期
	短焦投影機	1	台	50,000	50,000	第 1 期
	無線網路基地台	1	台	3,000	3,000	第 1 期
	NAS 雲端儲存裝置	1	台	40,000	40,000	第 1 期
	65 吋觸控式螢幕	1	台	50,000	50,000	第 1 期
45 所學校資訊設備購置	筆記型電腦（每校 5 台 x45 校）	225	台	28,000	6,300,000	第 1 期
	平板電腦（每校 20 台 x45 校）	900	台	18,000	16,200,000	第 1 期
	可充電式平板電腦收納機櫃	45	台	16,000	720,000	第 1 期
	短焦投影機	45	台	50,000	2,250,000	第 1 期
	NAS 雲端儲存裝置	45	台	40,000	1,800,000	第 1 期
	65 吋觸控式螢幕	45	台	70,000	3,150,000	第 1 期
	WEBCAM 視訊會議攝影機	900	支	2,500	2,250,000	第 1 期
	頭戴式耳機含 MIC 功能	900	支	2,000	1,800,000	第 1 期
專案人員聘雇	專案人員聘雇 （國科會標準-學士以上學歷） 1.行政事務管理每期 2 人 （含一般行政事務辦理、採購業務協辦、系統維護、機房維護、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2.含薪資及勞健保費、勞退、年	2	人次	161,250	322,500	第 1 期

	終獎金 3.計算方式 *6 個月薪資（105 年 7-12 月）X 43000X2 人＝258,000（薪資） *6/12 個月*43000 元*1.5 月 X2 人＝64500（年終獎金）					
其他經費	區域性教育訓練研習說明會	10	場	20,000	200,000	第 1 期
	行政費用（水電、差旅、雜支）	1	年	800,000	800,000	第 1 期
				第 1 期	39,396,500	
45 所學校資訊設備購置	筆記型電腦（每校 5 台 x45 校）	225	台	28,000	6,300,000	第 2 期
	平板電腦（每校 20 台 x45 校）	900	台	18,000	16,200,000	第 2 期
	可充電式平板電腦收納機櫃	45	台	16,000	720,000	第 2 期
	短焦投影機	45	台	50,000	2,250,000	第 2 期
	NAS 雲端儲存裝置	45	台	40,000	1,800,000	第 2 期
	65 吋觸控式螢幕	45	台	70,000	3,150,000	第 2 期
	WEBCAM 視訊會議攝影機	900	支	2,500	2,250,000	第 2 期
	頭戴式耳機含 MIC 功能	900	支	2,000	1,800,000	第 2 期
專案人員聘雇	專案人員聘雇 （國科會標準-學士以上學歷） 1.行政事務管理每期 2 人 （含一般行政事務辦理、採購業務協辦、系統維護、機房維護、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2.含薪資及勞健保費、勞退、年終獎金 3.計算方式 13.5 月 X 43000/月 X2 人	2	人次	580,500	1,161,000	第 2 期
其他經費	區域性教育訓練研習說明會	5	場	20,000	100,000	第 2 期
	行政費用（水電、差旅、雜支）	1	年	800,000	800,000	第 2 期
				第 2 期	36,531,000	
專案人員聘雇	專案人員聘雇 （國科會標準-學士以上學歷） 1.行政事務管理每期 2 人 （含一般行政事務辦理、採購業	2	人次	580,500	1,161,000	第 3 期

	務協辦、系統維護、機房維護、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2.含薪資及勞健保費、勞退、年終獎金 3.計算方式 13.5 月 X 43000/月 X2 人					
其他經費	區域性教育訓練研習說明會	10	場	20,000	200,000	第 3 期
	行政費用（水電、差旅、雜支）	1	年	800,000	800,000	第 3 期
				第 3 期	2,161,000	
專案人員聘雇	專案人員聘雇 （國科會標準-學士以上學歷） 1.行政事務管理每期 2 人 （含一般行政事務辦理、採購業務協辦、系統維護、機房維護、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2.含薪資及勞健保費、勞退、年終獎金 3.計算方式 13.5 月 X 43000/月 X2 人	2	人次	580,500	1,161,000	第 4 期
其他經費	區域性教育訓練研習說明會	5	場	20,000	100,000	第 4 期
	行政費用（水電、差旅、雜支）	1	年	800,000	800,000	第 4 期
				第 4 期	2,061,000	
	本經費得酌予流用			總計	80,149,500	

備註：105-108 年度各期經費統計

第一期 105 年	39,396,500
第二期 106 年	36,531,000
第三期 107 年	2,161,000
第四期 108 年	2,061,000
總計	80,149,500

附註：四年執行計畫及期程

105 年度細部執行工作計畫（經費：39,396,500）

月　份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七月	遴聘專案中心計畫執行聘雇人力 2 人	
	縣網中心調查臺東縣國中小英聽、資訊基礎設備狀況	
	成立採購小組進行標案年度規劃作業	
	確認富山國小設置專案中心場地現況	
	採購富山國小專案辦公中心硬體設備及啟用中心	標案
	採購 45 校資訊及行動學習及英聽基礎設備	標案
八月	採購遠距教學軟體及建置伺服器及驗收	驗收
	45 校資訊及行動學習及英聽基礎設備驗收	研習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5 場	研習
九月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5 場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1 場	研習
十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召開 106 年參與 45 所學校實地訪視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十一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十二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召開期末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製作及經費核銷	

106 年度細部執行工作計畫（經費：36,531,000）

月　份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一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編寫年度預算送原住民委員會申請核定	
	遴聘專案中心計畫執行聘雇人力 2 人	
二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成立採購小組進行標案年度規劃作業	
	採購 45 校資訊及行動學習及英聽基礎設備	標案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1 場	研習
三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45 校資訊及行動學習及英聽基礎設備驗收	驗收
	45 校資訊及行動學習及英聽設備教育訓練	研習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1 場	研習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四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1 場	標案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標案
五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標案
六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召開期中工作檢討會議	
七月	彙整上半年度實施成果	
八月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2 場	研習
九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十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十一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十二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召開期末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製作及經費核銷	

107 年度細部執行工作計畫（經費：2,161,000）

月　份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一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編寫年度預算送原住民委員會申請核定	
	遴聘專案中心計畫執行聘雇人力 2 人	
二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成立採購小組進行標案年度規劃作業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3 場	研習
三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1 場	研習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四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1 場	標案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標案
五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標案
六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召開期中工作檢討會議	
七月	彙整上半年度實施成果	
八月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5 場	研習
九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十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十一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十二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召開期末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製作及經費核銷	

108 年度細部執行工作計畫（經費: 2,061,000）

月　份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一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編寫年度預算送原住民委員會申請核定	
	遴聘專案中心計畫執行聘雇人力 2 人	
二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成立採購小組進行標案年度規劃作業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1 場	研習
三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1 場	研習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四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1 場	標案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標案
五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標案
六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召開期中工作檢討會議	
七月	彙整上半年度實施成果	
八月	遠距教學平台種子區域性教師研習活動 2 場	研習
九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十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十一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辦理輔導員遠距公開授課教師遠距觀課 2 場	研習
十二月	推廣各個線上學習平台	
	召開期末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製作及經費核銷	

聯席諮詢輔導會議參加單位:（教育處、縣教育網路中心、國教輔導團、專案中心）

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修復日式建築 13 棟活化利用	13 棟空屋，殘破待修復。	完成規劃設計 9 棟，修復建物 4 棟	累計完成修復 13 棟	歷史街區活化，都市景觀機能更新

（二）工作指標

提升多元文化空間，基於文化資產為全民共同珍貴遺產保存觀點，透過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形塑市民共同擁有、經營都市歷史遺產的榮耀感。本區位處都市中心已開發且日益衰落之地區，為市民及區域活化更新積極勾勒未來公共空間發展願景。

1、創造地方魅力，活化歷史街區空間。

2、改善市中心區整體生活空間環境品質。

3、促成居民參與的文化空間地景美學。

4、營造都市綠肺，打造市區低碳生態環境之綠帶系統。

5、提供市民團體舉辦精緻文化活動之場所。

6、提供本市中心地區深度文化旅遊場域。

(三)計畫內容(含實施地點及示意圖)

1、分期（年）執行內容

105 年度　第一期、籌組保存區推動小組及導覽解說訓練計畫

※ 相關計畫彙整

- 都市保存區及文化資產相關法規及命令
- 相關調查研究文獻蒐集
- 都市管線圖說檔案蒐集

※基地調查

- 協助地籍鑑界測量
- 基地平面測量，包含地形、現有房屋(外週)、圍牆、設施(包括路牌桿、電桿、燈桿、設備箱等)、道路中心樁、水溝(含溝底高程)、喬木、灌叢等
- 生態調查，包含植物、動物(常見鳥類、昆蟲)
- 人文調查，包含寺廟教堂、風俗習慣等

※房屋現況盤查

- 房屋使用用途
- 房屋構造、屋齡
- 屋主或居住者
- 人口密度
- 土地使用強度

※景觀分析

- 尺度及視景分析
- 景觀元素及空間腳本
- 景觀美質

※居民意見調查

- 意見領袖訪談
- 居民問卷調查
- 社區共識會議

※保存及再利用及可行性研究

- 保存區再利用定位研擬及分析
- 景觀策略分析
- 公共設施服務量檢討及再利用方案分析
- 公共設施經營策略分析
- 社區組織行動方案

※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方案

- 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及操作方案
- 公共空間建議方案
- 道路退縮及牆面線
- 建築元素(牆面、開口、遮陽、屋頂、綠化、識別系統)

106 年度　第二期、保存區規劃設計及環境整治

※居民參與式規劃設計

※綠美化景觀環境整治計畫

※細部設計及發包書圖文件

※建築主體環境整治

※建築主體修復工程

107 年度　第三期、保存區歷史建築設計修復工程

108 年度　第四期、保存區景觀公共建設工程計畫

※公共管線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徒步區鋪面工程

※植栽工程及養護

※街道景觀工程

※指標系統及解說工程

※導覽解說訓練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登錄-修復範圍圖(紅色區塊)

位置：臺東市中山路以北，寶桑路以東，四維路以西，博愛路以南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年至108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1：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20,000.00	6,350.00	6,150.00	4,250.00	3,250.00	0.00
淨現金流量	-20,000.00	-6,350.00	-6,150.00	-4,250.00	-3,25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6,350.00	-12,500.00	-16,750.00	-20,000.00	-20,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8,786.79	6,172.24	5,810.50	3,902.98	2,901.08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786.79	-6,172.24	-5,810.50	-3,902.98	-2,901.08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6,172.24	-11,982.74	-15,885.71	-18,786.79	-18,786.79

表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8,786.79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5年

表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81	9.525	9.225	6.375	4.875	0	30	30.81	0	
		地方	0.09	6.35	6.15	4.25	3.25	0	20	20.09	0	
	花東基金		0	47.625	46.125	31.875	24.375	0	150	150	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9	63.5	61.5	42.5	32.5	0	200	200.9	0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每年委外經營收益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2)每年預估增加觀光及休閒到點人數達30000人次。

2. 不可量化效益

(1)營造都市綠肺，綠色內涵比率>10%。

(2)增加都市綠地開放空間 2.83 公頃。

(3)建構公民參與環境永續經營機制的範例。

(4)打造特色人文空間，提供臺東市民及觀光訪客深度旅遊場所，活絡文化產業。

(5)歷史建築群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利用，保存都市發展歷史紋理，都市機能更新。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1、未來環境預測

本縣位處臺灣東南隅，並在西北太平洋颱風路徑的要衝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因地形狹長南北實距長達176公里及海岸山脈區隔為海岸及縱谷地形，一旦發生重大災害，人力聚集、災害搶救極為不易，亦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及損失，尤其在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大型複合式災害頻頻發生的今日，救災能力亟需加強。再者，近年本縣積極發展觀光有成，大量觀光客及未來可能回流的人口皆提高本縣消防工作的勤務量及困難度。

2、問題評析

(1) 臺東市豐田里、豐榮里人口大增，但離既有消防分隊距離過遠，救災緩不濟急，亟需增設新消防據點。

(2) 本縣東河鄉轄區地形狹長南北約40公里，七個村落分佈於海岸線（台11線）及泰源幽谷內，而東河消防隊位處東河村，如最南端的都蘭村及泰源幽谷內之泰源村、北源村遇住宅火災，救災車輛到達時間約需15到20分鐘，無法達到救急的功用，對鄉民身家安全影響甚鉅。

(3) 本局既有特種搜救隊無搜救犬訓練場可供犬隻辦理搜救訓練。又因地形破碎，在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道路中斷，成為孤島地區，難以請求其他縣市搜救犬之協助。

(4) 本縣消防局於100年擴充消防人力147人（編制員額達310人）續於103、104年分別奉縣長核定擴編消防人力42、12人（總編制員額達364人），消防及替代役人力增加，致本局臺東分隊及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之辦公廳舍、

車庫近年因人力、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增加已不敷使用。已嚴重影響同仁辦公狀況及各式車輛維護情形。

（二）計畫目標

1、目標說明

(1)設置豐田分隊暨多功能搜救犬訓練場(期程：105-106 年)

除傳統以一般消防人力救災外，於救災策略上應提供更多元化搜救模式，於高雄氣爆及國際上執行震災搜索經驗中發現，除強化搜救裝備外，搜救犬的使用在救災功能中亦能發揮良好效益，唯目前東部地區(宜、花、東)皆未設置搜救犬相關培訓機構，本縣於災害潛勢上又位屬易成孤島地區，仰賴其他縣市支援實緩不濟急，故將規劃設置一個國際規模的搜救犬多功能訓練中心，除配合本縣目前刻正培訓的馴犬員培訓搜救犬隻外，亦可協助東部其他縣市未來發展搜救犬隻及辦理國際評量考試之用。

臺東市豐田里鄰近卑南鄉太平村，距離本局臺東分隊約 18 分鐘車程、距離南王分隊車程約 15 分鐘，救災時效常緩不濟急，故規劃於豐田里周邊設置新消防分隊，並結合上述多功能搜救犬訓練場，提升本縣救災能力。

(2)設置豐榮分隊(期程：107-108 年)

臺東市豐榮里近年來人口聚集，居住人數遽增，且距離本局臺東分隊、知本分隊約 15 分鐘車程、距離卑南分隊車程約 20 分鐘，救災時效常緩不濟急，故規劃於臺東縣臺東市豐榮里周邊設置新消防分隊。

(3)設置都蘭分隊(期程：106-107 年)

本縣東河鄉轄區地形狹長南北約 40 公里，七個村落分佈於海岸線（台 11 線）及泰源幽谷內，而東河消防隊

位處東河村，計畫之興昌村及都蘭村為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如遇住宅火災，救災車輛到達時間約需 20 分鐘，無法達到救急的功用，對鄉民身家安全影響甚鉅。故規劃於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周邊設置新消防分隊。

(4)設置泰源分隊(期程：106-107 年)

本縣東河鄉轄區地形狹長南北約 40 公里，七個村落分佈於海岸線（台 11 線）及泰源幽谷內，而東河消防隊位處東河村，計畫之泰源村、北源村又為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如遇住宅火災，救災車輛到達時間約需 15 到 20 分鐘，無法達到救急的功用，對鄉民身家安全影響甚鉅。故規劃於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周邊設置新消防分隊。

(5)增建臺東分隊二期工程（期程：107- 108 年）

本局臺東分隊辦公廳舍於 94 年落成。但因近年來人力擴編及女性同仁漸多，在男女不同寢及備勤住宿空間區隔前提下，備勤室已有嚴重不足情況。另因消防業務日益繁雜，廳舍原先規劃係供特搜分隊使用故無辦公室之空間規劃，有增建之需求。故擬於原臺東分隊車庫部分經結構及耐震補強後增建臺東分隊二樓之辦公、備勤區域。

(6)增建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二期工程(期程：107-108 年)

本局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於 100 年落成。因新建時預算不足，致縮減規模僅興建地上二層及部分車庫。造成同仁辦公、備勤空間不足，車輛保養不易，恐有影響本局救災戰力之虞。尤其近年來在救災車輛逐漸擴編、車輛專業度增加，保養維護也更加困難。截至 104 年年底本局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各式救災車輛及勤務車輛已達 19 臺，較 100 年時增加 4 臺。

為強化救災效能擬續辦理二期工程，增建備勤室、消防車庫、器材室與體適能訓測中心。

2、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案中 4 個擬設置新消防據點之相關用地除因豐榮分隊用地因涉及臺東縣臺東市豐榮、豐樂區段徵收開發案尚未完成取得外，豐田分隊、都蘭分隊、泰源分隊之用地皆於 103 到 104 年間陸續取得。另有關人力部分，業經本縣縣府同意編列(豐田、豐榮分隊各 13 人，都蘭、泰源各 6 人)。另外 2 個擬增建分隊，經本局相關單位評估原預留用地之使用容積空間應足以使用，無須再另行辦理用地之取得。

惟經費部分，不論是本縣縣府或內政部消防署近年皆無相關補助計畫，僅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可支應，且目前消防廳舍部分縣府每年分配額度約為 900 萬元左右，實難以支應本計畫之執行，故經費部分為本計畫之最大限制。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救災救護時程(-)	分鐘	15-20	14	14
認證搜救犬數	隻	2	8	8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主要工作項目

(1)設置豐田分隊暨多功能搜救犬訓練場

(2)設置豐榮分隊

(3)設置都蘭分隊

(4)設置泰源分隊

(5)增建臺東分隊二期工程

(6)增建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二期工程

2、分期（年）執行策略

(1)105 年部分：完成豐田分隊及多功能搜救犬訓練場基礎建築

結構興建。

(2)106 年部分：

A.完成興建豐田分隊及多功能搜救犬訓練場。

B.完成都蘭分隊規劃設計及基礎建築結構興建。

C.完成泰源分隊規劃設計及基礎建築結構興建。

(3)107 年部分：

A.完成興建都蘭分隊。

B.完成興建泰源分隊。

C.完成豐榮分隊規劃設計及基礎建築結構興建。

D.完成臺東分隊增建規劃設計。

E.完成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增建規劃設計及基礎建築結構興建。

(4)108 年部分：

A.完成興建豐榮分隊。

B.完成增建臺東分隊。

C.完成增建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

表 1：各廳舍所需經費分年表(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經費
豐田分隊暨多功能搜救犬訓練場	24	15	-	-	39
豐榮分隊	-	-	10	20	30
都蘭分隊	-	10	20	-	30
泰源分隊	-	10	20	-	30
臺東分隊二期工程	-	-	1	13	14
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二期工程	-	-	10	30	40
總計	24	35	61	63	183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3)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消防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2、所需資源說明

(1)豐田分隊及多功能搜救犬訓練場

A. 豐田分隊部分：

(A) 消防車庫

(B) 值班室、值宿室

(C) 備勤室：分隊消防人員及替代役備勤室共 6 間、女性同仁專用 1 間

(D) 分隊、義消、婦宣、鳳凰志工辦公室

(E) 分隊長室、小隊長室（含辦公室、備勤室及盥洗室）

(F) 器材保養室(水域器材室、精密器材室、山難器材室、救助器材室、救護器材室)

(G) 廚房餐廳

(H) 廁所、浴室(含晾衣間)

(I) 發電機室、配電室

B. 多功能搜救犬訓練場部分：

(A) 搜救犬犬舍(8 隻認證或受訓中的搜救犬、幼犬及隔離犬隻)

(B) 犬隻便溺區(受訓犬與隔離犬隻兩區)

(C) 犬用配膳房

(D) 備勤室：領犬員及替代役備勤室共 2 間

(E) 儲藏室

(F) 領犬員辦公室暨會客室

(G) 搜救犬多功能訓練教室

(H) 障礙訓練場(不平穩地面、活動長板橋、中空階梯等)

(I) 室內搜索場(模擬建築物倒塌室內搜索場)

(J) 瓦礫堆訓練場(模擬建築物倒塌大、小瓦礫堆等場所)

(K) 黑暗環境訓練場(模擬隧道環境空間)

(L) 模擬搭直升機時垂降訓練場(海盜船)

(M) 原野搜救訓練場(規劃原野空間搜索使用)

(2)豐榮分隊

A. 消防車庫

B. 值班室、值宿室

C. 備勤室：分隊消防人員及替代役備勤室共 6 間、女性同仁專用 1 間

D. 分隊長室、小隊長室(含辦公室、備勤室及盥洗室)

E. 器材保養室(水域器材室、精密器材室、山難器材室、救助器材室、救護器材室)

F. 廚房餐廳

G. 廁所、浴室(含晾衣間)

H. 發電機室、配電室

(3)都蘭分隊

A. 消防車庫

B. 值班室、值宿室

C. 備勤室：分隊消防人員及替代役備勤室共 6 間、女性同仁專用 1 間

D. 分隊長室、小隊長室(含辦公室、備勤室及盥洗室)

E. 器材保養室(水域器材室、精密器材室、山難器材室、救助器材室、救護器材室)

F. 廚房餐廳

G. 廁所、浴室(含晾衣間)

H. 發電機室、配電室

(4)泰源分隊

A. 消防車庫

B. 值班室、值宿室

C. 備勤室：分隊消防人員及替代役備勤室共 6 間、女性同仁專用 1 間

D. 分隊長室、小隊長室（含辦公室、備勤室及盥洗室）

E. 器材保養室(水域器材室、精密器材室、山難器材室、救助器材室、救護器材室)

F. 廚房餐廳

G. 廁所、浴室(含晾衣間)

H. 發電機室、配電室

(5)臺東分隊：

A. 結構及耐震補強

B. 局本部大樓及台東分隊廳舍外牆門面整修

C. 辦公室

D. 備勤室(含廁所、浴室)

E. 晾衣間

(6)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

A. 備勤室

B. 消防車庫

C. 器材室

D. 體適能訓測中心

3、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案規劃爭取列「A3+C 類」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25%、花東

基金支應 75%。全案經費規劃 18,300 萬元。

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表2：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83,000.00	24,000.00	35,000.00	61,000.00	63,000.00	
淨現金流量	-183,000.00	-24,000.00	-35,000.00	-61,000.00	-63,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4,000.00	-59,000.00	-120,000.00	-183,000.00	-183,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68,651.52	23,328.15	33,067.86	56,019.21	56,236.3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8,651.52	-23,328.15	-33,067.86	-56,019.21	-56,236.3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3,328.15	-56,396.01	-112,415.22	-168,651.52	-168,651.52

表3：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68,651.52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4：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地方		9	15	9	12.75		45.75	45.75		
	花東基金			15	20	52	50.25		137.25	137.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	35	61	63		183	183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1. 可量化效益：

(1)每年可訓練2隻搜救犬。

(2)縮短臺東市及東河鄉（都蘭村、泰源村）救災整備所需平均時間達50%。

(3)降低臺東市及東河鄉(都蘭村、泰源村)30% 之救災成本。

2. 不可量化效益：

以搜救犬執行人命搜救任務及參加國際人道救援組織執行各式救援任務。提高臺東市、東河鄉救災效能。

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一）計畫緣起

1、依據

內政部102年8月26日「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一般性補助款)並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

2、未來環境預測

本縣隨生活型態逐漸轉變，所發生之災害種類及頻率亦較過往頻繁，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相較過往亦有增加之趨勢，且居民亦逐漸增加遍及本縣各地，然臺東縣消防局仍需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任務，自成立迄今除充實各式消防車輛、器材裝備外，更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搶救訓練並且因應山域、水域意外事故頻傳成立山域、水域專責救援隊，希望使臺東縣成為生命財產有保障之城市。

3、問題評析

(1)本縣部份消防車輛車齡已逾10年以上，部份車輛高齡更達18年，且於108年後本縣共有43輛車輛車齡超過10年，其功能難以維持，且於操作及使用上之風險遽增。

(2)因本縣觀光發展，高層建築物數目亦逐年增加，更加突顯特種車輛汰購急迫性。

(3)本縣山地山路狹小且市區規劃老舊，狹小巷弄數量眾多，一般水箱消防車不易靠近救援。

（二）計畫目標

1、目標說明

消防車輛汰換及充實：

(1)汰換及充實小型水箱消防車10輛(105年~108年)。

(2)充實水箱消防車 4 輛(106 年)。

(3)汰換水庫消防車 1 輛(106 年)

(4)汰換救助器材車 1 輛(107 年)。

(5)汰換化學消防車 1 輛(107 年)。

(6)汰換雲梯消防車 1 輛(108 年)。

2、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縣縣府近年來無足額補助計畫進行汰換，僅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可支應,而本縣預計於106年新成立豐田分隊，107 年成立都蘭及泰源分隊，108 年成立豐榮分隊，亦需要經費購置車輛以因應當地災害搶救需求，然目前車輛汰換部分每年額度約為800萬元左右,難以支應本縣車輛汰換及充實之需求，故經費為本計畫之最大限制。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1	-0.25 以上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主要工作項目

(1)設定車輛汰換標準，針對達標準車輛進行汰換。

(2)選定轄區內狹小巷弄或山路狹小較多分隊,充實小型水箱車並配發。

(3)評估泰源、都蘭、豐田及豐榮分隊所需消防戰力，並予以充實。

2、分期（年）執行策略

(1)105 年：汰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

(2)106 年：汰換水庫消防車 1 輛、充實水箱消防車 3 輛及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

(3)107 年：充實水箱消防車 1 輛及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汰換

化學消防車1輛、小型水箱消防車2輛及救助器材車1輛。

(4)108年：汰換雲梯消防車1輛、汰換小型水箱消防車2輛。

表1：車輛汰換及充實部份支出明細表

項目名稱	數量	單價(百萬)	總價(百萬)
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4	40
水箱消防車	4	6	24
水庫消防車	1	8	8
救助器材車	1	10	10
化學消防車	1	10	10
雲梯消防車	1	25	25
合計			117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期程

(1)計畫時程：105年至108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3)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消防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2、所需資源說明

(1)小型水箱消防車10輛。

(2)水箱消防車4輛。

(3)水庫消防車1輛。

(4)救助器材車1輛。

(5)化學消防車1輛。

(6)雲梯消防車1輛。

3、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案規劃爭取列「A3+C類」，全案經費規劃11,700萬元，故需地方經費(一般性補助款)支出2,925萬元，花東基金支出8,775萬元。

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表2：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17,000.00	8,000.00	38,000.00	38,000.00	33,000.00	
淨現金流量	-117,000.00	-8,000.00	-38,000.00	-38,000.00	-33,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8,000.00	-46,000.00	-84,000.00	-117,000.00	-117,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08,032.62	7,776.05	35,902.25	34,897.21	29,457.11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8,032.62	-7,776.05	-35,902.25	-34,897.21	-29,457.1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7,776.05	-43,678.30	-78,575.51	-108,032.62	-108,032.62

表3：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08,032.62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5年

表4：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	0.00	0.00	0.00		0.00	0.00	--	
		地方	--	8.00	7.70	7.00	6.55		29.25	29.25	--	
	花東基金		--	0	30.30	31.00	26.45	--	87.75	87.75	--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	8.00	38.00	38.00	33.00	--	117.00	117.00	--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1.可量化效益：

(1)提升本縣消防同仁於災害發生時之出勤速度。

(2)提升消防同仁進行救災時之救災安全性，減低人員傷亡機率。

2.不可量化效益：

持續維持本縣消防車輛整體戰力，進而守護本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

（一）計畫緣起

1、未來環境預測

本縣位處臺灣東南隅，並在西北太平洋颱風路徑的要衝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因地形狹長南北實距長達176公里及海岸山脈區隔為海岸及縱谷地形，一旦發生重大災害，人力聚集、災害搶救極為不易，亦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及損失，尤其在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大型複合式災害頻頻發生的今日，救災能力亟需加強。且台9線安朔至草埔段隧道預定於107年起通車，隧道災害因其空間限制等因素救援難度較高外，伴隨隧道開通後之車潮勢必導致交通意外事故增加；再者，近年本縣積極發展觀光有成，大量觀光客亦造成山域及水域意外事故案件數急遽攀升，使本縣消防救援勤務量及困難度增加。

2、問題評析

(1)本縣災害種類眾多,且因地形狹長鄰近地區支援無法快速抵達，十分仰賴當地大、分隊就近進行救援。

(2)本縣救援裝備器材老舊多需進行汰換，且部份裝備器材數量嚴重不足。

(3)隨災害種類增加及複雜度升高，針對各項災害搶救之訓練時數及人數尚不足應付大規模之火災、風災等，需再加強各種災害搶救訓練。

（二）計畫目標

1、目標說明

(1)強化各種救災裝備器材：

A.汰換消防衣帽鞋600套。(106年~108年)

B.汰換空氣呼吸器(含無線電通訊連結器)240 套。(106 年~108 年)

C.充實並汰換救命器 300 具。(106 年~108 年)

D.充實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80 套(107 年~108 年)

E.充實山域專責救援隊個人救援裝備器材 80 套。(106 年~108 年)

F.充實個人救援用拋繩袋 400 套。(106 年~108 年)

G.充實本局救助隊救助金屬器材 300 組。(106 年~108 年)

H.充實汰換本局特種搜救隊個人裝備 40 套。(107 年~108 年)

I.充實汰換水域專責救援隊共同裝備。(107 年)

J.充實汰換山域專責救援隊共同裝備。(108 年)

K.充實汰換本局特種搜救隊重型裝備。(108 年)

(2)辦理各種災害救援訓練：

A.每年辦理火災搶救基礎訓練班 2 場。

B.每年辦理公路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2 場。

C.每年辦理船舶火災搶救訓練班 2 場。

D.每年辦理急流救援複訓班 2 場。

(3)完成南迴公路隧道分隊裝備器材購置並辦理隧道搶救訓練

2、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縣縣府近年來因財源拮据無相關補助計畫，而中央部份僅內政部消防署近年補助之105-108年精進消防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劃、行政院專案補助之裝備器材及公路總局配合南迴隧道設立分隊補助之經費，因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汰換本局老舊近不堪使用之裝備器材，且本局山域、水域專責救援隊及特種搜救隊之裝備亦急需汰舊換新且因應災害種類多元需要添購新式救援器材，依本縣現況實難以支應本計畫之執行，故經費部分為本計畫之最大限制。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1	-0.25 以上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主要工作項目

(1)篩選已不堪使用之裝備器材，並予以汰換。

(2)充實新式救援裝備器材，以強化各項救災能力。

(3)辦理各項災害搶救訓練。

(4)完成南迴公路隧道分隊裝備器材購置並辦理隧道搶救訓練。

2、分期（年）執行策略

(1)強化各種救災裝備器材部份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備註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消防衣帽鞋	200	70,000	14,000,000	消防衣帽鞋	200	70,000	14,000,000	消防衣帽鞋	200	70,000	14,000,000	
空氣呼吸器	80	120,000	9,600,000	空氣呼吸器	80	120,000	9,600,000	空氣呼吸器	80	120,000	9,600,000	
救命器	100	4,000	400,000	救命器	100	4,000	400,000	救命器	100	4,000	400,000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40	13,000	520,000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40	13,000	520,000	詳附件1
山域搜救個人裝備	20	185,000	3,700,000	山域搜救個人裝備	30	185,000	5,550,000	山域搜救個人裝備	30	185,000	5,550,000	詳附件1
個人拋繩袋	100	2,000	200,000	個人拋繩袋	150	2,000	300,000	個人拋繩袋	150	2,000	300,000	
救助金屬器材	100	4,000	400,000	救助金屬器材	100	4,000	400,000	救助金屬器材	100	4,000	400,000	含勾環、鯊魚頭
				特搜個人裝備	20	90,000	1,800,000	特搜個人裝備	20	90,000	1,800,000	詳附件1
				水域專責隊共同裝備			4,900,000	山域專責隊共同裝備			2,630,000	詳附件1
								特種搜救重型救援裝備			8,680,000	詳附件1
總計			28,300,000	總計			37,470,000	總計			43,880,000	

(2)強化各種災害救援訓練部份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備註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火災搶救基礎訓練班	2	550,000	1,100,000	火災搶救基礎訓練班	2	550,000	1,100,000	火災搶救基礎訓練班	2	550,000	1,100,000	
公路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2	400,000	800,000	公路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2	400,000	800,000	公路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2	400,000	800,000	
船舶火災搶救訓練班	2	350,000	700,000	船舶火災搶救訓練班	2	350,000	700,000	船舶火災搶救訓練班	2	350,000	700,000	
急流救援複訓班	2	400,000	800,000	急流救援複訓班	2	400,000	800,000	急流救援複訓班	2	400,000	800,000	
總計			3,400,000	總計			3,400,000	總計			3,400,000	

(3)南迴公路隧道分隊裝備器材購置並辦理隧道搶救訓練部份（詳如附件 2）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消防署

(3)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消防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2、所需資源說明

(1)強化各種救災裝備器材部份(合計新台幣 10,965 萬)：

A.強化本局外勤消防及義消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新台幣(以下同)7,200 萬】：

(A)本局消防人員至目前共有 248 名，後續將逐步補足編制員額至 351 名，義消人員共有 652 名；本局於民國 100 年添購 188 套消防衣帽鞋供同仁及義消使用，惟鑑於該項裝備係消防人員從事各賴救災活動最常穿著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使用頻繁導致耗損甚劇，內外材質防火防焰能力經使用後亦逐步退損，至 103 年已達使用年限，而 108 年後逾最低使用年限多年恐危及

同仁救災安全，為確保同仁深入火場性命安全，透過本計畫爭取花東基金 4,200 萬，於 106 年至 108 年為外勤消防及義消人員每人添購 1 套新式消防衣帽鞋，共計 600 套更換；部份舊有且堪用消防衣帽鞋則於委外專業清洗後，將其分配至台東市、關山鎮、成功鎮及太麻里鄉等人口集中地區，包含台東、知本、卑南、南王、特搜、成功及太麻里等 7 個出勤較為頻繁分隊使用，以避免各分隊同仁因勤務而影響平日裝備清洗整理工作，或出勤時需穿著前次執勤後未乾之消防衣帽鞋救災影響個人衛生，其餘舊有消防衣帽鞋移作本局同仁平日教育訓練使用，期藉此提昇裝備作業效能並改善本縣財政拮据困境。

(B)本局於民國 100 年添購 165 組空氣呼吸器供外勤同仁及義消人員於火災搶救時使用，該項裝備係救災人員進入火場時必要穿著之裝備，其面罩及肺力閥易於災害現場因碰撞及高溫等因素損害，導致氣密性降低無法完全隔絕火場空氣，而氣瓶隨使用年齡增加，內部耐壓性亦逐步降低，且於火場中因空間侷限且視線昏暗，極易產生碰撞至加快損壞，為確保同仁深入火場性命安全，透過本計畫爭取花東基金 2,880 萬，於 106 年至 108 年為外勤消防及義消人員添購空氣呼吸器(含面罩、背架、肺力閥、氣瓶及無線電通訊連結器)240 組，其中 150 組供本局同仁更換逾使用年限之空氣呼吸器，60 組供義消同仁使用，30 組列為備品，舊有之空氣呼吸器則供本局平日教育訓練使用。

(C)本局現有救命器共 117 具，至 108 年後全數逾使用年限，於「105 年至 108 年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 90 具及行政院專案經費補助 74 具，合計 164 具，惟鑑於救命器係屬火場中救災人員確保

自身安全之重要裝備，可於火場中發生意外時，強制使其鳴叫藉以告知其餘救災同仁自身狀況及位置，可大幅降低火場中救災人員死亡機率，故透過本計畫爭取花東基金 120 萬，於 106 年至 108 年為外勤消防及義消人員添購救命器 300 具，其中 187 具供同仁進行更換，113 具分配至台東市、關山鎮、成功鎮及太麻里鄉等人口集中地區，包含台東、知本、卑南、南王、特搜、成功及太麻里等 7 個出勤較為頻繁分隊之義消人員，以進一步增進救災同仁安全，另現有 117 具保留部份堪用之救命器作為本局同仁於裝備損壞時替換，其餘則供教育訓練使用。

B.強化本局山域、水域意外事故救援裝備器材(2,417 萬)：

(A)本局於 99 年起著手進行山域專責救援隊訓練，目前共有 4 大隊 61 名，未來將持續訓練山域搜救人員，惟本縣鄰近山域種類較多，且山域狀況多變，為確保山域救援人員安全及提高其救援能力，計畫購置山域搜救個人裝備 80 套，除分配現有 61 名山域專責隊人員 1 人 1 套外，其餘作為備品，待人員擴充時配發；除個人搜救裝備外並購置衛星電話、GPS、救災繩索等共同裝備，分別配發予 4 個大隊，供其搜救時共同使用。(個人山域搜救裝備及共同裝備清冊詳附件 1)

(B)本局於 99 年起著手進行水域專責救援隊訓練，目前共有 4 大隊 52 名，因本縣海岸狹長且危險水域場所眾多，為提昇水域救援能力，計畫購置水域救援共同裝備分予各專責隊，如水上摩托車救生板、救生浪板及繩索等，藉由裝備器材之使用，增進救援能力。(水域共同裝備清冊詳附件 1)

(C)因本縣處台灣東南隅，為太平洋颱風路徑上，於莫拉克風災後本局亦運用中央補助之經費積極充實本局各

種救援裝備,然本局至108年消防人員員額擴展為351名，現有之水上救援個人裝備僅212套，於內政部消防署「105年至108年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中補助62套後共274套仍缺少77套，計畫購置80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作為備品,作後續人員擴充配發使用。另購置個人用拋繩袋供救災人員於出勤第一時間隨身攜帶救援使用共計400組，每人配發1組,餘數作為備品供同仁損壞等更換使用。(水上救援個人裝備清冊詳附件1)

C.強化本局特種搜救裝備器材(1,228萬)：

(A)本局於90年成立特種搜救隊迄今共14年，於101年執行大鵬航空偵照機搜救案件及103年高雄81氣爆案件人命救助等多起救助案件支援，然其裝備器材因使用及訓練逐年老化，將近不堪使用，為強化其搜救能力，規劃針對老舊近不堪使用之重型救援裝備進行淘汰，並購置新式裝備，以強化特種搜救隊能力。

(B)本局特種搜救隊目前共32名,平時支援各種災害救助工作，並積極協助辦理各項訓練並增進救災能力，惟成立迄今本局並無多餘經費替其更新裝備器材，故個人裝備皆老舊且耗損嚴重，為增進特種搜救隊同仁救災能力及確保其救災安全，計畫透過本計畫爭取花東基金，購置全身式吊帶、搜救頭盔、手套及各種個人特種搜救裝備共40套，其中32套配發予特種搜救隊32名同仁,剩餘8套作為備品供同仁裝備損壞時得以替換。

D.強化本局救助裝備器材(120萬)：

本局礙於經費有限,多年未購置救助用金屬器材供同仁替換,惟於執行各項災害救助時,勾環等金屬器材屬必要之裝備,金屬器材長年使用後,隨其耗損會導致其承受

應力能力下降，嚴重則可能於操作中斷裂損壞，為確保同仁救災安全，計畫購置救助金屬器材 300 套予同仁進行汰換，以增進全局救援能力。

(2)強化各種災害搶救訓練(合計 1,020 萬)：

火災搶救部份除進行火災搶救基礎訓練(firefighter1)外，並針對隧道火災及船舶火災搶救等特殊火災作進階訓練；為因應風災救援，辦理急流救生訓練。

A.火災搶救基礎訓練(firefighter1)(每年 110 萬，共計 3 年)：

(A)為垂直整合火災現場救援術語、戰術及戰技，火災搶救基礎訓練為每位消防人員皆應接受之訓練，除能加強火災搶救技巧外，亦能熟悉各種火災搶救中常用之裝備器材，且能藉由學理知識講授及現場實際操作以深入了解火場中可能遭遇狀況。

(B)每年辦理 2 梯次，預計訓練期程共 10 日(不含六日)，每一梯次參訓人數 30 名，預計一梯次訓練金額為 55 萬，每一名約為 1 萬 8 千 4 佰元。(計算方式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計算)

B.公路隧道火災搶救訓練(每年 80 萬，共計 3 年)：

(A)為因應本縣新建之安朔至草埔段公路隧道通車後可能產生之災害，並加強原有玉長隧道之公路安全，故規劃辦理公路隧道火災搶救訓練，除熟悉舊有滅火技巧外，更針對隧道火災特性，如多部車輛追撞造成火災進行實火訓練，以期本縣隧道發生災害時，能更有效搶救並保障民眾安全。

(B)每年辦理 2 梯次，預計訓練期程共 5 日，每一梯次參訓人員 30 名，預計一梯次訓練金額為 40 萬，每一名約為 1 萬 3 千 4 佰元(計算方式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

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計算)

C.船舶火災搶救訓練(每年 70 萬，共計 3 年)：

(A)本局對於船舶災害防救能力上因無相關可訓練場地，故於面對船舶災害上無論經驗或技術皆相對不足以應對大規模船舶災害，故規劃辦理船舶火災搶救訓練，增進同仁船舶火災搶救能力，以期本縣船舶發生災害時，能更有效搶救並保障民眾安全。

(B)每年辦理 2 梯次，預計訓練期程共 5 日，每一梯次參訓人員 30 名，預計一梯次訓練金額為 35 萬，每一名約為 1 萬 1 千 7 佰元(計算方式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計算)

D.急流救援班複訓(每年 80 萬，共計 3 年)：

(A)本縣位處台灣本島東南隅，於颱風季節時，常有西北太平洋颱風行經，於颱風期間往往大水肆虐，除希望藉由急流水力學等學科及急流通過、船艇救生及拋繩袋救援等急流訓練課程加強本縣急流救援能力，以期本縣於颱風期間時，能更有效搶救並保障民眾安全。

(B)每年辦理 2 梯次，預計訓練期程共 5 日，每一梯次參訓人員 30 名，預計一梯次訓練金額為 40 萬，每一名約為 1 萬 3 千 4 佰元。

(3)南迴公路隧道分隊裝備器材購置並辦理隧道搶救訓練(2,115 萬)：

購置隧道搶救相關裝備器材，並派員至國外接受隧道搶救訓練。(詳如附件 2)

3、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案規劃爭取列「C 類」由中央支應 15%、地方政府 10%及花東基金支應 75%。全案經費規劃 14,100 萬元，故需由公路總局支應 2,115 萬元、地方支應 1,410 萬元及花東基金支應 10,575 萬元。

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表1：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41,000.00		52,850.00	40,870.00	47,280.00	
淨現金流量	-141,000.00	0.00	-52,850.00	-40,870.00	-47,28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52,850.00	-93,720.00	-141,000.00	-141,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29,669.35	0.00	49,932.47	37,532.87	42,204.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9,669.35	0.00	-49,932.47	-37,532.87	-42,204.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49,932.47	-87,465.34	-129,669.35	-129,669.35

表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29,669.50
回收年期(PB)	1

表 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21.15	0	0	0	21.15	21.15		
		地方			5.20	4.32	4.58		14.10	14.10		
	花東基金				26.50	36.55	42.70		105.75	105.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2.85	40.87	47.28		141.00	141.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1.可量化效益：

(1)裝備器材：添購本計畫臚列各項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相關救災裝備器材。

(2)教育訓練：每年辦理 8 場訓練，3 年共 24 場訓練。

2.不可量化效益：

(1)裝備器材：為全縣外勤消防人員更換逾齡老舊消防衣帽鞋，使各員於險惡火場均能保有最佳安全防護性能之個人裝備；並健全本局因應縣內不同天災或意外事件拯救受困民眾能力，全面充實各類救災裝備器材。

(2)教育訓練：有效提昇本縣各災害救援技巧，並可持續傳承發展相關知識及技能。

附件 1、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裝備器材清冊\

一、山域專責救援隊個人裝備				
序號	品項	數量	單價	備註
1	睡袋(含內襯	一人一套	15,000	
2	睡墊		1,700	
3	登山杖		1,700	
4	救助吊帶		16,500	
5	頭盔		3,500	
6	頭燈		2,900	
7	雨衣		5,220	
8	保暖手套		1,800	
9	保暖頭套		1,360	
10	保暖外套(高山使用)		12,800	
11	排汗長褲		3,550	
12	排汗衣		2,630	
13	個人餐具組		2,860	
14	個人爐頭		2,250	
15	登山鞋(高山使用)		5,300	
16	綁腿		1,620	
17	水袋		780	
18	多功能工具鉗		5,880	
19	雨布		1,780	
20	保暖內層衣(雪地使用)		5,520	
21	保暖中層衣(雪地使用)		9,350	
22	保暖外套(雪地使用)		19,550	
23	保暖褲(雪地使用)		4,230	
24	遮陽帽(雪地使用)		2,160	
25	墨鏡(雪地使用)		2,790	
26	登山鞋(雪地使用)		13,500	
27	背包 75L		14,200	
28	小背包(約 20L		2,020	
29	金屬器材組		20,000	
	總計		**182,450**	
二、山域專責救援隊共同裝備				
序號	品項	數量	單價	備註
1	衛星電話	20	40,0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5 具
2	GPS	20	20,0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5 具

3	濾水器	12	7,5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3 具
4	帳篷	40	7,5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10 具
5	望遠鏡	12	40,0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3 具
6	冰爪(雪地使用)	20	6,5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5 具
7	冰斧(雪地使用)	20	3,5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5 具
8	繩索(200M)	12	30,0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3 具
	總計		**2,630,000**	
三、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序號	品項	數量	單價	備註
1	個人繩袋		1,700	全局同仁 1 人 1 具
2	急流用救生衣	一人一套	13,000	
	急流用安全頭盔			
	防寒衣			
	防寒耐磨手套			
	防滑鞋			
	總計		**14,700**	
四、水域專責救援隊共同裝備				
序號	品項	數量	單價	備註
1	浮水繩	12	30,0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3 組
2	拋繩槍組	10	180,0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2 組(2 組備品)
3	水上摩托車救生板	8	70,000	本局共 7 輛水上摩托車，每輛 1 具(1 具備品)
4	救生浪板	20	50,0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5 具
5	拋繩袋	40	2,500	本局 4 個大隊每大隊 10 組
6	水上摩托車	1	540,000	
7	動力救生艇(含拖船架	2	270,000	
	總計		**4,900,000**	
五、特種搜救隊個人裝備				
序號	品項	數量	單價	備註
1	搜救帽含頭燈	一人一套	10,000	
2	特搜服		8,500	
3	特搜禦寒外套		8,500	
4	登山鞋		7,000	
5	搜救手套		2,500	
6	全身式吊帶		19,000	
7	ID		9,500	

8	鋼環		1,850	
9	鯊魚頭		4,000	
10	睡袋(含內襯		15,000	
11	防水背包組		3,500	
	總計		**89,350**	
六、特搜搜救隊重型救援裝備				
序號	品項	數量	單價	備註
1	油壓頂舉桿	2	1,500,000	
2	柱燈	2	300,000	
3	地音探測器	1	850,000	
4	光纖影音探測器	1	900,000	
5	油壓破壞剪	2	550,000	
6	氣動式頂舉袋	2	700,000	
7	蛇管攝影機	1	200,000	
8	頭戴式攝影機	4	25,000	
9	多角度切割機	1	80,000	
10	雷射測距儀	4	25,000	
11	多變型三腳架	1	350,000	
	總計		**8,680,000**	

附件 2 臺東縣消防局執行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新闢四車道工程完工通車後之救災資源部署設施設備內容與經費需求情形裝備器材及訓練部份說明表

機關：臺東縣消防局

項次	消防設備或取締設備等相關設施設備器材之名稱	詳細規格(產品型號、功能特性、進口或國產等相關描述說明)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使用目的或用途(此項器材於救災時之使用目的或用途等)	備註
1	消防衣帽鞋	救災人員使用	32	60,000	1,920,000	消防衣、褲具耐焰、耐磨、隔熱及防水透氣性，消防帽具耐焰、吸震性及消防鞋、手套、頭套具保護性，整套消防衣帽鞋可確保出勤人員之救災安全。(2 套/人)	
2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	處理火災現場高溫環境使用	6	300,000	1,800,000	與一般消防衣帽鞋相較，其耐熱性更佳，可供救災人員更接近火源進行救援使用。	
3	空氣呼吸器整組	救災人員使用	32	60,000	1,920,000	1.消防分隊同仁出勤使用。(2 套/人) 2.消防員在執行火警勤務的同時，需要穿戴空氣呼吸器深入濃煙密佈的火場，該裝備為自給式呼吸，不需靠外界空氣，是消防員救災不可或缺的裝備之一。	消防分隊同仁出勤使用。(2 套/人)
4	通訊連結器含面罩	南迴公路隧道救援專用	32	69,000	2,208,000	救災人員通訊用	分隊救災16位同仁1人2套

5	救命器	隨時監控消防人員動態，緊急時可發出訊號	16	4,000	64,000	救命器在穿戴人員遇險時手動操作或於一段時間內沒有動靜時發出清晰而特殊警報警示團隊，可使受困之救災人員較易獲得救援。(1 個/人)	
6	防爆手電筒	現場救災照明使用	16	5,000	80,000	較一般手電筒更具抗衝擊性及堅固性，可降低手電筒於救災過程中損壞，確保救災人員之照明。	
7	熱顯像儀	火災現場偵測起火點及人命搜救使用及現場溫度	2	350,000	700,000	可偵測火場內大範圍有熱物體，可提消防人員更多火場資訊，並快速決定搶救策略及進行安全的救災活動。	
8	油壓破壞器材組	現場救災破壞使用	3	550,000	1,650,000	於火場、車禍等災害現場可供破壞搶救障礙物，進行救助、救生等任務，可剪斷鋼筋、鋼管等類似障礙物或者進行撐開動作，以利各項救援工作之進行。	
9	多功能氣體探測器	探測災害現場是否有可燃性或有毒性氣體	2	90,000	180,000	消防人員使用在現場探測是否有可燃性或有毒氣體。	
10	頂舉氣袋阻	使用於隧道內車禍現場搶救傷患使用	2	700,000	1,400,000	支撐用頂舉袋，可使用一般呼吸器氣瓶充氣，使用方便，且其適用於 3 公方或以下之狹小間隙，插入後頂舉一定重量，有助救災人員進行救助。	

11	救災繩索系統組	多款長度繩索，供救災人員使用	2	200,000	400,000	消防人員使用於救災現場，可救援、吊掛多功能用途。	4米繩、勾環、布治魯繩及背包等
12	排煙設備	排風、排熱、送風、通風、空調換氣	2	150,000	300,000	可有效排出隧道濃煙，並搭配水線進行滅火降溫等	
13	多功能八爪魚重力救援系統	進口，將頂昇氣墊、油壓破壞工具、跟隨負載型支撐柱和快速墊塊組及其配件整合為一個完整可相互支援的救援系統，力求為所有重型救援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1	3,000,000	3,000,000	由頂舉氣墊、油壓破壞工具及支撐柱等救援裝置構成，可於狀況複雜之救助現場進行多功能重力救援。	
14	至國外隧道搶救受訓	安排本局人員至國外接受隧道搶救專業訓練	12	500,000	6,000,000	安排本局消防人員至國外接受隧道搶救專業訓練，並增進隧道搶救相關知識及技能。	
				合計	21,622,000		

打造頂級藝文殿堂計畫

一.提供表演藝術安全的演出空間

本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目標中之社會永續，關鍵指標則是參與公共學習之藝文展演活動次數。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進館人次	8 萬人次	12 萬人次	15 萬人次	15 萬人次
相關效益	完成建置東臺灣最大、最舒適安全藝術文化培訓場域			

（二）工作指標

1. 藝文中心建築設施及外牆之全面整修與改善，提高藝文中心週邊安全性，增加服務 70,000 人次。
2. 演藝廳空間設備改善，提升觀眾席安全及舒適度。
3. 演講廳空間設備改善，提供更多優質的藝文講座。
4. 會議室空間設備改善，提高外界在此辦理大型會議之意願。
5. 文物陳列典藏室及藝文展覽室空間設備改善，使文物能有完善之陳列典藏及優質藝文展覽環境，並吸引民眾進入文物陳列室及藝文展覽室參觀。

（三）計畫內容

本縣藝文中心為全縣最大之室內藝文展演場所，演藝廳之觀眾座位甚至為東臺灣之最(有 1225 席)，其內部包含有：演藝廳、演講廳、會議室、文物陳列典藏室、藝文展覽室等空間，所有縣內重要慶典、展演等活動皆在此處辦理，所以藝文中心肩負著本縣藝文推廣、培育、向上提升等責任，甚至縣級文物保存、陳列重擔也座落於此，因此，除了軟體計畫(活化劇場、發展藝文特色、培育傑出團隊等)推動、提升外，藝文硬體空間之改善也應刻不容緩。

然而，本縣藝文中心自民國 74 年啟用至今，因結構老化及屆滿使用年限而歷經多次修繕，惟以經費有限，相關設備雖經戮力保養維修，但亦歷經數次地震，已有龜裂、鋼筋銹蝕情況現象，若逢豪雨或連續下雨，館舍內有多處漏水及滲水等情形發生，館外外牆立面磁磚剝落，除民眾觀感不佳更影響公共安全，館內演藝廳舞台上曾有上方水泥塊剝落掉下，影響技術及演出人員安全甚鉅，目前僅以鐵片包覆及防護網加以防護，另舞臺燈光音響設備、觀眾座椅、舞台懸吊系統、後台化妝準備空間等，皆已屆滿汰除年限，如能經由此次花東基金之挹注，積極翻修，維持基本服務品質，當係本縣表演藝術工作者莫大之福音。

近程先將影響公眾出入安全之問題解決:如主體結構、耐震、防水、高壓電路、舞台鋼棚、消防系統等問題；中程則提升空間設施舒適性：如觀眾座椅、廁所設備更新、舞台地板等；長程則是演藝中心設備與時俱進：如燈光、音響、投影、隔音、環境美化等，打造為全國一流之演藝環境。

另鑒於臺南地震所造成之傷害，藝文中心又為大量人口聚集之場所，為維護民眾出入之安全，亟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以避免憾事發生並增加民眾參與藝文意願。

預計推動之工作項目包含：

1. 藝文中心整建及空間設備改善

（1）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安全整修與改善外觀視覺(立面磁磚剝落)。

（2）屋頂防漏、隔熱改善工程。

（3）高壓電源線路檢修及空調設備噪音改善。

（4）消防系統檢測及汰換。

（5）監控錄影系統設備汰換。

（6）14 間廁所排放管路查修、無障礙設施及洗手檯汰換。
（7）全館玻璃門汰換及窗戶汰換為氣密窗。
（8）藝廊木質地板更新。
（9）觀眾遲到等候區大影幕及音響設備。
2. 演藝廳空間設備改善
（1）舞台懸吊系統鋼棚捲揚機捲筒換新。
（2）舞台木質地板汰換。
（3）後舞台演藝團隊器材裝卸區及停車場整修。
（4）觀眾席座椅、地毯換新、天花板及場燈更新。
（5）表演者休息室梳粧台及椅子汰換。
（6）觀眾席 10 道門及後舞臺 2 道門檢修汰換。
（7）排練室地板整修及塑膠地板換新。
（8）投影設備汰換為高流明數投影機。
3. 演講廳空間設備改善
（1）演講廳地毯及座位席椅子汰換。
（2）錄影錄音設備。
（3）演講擴音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汰換。
（4）空調及照明設備檢修改善。
4. 會議室空間設備改善
（1）會議室地毯及座椅汰換。
（2）汰換為投高流明影機及布幕。
（3）會議擴音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汰換。
5. 臺東文物陳列室及典藏室空間設備改善
（1）防漏及牆面防滲改善。
（2）恒溫恒濕設備檢修改善。
（3）照明設備汰換更新。
（4）陳列室地毯汰換更新。
（5）外牆邊花檯整修改善。
6. 藝文展覽室空間設備改善
（1）防漏及牆面防滲改善。
（2）木質地板損壞汰換更新。

7.其他設備更新

（1）購置高畫質照相機2台。

（2）高階攝影機及腳架計1組。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年至108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4. 執行方式：臺東縣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註：財務計畫內容應參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相關作法。

表1：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2,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淨現金流量	-2,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00.00	-1,00.00	-1,500.00	-2,000.00	-2, 5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2,297.72	486.00	472. 40	459.17	446.32	433.83	
淨現金流量現值	-2,297.72	-486.00	-472. 40	-459.17	-446.32	-433.8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486.00	-958.40	-1,417.57	-1,863.89	-2,297.72	

表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2,297.72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5年

表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	4.5	3.0	3.0		15.0	15.0		
		地方		3.0	3.0	2.0	2.0		10.0	10.0		
	花東基金			-	-	-	-		-	-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	30.0	30.0	20.0	20.0	0	100.0	100.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改善成為友善公共空間：

藉由近、中、長程改善計畫，使外部形象和內部空間氛圍上賦予藝文中心新的生命，除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外，也能提高藝文中心本身的吸引力與使用率，為公共資源之投入創造更大的效益。藝文中心整修除增加團隊演出機會，可增加觀賞人數 70,000 人次。並於整修後，每年可減少 50 萬元之場館修繕費用。

（2）文物保存、陳列更具完善：

文物典藏室恆溫、恆溼設備更新後，每年所費不貲之維修及用電將可節省約 20 萬元，並將文物陳列室滲水導致長期無法開放問題解決後，預估能提昇民眾進入文物陳列室參觀人數達 3,000 人次。

（3）搭配活化劇場軟體計畫，開發觀眾與經營劇場

藉由藝術紮根，將學生帶入劇場實際體驗表演藝術的奧秘與樂趣，開闊孩子的視野並種下藝文欣賞種子，並於每年辦理 20 場體驗，參與師生可達 2,000 人次；藝文中心演藝廳每

年提供表演團隊演出機會達 200 場次以上，並藉由行銷宣傳配套計畫，開發藝文人口；篩選國內外優質表演團隊前來演出，以提升劇場質感與票房，預計 108 年使進藝文中心演藝廳欣賞觀眾達 15 萬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1) 維護舞臺及場館公共安全，提升團隊表演意願。

增加場館內外公共安全，維護舞臺並符合表演團隊之需求，維持基本之服務品質，以利各項演藝活動的繼續推動發展，持續推動演藝廳藝文活動正常演出，促使優質團隊競相而來。

(2) 館舍活化利用，創造藝文氣氛，培育原住民傳統藝術人才。

符合使用需求及社會大眾期待，增進藝文中心的服務品質，使藝文中心為據點至線再推展為面，並藉以提升臺東原住民傳統藝術人才水準。

(3) 建構劇場環境永續經營

規劃提升舊有設施，持續建造國際級專業劇場，協助表演藝術產業的「環境整備」進入就位階段。並逐年提升文化教育及產、官、學、民者互動發展，改善周邊的景觀環境，便於參訪民眾行走，活絡藝文中心整體動線，成為開放式更貼近民眾的場域。

(4) 增加民眾參加藝文意願

隨著藝文人口的成長，藝文成為民眾休閒與共之社會型態，藝文中心肩負時事及文化傳遞，使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成為一種習慣。

(5) 擔負歷史責任

臺東陳列及典藏文物保存完善，不但提昇民眾進文物陳列室參觀意願，同時也背負著文化傳承之歷史責任。

表 4　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需求彙整表

實施項目	期程	經費需求
1.藝文中心整建及空間設備改善 （1）外觀視覺及安全整修與改善（立面磁磚剝落）。 （2）屋頂防漏、隔熱改善工程、建築裂縫查修。 （3）高壓電源線路檢修及空調設備噪音改善。 （4）消防系統檢測及汰換。 （5）館內外監控錄影系統設備汰換。 （6）館內 14 間廁所排放管路查修及洗手檯汰換。 （7）全館玻璃門汰換及窗戶汰換為氣密窗。 （8）藝廊木質地板損壞汰換更新。 （9）觀眾遲到等候區大影幕及音響設備。	105 年	30 百萬
2.演藝廳空間設備改善 （1）舞台燈光系統、布幕、鋼棚捲揚機捲筒換新。 （2）舞台木質地板汰換。 （3）後舞台器材裝卸區及停車場整修。 （4）觀眾席座椅、地毯換新、天花板及場燈更新。 （5）化粧室（演員休息室）梳粧台及椅子汰換。 （6）觀眾席 10 道門及後舞臺 2 道門檢修汰換。 （7）排練室地板整修及塑膠地板換新。 （8）投影設備汰換為高流明數投影機。	106 年	30 百萬
3.演講廳空間設備改善 （1）演講廳地毯及座椅汰換。 （2）架設錄影錄音設備。 （3）演講擴音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汰換。 （4）空調及照明設備檢修改善。	107 年	20 百萬
4.會議室空間設備改善 （1）會議室地毯及座椅汰換。 （2）高流明投影機及布幕。 （3）會議擴音麥克風及音響設備汰換。		
5.臺東文物陳列室及典藏室空間設備改善 （1）防漏及牆面防滲改善。 （2）恒溫恒濕設備檢修改善。 （3）照明設備汰換更新。 （4）地毯汰換更新。 （5）外牆邊花檯整修改善。	108 年	20 百萬
6.藝文展覽室空間設備改善 （1）防漏及牆面防滲改善。 （2）投射燈光系統更新。		
7.其他設備更新添置 （1）購置高畫質照相機 2 台。 （2）高階攝影機及腳架 1 組。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臺東縣保留相當豐富的台灣原住民文化,縣內的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撒奇萊雅族 7 大族群佔全縣人口比例三成以上，為全台灣最高，在原住民議題相關事務的推動方面，乃具有作為全國原住民政策推動之重要指標。藉由本計畫協助部落營造具觀光價值及優質之生活空間，並創造部落在地環境特色，結合本縣推動之整體行銷，期望活絡部落經濟，使部落青壯年回鄉投入部落事務，以結合各式資源，讓族人都能在部落裡找到自我定位，將部落發展工作真正落實於日常實踐與經驗中,創造部落永續發展的機會。

一、績效指標

表 5-3-1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就業機會（+）	個	設基準值為 0	＋10	＋15	+20<
觀光旅遊人次（+）	仟	設基準值為 0	+5	+10	+20<

二、工作指標

(一)105-106 年：成立部落學習工作坊。105-108 年工作如下：

1. 調查本縣現有原住民部落生態,藉由訪談當地居民、地方耆老,了解各部落之文化內涵,並了解其對文化傳承的寄望與需求。
2. 負責本縣部落文化事務之推動,此外將持續培育部落文化傳承人才，以利部落永續經營發展。
3. 針對執行部落定期進行訪視及輔導,逐步由個別部落的問題延伸到部落與部落之間的交流。
4. 針對部落執行文史資料蒐集、影音文字出版及建置部落傳統知識資料等工作狀況，定期給予長期性輔導與即時地諮詢與建議。

5. 部落為原住民族從事各類活動與生活之環境，依其空間規模與人口差異，對既有自然環境會產生程度不同之改變與衝擊，因而衍生發展出不同特色之部落風貌。經由部落學習工作坊，培力部落族人實施空間環境再造、輔導部落族人建構部落美學，結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達成文化傳承及突顯地域文化特色。
6. 充分瞭解執行部落需求，適時引進可協助之公部門資源，或運用其本身可提供之資源挹助該部落，創造具體成果與效益。

(二)105-108 年：

1. 部落傳統文化及部落生活空間之調查紀錄。
2. 部落調查人才之培育：經獲選之部落，應參與部落調查人才培力營。
3. 輔導部落的觀光產業：透過培育部落觀光產業人才（設計部落旅遊活動、導覽解說人員、部落美食與文化產品研發等）、深度文化旅遊活動規劃等策略，推動部落的產業發展。
4. 部落環境修復及改建、再造。

三、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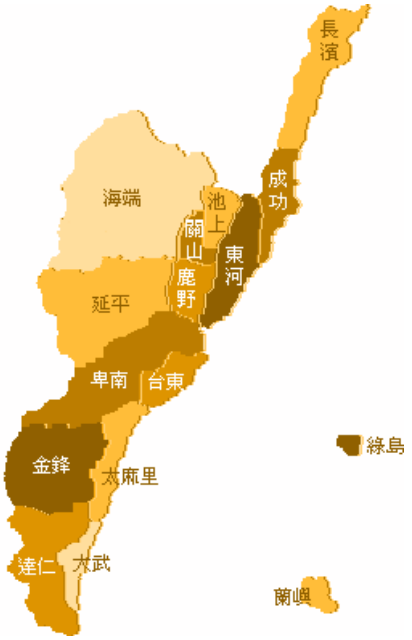

1. 東海岸地區：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至少 2 部落)

東河鄉			
序號	部落名稱	序號	部落名稱
1	順那部落	6	阿度蘭部落
2	阿奚露艾部落	7	阿拉巴灣部落
3	乎哇固部落	8	基拉菲媗部落
4	巴阿尼豐部落	9	發富谷部落
5	佳尼發納部落	10	瑪屋撈外部落
成功鎮			
序號	部落名稱	序號	部落名稱
1	麒麟部落	8	小港部落
2	都歷部落	9	芝田部落
3	宜灣部落	10	重安部落
4	民豐部落	11	小馬部落
5	和平部落	12	美山部落
6	麻荖漏部落	13	比西里岸部落
7	玉水橋部落	14	八嗡嗡部落
長濱鄉			
序號	部落名稱	序號	部落名稱
1	永福部落	9	八桑安部落
2	大俱來部落	10	樟原部落
3	長光(石坑)部落	11	堺橋部落
4	真柄部落	12	三間屋部落
5	烏石鼻部落	13	南溪布農部落
6	膽曼部落	14	南溪阿美部落
7	大峰峰部落	15	僅那鹿角部落
8	巴卡拉阿茲部落		

2. 南迴線地區：達仁鄉、太麻里鄉(至少 2 部落)

達仁鄉			
序號	部落名稱	序號	部落名稱
1	拉里巴部落	6	森永部落
2	台坂部落	7	土坂部落

3	南田部落	8	新興部落
4	安朔部落	9	嘉發那部落
5	新化部落	10	加滿額斯部落
太麻里鄉			
序號	部落名稱	序號	部落名稱
1	魯巴卡茲部落	8	溫泉部落
2	大麻里部落	9	查拉密部落
3	給陵部落	10	金崙部落
4	喳其格勒部落	11	沙薩拉克部落
5	荒野部落	12	拉勞蘭部落
6	大武窟部落	13	吉拉龍噯部落
7	德其里部落		

3. 縱谷線地區：海端鄉、延平鄉(至少 1 部落)

海端鄉			
序號	部落名稱	序號	部落名稱
1	加和部落	9	新武部落
2	加樂部落	10	大埔部落
3	加平部落	11	龍泉部落
4	崁頂部落	12	錦屏部落
5	紅石部落	13	霧鹿部落
6	山平部落	14	下馬部落
7	瀧下部落	15	利稻部落
8	初來部落		
延平鄉			
序號	部落名稱	序號	部落名稱
1	卡努舒岸部落	7	卡里沙汗部落
2	卡米莎度部落	8	米娜咪部落
3	卡米努部落	9	瓦岡岸部落
4	拿卡努部落	10	巴喜告部落
5	蘇儂頌部落	11	達魯那斯部落
6	布谷拉夫部落		

(二)建議可操作之部落(簡要介紹)：

1. 東河鄉：阿拉巴灣部落

泰源部落阿美族語稱為阿拉巴灣（A’lapawan），為水源充足、土地肥沃的阿美族部落。泰源部落分為四個聚落，分別是本、牧場、新以及麻竹嶺聚落。

阿拉巴灣部落位於泰源幽谷內，從東河橋沿東富公路深入海岸山脈，即可來到著名的泰源幽谷。泰源幽谷位在海岸與縱谷的過渡地帶，綿亙 4 公里，周圍群山包圍，加上河流侵蝕作用，形成峽谷地形，尤以登仙橋至泰源村間的溪谷風光為最，因峭壁斷崖拔地陡起，氣勢懾人，更顯出大自然的奧妙，也有人稱其為「小天祥」。溪流湍急奔騰而下，水質清澈，美景天成，宛如世外桃源。

泰源幽谷同時也是臺灣獼猴嬉戲的天堂，晨昏覓食的時段常在樹林成群出沒，或直接向遊客索取食物，形成極為獨特的景色，也是臺東賞猴的最佳去處，為旅程帶來更多意外的驚喜。

2. 長濱鄉：八桑安部落

依據《番社案內》一書的記載：白桑安社是在光緒 10 年(1884)左右，自花蓮大港口方面移居而來的阿美族所建立的，遷移的原因可能是由於不堪泰雅族與布農族侵襲，或是為了尋求更廣大的耕地。而社名的起因則不詳。

按照安倍明義的說法，此社大約是在光緒 14 年(1888)，由烏石鼻分出來的聚落。而部落的命名具有「草割除後聚落才成立」的意思，パソガン（Pasongan）就是指割草築屋之意。

八桑安部落挖掘到白桑安遺址又稱寧埔遺址，包含兩個不同時代的史前文化——3300 年前的麒麟文化與 1500 年前的靜浦文化。根據考古學家推斷，靜浦文化中的陶器，與近代阿美族人使用的陶器相近，因此被認為與阿美族祖先有直接關係，白桑安遺址是其中的類型。

3. 達仁鄉：南田部落

屬於排灣族的南田部落是臺東境內最南端的部落，南田是一個依海而建的村莊，早先的名稱是「爛田」或「難田」，可想而知這裡土地貧瘠，沒有豐碩的農產。而這個在臺東南境的窮鄉僻壤卻有超高的知名度，原因就在這裡是石頭迷們喜歡蒐藏的南田石故鄉。

南田石並不是土生土長在南田，而是沿岸附近溪流將山上的石頭沖刷下來，經過這裡特殊的地形和洋流不斷地翻滾、琢磨，造成每個石頭都圓潤而無稜角，而原本嵌在石頭內的石英結晶也因此外顯，讓石頭表面呈現出不規則的紋路，紋路樣貌千奇百怪。

除了南田石之外，阿朗壹古道也是景點之一。阿朗壹古道為現存的古道之一。位於省道台 26 線尾端，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至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之間，南北向，東臨太平洋，鄰近區域保存了台灣少數僅存的海岸原始森林，成為登山、健行人士喜歡拜訪之路徑之一。

南田部落因台 26 線拓寬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南田村近 1 公頃完整的原住民保留地統一規劃為建築用地，將完成道路、排水溝、擋土牆、街道路燈等公共設施及無償提供鄉民建築使用，為能配合該補助計畫再造南田部落環境，善加運用部落環境特色，營造具觀光價值及優質生活空間，創造部落之觀光特色。

4. 太麻里鄉：查拉密部落

多良村的瀧(查拉密)部落 Calavig 是一個排灣族部落，隱藏在一條不起眼的小徑上，儘管在入口處山壁有瀧部落的名稱標示，但開車時若非特別留意，往往會錯過入口。入口在台九線 417K 跟 418K 之間，注意靠山面的石雕，即可找到入口。

多良村為太麻里鄉最南端的一個村落，分為上多良與下多良，現在居民多居住於下多良。在入口沿著小徑上去，轉幾個

彎之後，就可以看到廢棄多年的多良車站。多良車站被喻為臺灣最美麗的車站，也是許多攝影愛好者的聖地。

多良火車站每逢假日、連續假期遊客絡繹不絕，觀光發展願景可期，為能使部落結合在地卓越的旅遊條件與潛力，活化部落生活空間及創造在地生活機能，增加居民就業機會並能讓部落青年有機會在自己的家鄉工作。

5. 海端鄉：利稻部落

利稻部落為海端鄉內最高海拔的社區，是南橫公路東段較大的一個布農族部落，位於南橫公路台 20 線省道 175.5 公里處，海拔超過一千公尺，是南橫公路旅遊帶中相當重要的休憩據點。地名的原由來自布農話「立豆」的諧音而來，意指吃起來黏呼呼的當地野生枇杷。居民大都為布農族人，整個部落座落在群山環繞的河階台地上，地勢十分平坦，適合居住與耕種，四週群山環繞，景觀十分優美，有如世外桃源般的寧靜，高海拔的氣候，帶來清涼乾淨的空氣，是炎夏消暑的好去處。

每年國曆四月下旬，布農族進行打耳祭祭典時，寧靜的世外桃源則變身為一充滿熱鬧氣息的山中部落。布農族是十分精於狩獵的原住民，而為了打獵祈福所進行的打耳祭，除了磨練族人的狩獵技術外，也在培養族人的勇士精神，可說是布農族重要的祭典。

由於是南橫公路東段的要站，因此許多遠途經過的車輛會在此稍作休息，救國團在此並建有一棟山莊，提供寒暑假從事南橫健行的隊伍投宿，因此讓本地從多年前起，就成為登山旅遊界頗具知名度的地方，目前村中已逐漸有許多民宿與餐廳出現。社區內已積極發展布農族社區文化旅遊，紅豆、玉米、高冷蔬菜、布農族藝品等特產都相當受到歡迎。

(三)計畫執行項目

1. 辦理培育部落調查人才，調查收集部落歷史、語言變遷、傳統

規範、組織信仰、領袖文化等人文資料，協助部落建置傳統知識資料庫，並將上述資料上傳至網站建置。

2. 培養部落觀光產業人才，規畫深度文化旅遊活動。
3. 營造部落環境：協助部落依據景觀環境、人文特色等發展條件與部落創意，進行部落環境之維護與改善，營造部落特色文化景觀，創造部落永續發展的新經驗，並能利用部落閒置空間，增修建部落公共文化空間。

(四)預定進度(甘特圖)

年度 工作事項	105	106	107	108
成立部落學習工作坊				
部落傳統文化及部落生活空間之調查紀錄				
部落調查人才及觀光產業人才之培育				
部落環境修復及改建、再造				

(五)執行步驟

1. 先期辦理本計畫說明會，邀集縣內原住民部落代表與意見領袖，說明本計畫執行目的、方式、內容，俾利達成計畫預期成效。
2. 公開遴選縣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各核定部落，由本府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執行計畫內容之審查，申請單位應列席會議並簡報。
3. 由評選小組提出修正意見，做為申請單位修正計畫之依據。
4. 獲選之部落，經由本計畫部落學習工作坊充分瞭解獲選部落之需求，提供建議及諮詢，輔導部落修正計畫，協助部落族人建構部落美學。
5. 經獲選之部落，應與本府完成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並出席參與排定之研商、說明、工作月報等必要之會議，提升部落文化環境之改善，及利於縣府辦理協助部落相關工作。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2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千元）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7,650.00	4,750.00	4,250.00	4,350.00	4,300.00
淨現金流量	-17,650.00	-4,750.00	-4,250.00	-4,350.00	-4,3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4,750.00	-9,000.00	-13,350.00	-17,65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6,465.58	4,617.03	4,015.38	3,994.81	3,838.3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465.58	-4,617.03	-4,015.38	-3,994.81	-3,838.3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4,617.03	-8,632.41	-12,627.23	-16,465.58

表 5-3-3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6,465.58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 5-3-4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7125	0.6375	0.6525	0.645		2.6475	2.6475		
		地方		0.475	0.425	0.435	0.43		1.765	1.765		
	花東基金			3.5625	3.1875	3.2625	3.225		13.2375	13.23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75	4.25	4.35	4.3		17.65	17.65		

備註：

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表 5-3-5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經費概算

編號	105 年工作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小計
1	辦理說明會及工作會議	10/場	25,000	250,000
2	部落既有空間整理規劃設計、公共空間環境改善	5/部落	350,000	1,750,000
3	部落調查人才培力	15/場	30,000	450,000
4	部落觀光產業人才培力	20/場	30,000	600,000
5	部落文史資料收集與彙整	5/部落	40,000	200,000
6	部落學習工作坊設備費	1/式	550,000	550,000
7	原住民傳統知識資料庫網站建置	1/案	500,000	500,000
8	指派專案人力	1/人	450,000	450,000
	合計	4,750,000		
編號	106 年工作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1	部落交流及工作會議	10/場	25,000	250,000
2	部落調查人才培育	12/場	30,000	360,000

3	部落觀光產業人才培育	12/場	30,000	360,000
4	影像文字紀錄編輯製作出版	5/部落	200,000	1,000,000
5	部落環境修復及改建、再造	5/部落	350,000	1,750,000
6	網站維運費	1/式	50,000	50,000
7	指派專案人力	1/人	450,000	450,000
8	行政管理費	1/式	30,000	30,000
	合計	4,250,000		
編號	107 年工作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1	部落交流及工作會議	8/場	25,000	200,000
2	部落調查人才培育	12/場	30,000	360,000
3	部落觀光產業人才培育	12/場	30,000	360,000
4	影像文字紀錄編輯製作出版	5/部落	200,000	1,000,000
5	部落環境修復及改建、再造	5/部落	350,000	1,750,000
6	網站維運費	1/式	50,000	50,000
7	指派專案人力	1/人	450,000	450,000
8	推廣部落成果活動	5/場	30,000	150,000
9	行政管理費	1/式	30,000	30,000
	合計	4,350,000		
編號	108 年工作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1	部落交流及工作會議	6/場	25,000	150,000
2	部落調查人才培育	12/場	30,000	360,000
3	部落觀光產業人才培育	12/場	30,000	360,000
4	影像文字紀錄編輯製作出版	5/部落	200,000	1,000,000
5	部落環境修復及改建、再造	5/部落	350,000	1,750,000
6	網站維運費	1/式	50,000	50,000
7	指派專案人力	1/人	450,000	450,000
8	推廣部落成果活動	5/場	30,000	150,000
9	行政管理費	1/式	30,000	30,000
	合計	4,300,000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本縣每年至少推動輔導 5 個部落，每年並建立至少 1 處部落學

習工作坊。

2. 調查收集至少3族群5部落之部落歷史、語言變遷、傳統規範、組織信仰、領袖文化等人文資料，並結合部落周圍的生態資源等內容，彙編成冊，並出版至少10冊(影像、文字紀錄)，每冊至少印製100本，並於原住民文化相關宣導會推廣。
3. 參與培養部落觀光產業人才課程至少1000人次。
4. 參與培育部落調查人才課程至少1000人次。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培育原住民部落在地人才及相關文史工作者具備整理及調查傳統知識的能力，以使自然生態保育及傳統智慧能永續傳承及經營。
2. 透過部落調查，可收集部落傳統知識或相關文史資料，作有系統的分析與彙整，再經由資料庫的建置，呈現有系統的資訊，便於查閱，具高度參考價值；便於樹立日後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保護機制。
3. 透過建置本縣原住民傳統知識資料庫網站以蒐藏、保存並發揚本縣原住民部落歷史、語言變遷、傳統規範、組織信仰、領袖文化等人文資料，並藉由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傳播本縣原住民之相關資訊，分享於全台民眾，甚至全球各地。
4. 透過建置本縣原住民傳統知識資料庫網站過程中或本計畫結束後，將持續蒐藏及保存本縣原住民部落調查記錄(如本縣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成果、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成果、本縣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補助成果…等)，擴充本案網站資料，建置一個屬於本縣原住民文化知識之平台。
5. 協助部落營造，培養部落觀光人才，結合部落知識與文化，行銷部落。
6. 部落生活環境及特色景觀之維護及改善。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
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場次 (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宣傳)	場次/年	0	25	50

（二）工作指標

1. 推動本縣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
2. 設立「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進行推動數位環境保護並提供一般民眾、政府機關及學校參訪，以全面推動本縣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水質保護、空氣品質、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及環境衛生…等)。
3. 預計每年運用數位環境保護館人數 10,000 人次。
4. 成立環境教育中心志工隊，編制隊長一名，並下設解說、行政、企劃等三組，並各設組長一名，做為中心營運的協辦組織。
5. 於數位環境保護館研發專業學習課程，並以每年研發三套新課程前提下，以增進學習者有不同的課程選項。

（三）計畫內容

99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教育法」，經總統公告於 100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施行。「環境教育法」首條即揭，櫫其要旨：「推動環境教育，以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並以「資訊整合、全民參與」及「教

育永續、終身學習」為目標。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廣並落實環境教育，整合臺東縣永續資源環境教育，配合中央政策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另為促使所轄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故將設置數位環境教育館暨辦公廳舍，作為推動環境教育之據點。

為使臺東縣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具備足夠的設施，以發揮其環境保護之功能，並藉以提供本地民眾及外地遊客一個多功能寓教於樂的環境教育場所，本環境保護館將以主題館的方式展現各主題館包含環境保護、公害防治、資源再利用、溫室效應、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綠色旅遊、各項污染源之認識及防治(如:環境監測重要性、空氣品質、噪音來源及管制、土壤與各項水質污染及整治、廢棄物之分類及資源回收、毒化物之認知)等主題，並運用多媒體互動教育之方式，以生動活潑的教案、教學及器材來溶入環境教育之目的。

本環境保護館將首開先例，將公務部門之辦公場所與環境教育場所結合，打破一般民眾對公務機關之刻板印象，讓環境教育及環保政策之推動，更貼近民眾。

未來，除硬體的規劃外，也將充實人才及相關教案之建置，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場所為基本目標，並朝項為我國在東台灣建立一個世界一流的環境教育多媒體互動館場為終極目標。

1. 推動本縣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

   結合環境監測重要性、空氣品質、噪音來源及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整治各項水質污染及整治、廢棄物之分類及資源回收、毒化物…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建置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

建置數位環境保護館設施，包含光線、空氣流通、上課場域、教學設備、空間營造、友善空間等。

（1）數位環境保護館(含環境教育館、資源再利用館、溫室效應館、節能減碳館)及辦公廳舍建置。

（2）參觀動線安全設施工程及辦公廳舍（保護設施、可拆式欄杆、樓梯改善、消防設備、逃生指標）。

（3）硬體展示照明及音響效果建置（照明系統設備、音響系統設備、電腦控制設備）。

（4）指標工程（動線導引、空間說明、設施解說）。

3.推廣人才培育計劃

規劃人才資料庫：

建置數位環境保護館推廣人才庫，以推動後續環境教育相關事宜。

4.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區域規劃設置

該館作為教育設施場所，將設置展示區域、教室及活動空間等教學場所及辦公廳舍，規劃教學動線，依不同參訪單位規劃合宜參訪課程，加強輔助教學設備。

5.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營運組織

為有利數位環境保護館營運，成立相關組織：

(1)人力配置及培訓

本館將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及環境衛生管理科科長統籌管理該館相關業務，數位環境保護館承辦人擔任全職環境教育人員，負責該館管理、設計環境保護課程方案及環境保護課程解說等工作，相關人力配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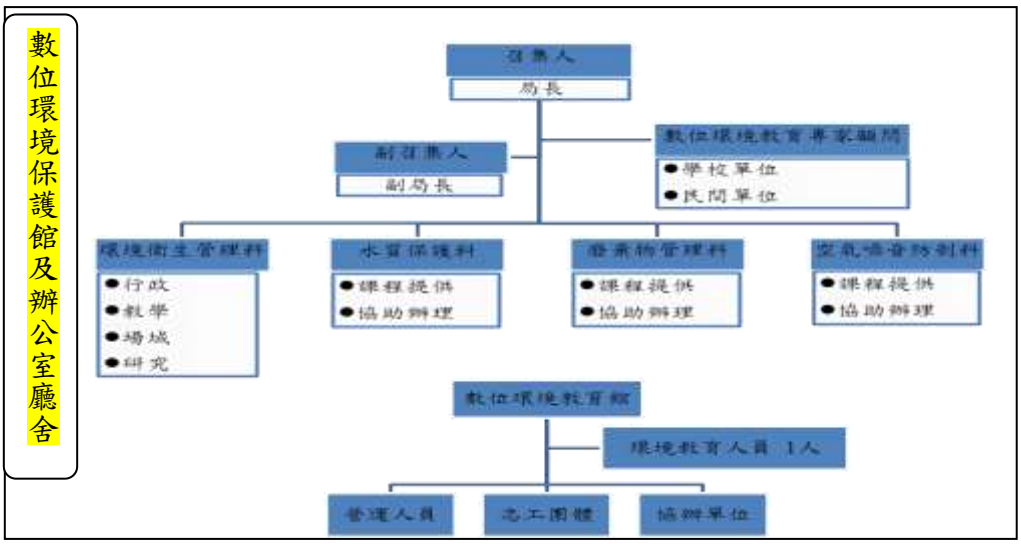

圖一、臺東縣數位環境保護館人力配置

解說人力培訓部分等相關課程由環境保護館志工擔任，初期預計訓練解說人力 5 至 10 人，後續將再結合本縣各級學校、環保團體設計課程並增加解說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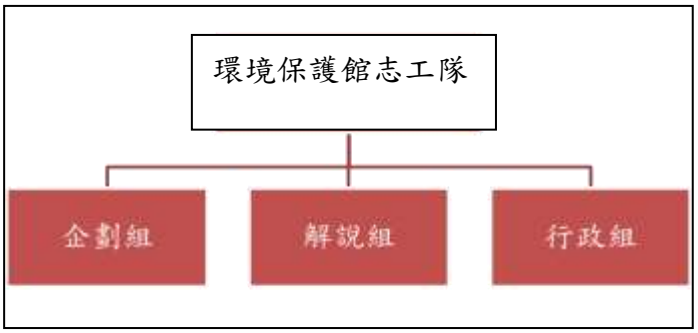

圖二、臺東縣數位環保護育館志工隊組織

環保志工部分，本計畫將培訓志工約 30 人，協助該館後續維護管理。

(2)經營管理策略

A. 公部門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為落實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

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本館將與各機關學校合作辦理相關訓練，預計本縣九年一貫學生於國小及國中各至本館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各一次。

B.民間團體及私部門機構環境教育場地

臺東擁有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得天獨厚的觀光環境優勢，故應善用其天然的好山好水之優勢，強化生態景觀旅遊及在地的獨特性，除創造地方之經濟利益，同時仍保有美好的生活品質與環境，以創造觀光美地的概念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本館將以臺東高價值的自然環境與卓越人文為根本與觀光、環保團體及民宿業者合作「推動綠色觀光、節能減碳遊臺東」，並提供業者場地辦理綠色觀光教學研習活動或製作環保產品等場地，讓觀光確實成為令臺東人驕傲的無煙囪、高效益產業，達成本縣創造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的施政目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主(協)辦機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主辦、教育處協辦。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計畫時程	計畫細目	經費合計(千元)	說明
105 年	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規劃設計	4,500	規劃、設計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
	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5,500	1.配合環境節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宣傳環境資源之重要性,讓民眾瞭解除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外之國際性環境節日,如世界溼地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國際生物多樣性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水質監測日、世界清潔日、國際減災日、世界糧食日等國際性環境節日)及環境災害防治宣傳…等。 2.辦理各項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如:環境監測重要性、空氣品質、噪音來源及管制、土壤與各項水質污染及整治、廢棄物之分類及資源回收、毒化物之認知)。
105 年經費小計		**10,000**	
106 年	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建置	60,000	1.第一期建置:詳參(三)計畫內容。 2.建置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
	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20,000	1.配合環境節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推廣人才培育計劃。 3.辦理各項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如:環境監測重要性、空氣品質、噪音來源及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整治各項水質污染及整治、廢棄物之分類及資源回收、毒化物…等之認知)。
106 年經費小計		**80,000**	
107 年	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建置	60,000	1.第二期建置:詳參(三)計畫內容。 2.建置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
	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20,000	1.配合環境節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結合在地特色、傳統、智慧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3.辦理各項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如:環境監測重要性、空氣品質、噪音來源及管制、

			土壤與地下水整治各項水質污染及整治、廢棄物之分類及資源回收、毒化物…等之認知)。
107 年經費小計		**80,000**	
108 年	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建置	5,000	1.第三期建置:詳參(三)計畫內容。 2.建置數位環境保護館之主題館。 3.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區域規劃設置。
	環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5,000	1.配合環境節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辦理數位環境教育解說活動。 3.辦理解說員運用及培訓活動。 4.辦理各項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如:環境監測重要性、空氣品質、噪音來源及管制、土壤與各項水質污染及整治、廢棄物之分類及資源回收、毒化物…等之認知)。
108 年經費小計		**10,000**	
經費總需求(105 至 108 年)		**180,000**	

表一：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80,000	10,000	80,000	80,000	10,000	
淨現金流量	-180,000	-10,000	-80,000	-80,000	-1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0,000	- 90,000	-170,000	-180,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64,754	9,153	73,224	73,224	9,153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4,754	-9,153	-73,224	-73,224	-9,15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9,153	-82,377	-155,601	-164,754	

表二：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小於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64,75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三：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0	12.00	12.00	1.50	0	27	27	0	
		地方		1.00	8.00	8.00	1.00	0	18	18	0	
	花東基金			7.50	60.00	60.00	7.50	0	135	135	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80.00	80.00	10.00	-	180.00	18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每年至數位環境保護館人數約 10,000 人次。
- 成立數位環境保護館志工隊 30 人。
- 一次性設置教育展示空間之照明及音響效果設備、展場動線講解圖示牌及各項公告牌。

2. 不可量化效益

- 推動自然資源的保育與永續發展工作，結合公部門的資源與民間力量，推展環境教育，帶動社區居民發展『人、土地、自然』的和諧關係實踐。
- 促使社會大眾及學校教師、學生透過親身參訪各項環保設施，引發環保實踐心，提昇主動關心環保教育事務並內化於心中，進而影響家人、朋友，促使主動參與環保工作，以達到環保永續的目標。
- 結合推廣生態和環境保護，帶動社區永續經營，創造優

質的生活環境。

- 配合環保教育宣導活動養成大家愛環境、重環保、愛惜能源的良好習慣。

討論案 2：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 2：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23 日院臺忠字第 1050034033 號函辦理（詳附件 1）

二、本案內容摘要

(一)為創造臺東縣之「城市韌性」，讓城市具有自我調節能力，吸納外部衝擊並迅速回復城市樣貌，面對災害時具備降低災損、持續營運與快速復原的能力，臺東縣政府爰提出本專案。

(二)臺東縣政府 105 年 8 月 9 日原提報計畫分為環境永續、景觀重塑、亮點升級、災害應變等 4 個構面，共計 16 項行動計畫，計畫期程 105-108 年，原提報經費需求 24 億 4,797 萬元，擬由花東基金全數支應。

三、審查情形

本會彙整完成各部會初審意見後，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複審會議，臺東縣政府復於 10 月 26 日（詳附件 2）完成修正計畫，修正為 13 項行動計畫（撤案 1 案、併案 2 案），修正後總經費 13 億 8,436 萬元(較原提案計畫下修 10 億 6,361 萬元)，擬由花東基金支應 13 億 4,856 萬元（詳附表 1）。

四、中央主管機關初核意見：詳附表 2

決議：

附件 1：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23 日院臺忠字第 1050034033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周孟蓉02-81959032
電子信箱：meng529@ey.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50034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034033-0-0.pdf、1050034033-0-1.PDF)

主旨：臺東縣政府函院，檢陳「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草案）」一案，送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5年8月9日府國企字第1050154250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計畫草案各一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臺東縣政府 2016-08-23 10:51:00

附件 2：臺東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國企字第 1050214554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溫珮如
電話：089-322714
傳真：089-343783
電子信箱：j502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國企字第1050214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14554A00_ATTCH1.docx、021455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陳「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草案）」修正版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105年10月1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院交議，臺東縣政府陳報「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含附件)、本府縣長室(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本府副縣長室(含附件)、本府觀光旅遊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含附件)、臺東縣警察局(含附件)、臺東縣消防局(含附件)、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文化局(含附件) 2016.10.26 14:56:19

附表 1：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草案)計畫內容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經費（百萬）（註 1）	臺東縣政府修正經費(百萬)（註 2）
1.1	固碳造林計畫	行道樹、路樹、公園等樹木補植及養護	農委會	106-107	310.00	187.80
1.2	屋頂綠能，照耀臺東計畫	補助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經濟部(能源局)	105-108	24.00	24.00
2.1	建築景觀再造計畫	推動建築物門面美化更新、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補助斜屋頂構造	內政部(營建署)	106-107	600.00	297.00
2.2	臺東市區天空計畫	增設寬頻管道，減少城市天空纜線及斷訊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	106-107	120.00	90.00
2.3（併案）	綠廊景觀再造計畫	公園、道路及鐵馬道景觀植栽修剪及補植，活動節點景觀綠美化，鐵馬道鋪面改善及監視系統建置	內政部(營建署)	105-107	60.00	（併入編號 2.4 案）
2.4	臺東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公園道路鐵馬道景觀植栽修剪及補植、活動節點空間景觀綠美化、鐵馬道鋪面改善、建置監視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105-107	450.00	284.59
2.5	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	路燈、號誌燈、指示燈、警示燈等設備共桿及指標雙語化	內政部(營建署)	105-107	70.00	20.00
2.6	招牌美化計畫	強制拆除違規招牌，符合臺東縣訂定「招牌廣告設計規範」者，依「臺東縣招牌廣告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另訂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自治條例。	內政部(營建署)	106-107	150.00	80.00
2.7	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	計畫從卑南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等受災為較嚴重區域及其他族群內選出 10 個以上之示範部落，進行「住居建築暨環境紋理調查」、「潛力匠師群建置作業」、「家屋建築暨環境整建及文化建築試辦」、「型塑部落文化街道」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08	55.00	100.00

編號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經費（百萬）（註1）	臺東縣政府修正經費(百萬)（註2）
2.8（併案）	還原部落樣貌復建計畫	選出5個示範部落，進行「部落環境紋理調查」、「街道環境整頓（電力、電信桿線地下化）」，以及「部落特色街道營造」等工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08	255.00	（併入編號2.7案）
3.1	藝文中心環境及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臺東縣藝文中心館舍修復及空間安全設備改善等	文化部	105-108	100.00	100.00
3.2（撤案）	觀光遊憩據點設施復原計畫	鐵花新聚落園區、國際地標暨濱海公園設施、台東新站停車場、金樽遊憩區、知本白玉瀑布遊憩區、綠島南寮遊客碼頭遮雨棚等觀光遊憩據點之設施修復	交通部(觀光局)	105-106	53.00	(撤案；已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
3.3	綠島觀光門戶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綠島南寮漁港候船空間增建二樓室內等候區，提供遊客相關服務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106	49.97	49.97
4.1	臺東縣災害應變整體升級計畫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基礎防災設施修復及強化、建置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	內政部(消防署)	105-106	57.00	57.00
4.2	強化臺東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	將有線型路口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成網路型路口監視系統。	內政部	106-108	64.00	64.00
4.3	清溝車購置計畫	購買5部沖吸兩用多功能清溝車，作為災後重建及平時清潔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108	30.00	30.00
			合　　計		2,447.97	1,384.36

註1：原提報經費24億4,797萬元，擬由花東基金全數支應。

註2：縣府修正經費，除1.1.「固碳造林計畫」，由農委會及縣府依培育苗木之成本分別負擔2,300萬元及1,280萬元外，其餘計畫擬由花東基金支應，合計13億4,856萬元。

附表 2：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草案)中央主管機關初核意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原提報經費（百萬）	縣府修正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建議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備註
1.1	固碳造林計畫	農委會	310.00	187.80 （其中花東基金支應152.00）	57.943	1、計畫內容： (1)本計畫係為辦理臺東縣境內公園樹木、道路行道樹等重植或復原，以恢復台東縣災區之綠美化，核有必需。 (2)樹種應慎選鄉土樹種，並自幼木種起，以利根系健全發展進而育成健壯樹木，減少風折或傾倒之發生。 (3)臺東森林公園復舊造林面積應扣除非林地部分，建議以森林區域受害面積約 50 公頃計列。 (4)所需苗木約 31.6 萬株，數量龐大，建議由臺東縣政府自行培育或購買苗木。 2、預算編列： (1)本計畫有關造林及育苗經費部分，經參酌本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相關造林及該局中長程計畫核列綠美化苗木單價查估，建議核列 106-107 年 2 年經費合計約 57,943 千元。 (2)惟依中央及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本會林務局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造林綠美化相關經費，自 92 年度起，業由中央各機關原編列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款調整移列，納入統籌分配款並分配各縣市政府預算內，又該局 106-109 年中長程計畫並無編列是項工作預算，爰本項計畫建請由地方自籌及花東基金支應辦理。 (3)有關機具設備部分，因本會辦理各項造林工作未曾採購相關機具，爰無法就其需求項目與經費進行實質審查。 3、以上相關意見業與臺東縣政府聯繫確認並經縣府修正計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原提報經費（百萬）	縣府修正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建議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備註
						畫。	
1.2	屋頂綠能，照耀臺東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24.00	24.00	24.00	1.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綠色永續-屋頂綠能照耀台東計畫」，冀望提升民間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總容量，本局表示樂觀其成。 2. 本局已規劃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設置量將達 20 GW，將全力推動民宅、工廠、農牧設施、公有建築、不利耕作土地等地區設置，並規劃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為 3 GW。 3. 本局已投入相當資源提供國內(含離島地區)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誘因(如再生能源躉購機制(Feed-in Tariff；FIT))，透過長期穩定之躉購價格，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民間投入再生能源之設置，爰臺東縣政府擬推動太陽光電設置，可循前開機制進行，中央無須額外匡列預算補助。 4. 臺東縣政府擬就新增設置太陽光電每瓩最高補助 1 萬元一節，屬地方政府獎勵再生能源之推廣作法，本局謹表尊重之意，惟計畫內容有關太陽光電設置成本部分，建議修正為依不同級距每 1 瓩成本約為 5 至 7 萬元間。該府另說明臺東縣 104 年太陽光電完成設備登記量達 606.11 瓩，爰估計 105 至 108 年後可增加 2,400 瓩，評估編列 2,400 萬元尚屬合理。 5. 綜上，本局已投入相當資源提供國內(含離島地區)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誘因，建議臺東縣政府可循相關補助機制辦理，俾利協助臺東縣邁向綠色韌性城市。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原提報經費（百萬）	縣府修正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建議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備註
2.1	建築景觀再造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600.00	297.00	297.00	1.老舊建築物門面美化：無修正意見，經費應屬合理。 2.拆除違章建築：無修正意見，經費應屬合理。 3.獎勵補助斜屋頂：無修正意見，經費應屬合理。	
2.2	臺東市區天空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20.00	90.00	（經費需求偏高，建議修正）	1.計畫必要性： (1)統計至105年10月，臺東縣寬頻管道佈纜率為78.11%（臺東縣政府提供之業者同意佈纜長度為220.1公里，至今佈纜長度為171.919公里），於全國受補助之24機關排名第15，雖高於全國平均值，仍需持續督促業者進駐佈纜。 (2)建請臺東縣政府提出明確之業者佈纜需求及預計佈纜期程，以彰顯本案新建管道之必要性。 2.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本案擬新建15公里寬頻管道，所需經費為9,000萬元，平均每公里建置費用為600萬元，依據94至98年「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成果統計，全國平均每公里建置費用為430萬8,322元，臺東縣平均每公里建置費用為416萬4,242元；本案所提經費需求相較於已建置之設施費用仍偏高，建議修正。 (2)本案財務計畫未計入租金收益及維護成本，建議修正(依據臺東縣政府所提資料，目前臺東縣寬頻管道每月收益金額34萬3,838元，每年收益金額412萬6,056元）。 3.其他：有關寬頻管道業務係配合「行動M台灣計畫」補助各單位建置寬頻管道系統，屬專案性質，後因內政部辦理相關業務經監察院以98年5月22日(98)院台內字第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原提報經費（百萬）	縣府修正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建議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備註
						0981900396 號公告糾正略以「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紊亂政府體制」。有鑑於前開糾正事項，本案屬寬頻管道設施新建，不宜由本署辦理後續補助及督導相關業務，建請修正本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本署可提供已執行之寬頻管道相關資料供參，並協助提供審查意見。	
2.3	(併入 2.4 案)		60.00				
2.4	臺東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450.00	284.59	284.59(惟用地取得費用 174.44 百萬，是否補助提請委員會討論)	1. 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除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不在此限。本案內南京路大排用地取得費用概估經費 1 億 5,715 萬元、桂林北路大排用地取得費用概估 1,729.28 萬元部分，建議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2. 案內南京路園林道路美化作業、桂林北路大排綠美化、地景公園型塑經費均採「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公園綠地（改善）建議參考單價 400 萬元/公頃；花東離島依參考單價加計間接工程費及非發包工程費（約 30%）520 萬元/公頃，綠帶及綠廊道建議參考單價 300 萬元/公頃；花東離島依參考單價加計間接工程費及非發包工程費（約 30%）390 萬元/公頃，推計經費概估尚屬合理。	
2.5	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70.00	20.00	（計畫內容需補充，尚	1. 計畫必要性:本案計畫內容為改善臺東縣重要景觀道路之桿件林立雜亂現象，進行規劃共桿式路燈將路燈結合交通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原提報經費（百萬）	縣府修正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建議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備註
	建置推動計畫				無法審視經費合理性）	號誌燈、路牌、交通標示牌、限速指示牌號誌燈桿整合，使行車人員行進動線清晰，藉此提升觀光品質並建置國際友善環境，確有其必要性。 2.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本計畫年度為 105-107 所列需求經費為 2 千萬元，惟並未列出擬辦理之各年度道路資料及改善區域範圍，故**無法審視其經費之合理性。**	
2.6	招牌美化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50.00	80.00	（計畫內容需補充，尚無法審視經費合理性）	1.招牌獎勵補助：計畫績效目標準將 107 年誤植為 108 年，請台東縣政府更正。另行政費用經電洽該府承辦人係屬招廣規範設計、都市設計審查及人事成本支出，惟未提供編列基準，尚無法審視經費合理性。 2.災毀及違規招牌拆除：人事及行政費用經電洽該府承辦人係現勘調查、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惟未提供編列基準，無法審視該項之經費合理性。	
2.7	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00	100.00	（計畫內容需補充，尚無法審視經費合理性）	1.（三)計畫內容之第一階段(106 年):計畫工作項目列有紅葉及愛國蒲部落基礎設施興建部落異地重建重複列兩項，**請縣府就紅葉及愛國蒲分別表列，並請敘明兩部落公共設施之項目，俾利審視經費之合理性**;另第二階段(107 年~108 年)之部落家屋文化語彙，以異地重建之紅葉及愛國蒲兩部落優先辦理，倘有剩餘經費再遴選示範部落辦理部落家屋文化語彙業務。 2.（三)計畫內容之第二階段(107 年~108 年): 計畫工作項目列有部落基礎設施興建 3 仟萬及型塑部落文化街道工程 2 仟 350 萬之經費，建議以異地重建紅葉及愛國蒲部落為優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原提報經費（百萬）	縣府修正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建議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備註
						先；另考量其他地區部落受災零散，難以展現型塑部落文化街道工程及部落基礎設施興建整體成效，建議刪除，相關需求建議納入一般性計畫辦理。 3. 本計畫列有廣告物及進行台灣電力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就部落內現有桿線辦理下地作業完成街道環境整頓，或災後道路排水等 設施重建之內容，非本會權責，請依上次會議決議，移由相關計畫提出。 4.本會無相對應計畫，本計畫經費建議全數由花東基金支應辦理。	
2.8	(併入 2.7 案)		255.00				
3.1	藝文中心環境及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文化部	100.00	100.00	100.00	1.前次所提估算方式、主體結構、耐震等公共安全資料、進館人數估計值，該府業於此次修正計畫中補充，爰建議原則同意配合支應本案計畫總經費之 15%,後續請依本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相關補助規定提出申請。 2.建請評估修正本案自償率，並補充後續具體經營策略，俾確保計畫達成效益。	
3.2	(撤案)		53.00				
3.3	綠島觀光門戶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49.97	49.97	(計畫內容需補充，尚無法審視經費合理性)	1.本案就提升遊客服務機能之面向，原則支持；惟計畫位置腹地深度及現有棚架簷高有限，勉強設置遊客服務中心，其空間品質是否可達安全舒適要求，應進一步說明建築結構方式(RC/鋼構)及初步規畫內容(空間需求、動線規劃等)等，以利計畫可行度及經費合理性之評估。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原提報經費（百萬）	縣府修正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建議經費（百萬）	中央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備註
						2.另有關本案法令規章之疑慮，僅經縣府於前次會議資料表示經檢討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並無問題，請於計畫內容補充相關法規檢討之說明，如用地分區及容許使用規定等。 3.本區位於尼伯特風災造成鋼棚受損，已獲行政院補助修復，未來於鋼棚下方增建之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及後續維護之成本(重複致災處，不再重複補助)，應請縣府納入考量。 4.績效指標建議除遊客人次外，應加上遊客滿意度指標，以對應計畫目標；另工作指標過於簡略。 5.未來本案如需本局經費配合，則應符合本局「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自償率等相關要求。	
4.1	臺東縣災害應變整體升級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57.00	57.00	57.00	1.設施嚴重受損，且因環境基礎設施老舊（於 96 年設置），確有盡速修復及強化之需求。 2.經費需求尚需合宜。	
4.2	強化臺東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	內政部	64.00	64.00	64.00	1 所提計畫必要性，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具有合理性。 2.同意由花東基金全數支應。	
4.3	清溝車購置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0.00	30.00	30.00	依本署 100 年補助該縣清溝車資料，其決標價格為 573.8 萬元/輛，爰所提經費 3,000 萬元尚屬合宜。	
合計			2,447.97	1,384.36			

附件 3：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草案）105.10.26 修正版

臺東縣（106-107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 綠色永續-固碳造林計畫

尼伯特風災過後，台東縣綠地林木受損嚴重，為回復並永續發展臺東綠色森林，計畫將風倒受損木加倍種回及維護。然而臺東縣境內各地樹木植栽受損嚴重，亟需重植或復原，特提出本固碳造林計畫以恢復台東縣災區的綠美化。

綠美化工作包括行道樹、路樹、公園等，考量養護存活率，各樹種建議配合節氣再予補植或重新種植。區域包含臺東縣境內各鄉鎮市所轄公園、臺東縣一核二星三軸及示範節點等重要區域發展計畫及臺東市區主要道路。

106 年度開始實施，針對全縣各公共場域（含臺東縣境內各鄉鎮市所轄公園）、臺東縣一核二星三軸及示範節點等重要區域發展計畫及臺東市區主要道路、防汛道路等，以景觀需求性做植栽成樹或樹苗先予調查、規劃,詳細辦理資源盤點後重新劃分各分區,整合後自 106 年起分 2 年實施。

（一） 績效指標：

表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苗木培育株樹	株/年	100,000	225,000	225,000	450,000

（二） 工作指標：

完成臺東縣綠美化，以新植或補植方式，增加臺東綠化面積及降低大氣中 CO2 排放，氣候調節，國土保安。

（三） 計畫內容

由臺東縣政府自行進行補植；補植株數及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1. 公園綠美化：5x3 平方公尺/株（666 株/公頃）。
2. 行道路樹：5 公尺/株（200 株/公里）。
3. 成樹經費：3500 元/株（直徑 6-10cm）。
4. 小苗培育經費：127.5 元/株（如下表）。

表 2 小苗培育經費

單位：公頃
綠化樹苗　15,000 苗

直接人工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估算基準
種子採收	1.5	工	1,000	1,500	
種子播種	3	工	1,000	3,000	
小苗移植	17	工	1,000	17,000	
施肥	20	工	1,000	20,000	
拔草	10	工	1,000	10,000	
澆水	10	工	1,000	10,000	
換盆	50	工	1,000	50,000	
搬運	10	工	1,000	10,000	
立支柱	15	工	1,000	15,000	
裝腳架	15	工	1,000	15,000	
管理	30	工	1,000	30,000	
小　計				195,000	

直接材料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估算基準
器斷根盆	15,000	個	10	150,000	
親本費(母本)	5	株	5,000	25,000	
肥料	5	公斤	5,000	25,000	
珍珠石	300	公斤	600	180,000	
雜料	1	車	5,000	5,000	
有機肥料	100	公斤	50	5,000	
液肥	5	公斤	500	2,500	
竹材	15,000	支	3	45,000	
農藥	5	公畝	1,000	5,000	
小　計				442,500	

【195,000(直接人工)+442,500(直接材料)】÷15,000=42.5*3 年

=127.5(單株成本)

表 3　臺東縣境內公園需補植樹木

地點	面積
臺東市區公園（海濱公園、三角公園、自強公園、漢中公園、東海公園、岩灣 228 公園）	31.2
關山鎮（里襱公園、豐泉公園、兒童公園、親水公園）	40.6
大武鄉（大武濱海公園）	1.1
池上鄉（三號公園）	2.5
鹿野鄉（鹿野鄉公園、鹿野鄉運動公園）	8.1
長濱鄉（長濱鄉運動公園）	2.4
小計	85.9

註：

1. 受創面積 85.9 公頃，預估需補植 57,209 株，成樹需 8 千株，49,209 株小苗以自行培育或向林務局申請為主
2. 臺東森林公園受創面積約 300 公頃，預估需補植苗木 180,000 株小苗，皆由本府自行培育或向林務局申請

施做地點如下：

臺東市區公園：

1. 海濱公園

2. 三角公園、自強公園、漢中公園

3. 東海公園

4. 岩灣 228 公園

5. 臺東森林公園

關山鎮：

1. 里襱公園、、親水公園

2. 豐泉公園、兒童公園

大武鄉（大武濱海公園）

池上鄉（三號公園）

鹿野鄉：

1. 鹿野鄉運動公園

2. 鹿野鄉公園

3. 長濱鄉（長濱鄉運動公園）

表 4　臺東縣一核二星三軸及示範節點等重要區域發展計畫需補植樹木

地點		面積	長度
一核	四維路串連國際地標空間營造	6.64	
	鐵花藝術園區周邊遊憩設施（一期 1.20、二期 0.11）	1.31	
	太平溪口河岸空間營造	3.22	
二星	卑南遺址車站景觀串連及服務設施整備	2.70	
	知本溫泉旅服中心週邊環境空間營造	1.00	
三軸	親山綠軸（石川 5.1、南王 8.6、康樂 4.7、知本 19.5）		37.90
	濱海藍軸（富岡 5.1、臺東市 5.5、豐里豐谷 14.5、知本濱海綠網 8.1）		33.20
	太平溪軸		14.07
示範節點	石山部落入口帶狀空間	0.13	
	太平溪右岸景觀串連	0.30	
	豐谷南路終點及周邊	0.15	
	小計	15.45	85.17

註：受創面積 15.45 公頃，預估需補植 10,289 株，長度 85.17（雙邊補植）公里，預估需補植 34,068 株，共計需補植 44,357 株，需購買成樹需 18,000 株，其餘 26,357 株小苗以自行培育或向林務局申請為主

1.臺東市區主要道路、防汛道路需補植行道樹

- 東西向（中華路、中山路、博愛路、南京路、傳廣路、四維路）

- 南北向（新生路、更生路、更生北路、大同路、中正路、正氣路、正氣北路、強國街、馬亨亨大道）共計 40 公里（1 萬 6 千株）。

- 防汛道路（卑南溪 8 公里、太平溪 18 公里（9*2）、利嘉溪 16 公里（8*2）、知本溪 3 公里）共計 45 公里（1 萬 8 千株）

所需苗木及成本如下表所示：

地點（計畫）	所需苗木	購買苗木(成樹)	自行培育或向林務局申請苗木（小苗）
台東縣境內公園	57,209	8,000	49,209
森林公園	180,000	0	180,000
區域發展計畫	44,357	18,000	26,357
市區及防汛道路	34,000	10,000	14,000
小計	315,566	36,000	279,566

共計 315,566 株，以 7 成存活率計算，共需種植 45 萬株，分 2 年執行，每年需補植 22.5 萬株。

表 5　經費需求初估表

項目		經費	備註
勞務僱工		1 千萬 2 百萬	25 人/年（負責種植、養護及培育工作）
機具設備：除平日綠美化種植、養護工作外，在重大災害發生時，亦可即時投入救災		1 千 4 百萬	高空作業車 220 萬 挖掘機 200 型 380 萬 推土機 100 萬 抓斗式卡車 350 萬 頃卸貨車 300 萬 搬運車 50 萬
臺東縣境內公園成樹需補植樹木		2 千 8 百萬	8 千株成樹
重要區域發展計畫成樹需補植樹木		6 千 3 百萬	1 萬 8 千株成樹
臺東市區及防汛道路需成樹補植行道樹		3 千 5 百萬	1 萬株成樹
小苗需求 279,566 株	林務局提供 65%	2 千 3 百萬	181,718 株
	臺東縣政府自行培育 35%	1 千 2 百 50 萬	97,848 株
共計		1 億 8 千 7 百 50 萬	

註：小苗自行培育 35%或向林務局申請 65%。

106、107 年預計規劃之重點工作：

(1) 盤點、規劃、專案管理，由本府進行全縣造林綠美化規劃，並以成樹及樹苗區隔各分區，包含後續養護、除草、施肥及補植。

(2) 依據規劃各分區進行造林及養護工作等。

(3) 小苗培育、成樹養護及割草工作由本府執行。包括 106 至 107 年及後續造林苗木的修剪、澆水，環境清潔、除草、施肥及病、枯死苗木補植等工作。

(4) 機具設備除平日綠美化、種植及養護工作之外，在重大災害發生時，亦可即時投入救災工作。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6年至107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 種植、補植(106、107)

  新（補）植22.5萬棵各式樹種/年。

  預算需求9千3百75萬元/年，計1億8千7百50萬元。

- 針對全縣各公共場域（含臺東縣境內各鄉鎮市所轄公園）、臺東縣一核二星三軸及示範節點等重要區域發展計畫及臺東市區主要道路、防汛道路等，以景觀需求性做植栽成樹或樹苗之區分：
  - 成樹種植：以景觀有直接需求場域為主。
    包括市區、公園、防汛道路及台東市森林公園園區道路周邊等。
  - 樹苗種植：一般造林或對全縣景觀有直接幫助者、大面積植樹、森林公園園區道路周邊、綠籬及以外區域等。

（五） 財務計畫

表6：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87,800.00		93,900.00	93,900.00		
淨現金流量	-187,800.00	0.00	-93,900.00	-93,90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93,900.00	-187,800.00	-187,800.00	-187,8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75,800.02	0.00	89,062.29	86,737.72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75,800.02	0.00	-89,062.29	-86,737.72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89,062.29	-175,800.02	-175,800.02	-175,800.02

表7：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75,800.02
回收年期(PB)	1

表 8：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6-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6	107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1.50	11.50	23.00	23.00		小苗 28 萬株之 65%由林務局提供，培育成本以 127.5 元/株計算，約需 2 千 3 百萬元。
		地方	6.40	6.40	12.80	12.80		小苗 28 萬株之 35%由本府本府自行培育，培育成本以 127.5 元/株計算，約需 1 千 2 百 80 萬。
	花東基金		76.00	76.00	76.00	152.00		
	其他							
合計			93.90	93.90	187.80	187.80		

（六） 預期效益

3. 可量化效益

增加並恢復臺東綠化造林25萬株/年。

4. 不可量化效益

（1） 改善台東縣綠美化效應，充實臺東相關遊憩服務設施，提升綠化造林資源保育宣導效果及觀光遊憩服務品質，持續傳遞綠化保育之價值。

（2） 將綠化造林後所帶來之經濟效益，讓台東縣社區居民都可以受惠，促進農特產品行銷之誘因，有利於未來本縣海岸線各部落之永續發展。

1.2 綠色永續-屋頂綠能照耀台東計畫(補助臺東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1 屋頂綠能，照耀臺東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提升民間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總容量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918.57 瓩	3,200 瓩	4,400 瓩	增加 2,400 瓩

（二） 工作指標

105 年-108 年: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每年至少達 600 瓩，4 年達到 2,400 瓩。

（三） 計畫內容

1. 緣起

臺東的日照充足，平均日照 3.1 小時，依據中央氣象局的資料，一年的日輻射量約有 1,500 kWh/m^2 以上，在臺東地區，1 瓩的太陽光電系統平均一天約可生產 2.9~3.1 度電，所以日照地理條件絕對不輸給臺灣西部縣市，臺東縣是發展太陽能發電的好地方。

為了響應中央的太陽光電推動政策，縣府自 102 年就開始規劃推動公有房舍屋頂出租，讓有意願設置的 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服務業）業者來投標，並辦理「102 年度民間參與臺東縣縣管公有房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運用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太陽光電優惠電能躉購機制，讓廠商承租縣府的公有房舍屋頂來投資賣電，縣府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權利金與回饋金。本府自 102 年度辦理公有房舍屋頂提供民間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成效良好，但民間裝設意願不高。

本次尼伯特風災造成民宅屋頂損毀，倘民宅重(修整)建可配合本計畫推動綠能政策，補助其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本縣並研議建築技術法規鬆綁，不僅增加綠能發電收入，還可一併處理屋頂

加蓋違建問題有效達到遮蔭、隔熱等效果，減少屋頂熱輻射、減低室內空調耗能。為鼓勵更多民眾申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縣府擬提供補助金使民眾申設意願提高，爰提出本計畫。

2. 現況分析

經調查臺東縣自 99 年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民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約有 89 件，總設置容量為 1918.57 瓩，平均一天總發電量為 5755.71 度。(以 3 度/瓩計算)

3. 面臨困境

經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每 1 瓩成本約為 7 萬 2,000-7 萬 5,000 元間，設置成本頗高，民眾設置意願低。

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響應中央太陽光電推動政策,並鼓勵縣民積極設置，本府未來將針對於臺東縣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於 105-108 年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補助其設置成本，每案依實際設置容量補助最高每瓩 1 萬元，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規範申請對象、限制、條件及補助款級距等。另配合本府「繁榮家園」利息補貼貸款及本縣建築技術法規鬆綁，相信縣民裝設意願將可大幅提高。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年至108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3. 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表2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24,000.00	3,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淨現金流量	-24,000.00	-3,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000.00	-10,000.00	-17,000.00	-24,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22,324.43	2,921.70	6,639.36	6,466.07	6,297.3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2,324.43	-2,921.70	-6,639.36	-6,466.07	-6,297.3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921.70	-9,561.06	-16,027.13	-22,324.43

表 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22,324.43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 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3	7	7	7		24	2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	7	7	7		24	24	0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提升台東縣內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2). 節約能源、減少排碳量。

2. 不可量化效益

(1). 配合中央節能減碳政策共同持續推動，鼓勵縣民積極設置，藉此帶動太陽光電綠能產業商機，創造多贏策略，用行動來表達我們『推綠能、愛地球』的信念。

(2). 維護好山好水再生能源永續發展。

(3). 降低西部電力輸送到東部的需求，減少長距離輸送的電力損失，又可節能減碳。

2.1 城市景觀再造-建築景觀再造計畫

鑒於105年7月間尼伯特颱風17級強陣風襲掃市區，造成多數屋頂、建築物外觀、老舊建築物及違章建築等毀損情形嚴重。為推動災後建築物及城市整體景觀形塑，期能透過推動本計畫改善市區建築景觀再造，鼓勵人民改變天際線型態及整體性並獎勵。

(一)績效指標

表1 建築景觀再造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5年目標值	106年目標值	107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老舊建築物門面美化（+）	件/年	設基準值為0	0	+ 600	+ 300	+ 900
拆除違章建築(+)	件/年	設基準值為0	0	+ 400	+ 200	+ 600
獎勵補助斜屋頂(+)	件/年	設基準值為0	0	+ 200	+ 150	+ 350

(二)工作指標

1. 推動老舊建築物門面美化更新與改善市容觀瞻。
2. 針對佔用道路、防火間隔及公有土地之違章建築進行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3. 為形塑都市建築景觀風貌意象並豐富天際線，並避免垂直增建違建，對於斜屋頂構造形式之建物予以獎勵補助。

（三） 計畫內容

1. 分期分區實施，第一期適用範圍以臺東市都市計畫區為範圍，第二期以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地區主要計畫為範圍， 第三期以其他都市計畫區為範圍，第四期已非都市計畫區為範圍。每戶門面美化補助上限25萬元及本府相關行政費用。

執行年度	門面美化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A)	行政費用(B)	合計(=A+B)
106年	600件	150,000,000	1,500,000	151,500,000

107 年	300 件	75,000,000	1,000,000	76,000,000
合計				227,500,000

2. 針對佔用道路、防火間隔及公有土地之違章建築， 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強制拆除。

106 年針對臺東縣臺東市（優先順序如下：中華路、正氣路、更生路、新生路、中山路、中正路、大同路、福建路、廣東路、光明路、博愛路、中興路、傳廣路、浙江路、臺東都市區等路段）及台 9 線、台 11 線主要交通道路兩側；107 年擴大至全縣各鄉鎮，加強違章建築全面清查查報取締，符合規定未申請限期補申請，未符合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強制拆除。

106 年預計違建拆除 400 件、107 年預計違建拆除 200 件。(拆除違建概估:吊車全吊 12,000，工資(含運棄)38,000，共計 50,000 元)

執行年度	違建拆除數量	違建拆除費用(A)	人事及行政費用(B)	合計(=A+B)
106 年	400 件	20,000,000	1,500,000	21,500,000
107 年	200 件	10,000,000	1,000,000	11,000,000
合計				32,500,000

3. 獎勵補助斜屋頂構造形式

採斜式屋頂，屋頂覆、柔性瓦或鋼瓦，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不得少於建築面積之 75%，坡度不得小於 3/10。

獎勵對象分期分區實施，第一期適用範圍以臺東市都市計畫區為範圍，第二期以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地區主要計畫為範圍， 第三期以其他都市計畫區為範圍，第四期已非都市計畫區為範圍。每戶斜屋頂補助上限 10 萬元及本府相關行政費用。

執行年度	斜屋頂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A)	行政費用(B)	合計(=A+B)
106 年	200 件	20,000,000	1,000,000	21,000,000
107 年	150 件	15,000,000	1,000,000	16,000,000
合計				37,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7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2：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297,000.00	0.00	194,000.00	103,00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297,000.00	0.00	-194,000.00	-103,00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194,000.00	-297,000.00	-297,000.00	-297,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279,148.78	0.00	184,005.16	95,143.61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79,148.78	0.00	-184,005.16	-95,143.61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184,005.16	-279,148.78	-279,148.78	-279,148.78

表3：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279,148.78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4：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		0.00	0.00	0.00	-	-	0.00	0.00		
	花東基金			0.00	194.00	103.00			297.00	297.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00	194.00	103.00			297.00	297.00		

註：因應尼伯特颱風後續重建規劃專案需求。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老舊建築物門面美化更新約900件。

(2) 違章建築強制拆除約600件。

(3) 獎勵補助斜屋頂構造形式約350件。

2. 不可量化效益

(1)建築物門面美化更新並改善市容觀瞻。

(2)調節都市微氣候，避免熱島效應，減少空調耗能，固碳並降低溫室效應。

(3)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並避免火災延燒等都市災害發生。

2.2 城市景觀再造-臺東市區天空計畫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造成市區纜線訊號中斷數日，為推動災後城市景觀再造，期能透過本計畫改善城市天空蜘蛛網及減少斷訊問題。臺東市區 95-96 年間建立寬頻管道系統，仍有不少街區未建立管道，致使纜線附掛於電桿或雨水下水道(排水側溝)，影響景觀及排水功能。推動寬頻管道建設除可落實地方建設，為台灣構建一個完善的寬頻網路環境，並可有效整合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話等管線之埋設，避免道路經常挖掘，另外配合政府投資興建管道，將可帶動民間投資，加速業者建置網路，加強整體服務水準，進而加速資訊化社會建設進程，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績效指標

表 1 臺東市區天空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提升管道建置（+）	km	設基準值為 0	+5km	+10km	+15km
提升業者佈纜（+）	km	設基準值為 0	+10km	+20km	+30km

（二）工作指標

1. 推動公務機關之弱電纜線（含軍訊、警訊、交通號誌、鄰里監控等）佈纜。
2. 鼓勵及輔導業者（含用戶光纖、都會區網路、有線電視纜線等）佈纜。
3. 針對目前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可於租用契約到期後陸續遷入寬頻管道中，將可避免側溝附掛纜線對排水功能之影響。

（三）計畫內容

臺東市區 95-96 年間建立寬頻管道系統，計 55.70 公里，如圖 1，計劃增設管道 15km、檢視管道斷點及引上管位置，提高路網完成性，推動公務佈纜及鼓勵、輔導業者佈纜，提升服務穩定性並改善城市景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聯結已完成管道之斷點，配合公務機關系統增設引上管。
2. 配合城市景觀再造增設管道，收納纜線，改善城市天空蜘蛛網及減少斷訊問題。
3. 建立寬頻管道資訊管理及收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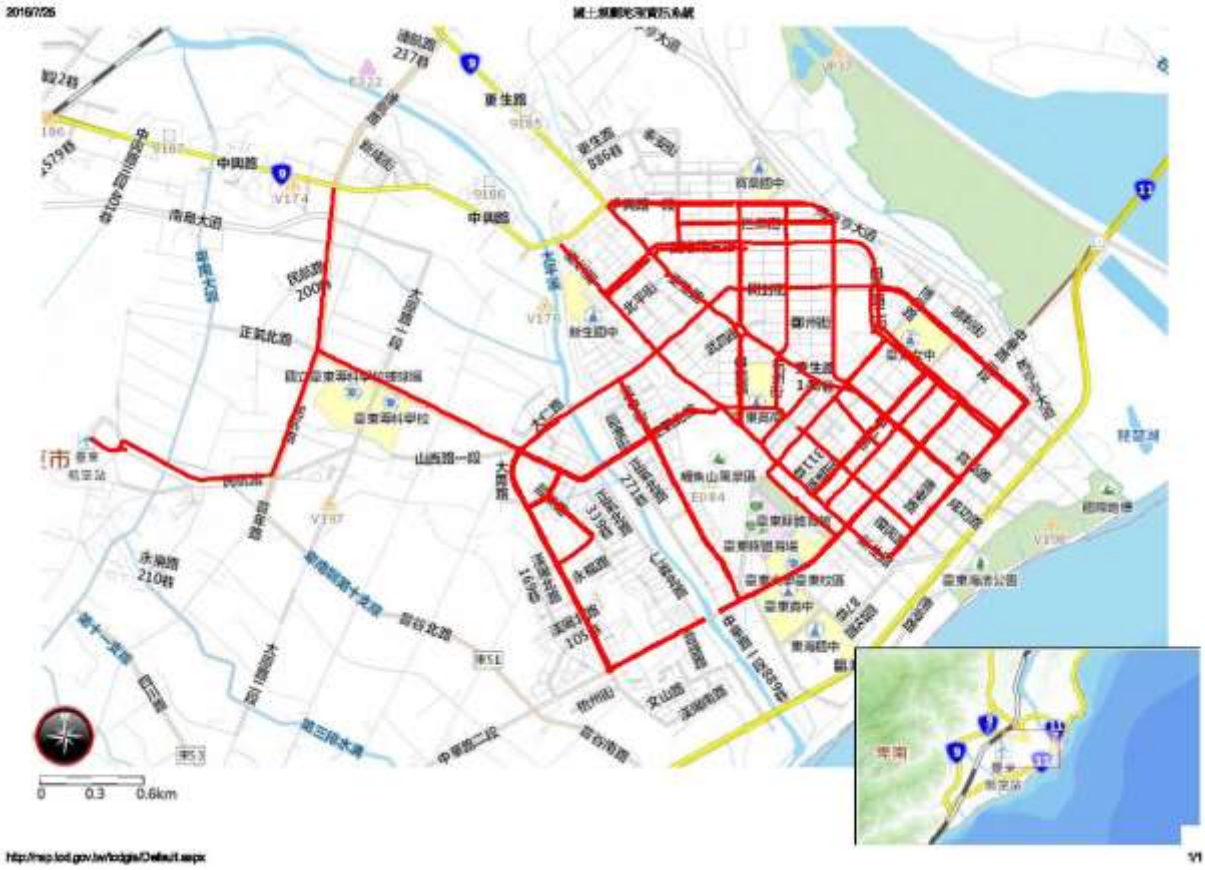

圖 1 臺東市區已建置寬頻管道路網

圖 2 臺東市區纜線附掛情形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7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2 臺東市區天空計畫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淨現金流量	-90,000.00	0.00	-30,000.00	-60,00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3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83,877.87	0.00	28,454.41	55,423.46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83,877.87	0.00	-28,454.41	-55,423.46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28,454.41	-83,877.87	-83,877.87	-83,877.87

表 3 臺東市區天空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83,877.87
回收年期(PB)	1

表 4 臺東市區天空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年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年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	--	--	--	--	--	--	--	
		地方	--	--	--	--	--	--	--	--	
	花東基金		--	--	30.00	60.00	--	--	90.00	90.00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	--	30.00	60.00	--	--	90.00	90.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配合款 10%」比例分配計算，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增加公務佈纜長度。

(2). 鼓勵及輔導業者納管，收取租金，作為維護管理經費。

(3). 減少道路開挖。

2. 不可量化效益

建置宜住宜遊之全盤性環境涵構，逐步改善城市景觀。

2.4 城市景觀再造-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來襲，颱風引起的 17 級暴風，重創臺東都市的綠帶空間。本次風災讓臺東人引以為傲的城市綠覆蓋景觀嚴重折損，街頭隨處可見受災路樹，臺東市區道路景觀路樹估計超過一半受損，許多更是連根拔起，沿路都是樹木傾倒、折斷景象，使風災過後除了設施復建、清理環境之外，更突顯都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的重要。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都市軸帶串連面積(+)	0.5km^2	1.05km^2	2.2km^2	3.6km^2 (約為台東市都市計畫面積之 30%)
植栽數量（+）	設基準值為 0(株)	500 株	700 株	1200 株
鐵馬道使用率（+）	設基準值為 0(人次/月)	+4000 人次	+6000 人次	+10000 人次

（二） 工作指標

i. 都市綠廊再現(山海鐵馬道)

(1) 公園道路鐵馬道無障礙設施、景觀植栽。

(2)　鐵馬道設施整合、聚焦節點廣場。

(3)　結合警政治安長城。

ii.　**都市藍綠軸帶景觀串連(南京路、桂林北路)**

(1)　串連南京路、桂林北路園林景觀道路。

(2)　串連周遭綠帶(鯉魚山、體育場、鐵花村等)

圖 1 台東市區藍綠帶分布位置圖

（三） 計畫內容

因應尼伯特颱風影響，將計畫內容分為兩部分：

I.都市綠廊軸帶再現：

甲、因應105年7月7日台東地區受到尼伯特颱風侵襲，導致市區21公里長藍綠軸指標－山海鐵馬道災損情形嚴重，原有景觀植栽及照明設備、監視系統設備等公共設施損毀，都市廊道可重新檢討、配置。

乙、山海鐵馬道沿線經過學校、鄰里設區，具有可發展成為都市生態廊道系統路廊及鄰里通勤、休憩系統的廊道空間特性，近年來以民眾使用率大增，其產生遊憩及通勤之行為，因此擬將山海鐵馬道功能多樣化，對於未來的發展模式須朝向可提供多元化的綜合型廊道空間為主。

丙、爰此，將考量基地周遭微氣候、整合台東市區生態藍綠帶，擴大觀光與都市文化之整合發展，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並配合形塑都市綠廊打造優質的景觀環境，建立生態城鄉及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並改善城市景觀。

丁、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i. 公園道路鐵馬道景觀植栽修剪及補植。

ii. 計畫區內民眾喜愛聚集的節點周遭，以景觀綠美化方式結合作為戶外的展演空間，營造舒適、美觀、怡人、有趣的休閒場所。

iii. 鐵馬道鋪面保留部分路段為木棧板，保存舊鐵道之意象，於逐步改善以使用者騎乘之舒適及後續維護觀點，鋪面材質建議以瀝青混凝土(AC)或混凝土(PC)為主。

iv. 為維護山海鐵馬道治安及減少治安死角，將配合警察局建置監視系統，以達台東好山好水好警政，讓縣民放心、遊客安心暢遊鐵馬道。

圖 2 鐵馬道災損情形

圖 3 綠廊再現計畫示意圖

工作項目	經費	內容	備註
1.鐵馬道景觀綠美化	7,800,000 元	1. 以複層植栽進行鐵馬道景觀綠美化施作 2. 施作面積約 2 公頃 3. 概估經費為 390 萬元*2=780 萬元	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公園綠地(改善)建議參考單價為 520 萬元/每公頃。綠帶及綠廊建議參考單價為 390 萬元/每公頃
2.節點公園(於各路段出入口及民眾常使用之休憩空間)	4,200,000 元	1. 以景觀綠美化方式結合作為戶外的展演空間，營造舒適、美觀、怡人、有趣的休閒場所 2. 施作面積約為 0.8 公頃 3. 概估經費為 520 萬元*0.8=約 420 萬元	
3.鐵馬道鋪面及硬體設施更新	13,650,000 元	1. 鐵馬道鋪面為木棧板，以保存舊鐵道之意象；考量使用者騎乘之舒適及後續維護觀點，鋪面將逐步以瀝青混凝土(AC)或混凝土(PC)替換為主 2. 考量既有之圍籬、扶手及休憩座椅等設施，歷時已久且設置位置及數量與民眾需求有落差，本案將一併檢討山海鐵馬道之硬體設施 3. 施作範圍約 21 公里長 4. 概估經費為 1,365 萬元	鋪面更新工項,按每公里 35 萬元計算 硬體設施更新範圍約 21 公里，按每公里 30 萬元計算
4.治安長城	2,100,000	1. 為維護山海鐵馬道治安及減少治安死角，將配合警察局建置監視系統，以達台東好山好水好警政，讓縣民放心、遊客安心暢遊鐵馬道 2. 施作位置以民眾聚集及鐵馬道各出入路口為主，數量約為 30 組 3. 經費概估約為 210 萬元	治安長城以每組 7 萬元計算，費用包含(安裝費、維修費、網路傳輸費、雲端儲存費、監控系統建置費)
合計	27,750,000 元　貳仟柒佰柒拾伍萬元		

II.　都市藍綠軸帶景觀串連：

期望透過自然的景觀結合都市的發展紋理，整合太平溪藍帶及鯉魚山、南京路、山海鐵馬道等綠帶鄰近地區整體規劃，以環境藝術、景觀再造及公共設施減量輕構等方式，還給台東市區中心地帶一個富有自然景觀的都市生態綠島，減緩都市發展造成的環境衝擊，營造舒適的都市生活場域。

此部分計畫，係以串連都市藍帶與綠帶的重要空間脈絡以自然都市概念，將南京路周遭綠地及桂林北路周遭綠帶與整合鯉魚山、台東體育場、鐵花村等作為連接都市藍綠帶的節點；讓歷史上原本城市、森林、溪流、海洋的關係再現，使居民重新擁有都市綠地的生活空間，架構自然、生活與都市藍綠軸創意發想。

規劃構想：

1. 南京路及桂林北路，型塑都市的生態綠廊，延伸自然的鯉魚山地景風貌。
2. 體育場及鐵花村周遭，塑造富有歷史意涵的街區街，使圍繞台東市區的自然景觀，藉由都市藍綠軸帶的整合，帶入民眾生活的場域。
3. 利用都市藍綠帶，調節都市環境微氣候。
4. 配置大量且多樣性的植物，由太平溪畔延伸至鯉魚山、南京路、桂林北路至海濱公園；藉由大喬木、中喬木、小喬木、灌木及地被等複層式綠化環境，如同熱帶叢林般豐富，使都市更具獨特性及生態意涵，並以悠閒人本的概念，再現自然生態的城市生活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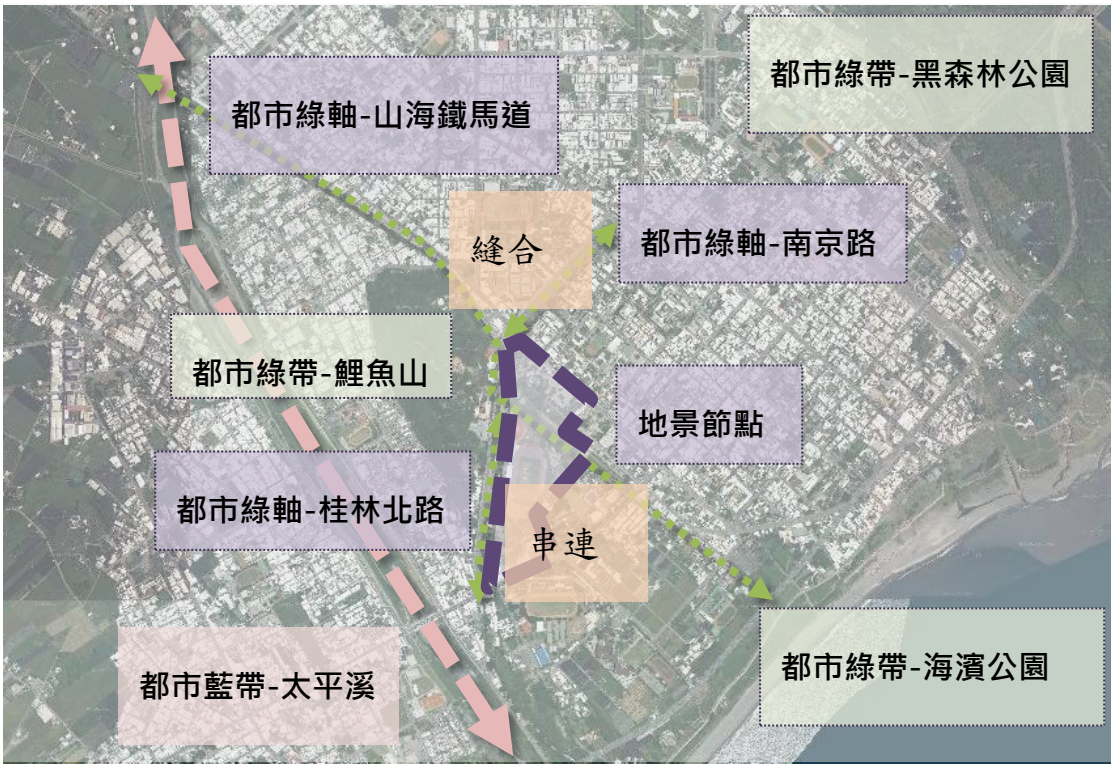

圖 4 都市藍綠軸帶環境縫合操作範圍

圖 5 都市藍綠軸帶環境縫合示意圖

工作項目	經費	內容	備註
1.南京路園林道路美化作業	2,600,000元	1. 南京路為市區位重要園林道路，目前現況主要用作大型活動舉辦場地、市民活動休憩場域空間 2. 缺乏相關休憩設施及綠蔭空間之提供，為有效提升園道使用率及整體環境景觀品質，故透過本計畫改善既有環境空間 3. 施作面積約 0.5 公頃 4. 概估經費為 520 萬元*0.5=260 萬元	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公園綠地(改善)建議參考單價為 520 萬元/每公頃。綠帶及綠廊建議參考單價為 390 萬元/每公頃 大排箱涵施作以每公尺 10 萬元計算
2.桂林北路大排綠美化作業	72,000,000元	1. 長期以來桂林北路大排為景觀凌亂的窳陋空間，考量以景觀綠美化方式，營造舒適、美觀的都市水岸空間 2. 施作面積約為 0.5 公頃 3. 綠美化概估經費為 390 萬元*0.5=約 200 萬元 4. 大排箱涵施作概估經費為 700 公尺*10 萬元=約 7,000 萬元 5. 綠美化+箱涵施作經費概估為 7,000 萬元+200 萬元=7,200 萬元	
3.地景公園型塑	7,800,000元	1. 體育場及鐵花村周遭，為著名之臺東觀光景點，為塑造富有歷史意涵的街區街，使圍繞台東市區的自然景觀，藉由都市藍綠軸帶的整合，帶入民眾生活的場域 2. 施作面積約為 1.5 公頃 3. 經費概估約為 520 萬元*1.5=780 萬元	
4.園林道路綠帶縫合作業	157,150,000元	南京路大排用地取得之費用約為: 1. 範圍約 0.449 公頃 2. 市值約為 350,000,000 元/公頃 3. 概估經費為 1 億 5,715 萬元	按市價(公告現值*1.4)計算
5.都市藍綠軸帶縫合作業	17,292,800元	桂林北路大排用地取得之費用約為: 1. 範圍約 0.6176 公頃 2. 市值約為 28,000,000 元/公頃 3. 概估經費為 1,729.28 萬元	
合計	256,842,800 元　貳億伍仟陸佰捌拾肆萬貳仟捌佰元		

（四） **總計經費需求為：284,592,800**

（貳億捌仟肆佰伍拾玖萬貳仟捌佰元）

都市綠廊再現(山海鐵馬道)=27,750,000

都市藍綠軸帶環境串連=256,842,800

（五）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年至107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及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委託調查規劃)。

（六） **財務計畫**

表1：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284,592.80		200,000.00	43,000.00	41,592.80		
淨現金流量	-284,592.80	0.00	-200,000.00	-43,000.00	-41,592.8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200,000.00	-243,000.00	-284,592.80	-284,592.8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266,833.69	0.00	189,696.04	39,720.15	37,417.5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6,833.69	0.00	-189,696.04	-39,720.15	-37,417.5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189,696.04	-229,416.19	-266,833.69	-266,833.69	

表 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266,833.69
回收年期(PB)	1

表 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200	43	41.5928		284.5928	174.4428	1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	43	41.5928		284.5928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整合都市藍綠帶面積

(2) 增加都市綠覆率

(3) 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

(4) 減少設施維護費用。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建置宜住宜遊之全盤性環境涵構，改善城市景觀。

(2) 提升休憩品質，維護安全環境。

(3) 增加生態多樣性

(4) 改善都市微氣候

(5) 降低都市密集發展衝擊

(6) 整合自然人文景觀

2.5 城市景觀再造-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

本計劃主要為有效改善本縣重要景觀道路口之桿件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及用路人對路口相關交通指示資訊茫然無法立即得知等缺失，本計畫係企圖從人本交通環境便利化、公共空間友善化及都市標誌系統明確一致化等層面，進行規劃設計共桿式路燈，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燈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藉此提昇主要道路、出入據點之夜間景觀照明，更新汰換道路雙語標示，充分改善公共設施、道路市容景觀，進而提升觀光品質、建置國際友善環境；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2.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一)績效指標

表 1 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7 年目標
燈桿指標整合建置(+)	處	15.00	+20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台東市區內重要交通及出入口位置。
2. 本縣重要出入口據點位置，例如省道出入據點、火車站、機場前之地區等。
3. 其他鄉鎮重要出入口之據點位置。

(三)計畫內容

1. 完成各重要節點間之動線整合親和性
2. 以輕量、直接的共構方式達成都市綠帶路廊的建構
3. 以減量共構清除多餘雜亂之公共標示
4. 配合門戶意象與地區風格，建立統一的地域導覽體系
5. 豐富城市意象，型塑台東縣門戶，以達成地域特質。
4. 分年分期計畫：

105 年：辦理台東市交通節點，觀光景點調查規劃。

106 年：辦理台東市路燈共桿及雙語化建置及調查規劃台東縣

各鄉鎮，建置地點規劃。

107 年：辦理台東縣各鄉鎮路燈共桿及雙語化設置。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主辦、各鄉鎮市公所協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2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淨現金流量	-20,00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8,722.05	0.00	9,484.80	9,237.24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722.05	0.00	-9,484.80	-9,237.24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9,484.80	-18,722.05	-18,722.05	-18,722.05

表 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8,722.05
回收年期(PB)	1

表 4 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合計	土地款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10.00	10.00		2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20.00	

註 1： 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配合款 10%」比例分配計算，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設置路燈共桿及指標雙語化。

2.不可量化效益

(1)帶動觀光人潮：加速建置重點城市、套裝旅遊路線及觀光地區整體環境標示，改善視覺及聽覺服務系統設施，提供外籍人士順暢無阻的旅遊品質。

(2)加速國際接軌：標示系統國際化，服務設施現代化，改善英文資訊不足現象，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提昇國際形象。

2.6 城市景觀再造-招牌美化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5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招牌獎勵補助(+)	設基準值為 0	0	+ 1700 件	+ 2500 件	+ 2500 件
災毀及違規招牌拆除(+)	設基準值為 0	0	+ 1600 面	+2200 面	+ 2200 面

(二)工作指標:

1. 鼓勵街區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美化，以改善市容觀瞻，依「臺東縣招牌廣告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招牌獎勵補助。「小招牌大景觀」示範街道的街區招牌、景觀市容改善計畫。訂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自治條例。
2. 針對違規、破損有危險之虞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全面清查辦理拆除。

(三)計畫內容 ：

1. 符合本府訂定「招牌廣告設計規範」，得依「臺東縣招牌廣告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招牌獎勵補助。補助範圍分期分區實施，第一期適用範圍以臺東市都市計畫區為範圍，第二期以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為範圍，第三期以其他都市計畫區範圍，第四期以非都市計畫區範圍。每戶招牌補助上限 2 萬元，本府相關行政費用(委託設計及審查會議等費用)。

示範街道的街區招牌、景觀市容改善計畫：不只是招牌的美感提升、不僅是符合法規、兼顧安全更需符合街道性格、建築立面協調，促成臺東街道景觀的整頓再生，整體而言可以說是城市街道景觀重建工程、需要設計思考的導入。小招牌、大景觀，「小」意味著減量、美感與街道景觀協調的注重，小相對於既有的大，也代表多元多樣的可能性，甚至走向「無」。105 年執行臺東縣「小招牌大景觀」設計專案服務勞務委託案

辦理示範街導設計施作、示範街道成果推廣、臺東縣招牌廣告設計服務平台、研擬全縣招牌設計準則、街道景觀改與願景等。預計106、107年執行第二期、第三期臺東縣「小招牌大景觀」設計專案服務勞務委託案（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示範街區特色小招牌設計美化及成果推廣等）。

訂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自治條例，全面加強宣導招牌設置相關法規，輔導舊店家重置牌及新設立店家的招牌符合規定，並送本府申請許可。

執行年度	招牌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A)	示範街道(B)	行政費用(C)	合計(=A+B+C)
106年	1700件	34,000,000	3,000,000	6,800,000	43,800,000
107年	800件	16,000,000	3,000,000	3,200,000	22,200,000
合計					66,000,000

2. 106年針對臺東縣臺東市（優先順序如下：中華路、正氣路、更生路、新生路、中山路、中正路、大同路、福建路、廣東路、光明路、博愛路、中興路、傳廣路、浙江路、臺東都市區等路段）及台9線、台11線主要交通道路兩側;107年擴大至全縣各鄉鎮，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全面清查取締，符合規定未申請許可限期補申請，未符合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強制拆除。

106年預計招牌拆除1600面、107年預計招牌拆除600面。(拆除大型招牌一面概估:吊車全吊1,2000、拆除工資6,000、小吊車工資3,000元，共計21,000元 ，破損拆除一面概估:2500元)

執行年度	破損招牌拆除數量	破損招牌拆除費用	大型違規招牌拆除數量	大型違規招牌拆除費用	人事及行政費用	合計(=A+B+C)
106 年	1500 件	3,750,000	100 件	2,100,000	2,400,000	8,250,000
107 年	500 件	1,250,000	100 件	2,100,000	2,400,000	5,750,000
合計						14,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6年至107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1：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80,000	0.00	52,050.00	27,95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80,000	0.00	-52,050.00	-27,95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52,05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75,186.49	0.00	49,368.40	25,818.1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5,186.49	0.00	-49,368.40	-25,818.1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49,368.40	-75,186.49	-75,186.49	-75,186.49	

表 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75,186.49
回收年期(PB)	1

表 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		0.00	0.00	0.00			0.00	0.00		
	花東基金			0.00	52.05	27.95			80.00	8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00	52.05	27.95			80.00	80.00		

註：因應尼伯特颱風後續重建規劃專案需求。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招牌廣告整體美化約2500件。
   (2)違規、破損招牌廣告拆除約2200處。
   (3)訂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自治條例。
2. 不可量化效益：招牌整體美化，減少違規招牌廣告，以改善市容觀瞻及公共安全。

2.7 部落景觀重建-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

臺東縣為台灣重要之原鄉縣市，縣轄內有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達悟、魯凱及噶瑪蘭族等七大原住民族群；一個族群文化的表徵，不應只是語言、歌舞及其相關紀錄或文獻資料而已，亦應保有該部落「文化地景」與「集體記憶」，才是表明及再現該族群存在的最佳實證。故文化重建除軟體建設外，亦應針對部落風貌、環境景觀、文化地景，或邀請地方熟諳文化倫理、傳統建築工法之專業人員，以「部落自主規劃」、「部落人做部落事」之策略進行家園文化與建築特色之重建。

105 年 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來襲，造成台東縣境內原鄉部落家屋受損，甚至有很多住家主要損壞的為前庭空間，其空間使用主要係家戶作為招待部落族人及來訪客人，期待透過本次計畫執行可有效利用整頓此空間環境，型塑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及阿美族等獨有之部落風貌，爰參考莫拉克風災永久屋之興建及公共場域之規劃與施設，以重現傳統文化內涵之豐富性、多樣性，配合本次受風災且已有觀光及微旅行發展較有形體的部落實施本計畫，期能以原住民傳統建築及施作工法與傳統風貌的呈現，增加部落亮點帶動地方各縣產業及文化意涵之發展。另部落內巷道無當地原住民族特色街道意象，爰應一併於基礎環境或災後道路排水等設施重建後型塑部落文化街道之地景，回復部落原應有之樣貌。針對災後異地重建之部落，亦可藉由本計畫推動，以完整永久屋設施及道路環境景觀。

（一） 績效指標

表 1 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0	+0.8	+1.6	
新增工作機會(+)	個	0		+10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593		+8.00	

（二） 工作指標

本次經尼伯特颱風造成全縣受災嚴重，主要分別有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延平鄉及海端鄉，主要族群計有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布農族及阿美族，為能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及建築風貌，本計畫獲同意執行後，隨即成立推動委員會，預計從卑南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等受災為較

嚴重區域及其他族群內選出 10 個以上之示範部落，亦含括於災後異地重建之部落及族群，並進行「家屋建築及環境紋理調查」、「匠師群建置作業」以及「建築立面風貌整建及部落系統性綠美化環境營造」等工作。

1. 辦理計畫說明會，成立委員會

本府將招集計畫相關單位及邀請具原住民家屋建築紋理相關知識之專家學者，辦理計畫說明會並成立委員會，依各部落現況及需求選出示範部落，再由委辦單位協助獲選部落進行以下作業。

2. 住居建築暨環境紋理及相關法規調查：

將以最後委員會遴選之結果，調查獲選部落的族群傳統家屋(或文化建築)及異地重建社區，就建築樣式與圖樣(傳統建築物群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及個別建築之研究分析(主屋與周邊環境構件)，並成立專業團隊檢討未來建築體及周遭環境會面臨之相關法規，如檢討部落山坡地水土保持、建築結構安全、消防設備、衛生汙排水等相關議題，依照部落的需求，檢討及研修相關法規，並由專業團隊成立輔導窗口，提升部落房屋合法化之執行率。

3. 潛力匠師群之建置作業：

結合部落耆老，針對已有營建施工經驗或對傳統建築有參與意願的部落族人，擇定重點發展之傳統工法，開辦系列「實作課程」。

4. 家屋建築暨環境整建及文化建築試辦：

建置「部落家屋建築暨環境活化工作團隊」，並參據前述「住居建築暨環境紋理調查」、「潛力匠師群之建置作業」之基礎，配合本府辦理部落微旅行計畫，以部落為中心，針對家屋建築外部之窳陋環境，進行建築立面風貌整建及外觀改造，原則以帶狀、區域為優先改善之對象，並鼓勵結合聚落紋理，在部落主街上的閒置空間或畸零地等，進行系統性綠美化環境營造。

5. 型塑部落文化街道：

完成部落內基礎環境或災後道路排水等設施重建後，進而就部落主要巷道進行特色街道營造，透過既有道路之改造呈現出部落特殊氛圍，甚而凸顯族群特色與部落文化帶動地方產業。

(三) 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為 3 年計畫(106 年至 108 年），各年度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 第一階段（105 年）：

1. 邀請府內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辦理計畫說明會，並成立委員會，針對卑南族、排灣族、布農族及魯凱族等四個族群中各部落受尼伯特颱風家屋災損、觀光產業發展規模及異地重建之部落及族群等彙整相關資料，並視地方配合情形擇選出適宜辦理之10個以上之部落。

2. 依委員會之遴選結果，委託學術機構或顧問公司或部落，於獲選部落辦理部落家屋及文化建築的環境紋理調查，並檢討建物及廣告物本身與環境周遭之相關法規，完成施工圖樣的繪製與模型製作。

3. 召集各公所辦理說明會，請各公所就行政區內之部落提出申請，辦理潛力匠師群之建置作業及家屋建築暨環境整建試辦，經審查評選後，核定補助經費辦理。

4. 由專業團隊的窗口分別與部落居民及主辦單位溝通，依施作之型式、施作項目等內容取得共識，考量場地整體需求及各族群文化特色，確定各申請單位施作之樣式圖樣。

5. 就災後異地重建之部落，進行環境景觀、道路排水及水保等公共設施進行實體之工程，以盡速完整的完成永續設施內之基礎設施。

第一階段（106 年）執行主要項目表

項目名稱	經費概算(千元)	備註
部落基礎設施興建	25,000.00	紅葉及愛國蒲部落異地重建
部落基礎設施興建	25,000.00	紅葉及愛國蒲部落異地重建
機關行政作業	1,000.00	文具、差旅、會議、雜支及助理人員等等費用
合計	30,000.00	

■ 第二階段（106 年及 108 年）：

1. 延續 106 年模式，經各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審查評選後，於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範圍內補助經費辦理。

2. .家屋建築暨環境整建及文化建築試辦，由執行單位委由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彙整部落居民意見，編製預算書圖後，由執行單位委由工藝匠師、藝術工作者或當地民間團體採

雇工購料辦理，營造原住民地區文化風貌。

3. 進行台灣電力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就部落內現有桿線辦理下地作業完成街道環境整頓，或災後道路排水等設施重建。

4. 基礎環境或災後道路排水等設施重建後，進行部落主要巷道特色興建工程，營造落特殊氛圍凸顯族群特色與部落文化。

第二階段（107 年~108 年）執行主要項目表

項目名稱	經費概算(千元)	備註
部落基礎設施興建	30,000.00	就將執行文化語彙及型塑部落文化街道等範圍，進行基礎設施改善
部落家屋文化語彙	15,000.00	預計執行 200 戶以下之家屋
型塑部落文化街道工程	23,500.00	預計執行街道總計 5,000 公尺以下之道路
機關行政作業	1,500.00	文具、差旅、會議、雜支及助理人員等等費用
合計	70,000.0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4. 執行方式：由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五） 財務計畫

表2 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千元)	合計	106	107	108	….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00,000.00		30,000.00	40,000.00	30,000.00
淨現金流量	-100,000.00	0.00	-30,000.00	-40,000.00	-30,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92,391.83	0.00	28,454.41	36,948.98	26,988.44
淨現金流量現值	-92,391.83	0.00	-28,454.41	-36,948.98	-26,988.44
累積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28,454.41	-65,403.38	-92,391.83

表 3 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92,391.83
回收年期(PB)	1

表 4 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花東）	0	0	0		0	0	0.00
		地方（花東）	0	0	0		0	0	0.00
	花東基金		30.00	40.00	30.00		100.00	100.00	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40.00	30.00		100.00	100.00	0.00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應：

(1) 藉由部落文化空間的塑造，打造台東原民特色人文旅遊，四年內預計提升觀光旅遊人次約 10 萬人次。

(2) 活化部落居民使用家屋之方式，落實適人、適地、適時之永續社區發展原則，預計四年內結合觀光旅遊創造約 100 個就業機會。

(3) 透過執行潛力匠師群之建置作業,結合部落耆老及專業人士，邀請具營建經驗或對傳統原民建築有餐與意願之部落族人，開辦的傳統工法實作課，預計四年後增加約 2 次的「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2. 可量化效應：

(1) 本計畫可推廣部落族人文化生活空間，並營造台東遊學之環境氛圍，活絡臺東縣原住民地區文化地景，創造在地樂活的美學體驗。

(2) 建構原住民傳統建築文化，保存原鄉部落文化資產，使部落文化得以延續並永續傳承。

(3) 結合部落微旅行，展現原民民族文化特質，達成文化傳承、教育之目的,並提供一個優質部落旅遊環境,創造部落整體商機，增進部落居民收益。

(4) 特色街道營造將增加部落觀光及文化資源，有效推動文創產業與文化教育。

3.1 觀光據點復興-藝文中心環境及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臺東縣藝文中心，自民國 74 年開館，雖經歷 31 年頭，尚屬堪用，然今(105)年 7 月以來歷經颱風尼伯特來襲，及接續而來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甚至只是外圍雲帶豪雨，卻造成臺東嚴重災情的艾利颱風，使本中心近臨危險場域之範疇，望天災不斷的臺東，期能盡數修復，以維臺東藝文(藝文中心)希望之正常營運及發展，為使縣民能繼續享有文化權，達到藝文平權、縮短城鄉差距，爰提出藝文中心災後復興，環境及設備整建改善計畫，並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目標中之社會永續，關鍵指標則是參與公共學習之藝文展演活動次數。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進館人次	8 萬人次	12 萬人次	15 萬人次	15 萬人次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593	610	625	625
相關效益	完成建置東臺灣最大、最安全舒適藝術文化培訓場域			

（二） 工作指標

1. 藝文中心結構及耐震補強，提高藝文中心周邊安全性。
2. 藝文中心屋頂、立面防漏工程。
3. 藝文中心機電工程設備改善。
4. 演藝廳及陳列室空間設備改善。

（三） 計畫內容

本縣藝文中心為全縣最大之室內藝文展演場所，演藝廳之觀眾座位甚至為東臺灣之最(有 1225 席)，其內部包含有：演藝廳、演講廳、會議室、文物陳列典藏室、藝文展覽室等空間，所有縣內重要慶典、展演等活動皆在此處辦理，所以藝文中心肩負著本縣藝文推廣、培育、向上提升、教育等責任，因此除了軟體計畫(活化劇場、發展藝文特色、培育傑出團隊等)推動提升外，藝文硬體

空間之改善也刻不容緩。

然而，本縣藝文中心自民國 74 年啟用至今，因結構老化及屆滿使用年限而歷經多次修繕，惟以經費有限，相關設備雖經戮力保養維修，但亦歷經數次地震、颱風，已有龜裂、鋼筋銹蝕現象；本次又經歷百年來最大風速達 17 級之強颱，館舍內有多處漏水及滲水等情形發生。館外外牆立面磁磚剝落，館內設備泡水損壞，除民眾觀感不佳更影響公共安全。館內演藝廳舞臺上方水泥塊剝落掉下，嚴重影響技術及演出人員安全，目前僅以鐵片包覆及防護網加以防護。另造成機電系統、音響、天花板等設備、設施損壞，皆需汰換更新，如能經由此次花東基金之挹注，積極翻修，維持基本服務品質，當係表演藝術工作者莫大之福音。

本案因經費無著，又臺東縣藝文中心量體龐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共計 1 萬 3,180 平方公尺，爰請建築師、結構技師、機電工程等相關專業廠商粗估方式辦理經費估算(附估價清冊)。另中心為使後續設備更新資源做投入效益評估，業於 105 年 6 月委請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主體結構、耐震等公共安全問題進行詳細評估，其結果以補強方案耐震能力均能符合 475 年之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 A_T=0.32g 之要求，並利用館舍修繕保養期間進行工程，將進館人數影響降至最低。

綜上，本中心經營策略第一階段：硬體設施之完備及妥善為第一考量，除提升安全保障外，更將大幅提升演出及欣賞品質；第二階段：透過軟體計畫，培育劇場人才、拓展藝文人口及藝文向下紮根，整合區域資源，結合宜、花、東(或高、屏、東)發展自製節目及共辦巡演等，讓資源有效利用、並節省公帑，使朝向永續經營邁進；第三階段：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例如借重衛五營、臺南藝術大學經驗及資源，本縣提供場地及行政協助等模式，讓藝文蓬勃發展；為使空間充分運用，讓表演團隊進駐本中心，搭配工作坊、講座，兼具藝文教育、推廣及欣賞等功能。另整修後的陳列室空間，可以委辦模式招商，活化整個藝文中心，使其成為各界培育藝文人才的搖籃，並活化建構為民眾藝文活動

的場域。

（一） 預計推動之工作項目包含：

1. 藝文中心結構及耐震補強

業於105年6月委請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主體結構、耐震等公共安全問題進行詳細評估，其概估費用為新臺幣4,691,193元整。

2. 藝文中心屋頂、立面防漏工程

（1） 屋頂防漏、隔熱修復工程。

（2） 改善立面滲水、磁磚剝落問題。

3. 藝文中心機電工程設備改善

（1） 高壓電源線路安全檢修。

（2） 消防系統檢測及汰換。

（3） 監控錄影系統設備汰換。

4. 演藝廳及陳列室空間設備改善

（1） 舞臺懸吊系統鋼棚安全檢測更新及燈光系統改善。

（2） 舞臺器具、音響、空調送風管及彩排室器具。

（二）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5年至108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4. 執行方式：臺東縣政府自辦

（三） 財務計畫

表1：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00,000.00	5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淨現金流量	-100,000.00	-5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0,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95,382.77	48,694.97	28,454.41	9,237.24	8,996.15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5,382.77	-48,694.97	-28,454.41	-9,237.24	-8,996.15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48,694.97	-77,149.38	-86,386.63	-95,382.77	-95,382.77

表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
淨現值(NPV)	-95,382.77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5年

表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50.0	30.0	10.0	10.0	0	100.0	1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	50.0	30.0	10.0	10.0	0	100.0	100.0	0	

註：因應尼伯特颱風後續重建規劃專案需求

（四）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改善成為友善公共空間：

臺東縣藝文中心雖經過風災肆虐，透由近、中、長程改善計畫，使外部形象和內部空間氛圍賦予藝文中心新的生命，除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外，也能提高藝文中心本身的吸引力與使用率，為公共資源之投入創造更大的效益。藝文中心整修除增加團隊演出機會，每年可增加觀賞人次70,000人次。並於整修後，每年可減少50萬元之場館修繕費用。

(2) 陳列室更改善後，以委辦方式招商使用，不但節省每年所費

不貲管理維修費用，還能活化館舍營運，預估每年能提昇民眾進館人次達3,000人次。

(3) 搭配活化劇場軟體計畫，開發觀眾與經營劇場

藉由藝術紮根，將學生帶入劇場實際體驗表演藝術的奧秘與樂趣，開闊孩子的視野並種下藝文欣賞種子，並於每年辦理20場體驗，參與師生可達2,000人次。藝文中心演藝廳每年提供表演團隊演出機會達200場次以上，並藉由行銷宣傳配套計畫，開發藝文人口；篩選國內外優質表演團隊前來演出，以提升劇場質感與票房，預計108年進藝文中心演藝廳欣賞觀眾達15萬人次。

2. 不可量化效益：

(1) 維護舞臺及場館公共安全，提升團隊表演意願

增加場館內外公共安全，維護舞臺並符合表演團隊之需求，維持基本之服務品質，以利各項演藝活動的繼續推動發展，持續推動演藝廳藝文活動正常演出，促使優質團隊競相而來。

(2) 館舍活化利用，創造藝文氣氛，培育原住民傳統藝術人才

符合使用需求及社會大眾期待，增進藝文中心的服務品質，使藝文中心為據點至線再推展為面，並藉以提升臺東原住民傳統藝術人才水平。

(3) 有效利用資源、建構劇場永續經營環境

規劃提升舊有設施，持續建造國際級專業劇場，協助表演藝術產業的「環境整備」進入就位階段。逐年提升文化教育透過軟體計畫，培育劇場人才、拓展藝文人口及藝文向下紮根，整合區域資源，結合宜、花、東(或高、屏、東)發展自製節目及共辦巡演等，讓資源有效利用、並節省公帑，朝向永續經營邁進。

(4) 增加民眾參加藝文意願

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例如借重衛五營、臺南藝術大學經驗及資源、縣府提供場地及行政協助等模式，讓藝文蓬勃發展；為使空間充分被利用，讓表演團隊進駐本中心，搭配工作坊、講座

直到演出，兼具藝文教育、推廣及欣賞等功能；另整修後的陳列室空間，可以委辦模式招商，活化整個藝文中心，使其成為各界培育藝文人才的搖籃，建構為優質藝文活動的場域。

表 4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需求彙整表

實施項目	期程	經費需求
1. 藝文中心風災復建及空間安全設備改善 （1）結構及耐震補強。 （2）屋頂、立面防漏工程。 （3）機電工程設備改善。	105 年	50 百萬
2. 演藝廳安全設備改善 舞臺懸吊系統鋼棚安全檢測更新及燈光系統改善。	106 年	30 百萬
3. 演藝廳安全設備改善 舞臺器具、音響、空調送風管及彩排室器具。	107 年	10 百萬
4. 臺東文物陳列室及演藝廳安全設備改善 （1）陳列室空間改造。 （2）觀眾座位區設備更新。	108 年	10 百萬

3.3 觀光據點復興-綠島觀光門戶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計畫緣起：

1. 依據：

綠島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及多處自然景觀，如將軍岩、牛頭山、觀音洞、柚子湖、睡美人與哈巴狗岩、孔子岩、朝日溫泉、帆船鼻、紫坪、大白沙潛水區、龜灣鼻、燈塔烏油窟、柴口潛水區、公館鼻等，儼然是一座海上公園，又有充滿神秘色彩為其他各地少有之監獄人權文化，早已成為國內熱門旅遊地區。每年皆吸引大量遊客至綠島旅遊，尤以柴口浮潛區、石朗浮潛區、觀音洞、朝日溫泉、燈塔烏油窟為觀光客必遊之景點，因此大量遊客將至，提供足夠的服務設施就越顯得重要。惟綠島南寮漁港候船碼頭公共設施，如廁、遮陰避雨等皆不便，更是長年為遊客所詬病，亦為地方各界長期反映爭取觀光主管機關應加以處理改善之陳年老問題。爰此，為了建構完整而優質的綠島藍色公路網，讓在地民眾與觀光旅客能更輕鬆便捷的使用室內候船公共服務，促進遊客使用率，提升綠島觀光門戶形象。本計畫規劃提升各類型旅客服務滿意度，刺激帶動綠島港區地區再發展。

2. 現行相關計畫執行檢討：無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台東縣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593	610	625	625

（二） 工作指標：綠島南寮漁港增建

（三） 計畫內容

1. 提升綠島南寮漁港候船空間品質

工作項目:

(1) 增建二樓室內等候區

(2) 遊客相關服務、標誌及動線設施

(3) 空調機電設備

(4) 衛生設備

(5) 無障礙空間服務設施

2. 實施地點：臺東縣綠島鄉。

3. 實施方法：由本府規劃工作項目，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事宜，委請專業團隊依工作項目執行。

4.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硬體建設執行完成後委由營運單位執行後續管理維護，並由其業管單位不定期辦理督導績效及環境管理抽查作業，供做後續評估續約之依據。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 106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建設處

4. 執行方式：臺東縣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表1：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49,966.00	0.00	49,966.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49,966.00	0.00	-49,966.00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49,966.00	-49,966.00	-49,966.00	-49,966.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47,391.76	0.00	47,391.76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7,391.76	0.00	-47,391.76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47,391.76	-47,391.76	-47,391.76	-47,391.76

表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47,391.76
回收年期(PB)	1

表 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49.966	0	0	0	0	49.96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49.966	0	0	0	0	49.966	0	

註：因應尼伯特颱風後續重建規劃專案需求。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提升淡季綠島觀光遊憩人數。

(2) 提升在地經濟產值成長

(3) 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與周邊商品機會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增加臺東觀光據點知名度，藉由在地特色吸引觀光客，增加旅遊意願

(2) 提升候船空間品質，提高旅客滿意度及使用安全性。

（七） 預定進度：

提升縣內觀光遊憩據點之安全及服務品質計畫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預定完成工作進度	關鍵查核點
106 年第 1 季	10%	4,996.6	勞務規劃作業	
106 年第 2 季	20%	9,993.2	工程發包	工程決標
106 年第 3 季	30%	14,989.8	執行工作項目	
106 年第 4 季	40%	19,986.4	執行工作項目	驗收

（八） 預算說明：

經費來源(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花東基金	-	49,966	49,966

（九） 支用明細

工程名稱	綠島鄉南寮漁港增建工程		
施工地點	綠島鄉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	46,081,035	
壹一	施工費	40,300,000	
一	建築工程	10,000,000	
二	結構工程	23,000,000	
三	水電工程	2,500,000	
四	消防工程	1,200,000	
五	電梯工程	1,800,000	
六	周邊設備工程	1,800,000	
壹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 0.6%	241,800	
壹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0.6%	241,800	
壹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 7.4%	2,982,200	
壹五	工程保險費 0.3%	120,900	
壹六	營業稅 5%	2,194,335	
貳	間接工程	3,884,965	
壹一	技術服務費	2,737,119	
壹二	工程管理費	637,658	
壹三	空汙費	49,378	
壹四	公共藝術費 1%	460,810	
	總價(總計)	49,966,000	
說明:綠島南寮漁港增建工程面積約 990m2			

（十） 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交通部觀光局				
地方機關	臺東縣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李志鵬	科長	W4003@taitung.gov.tw	089-332334
		曾建瑋	科員	W1020@taitung.gov.tw	089-332334

4.1 災害應變-臺東縣災害應變整體升級計畫

計畫緣起

一、未來環境預測：

本縣位處臺灣東南隅，並在西北太平洋颱風路徑的要衝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因地形狹長南北實距長達 176 公里及海岸山脈區隔為海岸及縱谷地形，一旦發生重大災害，災害搶救極為不易，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及損失，尤其全球氣候變遷，災害規模、型態往往超乎預估，為能維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均簡稱本中心)於災害時能正常無虞運作，並且順利救災進行後續的救災重建作業，本中心的除硬體亟需更新外，同時需要軟體部分的提升，建置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讓災情通報更即時方便、災情處理狀況進度更透明等，提高本中心救災效率。

二、問題評析：

1. 本次尼伯特颱風重創東臺灣，造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無線電通訊設施嚴重受損，凸顯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備之不足(於 96 年設置)，應盡速修復及強化，以維持災害應變及通訊正常效能。
2. 目前本中心基礎環境設備老舊、門窗抗風雨能力不足(尼伯特風災操作機房及應變中心進水)、緊急供電系統供電不穩定（於尼伯特颱風來襲時 105 年 7 月 8 日 04-07 時發電機因故無法正常供電，致報案最密集時本中心無法運作)、視訊系統故障、麥克風設備音質不佳等設備缺陷，在空間規畫上缺少簡報空間、新聞發布空間、地板不穩容易振動有安全顧慮等缺失，更於中央協調官進駐本中心時，國軍亦在本局建立前進指揮站，顯示現有設備不足，亟待改進。
3. 尼伯特強颱侵襲臺灣，強勁的陣風及暴雨重創台東縣，造成臺東縣民莫大的影響及損失，需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救災

重建作業，因此，亟需建置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讓災情通報更即時方便、災情處理狀況進度更透明及累計歷史記錄做為未來防範參考等。

（一）績效指標

表 1　基礎防災設施強化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	長期目標值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基礎設施升級	%	0%(亟待更新)	100%(完工)	保持 24 小時正常運作	保持 24 小時正常運作
健康平均餘命	歲	74.87(104 年未釋出資料)	75	75.2	與全國水準一致

表 2　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	107 年目標
整合現有災情通報機制並規劃案件坐標擷取功能設計	一式	無	1. 完成現有災情通報機制整合並規劃案件坐標擷取功能設計 2. 開發行動版災情通報系統	輔導村里幹事及宣導民眾行動版災情通報系統的使用
災情處理狀況記錄與查詢系統開發(結合地理資訊軟體可供以地圖瀏覽案件分布圖及處理狀態)	一式	無	1. 開發災情處理狀況記錄與查詢系統 2. 上述系統支援跨平台裝置(行動裝置上亦可執行)，救災人員可利用行動裝置 GPS 定位後，查詢附近案件清單及處理狀態	開發災情處理狀況記錄與查詢系統便民服務系統,將資訊公開予民眾。
災後復原分區監督管理子系統開發(結合地理資訊軟體可供以地圖瀏覽救災復原分區分布圖及連絡人資訊)	一式	無	1. 開發救災復原分區監督管理子系統系統 2. 上述系統支援跨平台裝置(行動裝置上亦可執行)	提供分區災後復原進度資訊輸入及查詢功能可供決策者及民眾了解處理進度。
災害案件統計分析及防災決策支援系統	一式	無	1. 完成災害案件匯入統計功能 2. 結合戶政人口資料、電子地圖、災害案件分布等提供整合資訊，供未來防災參考	1. 持續收納防災相關地圖資訊、統計資料等相關參考資訊。 2. 配合救災、防災作業需求，開發相關功能，以提昇決策參考應用。

（二）工作指標

一、基礎防災設施強化

1、主要工作項目：

(1)裝修工程：強化門窗防風防水能力、施做防颱設備、改造決策室會議環境、設置新聞發布空間、增設簡報空間、值勤空間整建，改善機房安全管控（溫度監控、門禁管制）。

(2)作業系統：改善投影環境，改電視牆模式、改善麥克風系統、強化傳真及影印設備、作業整合性系統升級、強化通訊系統(含衛星、話機、微波等..)、整合縣內接受報案及調度系統(配合 EMIC 整合 119 及 1999 介接)、建立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導入及雙備援機制、建置資料庫備原及災後復原機制。

(3)供電系統(含保護措施)：汰換老舊 UPS（不斷電系統），維修備用發電機設備，加蓋發電機保護措施，並內部線路重整，使其可外部緊急供電，讓不斷電系統能量再強化。

(4)其他作業設備：本中心內桌、椅、席位更新汰換。

2、分年執行策略：

(1)105 年部份：完成本中心裝修工程、供電(含保護措施)系統更新強化，並開始執行各項工程及標案。

(2)106 年部份：完成本中心各項裝修、設備、作業系統、供電系統、防救災無線電設備維修遷移及作業系統整建及其他作業設備汰換等規劃設計，並開始執行各項工程及標案。

表 3：各廳舍所需經費分年表(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經費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裝修工程	1.5	17.25		
供電系統	4.25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系統		17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其他作業設備		1		
總計	5.75	35.25		41

二、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1、主要工作項目：

(1)整合現有災情通報機制並規劃案件坐標擷取功能

A.整合 1999 縣民服務專線之申訴及派工功能，並規劃案件坐標擷取作業程序並開發配合功能機制，以確保案件不漏接的目標。

B.1999 縣民服務專線災情案件轉出機制及規劃及設計。

C.災情案件轉入「臺東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以供後續管控及統計分析參考

D.開發行動版災情通報系統可供村里幹事、村里長及民眾快速通報災情案件，通報者可利用行動裝置上 GPS 快速記錄災情位置、拍照及記錄災情資訊。

E.辦理行動版災情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2)災情處理狀況記錄與查詢系統開發

A.同時具有以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針對已通報之災情狀況，可供輸入不同局處之辦理情形、進度及狀況之功能。

B.結合地理資訊軟體可供以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透過地圖瀏覽方式檢視案件分布圖及處理狀態

C.災後重建人員可利用行動裝置 GPS 定位後，查詢附近案件清單及處理狀態，可快速掌握現地重建狀況，減少不必要的連絡與溝通時間浪費。

D.開發災情處理狀況記錄與查詢系統便民服務系統，將資訊公開予民眾，方便民眾了解災後重建進度及狀況。

(3)災後復原分區監督管理子系統開發

針對縣府災後復原作業之分區工作分派，可以以村里為單元，供記錄各村里所屬分區、指揮官及連絡電話、公所連絡人及電話、分區連絡人及電話、支援單位、支援單位連絡人及電話、村里長姓名及電話、轄區內重要機關或學校。

結合地理資訊軟體可供以地圖瀏覽救災復原分區分布圖及連絡人資訊。

災後重建人員可利用行動裝置 GPS 定位後，查詢所在地點所屬分區或相關負責人員，可快速進行人員連繫，減少不必要的連絡與溝通時間浪費。

提供分區災後復原進度資訊輸入及查詢功能可供決策者及民眾了解處理進度。

(4)災害案件統計分析及防災決策支援系統

A.結合地理資訊軟體提供地圖放大、縮小、平移等相關功能。

B.提供底圖切換為 TGOS 地圖、通用版航照影像地圖等不同底圖套疊方式。

C.地圖定位：提供行政區、地標、門牌搜尋等定位服務功能。

D.提供災情案件統計可對應至鄉鎮市區、二級發布區、村里、一級發布區、最小統計區等不同的空間單元。

E.提供災情案件統計並將統計結果以統計地圖方式呈現功能，統計地圖包括面量圖、圓餅圖、長條圖及符號圖等。

F.可設定面量圖起迄顏色與階層數目及長條圖、圓餅圖之顏色。

G.提供災情案件查詢功能，查詢結果可進行分布地圖展示

。

H.納入防災相關參考資訊供整合參考，初步規劃包括：

- 戶政人口資料(含性別、年齡等資訊)
- 醫療院所資訊
- 水門位置
- 抽水機位置
- 消波塊位置
- 一日暴雨 350mm 淹水潛勢圖
- 一日暴雨 600mm 淹水潛勢圖
- 土石流影響範圍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岩屑崩滑崩崖潛勢圖
- 公園綠地廣場
- 太空包位置
- 台東縣收容所分布圖
- 物資存放點
- 直升機起降點
- 岩體滑動崩崖潛勢圖
- 活動斷層
- 活動斷層外 100 公尺範圍
- 海嘯 3 公里警戒線
- 順向坡敏感區
- 落石敏感區

（三）計畫內容

一、基礎防災設施強化

1、目標說明：

(1)裝修工程：強化門窗防風防水能力、施做防颱設備、改造決策室會議環境、設置新聞發布空間、增設簡報空間、整建值勤空間，改善機房安全管控。

(2)作業系統：改善投影環境，改電視牆模式、改善麥克風系統、強化傳真及影印設備、作業整合性系統升級、強化通

訊系統(含衛星、話機、微波等..)、整合縣內接受報案及調度系統(配合 EMIC 整合 119 及 1999 介接)，建立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導入及雙備援機制、建置資料庫備原及災後復原機制。

(3)供電系統(含保護措施)：汰換老舊 UPS（不斷電系統)，維修備用發電機設備，加蓋發電機保護措施，並重整內部線路，使其可外部緊急供電，打造第三道電力防線。

(4)其他作業設備：本中心內桌、椅、席位更新汰換。

2、達成目標之限制：經費部分，不論是台東縣或內政部消防署近年皆無相關補助計畫，僅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可支應，且目前消防廳舍部分縣府每年分配額度約為 900 萬元左右，實難以支應本計畫之執行，故經費部分為本計畫之最大限制。

二、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

1、目標說明：

藉由地理資訊系統的結合，擬以更完整的資訊管理系統來掌握各項資訊，以供救災決策中參考，以加速救災工作的執行。因此，如何讓災情通報更即時方便、災情處理狀況進度更透明及累計歷史記錄做為未來防範參考等，都是「臺東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之主要建置目標。「臺東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將包括以下各項系統的規劃及建置。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期程：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6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3)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消防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2、所需資源說明：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執勤空間。

(2)首長決策室、3樓會議室。

(3)機房及發電機室。

(五)財務計畫

表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57,000.00	14,250.00	42,750.00			
淨現金流量	-57,000.00	-14,250.00	-42,750.00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4,25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54,425.60	13,878.07	40,547.53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54,425.60	-13,878.07	-40,547.53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3,878.07	-54,425.60	-54,425.60	-54,425.60	-54,425.60

表5：財務評估結果表單位(千元)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54.43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5年

表 6：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6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	0	-	-	-	0	0		
		地方	-	0	0	-	-	-	0	0		
	花東基金		-	14.25	42.75	-	-	-	57	57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	14.25	42.75	-	-	-	57	57		

註：因應尼伯特颱風後續重建規劃專案需求。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本中心遭逢斷電時，能維持 100%正常運作。

(2)本中心遭逢強風豪雨時，能維持 100%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3)及時搶救，減少因天然災害造成的傷亡人數，提升縣健康平均餘命。

(4)整合現有災情通報機制，可讓災情通報更即時方便。

(5)透過災情處理狀況記錄與查詢設計，讓災情處理狀況進度更透明，方便決策者快速掌握處理狀況。

(6)透過資訊平台的建置，可有效提供民眾案件通報、災情處理進度狀況了解的工具環境，提供多完整的災後資訊給民眾。

(7)累積災情資訊、復災處理資料，並予以統計分析有助於未來災害預防的規劃與準備，以提昇臺東縣防災準備能力。

(8)逐年結合災害及救災相關資訊，方便防災作業準備。

2. 不可量化效益：

(1)整合各局處之防救災資訊系統。

(2)建置符合人性化之空間需求及系統操作介面。

(3)強化災害應變中心抗打擊能量，使其運作正常。

(4)每筆通報案件地點明確，減少救災或復災人員查訪及抵達的交通時間。

(5)透過方便災情訊息及處理狀況查詢系統，可減少不必要的連絡與溝通時間浪費。

4.2 災害應變-強化本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

（一） 績效指標

表 1. 重新規劃建置本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竊盜破獲率	%	72%	74%	75%	75%
治安滿意度	%	82.28%	83%	84%	84%以上

（二） 工作指標

1、 第一年汰換 94 年度建置路口監視系統之 25%，其汰換路口監視系統約為 25 處（含後端系統建置），汰換進度為 31%。

2、 第二年汰換 94、95、96 年度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其汰換路口監視系統約為 30 處（含後端系統建置），汰換進度為 38%，累計汰換進度 69%。

3、 第三年汰換 97、98、99 年度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已逾 6 年且不堪使用鏡頭及設備，其汰換路口監視系統約為 30 處（含後端系統建置），汰換進度為 31%，累計汰換進度 100%。

（三） 計畫內容

邇來發生全國注目一銀盜領案、台鐵爆炸案，因監視系統普設，讓有心人士無所遁形，再者，本次尼伯特風災造成本縣路口監視系統 629 支鏡頭損壞，經搶險及檢易維修調校後，尚有 163 處 553 支鏡頭待修（原建置 205 處 850 支鏡頭），其鏡頭損壞率為 65%。經清查本次災損監視器主機及鏡頭，均為 94 年至 96 年所建置，且其使用年限均高達 11-12 年以上，設備老舊且為有線路口監視系統機組，維護費高居不下。

為有效整合且強化路口監視系統效能（依區域性及功能性將原設置 163 處路口監視系統整併於 80 處重要路口設置路口監視系統），輔以建構車行軌跡系統，協同整合多台攝影機資訊，達到跨攝影機之影

像分析功能，擴大影像分析範圍，為達此一目的，須提高網路型路口監視系統設置，擴大建置比例，提升設備整合效益，讓宵小無所遁形。為此，重新規劃本縣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架構，將有線型路口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成網路型路口監視系統，並結合大數據整合分析系統，以順應時代潮流，大幅提高 CP 值及可運用性，降低維護管理成本。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表 2：重新規劃建置本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成本收益表（仟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64,000.00	0.00	20,000.00	24,000.00	20,000.00
淨現金流量	-64,000.00	0.00	-20,000.00	-24,000.00	-20,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20,000.00	-44,000.00	-64,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59,131.28	0.00	18,969.60	22,169.39	17,992.29
淨現金流量現值	-59,131.28	0.00	-18,969.60	-22,169.39	-17,992.2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18,969.60	-41,138.99	-59,131.28

表 3：重新規劃建置本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59,131.28
回收年期(PB)	1

表 4：重新規劃建置本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20	24	20	0	64	64	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	20	24	20	0	64	64		

註：因應尼伯特颱風後續重建規劃專案需求。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應：

(1) 因路口監視系統普及化建置，大幅提高民眾對臺東縣治安滿意度每年提升 1%，目標維持民眾對臺東地區滿意度於 84%以上。

(2) 全般竊盜案破獲率每年提升 1.5%，長期目標維持 75%以上，犯罪預防高效率，有效遏阻有心人犯罪比率，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擴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投資，提高民眾就業人口。

4.3 災害應變-清溝車購置計畫

本縣於 105 年 7 月 8 日遭受尼伯特颱風襲擊，轄內各鄉鎮損失慘重，尤其以臺東市區更為嚴重,經環保署、本縣及各縣市派員積極搶救及清理，目前本縣各鄉鎮已逐步恢復正常，唯經歷本次災，發覺本縣各項機具老舊未及汰換，導致在災害第一時間未能及時出動，引發民怨，因此提出計畫共計申請 5 部沖吸兩用多功能清溝車，除作為災後重建使用，亦能在平時服務縣民。

（一） 績效指標：

表 1：清溝建置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年平均清理長度(公里)	0	450	750	750

註：105 年度購置 2 輛，106 年度購置 1 輛(共計 3 輛)，107 年度購置 1 輛(共計 4 輛)，108 年度購置 1 輛(共計 5 輛)

（二） 工作指標：

表 2：105-108 分年度購置溝泥車。

目標期程	購置垃圾清運機具	用　途	分配鄉(鎮、市)公所
105 年	沖吸兩用多功能清溝車2輛	清理市區水溝	由環保局依各鄉(鎮、市)需求分配
106 年	沖吸兩用多功能清溝車1輛	清理市區水溝	由環保局依各鄉(鎮、市)需求分配
107 年	沖吸兩用多功能清溝車1輛	清理市區水溝	由環保局依各鄉(鎮、市)需求分配
108 年	沖吸兩用多功能清溝車1輛	清理市區水溝	由環保局依各鄉(鎮、市)需求分配

(三)計畫內容

本縣於 7 月 8 日尼伯特風災發生後，大量垃圾，樹枝阻塞排水溝渠，造成居家環境積水嚴重，民怨四起，及積水未排除恐有引發本縣登革熱疫情之虞。故 105 年度先購置 2 輛，106 年度購置 1 輛，107 年度購置 1 輛，108 年 1 輛，以上車輛由本局統一調度至有需求之各鄉(鎮、市)。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計畫時程：105年至108年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3：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30,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淨現金流量	-30,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2,000.00	-18,000.00	-24,000.00	-30,000.00	-30,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28,317.71	11,686.79	5,690.88	5,542.35	5,397.69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8,317.71	-11,686.79	-5,690.88	-5,542.35	-5,397.69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1,686.79	-17,377.68	-22,920.02	-28,317.71	-28,317.71

表4：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28,317.71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5年

表 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5	106	107	108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本案為尼伯特風災所需採購之緊急設備							
		地方	本案為尼伯特風災所需採購之緊急設備							
	花東基金		12	6	6	6	30	3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	6	6	6	30	30		

註：因應尼伯特颱風後續重建規劃專案需求。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每年每車可清理本縣 150 公里溝渠，至 108 年共購置 5 車，共計可清理本縣 750 公里溝渠，避免各鄉鎮市區域因豪大雨水溝阻塞造成淹水災情。

2. 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臺東縣區域排水，避免孳生病媒蚊，發生登革熱疫情。

(2)因溝渠暢通，排水改善後所帶來之觀光經濟效益，讓臺東縣社區居民都可以受惠有利於未來本縣之永續發展。

附錄　行動計畫經費彙整表

四大構面	編號	行動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單位	期程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修正)總計	備註(原提案經費)
							105	106	107	108		
環境永續	1.1	固碳造林計畫	農委會	農業處	106-107	中央		11.50	11.50		23.00	
						地方		6.40	6.40		12.80	
						花東基金		76.00	76.00	0.00	152.00	310
						合計	0.00	93.90	93.90	0.00	187.80	310
	1.2	屋頂綠能照耀台東計畫(補助臺東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經濟部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105-108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3.00	7.00	7.00	7.00	24.00	24
						合計	3.00	7.00	7.00	7.00	24.00	24
	合計	2 項				合計	**3.00**	**100.90**	**100.90**	**7.00**	**211.80**	**334**
景觀重塑	2.1	建築景觀再造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處	106-107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194.00	103.00		297.00	600
						合計		194.00	103.00		297.00	600
	2.2	臺東市區天空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處	106-108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30.00	60.00		90.00	120
						合計		30.00	60.00		90.00	120
	~~2.3~~	~~綠廊景觀再造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處	105-107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0.00	60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60
	2.4	臺東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處	106-108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200.00	43.00	41.5928	284.59	450
						合計		200.00	43.00	41.5928	284.59	450
	2.5	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處	106-107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10.00	10.00		20.00	70
						合計		10.00	10.00		20.00	70
	2.6	招牌美化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處	106-107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52.05	27.95		80.00	150
						合計	0.00	52.05	27.95	0.00	80.00	150
	2.7	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	106-108	中央					0.00	
						地方					0.00	

		化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併 2.8)				花東基金		30.00	40.00	30.00	100.00	55
						合計	0.00	30.00	40.00	30.00	100.00	55
	~~2.8~~	~~還原部落樣貌復建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	105-108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0.00	255
						合計					0.00	255
	合計	6 項				合計	**0.00**	**516.05**	**283.95**	**71.59**	**871.59**	**1760**
亮點升級	3.1	藝文中心環境及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文化部	文化處	105-108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50.00	30.00	10.00	10.00	100.00	100
						合計	50.00	30.00	10.00	10.00	100.00	100
	~~3.2~~	~~觀光遊憩據點設施復原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遊處	105-107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0.00	53
						花東基金					0	53
	3.3	綠島觀光門戶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遊處	106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49.97			49.97	
						合計	0.00	49.9660	0.00	0.00	49.9660	

	合計	2 項				合計	50.00	79.97	10.00	10.00	149.97	202.97
災害應變	4.1	臺東縣災害應變整體升級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臺東縣消防局	105-106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14.25	42.75	0.00	0.00	57.00	57
						合計	14.25	42.75	0.00	0.00	57.00	57
	4.2	強化本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警察局	106-108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0.00	20.00	24.00	20.00	64.00	64
						合計	0.00	20.00	24.00	20.00	64.00	64
	4.3	清溝車購置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環保局	105-108	中央					0.00	
						地方					0.00	
						花東基金	12.00	6.00	6.00	6.00	30.00	30
						合計	12.00	6.00	6.00	6.00	30.00	30
	合計	3 項				合計	26.25	68.75	30.00	26.00	151.00	151
總計		13 項				總計	79.25	765.67	424.85	114.59	1384.36	2447.97

1,384,358,800 元

原提案 16 案（24.4797 億）→修正為 13 案（13.8436 億）

1.建設處 2.3 與 2.4 併為 1 案

2.原民處 2.7 與 2.8 併為 1 案

3.觀旅處 3.2 計畫因與工程會系統重複故撤案

討論案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08 日經企字第 10502611000 號函暨 105 年 04 月 22 日經企字第 10502604880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經濟部修正理由如次：

（一）現行花東基金投資係搭採配政府其他資金方式，然花東地區之投資案以大型開發及觀光設施為主，所需投資金額相對龐大，而政府信託投資專案訂有投資額度不得高於 1 億元上限之規定，且投管公司搭配投資意願並不高，致目前尚無實際投資。

（二）審計部與監察院對國家資源重複投資於同一企業，產生額外人力與管理費支出之妥適性有所疑慮。

（三）前述權責規劃分工事宜，建議企業申請之投資金額低於 1 億元，由政府其他資金依既有之投資審查作業規定辦理；資金額度高於 1 億元，則由花東基金逕予投資評估。

三、經濟部修正內容摘要如次：

（一）依花東投資業務分工，將名稱修正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

（二）第二點修正內容，因事涉花東基金投資業務分工，規劃甲、乙兩方案。

1. 甲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

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2. 乙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送經濟部彙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三）第五點第二款：修正投資案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由評估機關將投資評估報告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審議。

（四）第五點第三款：將原搭配投資公股比例修正為各投資案件公股比例。

（五）第九點：修正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投資損失之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

四、 討論事項：推動小組係相關部會組成幕僚單位，依部會權責分工，投資業務係由經濟部負責，爰第二點、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九點是否明訂由經濟部彙管(附件2)。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正偉
電話：(02)23680816#350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cwchou@moea.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50261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0502611000.docx)

主旨：有關貴會函復本部建請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一案，依本部與貴會105年8月18日研商決議，修正花東要點相關規定，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復貴會105年5月20日發國字第1050008854號函。

二、貴會函復以，鑒於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係相關部會組成幕僚單位，依部會權責分工，投資業務仍請本部負責，並建議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花東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九點規定。本部爰依本(105)年8月18日與貴會之研商決議，擬修正花東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摘陳如下:

(一)依花東投資業務分工，將要點名稱「搭配」字樣修正為「與」，要點名稱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

(二)第二點修正內容，因事涉花東基金投資業務分工，業

規劃甲、乙兩方案，建請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擇一方案修訂。

1、甲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2、乙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送經濟部彙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三）第五點第二款:修正投資案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由評估機關將投資評估報告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審議。

（四）第五點第三款:將原搭配投資公股比例修正為各投資案件公股比例。

（五）第九點:修正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投資損失之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

三、檢送花東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貴會安排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工業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08 16:42:43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正偉
電話：(02)23680816#350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cwchou@moea.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50260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避免造成政府資源重複配置與額外管理費支出，強化花東地區投資績效，建請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依個案投資金額適度權責分工，俾利花東地區企業取得資金挹注，以符花東基金設立目的，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11月5日國發字第1040019145號函。

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花東要點)規定，花東地區之投資，採花東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方式進行。然花東地區之投資案以大型開發及觀光設施為主，所需投資金額相對龐大，而政府信託投資專案訂有投資額度不得高於新臺幣(以下同)1億元上限之規定，且投管公司搭配投資意願並不高，致花東地區企業無法順利取得資金挹注，截至目前尚無實際投資，致協助花東地區產業發展政策無法落實。

三、又審計部與監察院前均來函針對國家資源重複投資於同一企業，產生額外人力與管理費支出之妥適性有所疑慮，爰建請貴會修正花東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投資之相關規定，並依個案申請投資金額適度規劃權責分工。

四、前述權責規劃分工事宜，建議企業申請之投資金額低於1

1050008854

億元，由政府其他資金依既有之投資審查作業規定辦理；資金額度高於1億元，則由花東基金逕予投資評估，俾利花東地區大型開發或觀光設施等具發展潛力之投資案得以獲得花東基金直接投資，亦可避免產生政府資源重複投資之情事。

五、併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工業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31
承辦人：張鎮修
電子郵件：hsiu@nd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500088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5年04月22日經企字第10502604880號函。

二、貴部評估花東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方式進行投資，投管公司搭配投資意願並不高，致花東地區企業無法順利取得資金挹注，爰為利花東地區企業取得資金挹注，擬修正旨揭要點，原則尊重。

三、鑒於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係相關部會組成幕僚單位，依部會權責分工，投資業務仍請貴部負責，相關條文建議修正如次：

(一)第五條(二)：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申請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由經濟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投資評估，評估通過之案件，提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審議。

(二)第九條：花東基金投資案件之投資損失由花東基金概括承受，並由經濟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供花東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三)其餘條文修正：無意見。

正本：經濟部
副本：

裝

訂

線

附件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甲案)修正名稱	(乙案)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發會意見**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實施要點	同左列甲案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實施要點	因應花東基金投資機制業務分工，修正要點名稱。	無意見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送經濟部彙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採搭配政府其他資金之方式進行投資，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擔任彙管單位，彙整相關投資情形及成效，按季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一、因應修正花東基金投資機制，改依投資金額大小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配合文字修正。 二、(甲案):依行政院100年7月8日函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基金之業務統籌執行單位，為釐清經濟部與國發會就花東基金投資業務事權分工，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乙案):依據102年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送經濟部彙管**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甲案)修正名稱	(乙案)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發會意見**
			5月17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協助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政府其他資金，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前項資金之相關作業規定及執行單位分工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相關作業規範，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經濟部中	修正內容同左列甲案	三、本要點所稱政府其他資金，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前項資金之相關作業規定及執行單位分工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相關作業規範，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	修正左列第二項第三款文字，增列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經國發會105年5月20日發國字第1050008854號函復同意)	無意見

(甲案)修正名稱	(乙案)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發會意見**
小企業處執行。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u>暨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u>，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經濟部工業局執行。 (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文化部執行。 (五)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相關作業規範，由內政部訂定。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經濟部工業局執行。 (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文化部執行。 (五)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相關作業規範，由內政部訂定。		
五、投資案件之辦理方式及股權比例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且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	修正內容同左列甲案	五、投資案件之辦理方式及股權比例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且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循政府其他資金既有投資機制辦理。	配合花東基金投資機制調整要點內容。因花東產業範圍涵括觀光旅遊業、文化創意、農業、深層海水、運動休閒、養生休閒及綠色能源等產業，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五、投資案件之辦理方式及股權比例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且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循政府其他資金既有投資機

(甲案)修正名稱	(乙案)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發會意見**
位循政府其他資金既有投資機制辦理。 (二)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申請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建議花東基金投資者，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投資評估報告至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審議。 (三)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二)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申請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經政府其他資金執行單位評估建議花東基金搭配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提送投資評估報告及合資協議規劃至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評估。 (三)各搭配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管機關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案件之投資評估，並提送投資評估報告至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審議，爰酌作文字修正。	制辦理。 (二)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申請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經政府其他資金執行單位評估建議花東基金搭配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將投資評估報告送經濟部彙管，再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審議。** (三)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七、花東基金投資案件，所需之花東基金投資款項，經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同意後，始得撥付。	修正內容同左列甲案	七、花東基金搭配投資案件，所需之花東基金搭配投資款項，經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同意後，始得撥付。	配合權責分工，酌作文字修正。 (經國發會 105 年 5 月 20 日發國字第 1050008854 號函復同意)	無意見

(甲案)修正名稱	(乙案)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發會意見**
八、花東基金投資案件之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等，悉歸花東基金所有。	修正內容同左列甲案	八、花東基金搭配投資案件，屬花東基金投資部分之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及績效獎金後，悉歸花東基金所有。	配合權責分工，酌作文字修正。 (經國發會105年5月20日發國字第1050008854號函復同意	無意見
九、花東基金投資案件之投資損失由花東基金概括承受，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出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供花東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修正內容同左列甲案	九、花東基金搭配投資案件，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下，屬花東基金投資部分之投資損失由花東基金概括承受，並由政府其他資金之執行單位協助提出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供花東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投資金額1億元以上之投資案件，由花東基金直接投資，爰配合權責分工，酌作文字修正。	九、花東基金投資案件之投資損失由花東基金概括承受，並由**政府其他資金之執行單位協助提出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送經濟部彙管**，供花東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